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2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期末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 陳俞君

協同主持人：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陳明賢

協同主持人：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劉美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凡例

-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0或0.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前次調查無此資料

調查摘要

本年度調查主要工作除蒐集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之生活各面向現況，以瞭解目前高雄市高齡生活整體情況。並針對高雄市政府福利服務方面，聚焦探討高雄市重要老人福利措施民眾之認知、使用及滿意情形，以做為未來政策推展方向、資源挹注之參考。主要目的為：

- (一) 瞭解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居住、健康與就醫、就業、經濟狀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社會活動（休閒活動參與、社會支持）及老人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等，以瞭解老人福利需求概況。
- (二) 比較分析性別、年齡級距、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老人生活狀況、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之差異，做為調整制定合宜福利政策之參考。
- (三) 分析高雄市老人之生活狀況以及變化趨勢，呈現老人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做為未來整體規劃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之依據。

本調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辦理訪查作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以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對象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居住上述地區戶籍設於高雄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高雄市民為調查對象。普通住戶依行政區分為 38 個副母體，每個副母體下依「年齡」及「性別」做分層變數，各分層內依簡單隨機方式抽樣。機構住戶方面則僅針對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長期照顧型機構，機構方面依不同機構類型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共訪問 1,201 位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普通住戶共計完成 1,171 份有效問卷，機構住戶完成 30 份有效問卷。主要調查發現如下：

一、高雄市老人之基本狀況

1. 就受訪者之性別而言，女性老年人略多於男性老年人

民國 111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54.9%為女性、45.1%為男性，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結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

2. 桃源區和那瑪夏區老人人口年齡結構相對年輕；茄萣區相對年長

茄萣區、大樹區、橋頭區、田寮區、和永安區五個行政區，85 歲以上老人人口較多，占比達該行政區老人人口 20%以上；桃源區、那瑪夏區、彌陀區和六龜區老人人口年齡結構則屬於年輕老人（65~74 歲）人口較多，占比達該行政區七成以上。

3. 從省籍的角度來看，受訪者為本省籍之占比最多，常用的語言為閩南語

族群身分以本省籍為最多，其次為外省籍、客家籍及原住民籍。受訪者常用語言為閩南語，其次為國語。

4. 五成八的受訪者之教育程度為小學以下

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者最多，其次為高中（職）者。

5.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上，近六成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受訪者目前婚姻狀況以「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最高，其次為「喪偶」。男性目前婚姻狀況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比率較女性高，女性目前「喪偶」比率遠高於男性。

6. 九成受訪者有宗教信仰，一般民間信仰比率為 65.4%

九成受訪者有宗教信仰，以一般民間信仰的比例最多，其次為佛教。

7. 近三成三的受訪者有閱讀習慣，以讀報紙為最多

受訪老人沒有閱讀習慣者較多，閱讀類型以報紙的比率較高。

8. 近九成六的受訪者有子女

近九成六的受訪老人有子女，以有 3 名子女為最多，平均有 2.96 名子女。

9. 受訪者需長期照顧他人的比率不到一成

需要承擔照顧他人的責任的老人占比為 8.2%，以照顧配偶最多，照顧頻率以每天照顧居多，女性承擔照顧責任的比率高於男性。

10. 約一成八的受訪者需要被照顧

受訪老人需要被照顧的比率為 17.9%，其主要照顧者以配偶居多，次要照顧者以兒子居多。

二、家庭及居住狀況

1. 受訪者以居住在自有或家人的房舍為最多

住宅所有權以自有為最多、其次為租賃；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又以老人自己所擁有者最多。

2. 近七成的受訪者居住於無電梯樓房或公寓

老人居住型態以無電梯樓房為主，其次為平房及電梯大樓。居住於無電梯公寓者占 7.7%，有近七成的受訪老人居住於無電梯之樓房或公寓環境中。橋頭區、永安區和桃源區三個行政區之受訪老人皆住在無電梯樓房；居住在鳳山區和三民區長輩，無電梯公寓的居住型態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3. 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與人同住，以同住者為一位者居多

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與人同住，其中 40.8%為與一人同住，21.6%與兩人同住。同住者以配偶占比最高，其次為未婚子女及已婚子女。

4. 受訪者獨居的占比為 13.6%，其中 61.3%的獨居老人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

一成四的受訪老人為獨居者，其中 61.3%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關注獨居者特性，原住民籍老人獨居的占比為 27.8%，比率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偏遠 7 區受訪老人的獨居比率高於其他 31 區的老人。獨居老人居住的地方，以自有或家人住宅居多，其次為租賃和借住或寄住的住宅。獨居老人住在自有或家人住宅的比率，低於有同住者的老人。

5. 七成八的受訪者與子女有好或非常好的關係，老人與子女的互動以聽彼此的心事為主

子女對老人提供的支持以聽心事為最多，其次為提供經濟支持；老人對於子女提供的協助較多是聽心事，其次為協助料理家務。七成八的受訪老人回答與子女有非常好或好的關係。

6. 當生活無法自理時，五成八的受訪者選擇繼續留在家中，願意進住專門照顧機構或老人公寓的比率為 2.4%

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五成八的受訪老人選擇繼續留在家中，近三成五沒有考慮過或尚未決定，有 2.4%的受訪老人願意住進專門照顧機構或老人公寓。

三、健康與就醫狀況

1. 過半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時，受訪老人自覺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3.4%，還算好者占 41.9%，不太好者占 15.3%，很不好者占 1.1%。女性老人自覺健康狀況為不太好及很不好者比率略高於男性老人，年齡為 85 歲以上受訪者，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太好及很不好的比率為 21.8%。

2. 與去年相比，近半數受訪者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與去年相比，受訪者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1.6%，還算好者占 38.0%，不太好者占 18.2%，很不好者占 1.4%。比較「與去年相比」與「目前」的自覺健康狀況，隨著年齡增加，認為「很好」和「還算好」的比率皆逐漸下降。

3. 與同齡者相比，近半數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與同齡者相比，受訪者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3.9%，還算好者占 40.2%，不太好者占 12.8%，很不好者占 1.3%。男性老人自覺健康狀況為不太好及很不好者比率略高於女性老人，年齡為 85 歲以上受訪老人，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不太好及很不好比率為 17.2%。

4. 近八成二的受訪者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

近八成二的受訪老人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比率最高的為高血壓，其次為糖尿病、關節疾病、白內障/青光眼、心臟病。男性罹患糖尿病、聽力障礙、痛風等疾病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女性長輩罹患高血壓、白內障/青光眼、關節疾病和骨質疏鬆等疾病的比例高於男性。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長罹患疾病的比率越增。

5. 六成一的受訪者生病時到醫院就醫，其次到診所就醫

受訪老人生病時的治療方式多數到醫院就醫，其次到診所就醫，僅少部分到藥局拿藥或採民俗療法。就醫交通方式以自行前往最多，其次為親友接送，僅 2.7%的受訪老人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就醫。半數的受訪

老人需要其他人協助就醫，以兒子最多，其次為配偶和女兒。多數老人表示就醫時未曾遇到困難，曾經遇到困難的情形，以交通不方便最多，其次為候診太久。

四、就業狀況

1.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目前仍在工作，男性老人有工作比率高於女性老人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目前仍在工作，兼職工作占比高於正式工作。男性老人有工作比率高於女性老人。職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為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從業身分以自營工作者最多，其次為受雇私人企業。

2. 目前仍工作的老人中，每 100 位有 3 位為重返職場者

六成六的受訪老人曾經工作過，目前仍工作的老人中，0.7%曾經工作過，表示目前仍在工作的老人為重返職場者的比率為 3.2%。

3. 受訪者工作的原因主要為經濟需要

受訪老人工作原因以經濟需要為最多，其次為避免退化及希望能持續和社會互動。

4. 一成一的工作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5. 目前在工作的受訪者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為 71.5 歲

五、經濟狀況

1. 受訪老人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以自己為主

受訪老人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以自己為主，其次為兒子。次要生活費來源則以兒子為主，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隨年齡增加生活費來自兒子的

比率遞增。

2. 受訪老人最倚賴的三大經濟來源為「親人提供（含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配偶）」、「老人年金/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

近四成六的受訪老人收入來源為親人，其次為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收入來源為親人中，主要來自子女。不到一成的老人以政府補助為其收入來源，包括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生活津貼。女性老人的收入來源在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老人在儲蓄利息的收入來源比例高於女性。65~74 歲者主要收入為勞保年金的比率高於 75 歲以上者，75~84 歲者主要收入來源為老人/國民年金的比率高於 65~74 歲及 85 歲以上者。收入來源為親人提供的比率，隨年齡遞增。

3. 近兩成四的受訪者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

五成四的受訪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但也有近兩成四的老人平均每月收支為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交叉分析發現，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的老人為初老老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程度小學以下、未婚、沒有子女者。

4. 受訪者飲食費支出重於醫療費用

受訪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為主，其次為醫療照顧。

六、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1.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需要使用輔具行動，以手杖使用比率最高

近八成六的受訪老人在日常生活起居上行動方便，一成六需使用輔具協助行動，有 0.3% 的受訪老人雖然行動不便，但無法使用輔具。輔具使用的排序，依序為手杖、輪椅、四腳拐及助行器。受訪女性老人行動不方便及使用輔具的比率略高於男性；行動不便及輔具使用情形，隨年齡提高遞

增。半數的 85 歲以上老人行動不便，需要輔具協助行動。

2. 受訪者有 1 項以上日常生活基本活動(ADLs)失能的占比為 7.7%； 一成五受訪老人有 1 項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失能

在日常生活活動七個項目上，九成以上受訪老人完全無困難，一項有困難的占 1.2%，七項皆有困難者占 2.1%。完全需要他人協助的日常生活活動中，以洗澡的困難比例較高，其次為穿脫衣服。女性老人在各項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無法獨立完成的比率皆略高於男性。隨年齡增加，老人無法獨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比率遞增，兩成七的 85 歲以上老人無法獨立洗澡。

在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上，八成五受訪老人均無困難，一個項目有失能情形的比率為 9.1%，兩個項目失能占比為 2.7%。老人在 8 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中，不能獨立外出活動、服用藥物的比率較其他項目高。受訪女性老人在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有失能情形比率，較男性老人高。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的困難情形，隨年齡提高遞增，三成八的 85 歲以上老人有至少一項執行困難的情形。

七、社會活動狀況

1. 近兩成的受訪者很少或完全不外出

四成九的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外出，其次為每週至少外出 1~2 次、至少 3~4 次者及很少外出與完全不外出。男性老人幾乎每天外出者，相對高於女性老人。幾乎每天外出之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從 65~74 歲之 53.1%減少為 85 歲以上之 35.5%。

受訪老人很少或完全不外出主要原因為「不需要」和「不想出去」，其次為需要人協助。女性老人因為不需要外出及缺乏交通工具原因的比率較男性高；而男性長輩因為不想出去原因的比率比較高。年齡越長不需要

外出、不想外出的比率越高。外出主要目的，依序為「就醫」、「運動」、「購買餐食回家」及「超市購物」。

老人外出方式以「步行」最多，其次依序為以「機車」、「自用汽車」、「腳踏車」、「親友開車接送」；使用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通接送的比率相對較低。男性及 65~74 歲老人使用自用汽車外出的比率高於女性和 75 歲以上老人。隨年齡增加，親友開車接送的比率遞增。原住民籍老人利用步行、機車和腳踏車外出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低；而其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

2. 受訪者居處附近整體之生活機能以「方便」為最多，七成九受訪老人認為居處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不會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

受訪老人之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以「方便」為最多，「不方便」者之比例低於一成。居處附近生活機能的方便性，隨年齡增加遞減。彌陀區、田寮區及永安區老人表示，居處附近生活機能不方便或非常不方便的比率較高。

七成九的受訪老人認為居處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不會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感到困擾的比率僅有 0.7%。85 歲以上老人有 1.8% 比率覺得居住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不方便，比率較其他年齡老人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覺得居處硬體設備不方便的比率，較沒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高，占 2.8%。多數行政區老人認為沒有居處環境硬體設施不方便的情形，楠梓區和鹽埕區長輩覺得不方便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3. 受訪者最近半年經常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以「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最少參加藝能類的休閒活動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經常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以「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如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

打球、爬山、健走等)，最少參加藝能類的休閒活動。次要休閒活動以「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再次要休閒活動以「體能類」的戶外活動為最多；其次為「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活動型態以靜態居多，年齡愈高參加靜態休閒活動比率亦隨之提升。

近七成的受訪老人經常參加娛樂類的休閒活動，其次為體能類，再其次為社交類活動。近八成六的受訪老人從未參加或極少參加學習類的活動。

4. 兩成的受訪者認為從事休閒活動有困難或限制

兩成的受訪老人認為參與休閒活動有限制，影響外出的限制依序為擔心跌倒、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擔心關節狀況及受慢性疾病的限制。

5. 五成九的受訪者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與親友往來的頻率以「每個月少於1次」為最多

五成九的受訪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近三成二偶爾與親友外出，經常與親友外出的比率不到一成。與親友往來的頻率以「每個月少於1次」為最多，其次為「每月1~3次」。而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的比率，85歲以上的老人有七成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有八成四，沒有子女的老人有八成三，機構住戶老人有八成六。

6. 家人及親屬經常提供的支持以「讓長輩知道有事可以找他幫忙」及「陪伴」比率較高，非家人及親屬很少提供支持

家人及親屬經常提供的支持比例較高的情形包括，讓長輩知道有事可以找他幫忙、陪伴、提供所需物資資助、交通協助及健康相關資訊。相較於家人及親屬，非家人及親屬在各項目中，很少提供支持。

7. 一成一的受訪者有使用電腦，以桌上型電腦較高，每天平均使用 2.9 小時

一成一的受訪老人有使用電腦，以使用桌上型電腦之比例較高。使用電腦的時數為 1 至 12 小時，平均 2.9 小時。女性、年齡較長、住機構及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使用電腦的比率較其他老人低。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老人有超過 56% 有在使用電腦。使用電腦之目的以「上網搜尋資料」為多數；其次為「接打電話」、「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等）」、「聽音樂」及「收發電子郵件」。

8. 六成七的受訪者有使用手機，以使用「智慧手機」比例最高

六成七的受訪老人有使用手機，其中以使用「智慧手機」比例最高。男性老人使用手機比率高於女性，使用手機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使用手機之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使用手機主要目的為接打電話，其次依序為照相錄影傳照片、與人語音聊天或視訊、收發簡訊。

八、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政策的瞭解、使用與滿意情形

1. 七成以上的受訪者知道「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受訪老人對「經濟扶助」及「醫療保健」的福利措施項目較為知道，對於「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較為陌生，顯示長輩對部分老人福利服務的認知度仍不足。七成以上的老人知道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女性老人在各項福利措施認知的比率，多數低於男性長輩，對福利措施的認知隨年齡增加遞減。偏遠 7 區老人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瞭解的比率，多數高於其他 31 區老人，惟對「居家與社區照

顧」和「文康休閒」服務的認知較為不足，占比較低。

2. 九成三的受訪者「曾/有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福利，使用「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等服務項目的比率較低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的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比率較高的前幾項，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福利項目。而在「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等服務項目，使用的比率較低。由於安置頤養及居家與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的使用對象多為失能老人，可能造成使用率較低的情形。

女性長輩在「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居家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高於男性長輩。多數「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隨年齡增長遞增。原住民籍老人在「經濟扶助」、「醫療保健」、「居家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老人活動場所」、「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等福利措施的使用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在前五名福利服務使用項目中，偏遠 7 區老人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及「免費裝置假牙」的服務比率相對較高，而其他 31 區老人在「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等福利項目的使用比率相對較高。

3. 近三成六的受訪者對使用過的「重陽節敬老禮金」福利服務感到滿意

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評比，近三成六的受訪者對「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對「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及對「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女性老人對「重陽節禮金」、「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

及捷運半價優惠」的服務，滿意度比率高於男性。五成八的原住民籍老人對「重陽節敬老禮金」之使用感到滿意，較其他族群老人高；三成一的原住民籍老人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感到滿意。偏遠 7 區老人對「重陽節禮金」、「免費裝置假牙」及「國民年金」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的比率相對高於其他 31 區老人，而其他 31 區老人對「健保自付額補助」和「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或捷運半價優惠」感到滿意的比率相對較高。

4. 一成九的受訪者提出福利服務建議，以經濟補助最多

七成八受訪老人沒有提出其他服務項目的建議，有 227 位老人提出還需要的服務項目。以經濟補助為最多，其次為醫療保健的福利服務及關懷心理支持的服務建議。65~74 歲老人提出經濟補助的建議高於其他年齡段老人，85 歲以上老人提出關懷心理支持的比率較高。持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提出經濟補助、醫療照顧及交通服務的建議比率，較沒有證明的老人高。原住民籍老人提出經濟補助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較高。偏遠 7 區老人提出經濟補助、關懷與心理支持及醫療照顧之建議的比率，高於 31 區老人；其他 31 區老人提出交通服務、休閒娛樂及臨終安寧的建議，比率高於偏遠 7 區老人。

九、生活滿意度

五成七的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男性、65~74 歲、沒有身障證明、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有子女的老人，其滿意度高於其他組別。

十、原住民受訪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

與受訪一般老人相比，受訪的 30 位原住民老人有較高比率為 85 歲以上、一成三具中低收入戶身分、六成七為小學以下教育程度、六成七沒有閱讀習慣、六成三喪偶、四成七生育 5 名以上的子女、沒有老人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

原住民受訪老人的收入來源以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為主，與一般受訪老人以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為主的收入來源不同。收入來源中沒有來自「積蓄、利息、股票與不動產收入（租金）」，明顯低於一般民眾。相較於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支剛好足夠及足夠且有餘比率較高。七成一的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入剛好足夠。

對照一般民眾，原住民老人對居家與社區照顧福利措施較為知道，對文康休閒福利措施較不知道。原住民老人使用的多半為照顧服務項目，其使用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較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的比率高。

原住民老人對於福利服務使用的滿意程度，多為尚可或滿意。滿意比率最高的福利服務項目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及免費健康檢查，與一般老人結果相似。

十一、102、107 及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

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112 年受訪者為外省籍和客家籍比率有遞減之情形，本省籍老人比率則遞增；受訪者使用閩南語和原住民語的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增加；受訪者為未婚和離婚比率有遞增情形；受訪者沒有子女及有 4 位以上子女的比率呈現遞減的情形。

在家庭及居住狀況的比較發現，與 107 年資料相較，112 年受訪老人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率略升；獨居的比率呈現遞增的情形。當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與前兩次調查結果相同，受訪老人希望「繼續留在家中」的占比最高。老人的第二順位在 102 及 107 年是搬去與子女或其他親友同住，但

112 年則為到專門照顧機構住。

健康及就醫狀況比較發現，112 年受訪老人自覺健康狀況與 107 年的調查結果相似。在與過去一年及同齡比較的題項中，112 年受訪者在很好及還算好的比率高於 102 和 107 年的調查結果。112 年受訪老人有慢性疾病的比率高於 107 年受訪老人，除痛風、骨質疏鬆、貧血及高血壓等疾病外，112 年受訪者在各類疾病的比率均略高於 107 年受訪者。在就醫交通和就醫困擾方面，相較於 107 年，112 年受訪老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醫的比率減少，由親友接送及使用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的比率漸增；112 年受訪老人在就醫交通不便的占比較 107 年高。

就業及經濟情形方面，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112 年受訪老人工作比率有增加情形，且以從事兼職工作的比率增加較多。受訪老人收入來源，以「親人提供」和「老人年金」居多，「政府補助」的比率，亦呈現略增的情形。受訪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回答「足夠且有餘（有儲蓄）」的比例，在 112 年的調查呈現增加的情形，回答「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例，在 112 年減少，但回答「相當困難」的比例卻增加。呈現 U 字型的趨勢。112 年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的項目，「飲食」費用的占比，較 102 年及 107 年調查結果上升，而「醫療照顧」支出的占比略減。

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及社會活動方面，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老人行動方便、在日常生活活動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沒有困難的比率呈現增加的情形。但受訪老人幾乎每天外出的比率最低，很少或完全不外出的比率最高。受訪老人在五大類休閒活動的「較常參與」和「經常參與」之比率，除社交類及娛樂類活動高於 102 年和 107 年外，其餘較 102 年和 107 年的比率低，尤其是學習類休閒活動。112 年受訪老人未使用電腦的比率較 107 年略增，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比率略為增加；

使用手機的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增加，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為主。

老人使用福利措施及生活滿意度方面，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受訪老人使用比率較高的福利措施皆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112 年受訪老人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之占比低於 107 年。

綜整面訪調查與焦點團體結果，提出相關政策及研究方面建議：

一、友善居住環境

建議可透過政策引導或能全面檢視，連結專業相關公會資源協助或積極換居服務、無障礙老人住宅推動，讓長輩有利於行動。

二、強化健康促進與落實健康管理

持續落實家庭中心、社區基礎之長輩健康促進與長輩健康管理政策，達到行政院於 2021 年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中「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政策目標。建議：

(1) 基於政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有受檢名額(時間)、地點等限制，建議除特約醫療院所檢查外，可考慮整合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照中心等，另針對社區長輩進行及強化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健康體能促進。進一步，改變健康促進為更積極之健康管理，在社區中全面性進行活躍老化相關活動推動、主動進行老化衰弱篩檢，積極進行健康管理服務，藉由社區式主動進行老人健康管理，打造社區為高齡健康生活社區。

(2) 有關老人健康管理部分可規劃由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定期免費量血壓、血脂及骨質檢測等服務，與運用鄰里長及里幹事加強宣導與鼓勵

接受檢查。至醫療資源相較不足之行政區域及原民區可由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攜帶血壓計、血脂計、血糖機及骨質檢測儀等必要且方便攜帶之儀器，至各里辦公處或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辦理檢查。至針對罹患慢性疾病之長者，定期記錄並追蹤老人健康促進成效；對多數罹患慢性疾病及服用多種藥物老人並能有居家用藥指導機制之推動。

(3) 結合遠端監控科技提供在宅照顧，確保老人在家自我照顧之居家安全。除居家遠端監控外，有六成七的受訪老人使用手機，其中五成使用智慧型手機。課程教導使用如手機跌倒警示及警報 APP，提高老人在家自我照顧之居家安全。

三、增加老人經濟協助

建議可考慮就業機會協助、檢視福利身分申請條件(給付)限制、相關老人生活補助考量物價波動，及行政區域基本生活水準差異等因素調整，協助經濟補助增加可能。針對初老老人規劃就業/志工活動之媒合及輔導，依據老人先前之職業型態媒合兼職之工作型態，協助其累積經濟資本及建立社交網絡，達到「促進高齡者社會連結」之政策方針。建置長青人力資源資料庫，擴大長青人力資源之運用。

四、提供適齡適性休閒活動，鼓勵社會參與

建議可考慮在社區內、住宅附近、熟悉的環境內，辦理健康促進、多元類型及代間共融設計之社會活動、高齡志工機會，透過就近參與活動，鼓勵社會連結，透過長輩重要家人鼓勵，增加長輩社會活動之參與達到身心健全、減緩退化及預防失智之成效。維持與社會之連結，達到「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之政策性目標。

五、增加公共交通網絡服務

為便利長輩就醫、鼓勵社會參與及交通人身安全等各種交通目的之需求之滿足，建議市府針對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專車、無障礙計程車與低底盤公車管理、調度、數量及頻率再做檢視，以能打造無障礙與行的便利之友善交通城市。

六、老人福利服務未來推廣建議

調查及焦點團體結果顯示，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社會網絡等會影響長輩資訊取得能力或管道，偏遠行政區、教育程度較低、社會網絡較缺乏的長輩，多數較不瞭解或是只能仰賴區公所、社福中心、關懷據點、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公告或轉知。除了透過張貼海報、公告、跑馬燈等靜態訊息，以及透過鄰里長等之的傳播途徑，鑑於許多長輩之休閒活動主要以看電視為主，或可將重要或新開辦之老人福利服務，融入有線、無線電視系統戲劇等宣導，並能運用新興科技協助以達到有效訊息傳播效益與服務提供。

七、未來研究建議

1.建置 65 歲以上民眾聯絡資料庫

本次調查無法接觸到受訪者的主要情形為「未遇」(26.6%)和「籍在人不在」(15.6%)，若能事先取得受訪者之聯絡電話，將可透過電話先行通知或預約，以減少未遇或受訪者拒絕之情形。考量由於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未來面訪調查執行難度將更高。建議建置 65 歲以上民眾聯絡資料庫，降低樣本替代率與提高完訪率。

2.建議送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本次調查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有關針對居住機構老人之調查，執行

時接觸醫療機構附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單位要求須取得家屬同意書才能接受訪問。建議在時間及經費許可下，提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取得免審或免同意書研究資格，將可助於與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機構溝通，並取得同意進入機構面訪。

Survey Abstract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is year's survey is to comprehend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of various aspects of life for individuals aged 65 and above in Kaohsiung. Regarding the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e perception, usage, and satisfaction of key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iming to inform future policy direction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goals of this study are:

- (1) To underst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elderly in Kaohsiung, inclu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residence, health and medical status, employment, economic status, daily life and self-care ability, social activitie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utilization of welfare services.
- (2)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living conditions, welfare understanding, and utilization among the elderly based on gender, age group, education level, and family status.
- (3) To analyze trends i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service needs of the elderly across three surveys, identify the needs and issues to be addressed, and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future welfare service planning for the elderly in Kaohsiung.

This survey employed the canvasser method and was conducted from May 1 to September 30, 2023, covering the 38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Kaohsiung. As of December 31, 2022, the survey targeted Kaohsiung citizens aged 65 and above who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Kaohsiung and resided in the specified areas. Stratification variables included "age" and "gender," with simple random sampling used within each stratum. For institutional residents, only nursing homes and long-term care centers for the elderly were included, using a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according to institution type. A total of 1,201 elders aged 65 and above were interviewed, with 1,171 valid questionnaires completed by ordinary residents and 30 valid questionnaires completed by institutional residents. The

key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Basic Demographics of the Elderly in Kaohsiung

(1). Regarding gender, there were slightly more elderly females than males among the respondents. At the end of 2022, 54.9% of the population aged 65 and over were female and 45.1% were male, with each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owing a higher proportion of elderly women compared to men.

(2). The age structure in Taoyuan and Namasia Districts was relatively younger, while Qieding District had an older population. Qieding, Dashu, Ciaotou, Daliao, and Yongan Districts had a higher proportion of elderly individuals over 85 years old, making up over 20%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n these areas. Conversely, Taoyuan, Namasia, Mituo, and Liouguei Districts had a younger elderly population (65-74 years old), constituting more than 70% of their elderly demographic.

(3). Concerning ethnic groups, the largest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were local residents, with Taiwanese Hokkien being the most commonly spoken language, followed by Mandarin. The majority were native to the province, with smaller proportions of people from other provinces, Hakka, and indigenous groups.

(4). Fifty-eight percent of respondents had an education level of primary school or below. Most had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followed by high (vocational) school.

(5). Regarding marital status, nearly 60% of the elderly were married and living with their spouse. The most common marital status among respondents was "married and living with spouse," followed by "widowed." Men had a higher rate of being "married and living with their spouse" compared to women, while the "widowed" rate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among women than men.

(6). Ninety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had religious beliefs, with 65.4% adhering to general folk beliefs, followed by Buddhism.

(7). Nearly 33% of the respondents had reading habits, with newspapers being the most commonly read material. Most elderly surveyed did not have reading habits, but among those who did, newspapers were the most popular.

(8). Nearly 96% of the respondents had children, with the most common number being three, and the average number of children being 2.96.

(9). Less than 10% of the respondents needed to provide long-term care to others. Specifically, 8.2% of the elderly needed to care for others, predominantly their spouses, on a daily basis. Women were more likely to assume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than men.

(10). About 18% of the respondents required caregiving. Among those needing care, 17.9% were primarily cared for by their spouses, with secondary caregivers most often being their sons.

2. Family and Living Situations

(1). Most respondents live in houses owned by themselves or their family members. Residential ownership was predominantly self-owned, followed by leased properties, with most residences being owned by the elderly themselves.

(2). Nearly 70% of the respondents lived in buildings or apartments without elevators. Most elderly respondents lived in buildings without elevators, followed by bungalows and elevator-equipped buildings. Specifically, 7.7% lived in apartments without elevators, and nearly 70% resided in such buildings. In Ciaotou, Yongan, and Taoyuan Districts, all surveyed elderly lived in elevator-free buildings; Fongshan and Sanmin Districts had higher proportions of elderly living in elevator-free apartments compared to other districts.

(3). Nearly 84% of the respondents lived with someone else, mostly with one person. Of those, 40.8% lived with one person and 21.6% with two people. The largest groups they lived with were spouses, followed by unmarried and married children.

(4). 13.6% of the respondents lived alone, with 61.3% having children or relatives nearby. About one-fourth of the elderly surveyed lived alone, and 61.3% had nearby children or relatives. Among those living alone, 27.8% were Aboriginal, a higher proportion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The rate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was higher in the seven remote districts compared to the other 31 districts. Most elderly living alone resided in self-owned or family homes, followed by rented, borrowed, or boarded homes. The rate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their own or family homes was lower compared to those living with others.

(5). Seventy-eight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had a good or very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hildren, with interactions mainly involving listening to each other's concerns. Children provided support primarily by listening to concerns, followed by financial support; the elderly reciprocated by listening to their children's concerns and assisting with housework.

(6). When unable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58% of the respondents chose to stay at home, while 2.4% were willing to live in a specialized care institution or elderly apartment. Nearly 35% had not considered or decided on their future care preferences.

3. Health and Medical Conditions

(1). More than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emselves to be in good health. When assessing their current health status, 13.4% felt their health was very good, 41.9% fairly good, 15.3% not very good, and 1.1% very bad. A slightly higher proportion of female respondents felt their health was not very good or very bad compared to male respondents. Among those aged 85 and above, 21.8% rated their health as not very good or very bad.

(2). Compared to last year, nearly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ey were in good health. The current health status was rated as very good (11.6%), fairly good (38.0%), not very good (18.2%), and very bad (1.4%). As age increased, the proportions of those rating their health as "very good" and "fairly good" gradually decreased.

(3). Compared to their peers, nearly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emselves to be in good health. Their current health status was rated as very good (13.9%), fairly good (40.2%), not very good (12.8%), and very bad (1.3%). A slightly higher proportion of male respondents rated their health as not very good or very bad compared to female respondents. Among those aged 85 and above, 17.2% rated their health as not very good or very bad.

(4). Nearly 82% of the respondents suffered from at least one chronic disease, with the highest prevalence being high blood pressure, followed by diabetes, joint disease, cataracts/glaucoma, and heart disease. Men had significantly higher rates of diabetes, hearing impairment, and gout, while women had higher rates of hypertension, cataracts/glaucoma, joint diseases, and osteoporosis. The likelihood of having chronic diseases increased with age.

(5). Sixty-one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went to hospitals for medical treatment when sick, followed by clinics. Most elderly individuals preferred hospitals, followed by clinics, with few using pharmacies or folk remedies. The most common mode of transportation for medical visits was traveling independently, followed by assistance from relatives and friends. Only 2.7% used rehabilitation buses or long-term care transportation.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needed help for medical visits, most commonly from sons, followed by spouses and daughters. The primary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were in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and long waiting times.

4. Employment Status

(1). Nearly 16% of respondents were employed, with more men working than women. Part-time jobs were more common than formal jobs. Most wer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 followed by "service workers and salespersons." The majority were self-employed, followed by those in private enterprises.

(2). Among the elderly who are still working, 3 out of 100 had returned to work. Sixty-six percent of respondents had worked at some point. Among those

currently employed, 0.7% had returned to work after a break, making up 3.2% of those still working.

(3). The primary reason for working was economic need. The main reasons for working were financial necessity, followed by the desire to avoid physical and mental decline, and to continue social interaction.

(4). Ten percent of workers were satisfied or very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jobs.

(5). Respondents currently working expected to retire at an average age of 71.5 years.

5. Economic Status

(1). The main source of living expenses for respondents was themselves, followed by their sons. The secondary source of living expenses was primarily their sons, followed by spouses or cohabitants. The reliance on sons for living expenses increased with age.

(2). The three major sources of income were "provided by relatives," "elderly pension/national pension," and "labor security pension." Nearly 46% of respondents received their income from relatives, mainly children, followed by national and labor insurance pensions. Less than 10% relied on government subsidies, such as living allowances for middle- and low-income elderly. Women's reliance on income sources was higher than men's. Those aged 65 to 74 mainly relied on labor insurance pensions, while those aged 75 to 84 relied more on elderly/national pensions. The reliance on income from relatives increased with age.

(3). Nearly 24% of respondents' month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were insufficient for their needs. Fifty-four percent of respondents had a balanc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owever, nearly 24% did not have enough to meet their needs. Those with insufficient monthly income were more likely to be younger elderly, disabled, have education below primary school, be unmarried, and have no children.

(4). Respondents spent more on food than on medical expenses. The largest living expenses for respondents were food, followed by medical care.

6. Daily Life and Self-Care Ability

(1). Nearly 16% of respondents needed assistive devices to move, with canes being the most used. Nearly 86% of elderly respondents had good mobility, while 16% needed assistive devices. Only 0.3% had difficulty moving without assistive devices. The order of assistive devices used was cane, wheelchair, quadruped, and walker. More female elders needed assistive devices than males, and the need increased with age. Half of those over 85 needed assistive devices.

(2). 7.7% of respondents were disabled in more than one basic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ADLs); 15% were disabled in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al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IADLs). Over 90% had no difficulty with ADLs, while 1.2% had difficulty with one item, and 2.1% with all seven items. Bathing had the highest difficulty rate, followed by dressing. More female elders had difficulty with ADLs than males. As age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also increased, with 27% of those over 85 unable to bathe independently. In terms of IADLs, 85% had no difficulty. The disability rate for one item was 9.1% and for two items was 2.7%. Elders had more difficulty going out and taking medication independently. More females had difficulty with IADLs than males. Difficulty with IADLs increased with age, with 38% of those over 85 having at least one difficulty.

7. Social Activities

(1). Nearly 20% of respondents seldom or never went out. Forty-nine percent went out almost every day in the past month, followed by 1 to 2 times a week, 3 to 4 times a week, rarely went out, and never went out. More males went out daily compared to females. Daily outings decreased with age, from 53.1% of those aged 65 to 74 to 35.5% of those over 85. The main reasons for seldom or never going out were "no need" and "no desire to go out," followed by needing help. More females cited lack of transportation, while more males cited lack of desire. Older respondents had higher proportions of those not needing or wanting to go out. The

main purposes for going out were "seeking medical treatment," "exercise," "buying meals," and "supermarket shopping." Walking was the most popular mode of transportation, followed by motorcycle, personal car, bicycle, and being driven by relatives or friends. Use of rehabilitation buses and long-term care transportation was low. Males and those aged 65 to 74 used personal cars more than females and those over 75. Use of relatives and friends for transportation increased with age. Aboriginal elders walked, used motorcycles, and bicycles less, but used rehabilitation buses and long-term care transportation more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2). The overall living functions near respondents' residences were "convenient." Seventy-nine percent believed community facilities were accessible, with less than 10% finding them inconvenient. Convenience decreased with age. Elderly in Mituo, Tianliao, and Yongan Districts found local amenities more inconvenient than other districts. Seventy-nine percent did not find community facilities troublesome, with only 0.7% feeling troubled. 1.8% of those over 85 found community facilities inconvenient, higher than other age groups. Disabled individuals found home facilities more inconvenient (2.8%) than non-disabled. Most elders found their environments convenient, with higher inconvenience reported in Nanzi and Yancheng Districts.

(3). The main leisure activitie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were "entertainment-type" TV watching, followed by "physical fitness-type" outdoor activities, with the least participation in art-related activities. Main leisure activities included TV watching, outdoor activities (such as dancing, walking, cycling, playing ball, climbing), with minimal participation in art-related activities. Common secondary activities were chatting, making tea, and singing, followed by outdoor activities. Popular activities were "physical" outdoor activities, followed by "social" activities like chatting, making tea, and singing. Most activities were static, with older individuals participating more in static activities. Nearly 70% often participated i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followed by physical and then social activities. Nearly 86% never or rarely participated in learning activities.

(4). Twenty percent found it difficult or restrictive to engage in leisure activities. Restrictions included fear of falling, poor vision or hearing, joint issues, and chronic disease limitations.

(5). Fifty-nine percent rarely or never went out with relatives and friends in the past year, with "less than once a month" being the most common contact frequency. Nearly 32% occasionally went out with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less than 10% frequently did so. Among those who seldom or never went out with relatives and friends in the past year, 72% were over 85, 84% were disabled, 83% were childless, and 86% lived in institutions.

(6). Family members and relatives often provided support such as letting elders know they can ask for help, companionship, material assistance, transportation assistance, and health information. Non-family members and relatives provided less support.

(7). Ten percent used computers, with desktop computers being the most popular, averaging 2.9 hours a day. Women, older people, institutionalized, and disabled individuals had lower computer use rates. Over 56% of those with college education or above used computers. Main uses were "searching for information online," followed by "making and receiving phone calls," "using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listening to music," and "sending and receiving emails."

(8). Sixty-seven percent used mobile phones, with the highest proportion using "smartphones." Mobile phone use was higher among men than women, decreased with age, and increased with education level. Main uses were making and receiving calls, taking photos and videos, voice and video chatting, and sending and receiving text messages.

8. Understanding, Use, and Satisfaction with Kaohsiung City's Welfare Policies for the Elderly

(1). Over 70% of respondents knew about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s for the elderly,"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s for MRT," and "free dentures for the elderly." They were more familiar with welfare services related to "economic assistance" and "medical care" and less familiar with "residence and care,"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recreation and leisure." Female respondents had lower awareness of welfare services compared to males, and awareness decreased with age. Respondents in the 7 remote districts were more knowledgeable about Kaohsiung City's elderly welfare services than those in the other 31 districts, but had lower awareness of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ervices.

(2). Ninety-three percent of respondents had "ever used"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benefit, with relatively low usage rates for "residence and care,"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ervices. The top used welfare services wer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s for the elderly,"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subsid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deductible for the elderly,"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 on MRT," and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or the elderly." Usage rates for "residence and care,"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recreation and leisure" were lower, likely because these services are often used by disabled elderly people. Female elders had higher usage rates than male elders in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or the elderly,"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home care services,"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ervices. The usage rate of most "home care services" increased with age. Aboriginal respondents had higher usage rates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in "economic assistance," "medical care," "home care services,"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senior activity venues," and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 on MRT." Among the top five welfare services, those in the 7 remote districts used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s for the elderly" and "free dentures for the elderly" more, while those in the other 31 districts used "subsid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deductible for the elderly,"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 on

MRT," and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or the elderly" more.

(3). Nearly 36% of respond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welfare service they had used. Satisfaction with various welfare services showed that nearly 36%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followed by the "subsid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deductible for the elderly" and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Female elderly people had higher satisfaction rates with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and "free buses and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 on MRT" than males. Fifty-eight percent of aboriginal elderly people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higher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31% of aboriginal respondents were satisfied with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Elderly in the 7 remote districts were more satisfied with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s for the elderly," "free dentures for the elderly," and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than those in the other 31 districts, who wer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 "subsid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deductible for the elderly" and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 on MRT."

(4). Nineteen percent of respondents provided further welfare service suggestions, with financial subsidies being the most popular. Seventy-eight percent did not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227 respondents suggested needed services. Financial assistance was the most popular, followed by medical care services and caring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services. Elderly people aged 65 to 74 were more likely to propose financial assistance suggestions than other age groups, while those aged 85 and above were more likely to propose caring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Respon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ad a higher rate of suggestions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medical care,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than those without disabilities. Aboriginal respondents had a higher rate of reques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The elderly in the 7 remote districts provided suggestions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care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and medical

care at a higher rate than those in the 31 districts. The elderly in the other 31 districts proposed suggestions for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recreation and leisure, and end-of-life care at a higher rate than those in the 7 remote districts.

9. Life Satisfaction

Fifty-seven percent of respondents were satisfied or very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Elderly people who were male, aged 65 to 74, had no disability, were married and living with their spouse, and had children were more satisfied than other groups.

10. Living Conditions and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by Aboriginal Elders Interviewed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elderly interviewed, a higher proportion of the 30 indigenous respondents were over 85 years old, 13% were from low- to middle-income households, 67% had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and 67% had no reading habits, 63% were widowed, 47% had given birth to more than 5 children, and none were disabled.

The main sources of income for the aboriginal respondents were farmers' allowances and old-age pensions, unlike the general respondents whose income mainly came from relatives and old-age pensions. Aboriginal respondents did not have income from "savings, interest, stock, and rent," which wa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respondents. Additionally,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respondents, the month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aboriginal elderly people were just enough, with a higher ratio of sufficient and surplus. Seventy-one percent of aboriginal respondents had just enough month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boriginal elders were more aware of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welfare services but less aware of recreation and leisure welfare services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respondents. Aboriginal elders mostly used care-related services, with the usage proportions in order from high to low being: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subsid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deductible for the elderly, free buses and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s on MRT,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and subsidy national pension/old-age pension. Aboriginal elderly people had a higher rate of using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elderly.

Aboriginal elders' satisfaction with the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was mostly acceptable or satisfactory. The highest satisfaction rate was for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followed by free buses, boats, and half-price discounts on MRT, and free health checkups for the elderly, similar to the results of the general elderly.

11. Comparison of survey results in 2013, 2018, and 2023

A comparison of survey results from 2013, 2018, and 2023 revealed a de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from other provinces and Hakkas in 2023, while the proportion from the province increased. Additionally, there was an increase in respondents who spoke Taiwanese Hokkien and Aboriginal languages in 2023.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there was a higher proportion of single or divorced respondents in 2023, with a decrease in those with no children and those with more than four children.

A comparison of family and living conditions in 2023, compared to 2018, showed a slight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living with their unmarried children and a rising trend in those living alone. As in the previous two surveys,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in 2023 preferred to "continue to stay at home" if they could not care for themselves. In 2023, the second preference shifted from moving in with children or other relatives and friends (as seen in 2013 and 2018) to preferring to live in a specialized care institution.

A comparison of health and medical conditions indicated that the perceived health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2023 was similar to that in 2018. When comparing their health with the previous year and with peers of the same age, a higher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rated their health as very good or good in 2023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However, the incidence of chronic diseases among the elderly in 2023 was higher than in 2018. Apart from gout, osteoporosis, anemia, hypertension, and other diseases, the prevalence of various diseases among respondents in 2023 was slightly higher than in 2018.

In terms of medical transportation and access challenges, fewer respondents used public transportation for medical care in 2023 compared to 2018. Instead, more relied on pickups by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utilized rehabilitation buses/long-term care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facing limited transportation for medical care was higher in 2023 than in 2018.

In terms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he survey results from 2013, 2018, and 2023 showed an increase in the employment rate of elderly respondents in 2023, with a notable rise in part-time work. The primary income sources were predominantly "provided by relatives" and "national pension/old-age pension", with a slight increase in "government subsidies". Regarding average month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indicating "sufficient with savings" increased in 2023. Conversely, the proportion stating "not enough for actual needs" decreased, although those finding it "quite difficult" showed an upward trend, indicating a U-shaped pattern. "Food" expenses, the largest expenditure item for the elderly in 2023, increased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while "medical care" expenses showed a slight decrease.

Regarding daily life, self-care, and social activities, the comparison of survey results from 2013, 2018, and 2023 showed an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who were mobile and had no difficulty with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nd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However, respondents in 2023 reported the lowest rate of going out almost daily and the highest rate of rarely or never going out. Rates of "more frequent participation" and "regular participation" in the five major categories of leisure activities were higher among respondents in 2023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except for social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which were lower. Notably, participation in learning-related leisure activities showed a decrease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in 2023 who did not

use computers increased slightly compared to 2018, whereas those using laptops and tablets also increased slightly. Moreover, mobile phone usage among respondents increased in 2023 compared to 2013 and 2018, predominantly with smartphones.

Regarding the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e elderly, a comparison of survey results from 2013, 2018, and 2023 revealed higher usage rates for welfare services such as the Double Ninth Festival gift for the elderly, subsidies for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s and pensions, free health checkups, free buses and boats, and half-price MRT discounts. However,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who were satisfied or very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in 2023 was lower than in 2018.

Based on the survey and focus group results, the following policy and research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1. Creating a senior-friendly living environment

As people age, living in environments without elevators can make i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for the elderly to leave their homes, especially those with limited mobility or using wheelchairs, impacting their quality of life and access to medical care. Suggestions include facilitating easier mobility through policy guidanc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s of elderly housing, leveraging professional and association resources, and promoting barrier-free housing and home modification services.

2. Enhancing health promotion and implementing health management programs

Emphasizing family-centered and community-based health promotion and elder health management policies is recommended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nhancing the health and autonomy of the elderly," as proposed in the Executive Yuan's social countermeasures plan for a super-aged society in 2021.

(1) Due to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and locations for free health examinations, it is suggested to expand access beyond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This can include integrating senior-friendly communities,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home service providers, and day care centers. Strengthening nutritional education, promoting healthy diets, and encouraging physical fitness among community elders should also be prioritized. Shifting from passive health promotion to active health management is crucial. This involves promoting active aging-related activities, conducting proactive screening for aging and frailty,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health management services, and establishing community-based health management initiatives aimed at creating healthy living environments tailored to the elderly.

(2) Enhancing health management for the elderly can involve planning district health centers to offer regular free services such as blood pressure measurements, blood lipid tests, and bone mineral density tests. Collaboration between neighborhood chiefs and district officers can bolster public awareness and encourage regular health checkups. In regions with limited medical resources, public health nurses equipped with necessary instruments like blood pressure monitors, blood lipid meters, blood glucose machines, and bone mineral density test machines can conduct health screenings at local offices or community centers. For elderly individuals managing chronic conditions and multiple medications, implementing a home medication guidance mechanism is recommended to ensure effective health promotion and management.

(3) Leveraging remote monitoring technology is essential to provide in-home care and ensure the safety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independently. Alongside home-based monitoring systems, considering that 67% of respondents use mobile phones and 50% use smartphones, educating them about fall detection and alarm applications on mobile devices can significantly enhance home safety for elderly individuals in self-care.

3. Increas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It is suggested to consider provid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ssistance, reviewing payment restrictions for welfare status applications, adjusting relevant elderly living allowances to account for price fluctuations, and addressing disparities in basic living standards across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o enh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economic subsidies. Facilitate matchmaking and offer guidance to early elderly in planning employment or volunteer activities, tailoring part-time job opportunities to match their previous occupations, and assisting in building economic capital and social networks, thus advancing the policy goal of fostering social connections among the elderly. Additionally, establish a human resources database and extend the utilization of experienced workers.

4. Provide age-appropriate leisure activities and promote social participation

Organize social activities with health promotion, diverse typ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inclusivity, along with volunteer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eferably in community settings, close to their residences, and familiar environments. Further encourage social interaction through local engagement in activities and promote family members' involvement in maintaining connections with society, thereby supporting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strengthening familial and community ties among the elderly.

5. Enhance public transportation network services

To cater to diverse transportation needs, including facilitating medical access for the elderly, promot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ensuring transportation safe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oversee the management, scheduling, quantity, and frequency of rehabilitation buses, long-term care transportation shuttles, accessible taxis, and low-floor buses. This initiative aims to establish an elderly-friendly transportation system that is barrier-free and convenient.

6. Suggestions for advancing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e survey and focus group results indicate that factors such as residence, educ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 may influence the elderly's access to welfare services. Those in remote areas with lower education levels and limited social networks often rely on notifications or referrals from district offices, social welfare centers,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Beyond traditional methods like posters and announcements, leverag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such as neighborhood leaders and utilize media preferences—such as television programming—to effectively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important or newly launched elderly welfare services. Explore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service delivery efficiency.

7.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1) Establish a contact database for individuals aged 65 and above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encountered in this survey was contacting respondents, primarily due to "never met" (26.6%) and "resident absent" (15.6%) issues. To mitigate this, obtaining contact information in advance can facilitate initial phone contact, scheduling appointments, and reducing interviewee no-shows or refusals. Considering increasing difficulties in conducting face-to-face interviews due to rising fraud incidents, establishing a dedicated contact database for individuals aged 65 and above could minimize sample replacement rates and enhance interview completion rates.

(2) Propose submission to the Research Ethics Review Committee

This survey adhered to the Elderly Welfare Law guidelines. Institutions housing elderly respondents were contacted, with some requiring family consent for interviews. If feasible, submitting the research to the Research Ethics Review Committee for approval would streamline communications with relevant elderly welfare agencies and ensure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standards, potentially facilitating easier access for interviews.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台灣地區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	5
第二節 老年生活狀況概述.....	12
一、居住狀況.....	12
二、健康與醫療狀況.....	13
三、就業與經濟狀況.....	15
四、社會互動與社會參與.....	15
第三節 台灣地區高齡化社會福利政策.....	18
一、超高齡社會福利政策願景.....	18
二、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展情形.....	21
第三章 調查方法與過程.....	28
第一節 調查方法概述.....	28
一、調查範圍.....	28
二、調查對象.....	28
三、調查執行期間.....	28
四、調查方法.....	28

第二節 調查之內容項目	29
一、調查問項.....	29
二、調查問項審查.....	30
第三節 抽樣設計	32
一、調查底冊.....	32
二、抽樣方法及樣本配置	32
第四節 調查之過程	37
一、調查前準備工作.....	37
二、訪員招募及訓練.....	37
三、調查流程.....	38
四、其他準備事項.....	39
五、完訪情形.....	39
六、樣本代表性檢定.....	46
七、資料分析.....	48
第五節 焦點團體之實施.....	50
第六節 調查執行中的困難與克服方式.....	51
一、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高，對訪員多採不信任態度	51
二、籍在人不在情況較多	51
三、都會區住宅型態特性，社區管委會採規避、拒絕訪查情形	51
第四章 調查結果	52

第一節 本年度之調查結果	52
一、回答對象分佈情形	52
二、受訪者基本狀況分析	52
三、各行政區人口特性	58
四、家庭及居住狀況.....	61
五、健康與就醫狀況.....	83
六、就業狀況.....	93
七、經濟狀況.....	98
八、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109
九、社會活動狀況.....	129
十、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160
十一、還需要的服務項目	182
十二、目前生活狀況滿意情形	185
十三、機構老人資料分析	188
第二節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比較	193
一、受訪原住民老人特性分析	193
二、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	195
三、老人福利措施之認知、使用及滿意情形	196
第三節 近年調查結果之比較	203
一、基本狀況比較.....	203

二、家庭及居住狀況.....	206
三、健康及就醫狀況.....	208
四、就業情形.....	211
五、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	213
六、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216
七、社會活動狀況.....	216
八、老人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	218
九、生活滿意度.....	219
第四節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220
一、福利需求.....	220
二、福利使用.....	220
三、家庭照顧.....	221
四、運用新興科技與人工智能提供服務	22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23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223
一、受訪老人基本狀況	223
二、家庭及居住狀況.....	225
三、健康與就醫狀況.....	226
四、就業狀況.....	227
五、經濟狀況.....	228

六、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230
七、社會活動狀況.....	231
八、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政策的瞭解、使用與滿意情形	234
九、生活滿意度.....	236
十、原住民受訪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	236
第二節 建議	238
一、友善居住環境.....	238
二、強化健康促進與落實健康管理	238
三、增加老人經濟協助	239
四、提供適齡適性休閒活動，鼓勵社會參與	240
五、增加公共交通網絡服務	240
六、老人福利服務未來推廣建議	240
七、未來研究建議.....	241
參考文獻	242
附件一 問卷審查專家學者名單.....	247
附件二 調查問卷(正式版).....	251
附件三 訪員資料.....	269
附件四 訪員標準化作業流程.....	273
附件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277

表次

表 1 扶養比—中推估.....	8
表 2 各國人口老化所需時間比較.....	9
表 3 高雄市安置頤養服務概況.....	22
表 4 高雄市經濟扶助服務概況.....	22
表 5 高雄市醫療保健服務概況.....	23
表 6 高雄市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概況.....	24
表 7 高雄市文康休閒服務概況.....	25
表 8 高雄市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服務概況.....	25
表 9 112 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訪問項目表.....	30
表 10 試訪樣本配置.....	31
表 11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行政區(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	34
表 12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族群身分.....	35
表 13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性別.....	35
表 14 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概況(111 年 12 月底止).....	36
表 15 住機構者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36
表 16 訪員培訓會議內容.....	38
表 17 38 個行政區成功完訪及未成功原因.....	41
表 18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行政區別分.....	42
表 19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年齡別分.....	43

表 20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性別分	43
表 21 各區普通老人、年齡段、性別受訪完成情形	44
表 22 機構老人、年齡段、性別受訪完成情形	46
表 23 樣本地區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47
表 24 樣本性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48
表 25 樣本年齡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48
表 26 機構樣本機構類型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48
表 27 受訪對象回答問卷情形.....	52
表 28 受訪老人之基本資料.....	54
表 29 受訪老人之閱讀內容及方式(複選).....	56
表 30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照顧他人及受照顧狀況分布情形.....	57
表 31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加權)	59
表 32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續 1, 加權)	59
表 33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續 2, 加權)	59
表 34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續完, 加權)	60
表 35 受訪老人之家庭及居住狀況.....	62
表 36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	64
表 37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子女區 分	67
表 38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為誰所有-按性別、年齡、族婚姻狀 況、子女區分	68

表 39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按行政區分(加權).....	69
表 40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住宅類型-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70
表 41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住宅類型-按行政區分(加權).....	71
表 42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婚姻狀況、子女 區分.....	72
表 43 一般及偏遠地區老人與他人同住情形比較(未加權).....	72
表 44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73
表 45 受訪老人與同住者關係-按性別、年齡、族群、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74
表 46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所有權之狀況.....	75
表 47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a)給所費-按 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76
表 48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b)料理家務- 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77
表 49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c)聽心事-按 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78
表 50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a)給所費-按 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79
表 51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b)料理家務- 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80
表 52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c)聽心事-按 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81

表 53 受訪老人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會採取的行動-按性別、年齡、族群、 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82
表 54 一般及偏遠地區老人未來居住意願比較(未加權).....	82
表 55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	84
表 56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 女、住戶狀況區分.....	87
表 57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續)-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 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88
表 58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續)-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 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89
表 59 受訪老人之就醫主要交通方式-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 群、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90
表 60 偏遠 7 區與其他 31 區老人就醫交通方式比較(未加權).....	90
表 61 受訪老人協助就醫者-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 女、住戶狀況區分.....	91
表 62 受訪老人之就醫困擾分布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 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92
表 6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就醫困擾之比較(未加權).....	92
表 64 受訪老人之就業狀況.....	94
表 65 受訪老人目前工作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 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96
表 66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就業情況比較(未加權).....	97
表 67 受訪老人之經濟狀況.....	99

表 68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費來源.....	101
表 69 受訪老人之生活費主要來源分布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03
表 70 偏遠 7 區與老人主要生活費來源比較(未加權).....	104
表 71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05
表 72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分析(續)-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06
表 7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收入前五項來源之比較(未加權).....	106
表 74 受訪老人每月收支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07
表 75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收支情形比較(未加權).....	108
表 76 受訪老人之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狀況	110
表 77 受訪老人生活活動困難情形	113
表 78 老人日常生活基本活動能力困難情形.....	113
表 79 老人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執行困難情形.....	113
表 80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16
表 81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行政區分(加權).....	117
表 82 受訪老人執行吃飯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18
表 83 受訪老人執行洗澡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	

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19
表 84 受訪老人執行穿脫衣服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0
表 85 受訪老人執行盥洗漱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1
表 86 受訪老人執行上廁所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2
表 87 受訪老人執行上下床、椅子/輪椅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3
表 88 受訪老人執行室內走動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4
表 89 受訪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獨力完成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5
表 90 受訪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獨力完成困難情形分析-按行政區分(加權).....	126
表 91 受訪老人工具性日常活動失能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27
表 92 受訪老人工具性日常活動失能情形分析-按行政區分(加權).....	128
表 93 受訪老人社會活動狀況.....	131
表 94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	131
表 95 受訪老人外出方式.....	131
表 96 受訪老人外出目的.....	132
表 97 受訪老人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便性及造成不便之情形.....	132

表 98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參與之休閒活動	133
表 99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類型頻率	133
表 100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限制情況	134
表 101 受訪老人與親友外出和往來情況分布分析	134
表 102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家人及親屬提供的支持情形	135
表 103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非家人及親屬提供的支持情形	135
表 104 受訪老人使用電腦情況.....	135
表 105 受訪老人使用電腦的目的.....	136
表 106 受訪老人使用手機情況.....	136
表 107 受訪老人使用手機的目的.....	136
表 108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0
表 109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分析-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身心 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1
表 110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分析-按行政區分（未加權）	142
表 111 受訪老人外出之方式-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 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3
表 112 受訪老人外出之方式（續）-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 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4
表 11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外出方式之比較(未加權).....	145
表 114 受訪老人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便性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 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6

表 115 受訪老人居處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出入或行動困擾之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47
表 116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148
表 117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族群區分	148
表 118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149
表 119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150
表 120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 (續) -按行政區分(加權)	151
表 121 受訪老人從事「娛樂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2
表 122 受訪老人從事「社交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3
表 123 受訪老人從事「體能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4
表 124 受訪老人從事「藝能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5
表 125 受訪老人從事「學習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6
表 126 受訪老人最近一年與親友外出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7
表 127 受訪老人平常使用電腦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8
表 128 受訪老人平常使用手機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	

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59
表 129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161
表 130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166
表 131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168
表 132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169
表 133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偏遠和一般行政區分	171
表 134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172
表 135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173
表 136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174
表 137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前五項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偏遠和一般 行政區分.....	176
表 138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177
表 139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178
表 140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179
表 141 受訪老人對使用前五項老人福利措施之「滿意」情形-按偏遠和一 般行政區分.....	181
表 142 受訪老人服務項目的建議.....	182
表 143 受訪老人之服務建議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83
表 144 受訪老人服務項目的建議（未加權）	184
表 145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	185

表 146 受訪老人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 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186
表 147 受訪老人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分布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187
表 148 受訪機構老人基本資料.....	190
表 149 受訪機構老人入住機構情形	192
表 150 受訪原住民老人之基本資料-按性別、年齡、福利別、身心障礙證 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現有子女數(未加權).....	194
表 151 受訪原住民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	195
表 152 受訪原住民老人之收入支應需要情形	195
表 153 受訪原住民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	197
表 154 受訪原住民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	199
表 155 受訪原住民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使用「滿意」之情形	201
表 156 受訪老人之基本資料-按調查年度	204
表 157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調查年度	206
表 158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207
表 159 受訪老人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會採取的行動-按調查年度區分	208
表 160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209
表 161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_自覺目前健康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211
表 162 受訪老人目前工作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212
表 163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按調查年度區分	213
表 164 受訪老人每月收支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214

表 165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最大花費/支出項目-按調查年度區分.....	215
表 166 受訪老人之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216
表 167 受訪老人社會活動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217
表 168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調查年度區分.....	218
表 169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219
表 170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219

圖次

圖 1 民國 100-112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比率趨勢圖.....	5
圖 2 民國 100-111 年老化指數趨勢圖.....	6
圖 3 民國 100-111 年國民平均餘命（歲）趨勢圖.....	7
圖 4 西元 1980-2070 年人口扶養比趨勢（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	8
圖 5 民國 90-111 年婚姻狀況趨勢圖.....	10
圖 6 民國 90-110 年婚姻與年齡比較趨勢圖	11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緣於醫療科技發展與進步，人類壽命隨之提高。以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間比較，我國民眾平均壽命明顯呈現上升趨勢，民國 110 年平均壽命 80.9 歲；男性的平均壽命由民國 100 年的 76.0 歲遞增至民國 110 年的 77.7 歲；女性的平均壽命則由民國 100 年的 82.6 歲遞增至民國 110 年的 84.3 歲（內政部全球資訊網，2022）。2020 年全國粗死亡率為 7.34‰，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以直轄市來看，桃園市的粗死亡率最低為 5.83‰（平均壽命 81.35 歲；男性 78.31 歲，女性 84.67 歲），臺北市為 6.07‰（平均壽命 84.17 歲；男性 81.42 歲，女性 86.90 歲），高雄市為 7.84‰（平均壽命 79.96 歲；男性 76.76 歲，女性 83.38 歲）（內政部全球資訊網，2022）。死亡率降低、平均壽命增加，人口高齡化問題成為社會不得不積極面對議題。

此外，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2021）資料顯示，109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為 23,561,236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為 3,787,315 人，占 16.17%。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0-14 歲幼年人口之老化指數增加至 127.8，相較 108 年底增加 7.98，呈現持續增加趨勢。各縣市老化指數除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小於 100，其餘縣市皆超過 100，而南部地區的老化指數為 149.61，僅次於金馬地區（155.78）和東部地區（150.59）。換言之，南部地區每一百個幼年人口（0 至 14 歲）所對應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149.61，呈現老年人口增加速度快，造成老化情況嚴重。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之課題，惟各國之老化速度與經驗不盡相同。相較歐美先進國家約有 50-100 年時間因應準備，我國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僅約 25 年，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預計更將縮短為 8 年左右。顯見我國人口老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人口老化之因應，宜更加速調整規劃相關措施。

依據行政院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之高齡社會白皮書中，明白指出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快速增加情形，應「提升長者支持」，以協助長者達到「自主」及「自立」。以及提升不同世代的「共融」，增強社會的「永續」發展，以「強化社會能力」。白皮書中揭示「高齡者」以年齡為基礎，因著長者的性別、年齡、社經背景、家庭結構、身心狀況、資源條件、居住地區之差異，呈現需求上的異質性。因此，針對高齡者的服務應該多元化，提供高齡者自主選擇權利，以提升高齡者生活自主、自立與社會連結為目標。為達到上述目的，亟需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因此，行政院提出因應高齡社會的五大目標：

- (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保障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與社會照顧。
- (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參與就業、社會服務、進修學習，維持活躍的社會生活。
- (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相互同理與彼此尊重。
- (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破除社會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年齡歧視，協助改善居家環境與安全，並提升社會環境對於高齡者的友善性與安全性。
- (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強化因應人口高齡化的社會基礎，穩固重要社會制度的健全運作，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伴隨高齡化而來的身體功能退化與慢性疾病增加，失能需照顧的老年人口因之大幅增加。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針對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2022），結果顯示 54 歲以上中老年人中有 77.1% 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年齡層越高則罹病項目數也越多，75 歲以上族群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之百分比超過九成（92.4%）。大多數慢性疾病之老年患者常伴隨身體功能之障礙，

進而影響日常生活及生活品質。不論慢性或急性病症，也造成老年族群極大的健康照顧需求。為了降低老年人口醫療與照顧之開支，達到疾病控制、減緩症狀與提升生活品質之健康促進與維持，成為國家老年健康照護政策及重要的議題。對長者健康狀態的瞭解，也成為未來健康促進政策與措施之規劃與推動的當務之急。

民國 111 年 9 月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全市人口 18.09%，年增長率為 3.25%。快速成長的高齡人口，代表著需要規劃更完善的老人福利服務。為了能讓高雄市成為高齡友善都市，需要確切掌握老人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做為未來政策及福利服務提供規劃的參考。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各區老人生活狀況，以及老年人對於各項老人福利措施的認知、使用及滿意情形。本案調查之目的主要為蒐集高雄市老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居住、健康與就醫、就業、經濟狀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社會活動（休閒活動參與、社會支持）、老人福利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等。調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做為市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老人各項福利、醫療照顧、休閒育樂服務之參考，使高雄市老年市民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及優良的生活品質。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案調查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居住、健康與就醫、就業、經濟狀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社會活動（休閒活動參與、社會支持）及老人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等，以瞭解老人福利需求概況。
- 二、比較分析性別、年齡級距、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老人生活狀況、福利瞭解與使用情形之差異，做為調整制定合宜福利政策之參考。
- 三、分析高雄市老人之生活狀況以及變化趨勢，呈現老人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做為未來整體規劃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之依據。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地區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一個國家之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總人口數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而達 14% 時就稱為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民國 80 年時我國老年人口比例為 6.53%，尚未進入高齡化社會。但自民國 82 年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7.00%，至民國 107 年底達 14.56% 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圖 1），從高齡化社會至高齡社會期間僅約 25 年時間。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報告（2022），預估於西元 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西元 2026 年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8%，成為超高齡社會；至西元 2036 年將達 28%，進入極高齡國家（行政院，2021）。而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的超高齡老人比率也將由西元 2022 年 10.4%，提高至西元 2070 年 31.3%。若檢視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圖 2），老化指數從民國 100 年的 72.2 上升至 111 年的 144.93，老化指數亦呈現縣市別的差異。以民國 111 年為例，嘉義縣之 252.45 最高，而以新竹市之 87.03 最低。高雄市民國 111 年人口老化指數亦高於全國平均，為 16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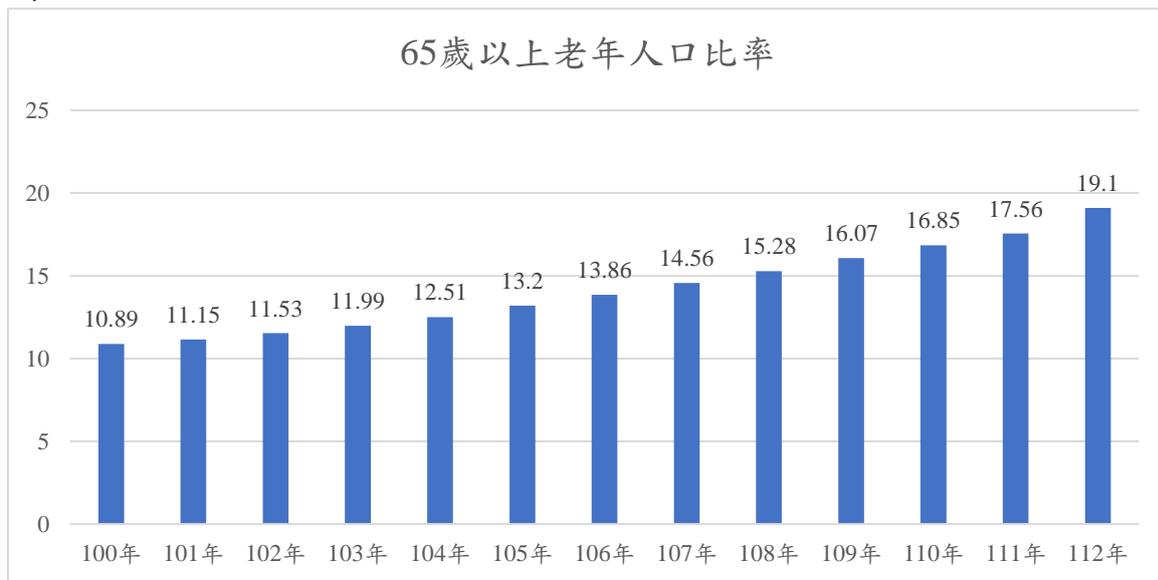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100-112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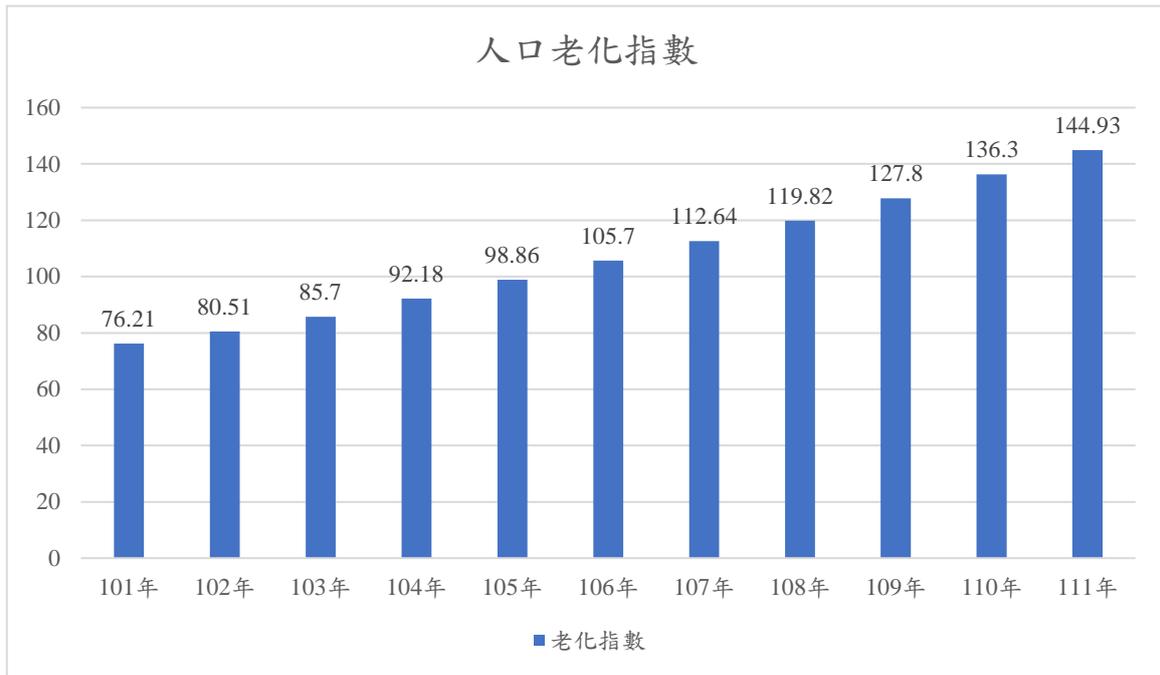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100-111 年老化指數趨勢圖

另我國民眾之平均餘命（圖 3），以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間為比較依據，兩性平均餘命由民國 100 年的 79.1 歲遞增至民國 110 年的 80.86 歲，民國 111 年略為下降至 79.8 歲；男性平均餘命由民國 100 年的 76.0 歲遞增至民國 110 年的 77.7 歲，至民國 111 年略為下降至 76.6 歲；女性平均餘命則由民國 100 年的 82.6 歲遞增至民國 110 年的 84.3 歲，至民國 111 年略為下降至 83.3 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平均餘命的增長，伴隨而來的是身體功能退化與慢性疾病增加，老年人所需的生活與照顧亦隨之增加。雖然民國 110 年國人平均餘命為 80.9 歲，但健康平均餘命為 73.3 歲。換言之，老人可能需要被照顧的時間約有 7 年。然年齡結構走向老化、家庭規模小型化的趨勢，傳統社會中由家庭擔負的照顧功能，也產生劇烈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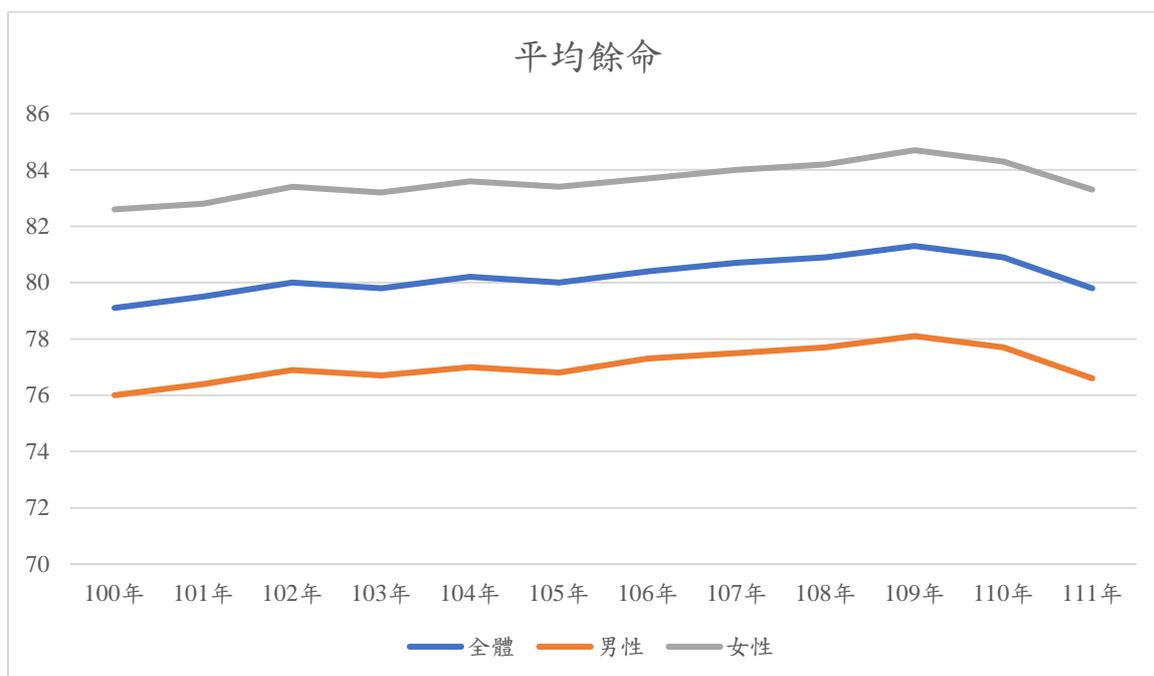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100-111 年國民平均餘命 (歲) 趨勢圖

依人口結構分析，民國 111 年底我國每百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之老年人口數，由民國 99 年底 14.59 增至 24.97，代表工作年齡人口負擔持續增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依據民國 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生育推估報告，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從西元 2022 年的 1,630 萬人，降為西元 2030 年的 1,507 萬人，至西元 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減少超過一半以上。而且 15-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結構也趨向高齡化，45-64 歲中高齡者占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將由西元 2022 年 43.3%，提高至西元 2070 年 48.8%，顯示未來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將近一半為中高齡者。扶老負擔也持續加重，扶老比率從西元 2022 年的 4.0 : 1，至西元 2070 年預期降至 1.1 : 1（圖 4）（國發會，2022）。換言之，至民國 159 年將變成約 1.1 個工作年齡者負擔 1 個老人，而且一半為 45-64 歲的中高齡工作者。因以人口老化之因應，宜儘早調整規劃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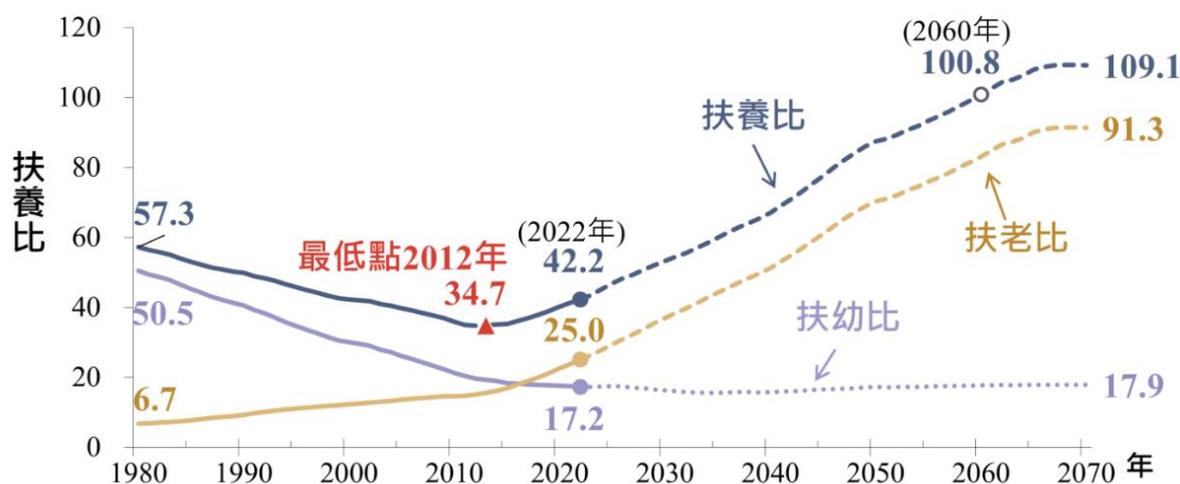


圖 4 西元 1980-2070 年人口扶養比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1 扶養比—中推估

年別	15-64 歲扶養比			生產者與老年人口之比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15-64 歲：65 歲以上
2022	42.2	17.2	24.9	4.0 : 1
2030	53.2	16.3	37.0	2.7 : 1
2040	67.0	15.8	51.2	2.0 : 1
2050	87.5	17.2	70.2	1.4 : 1
2060	100.8	17.7	83.1	1.2 : 1
2070	109.1	17.9	91.3	1.1 : 1

資料來源：引自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 年至 207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之共同歷程，惟各國老化速度與經驗不盡相同。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有 50 年到 100 年的時間去因應準備，我國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僅約 25 年左右；而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更縮短為 7 年，顯示我國人口老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至西元 2070 年時，臺灣地區老年人口預估會有 708 萬人，將占總人口比率 43.6% 以上。

表 2 各國人口老化所需時間比較

國別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到達年度(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7%)	高齡社會(14%)	超高齡社會(20%)	7%→14%	14%→20%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5*	25	7*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2000	2018	2025*	18	7*
新加坡	2000	2019	2028*	19	9*
香港	1984	2013	2022*	29	9*
美國	1942	2013	2028*	71	15*
加拿大	1945	2010	2024*	65	14*
英國	1929	1975	2026*	46	51*
德國	1932	1971	2007	39	36
法國	1864	1990	2018	126	28
挪威	1885	1976	2028*	91	52*
瑞典	1887	1971	2019	84	48
荷蘭	1940	2004	2021*	64	17*
芬蘭	1957	1994	2015	37	21
奧地利	1929	1969	2023*	40	54*
義大利	1927	1987	2006	60	19
西班牙	1947	1991	2021*	44	30*
澳洲	1939	2013	2034*	74	21*

註：*為中推估結果，其他無標記表示為實際值。

資料來源：引自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除了扶老比增加造成工作年齡者負擔增加外，家庭結構的轉變更加突顯老年人社會福利的重要性。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庫資料，以民國 90 年、100 年及 110 年為比較依據，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有偶者比例呈遞減趨勢，分別為 56.14%、51.79%及 49.93%。未婚者比例呈遞增現象，分別為 33.95%、34.77%及 34.08%。離婚者比例亦呈遞增趨勢，分別為 4.53%、7.32%及 9.16%（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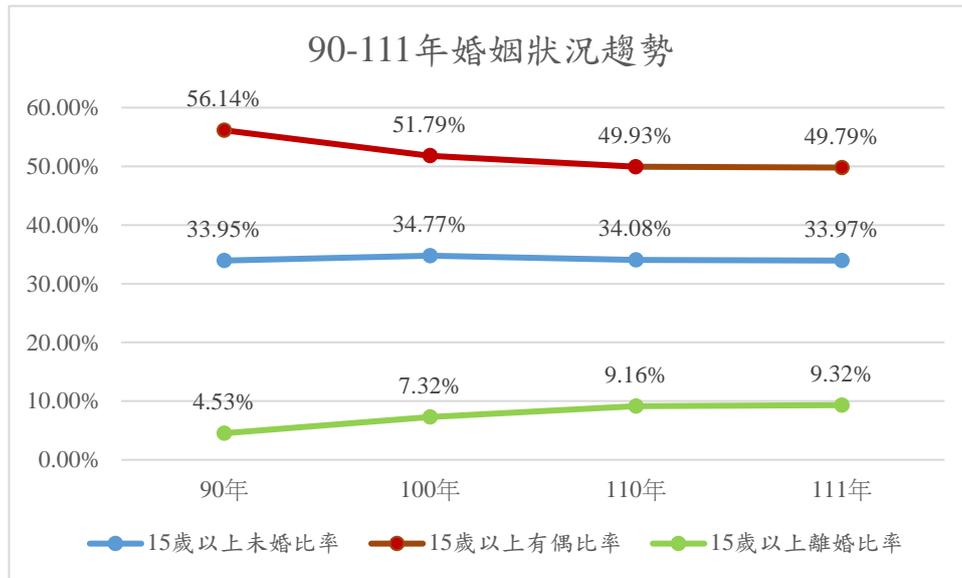


圖 5 民國 90-111 年婚姻狀況趨勢圖

分析民國 90 年、100 年、110 年及 111 年不同年齡階段的婚姻狀況，結果可以發現有晚婚趨勢。其中 20~24 歲有偶者（分別為 8.68%、3.15%、2.96%及 2.92%）、25~29 歲有偶者（分別為 35.78%、19.95%、14.48%及 14.5%）及 30~34 歲有偶者（分別為 64.81%、47.15%、37.38%及 36.71%）比例均呈遞減趨勢（內政部，2024）。111 年 65~74 歲、75~84 歲及 85 歲以上有偶率分別為，67.9%、53.3%及 31.17%，隨年齡增加遞減。相較 110 年 65~74 歲、75~84 歲及 85 歲以上有偶率分別為，68.27%、54.33%及 31.83%，亦呈現遞減情形。婚姻與配偶狀況現象顯示，未來老年伴侶或子女能提供照顧者將逐年減少。根據衛福部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中，需要由家人照顧或協助者約占 67 %；由「外籍看護工」照顧者占 17.1%；機構照顧約占 5.8%（衛生福利部，2018）。顯示未來高齡照顧的壓力，以及高齡者家庭需求增加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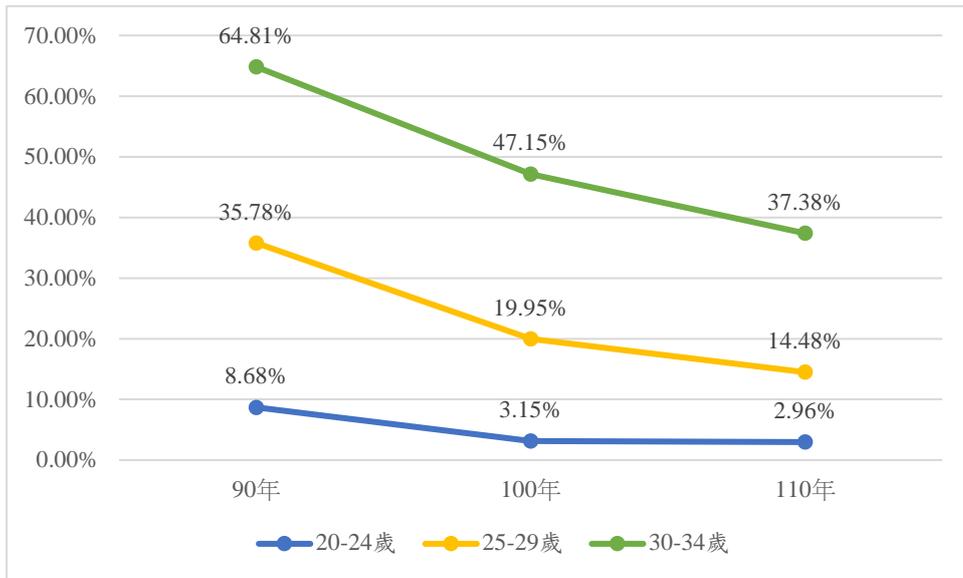


圖 6 民國 90-110 年婚姻與年齡比較趨勢圖

第二節 老年生活狀況概述

老化是人生必經的過程，隨著年齡漸長，身體功能的退化及疾病影響，造成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動不便與生活品質的降低（楊桂芬、許哲瀚、唐憶淨、龔建吉，2012）。國內各縣市政府依據法規所進行的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普遍針對高齡者的居住狀況、健康與醫療狀況、就業與經濟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老人福利服務需求等面向進行調查。

一、居住狀況

研究中大多以調查與老人同住者為主，並分析獨居高齡者的情形。衛福部國健署（2022）的全國資料顯示，有 8.8% 54 歲以上中老年人為「獨居」、19.4%「僅與配偶或伴侶同住」，「其他同住狀況」占 71.7%。女性獨居者的百分比（9.3%）高於男性的 8.3%，23.0% 的男性僅與配偶或伴侶同住者高於女性的 16.2%。女性獨居百分比隨年齡層越高而遞增（54-59 歲 6.1%、60-64 歲 8.2%、65-74 歲 10.6%、75 歲以上 13.2%），男性則隨年齡層越高而呈現先遞減然後遞增的「U」字型趨勢。臺北市 108 年針對 60 歲以上的老人進行的調查結果與全國資料相似，41.2% 為二代家庭，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的 23.9%、三代家庭的 22.8%，獨居占 6.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

高雄市過去的調查中，老人同住家人以配偶最多，占 52.86%；其次為已婚子女的 42.84%；再次為（外）孫子女占 29.10%；獨居者占 12.20%（5.44% 為子女不住附近、6.76% 為子女住在附近）。女性獨居比例高於男性，75 歲以上獨居者比例高於 64-74 歲者（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2018）。高雄市獨居老人比例略高於全國和臺北市的調查結果，可能與年齡層較高有關。全國的調查對象為 54 歲以上，臺北市為 60 歲，而高雄市的對象為 65 歲以上。

二、健康與醫療狀況

依據民國 108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福部國健署，2022），針對中老年人身心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2.3%的 54 歲中老年自認其健康狀況為「很好」、32.6%認為「好」、41.0%自覺「普通」，只有 14.1%自評其健康為「不太好」或「很不好」。其中女性自覺健康情形「不太好」或「很不好」的百分比略高於男性（14.7%、13.5%），且年齡越增百分比遞增。在罹病率方面，77.1%的 54 歲中老年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男性的百分比高於女性（79.1%、75.4%）。年齡越高罹病項目數也越多，92.4%的 75 歲以上老年人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各項疾病罹病率由高至低，依序為高血壓（53.6%）、白內障（40.7%）、糖尿病（25.0%）、心臟病（22.5%）、高血脂（21.6%）、關節炎或風濕病（18.4%）、肝膽疾病（10.5%）、中風或小中風（7.7%）、腎臟疾病（7.4%）、痛風（7.2%）（衛福部國健署，2022）。

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2018）針對高雄市老年人進行的調查研究發現，高雄市老人自認健康狀況以還算好最多（43.24%），其次為普通（28.65%），只有 15.85%自評其健康為「不太好」或「很不好」。而 75 歲以上年齡層則有 25.15%自覺健康狀況「不太好」或「很不好」。與全國的調查結果相似，隨年齡增長，自覺健康狀況「不太好」或「很不好」的百分比增加。罹病率的結果發現，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患有慢性或重要疾病比例為 77.43%。以高血壓為最多（46.74%），其次為糖尿病（20.29%）。此外，有 85%的 75 歲以上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居住在住宿型機構照顧服務老年人的自覺健康狀況與社區老年人的結果相似，陳俞君、陳明賢（2021）針對高雄市一所住宿型機構的調查發現，53.3%的受訪老年人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為健康或非常健康，僅有 14.9%自認為「不健康」。有 70.9%的人表示有至少一種慢性疾病，只有 29.1%沒有慢性疾病。罹患慢性疾病的種類以高血壓最多，其次依序為糖尿病、心臟疾病和腸胃疾病。

老年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會影響其日常活動、社交，進而影響生活品質。根據 106 年衛福部進行的老年人狀況調查報告，有 21.52% 的老人表示身體健康問題造成工作或日常活動受限，女性高於男性。13.01% 的老人有至少 1 項日常生活自理困難的情形，年齡越高困難的百分比增加。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方面，26.66% 老年人表示「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有困難，21.38% 在「獨自坐車外出」有困難（衛福部，2018）。

衛福部國健署（2022）從生活滿意程度、WHO-5 指標（well-being index）、目前憂鬱和寂寞狀況的瞭解中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狀態，結果顯示在 10 分的生活滿意度上，中老年人自評的平均值為 7.2，不同年齡層與性別老年人的生活滿意度分數沒有差異。在總分為 20 的分 WHO-5 指標表現上，54 歲以上中老年人 WHO-5 的平均分數為 16.4，75 歲以上老人之平均分數 15.2，為所有年齡層最低。隨年齡增加有下降的趨勢，有超過四分之一的 75 歲老年人身心安適狀況較差。老年人的自覺憂鬱狀況百分比隨年齡增加遞增，有 19.7% 的 75 歲老年人有憂鬱狀況，女性高於男性。中老年人的寂寞狀況平均數為 3.2（7 點量表），各年齡層差距不大，不同性別的表現也無差異。

其他研究也指出影響老年人憂鬱的因素，林正祥、陳佩含、林惠生（2010）分析國民健康局進行的 5 次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調查（1989、1993、1996、1999、2003）資料分析，結果指出有無配偶、經濟狀況、健康自評及體能狀況對憂鬱指數有影響，在 5 次的調查中皆呈現顯著相關。而教育程度、性別、族群、有無與子女同住、工作狀況及失能狀況，在多次調查中呈現顯著相關。陳權豐、趙櫻花、唐喬語、張語娟、施懿芳、李欣蓉、馬明慧、陳菟婷（2015）的研究也發現，性別、居住方式、婚姻狀況、年齡、活動型態與收入對憂鬱程度有顯著差異，女性高於男性；獨居者高於與親友同住者；喪偶或離婚者高於已婚或與親友同住者；年齡越高、經濟較差者、沒有運動者憂鬱程度高。

三、就業與經濟狀況

衛福部（2018）於 106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13.7%的老人，因為「經濟上需要」（55.0%）、「想維持有體力上勞動」（15.6%）「怕無聊，打發時間」（11.2%）而就業。55.3%的老人的經濟來自「自己收入、儲蓄、退休金或軍公教勞國民年金」，28.4%來自「配偶或子女」，15.5%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而臺北市的調查資料顯示，8.2%的老人有工作，男性有工作的比率較女性有工作的比率 5.2%高。60 歲以上老人的三大經濟來源為「定期領取的社會保險、退休年金或津貼」、「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或「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孫媳婦或孫婿)」。女性較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男性則較倚賴自給經濟。65~74 歲老人的經濟來源主要為「定期領取的社會保險、退休年金或津貼」，75 歲以上老人則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為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

高雄市 107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88.35%的老人沒有工作，5.86%有正式工作、5.8%有兼職工作。女性沒有工作比例占 90.98%，75 歲以上老人沒有工作的比例占 96.3%。教育程度愈高，仍在工作的比例愈高，以從事兼職工作比例高；而教育程度較低者較多從事正職工作。未婚者仍在工作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且以從事正職工作的比例較高。高雄市老人收入來源 50.95%為親人提供；其次為國民年金占 42.93%。男性主要收入來源為月俸、勞保年金、一次金的比率高於女性（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2018）。

四、社會互動與社會參與

衛福部的調查發現，35.12%的65歲老年人表示因為身體健康問題，影響其社交活動（衛福部，2018）。社會支持、社交互動及經濟狀況皆是與老年人健康有關之社經因素（Chen et al., 2011），社交互動也是老人學的核心概念。從上述老年人憂鬱相關文獻可以發現，獨居、喪偶、離婚者憂鬱程度較與親友同住、已婚者高，顯見社會互動對老年

人生活的重要性。衛福部國健署（2022）的調查結果顯示，92.8%的54歲以上中老年人與任何親戚或朋友每週至少見面1次，其中81.4%與子女見面、30.7%與兄弟姊妹見面、20.4%與其他親戚見面、51.7%與朋友見面。女性與任何親戚或朋友見面的百分比為94.5%，高於男性的91.0%。與子女見面情形隨年齡層越高先降後升，以75歲以上86.1%最高，而與兄弟姊妹、其他親戚、或朋友見面之百分比，皆呈現隨年齡遞增而降低的情形。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2年提出積極老化的概念，並制定及推動「積極老化政策綱領」報告書（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包含三大主要總體策略：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及安全維護，以積極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引自邱議瑩，2020）。蘇琬玲（2007）將社會參與定義為貢獻個人己力，主動參與社會事物及社團活動、課程，藉由與他人互動融入群體生活，以達共享的歷程。社會參與對老年人有許多好處，包括提供心理寄託、透過貢獻保有自尊、增加與社會接觸和互動的機會、增加社會支持、較為獨立、增加生活滿意度。衛福部（2018）於106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老人在過去1年參與社團活動的比率為35.7%，以「宗教性團體活動」比率的21.2%最高，「志願服務」的9.3%為次。休閒活動項目則以「看電視」80.7%最多，其次為「戶外健身、運動」占52.9%，「聊天、泡茶、唱歌」占46.9%。衛福部國健署（2022）的調查發現，54歲以上中老年人「參與社會團體會議或活動」、「參加工會或政治性團體會議及公眾事務」、「參加其他社會團體活動」、「參與志工」、「參與學習活動」的比率，分別為31.9%、6.5%、14.1%、7.0%和10.8%。除了參與社會團體會議或活動百分比較高外，其餘的參與比率皆低於15%。

活動參與有助於老年人生活品質的提升（Gautam, Saito, & Kai, 2007），而參與休閒活動對老年人心理健康也有極大幫助（Siegethler & Vaughan, 1998）。老年人在工作和退休的轉換階段，休閒扮演重要的角

色 (Bull等, 2003)。休閒活動參與越多, 對認知退化及失智越有預防效果 (Niti, Yap, Kua, Tan, & Ng, 2008)。參與宗教活動可增進老人的主觀幸福感、生活滿意度、自尊, 並可降低憂鬱、自殺意念與情緒挫折 (Chen, Cheal, McDonel-Herr, Zubritsky, & Levkoff, 2007)。

影響老年人社會參與的因素很多, 女性、社經地位、教育程度高、每月探視老人的家屬愈多, 老人社會參與程度較高; 收入越低社會參與程度較差; 老人憂鬱程度和社會參與呈現負向影響 (謝美娥, 2014)。老年人無法參與活動的原因與其身體狀況有關, 根據臺北市的調查, 11.8% 60歲以上老人從事休閒活動受阻礙的原因, 主要是自身身體狀況, 如視力、聽力、關節等身體狀態影響活動力, 70歲老人多因關節狀況受限制; 80歲以上老人則擔心視力與聽力狀況, 以及擔憂跌倒使得從事休閒活動受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9)。106年的全國調查結果與臺北市的結果相同, 有23.5%的65歲以上老年人參與休閒活動有困難, 12.3%「擔心自己容易跌倒」占最多, 「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占9.9%, 「擔心自己關節狀況」占7.6% (衛福部, 2018)。

107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 有84.07%的老人表示與子女的關係「非常好」或「好」, 僅0.78%表示「不太好」或「非常不好」。居住在機構的老人與子女的關係「非常好」或「好」的百分比低於一般住宅老人 (47.61%、84.70%); 表示「不太好」或「非常不好」的比率則高於一般住宅老人 (3.22%、0.74%)。65.08%的老人每天都有外出, 但也有14.96%的老年人很少或完全不外出。外出情形與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情況和居住狀況有關, 女性外出比例 (58.76%) 低於男性 (72.52%); 年齡增加外出比率遞減 (65-74歲占72.93%、75歲以上占52.1%); 44.60%的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老人11.50%) 和83.98%居住在機構的老人 (一般住宅老人13.49%) 很少或完全不外出。老人經常參加的休閒活動類型以消遣型最多, 其次依序為健身型、社交型、嗜好型、學習型活動, 參加比率分別為58.13%、30.15%、18.17%、17.17%、8.54% (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 2018)。

第三節 台灣地區高齡化社會福利政策

一、超高齡社會福利政策願景

高齡化社會來臨意謂著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大幅的增加，也代表勞動人口扶養老年依賴人口負擔會更加沈重。除了醫療需求急遽增加外，平均餘命不斷延長、新的生活方式與家庭關係之重組，以及工作和休閒時間改變等問題。目前各種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老年安、療養政策，也面臨新的挑戰。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的社會現象，行政院於西元 2021 年核定之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福部，2021），揭示「自主」、「自立」、「共融」及「永續」四大願景，並訂定五大政策目標，包括（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以強化高齡者支持，協助高齡者維持生活的自主性與自立性。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力分工，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推動，以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

衛生福利部於西元 2022 年所規劃的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中，亦提出「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五大政策目標。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期望能結合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健康，提升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衛福部，2022）。各個目標的具體策略如下：

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1. 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
2. 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
3. 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
4. 精進高齡醫療照護服務
5. 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6. 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

7. 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
8. 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
9. 銜接醫療與長照
10. 發展到宅式健康照護
11. 強化臨終照顧
12.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

目標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1.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
2. 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
3. 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
4.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5. 鼓勵高齡者參與社會服務
6. 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

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1. 落實人口教育
2. 促進代間互動
3. 提倡代間學習
4. 強化跨世代的合作方案
5. 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
6. 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1. 破除年齡歧視
2. 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
3. 建立失智友善環境

4. 普及高齡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
5. 提升高齡者交通運輸便利性
6. 構建安全社區交通網絡
7. 強化民眾及相關服務人員高齡友善服務知能
8. 強化災害防救措施

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1. 強化家庭功能與連結
2. 提升社會安全制度永續性
3. 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4. 引導銀髮產業發展
5. 強化高齡研究與政策前瞻規劃

國內目前老人社會福利分為六類：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老人保護、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內容簡述如下：

1. 經濟安全：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等。
2. 健康維護：包含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等。
3. 生活照顧：除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還包括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任何年齡的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包含居家及社區式照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居家無障礙空間、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症老人多元服務等）、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原民社區整合、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能，以及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等 17 項。

- 4.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關懷照顧）：設置單一窗口、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及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等。
- 5.心理及社會適應：補助民間團體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
- 6.教育休閒與社會參與：包含長青學苑、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及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等。

二、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展情形

高雄市政府帶領高雄轉型，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目標。112~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規劃四項具體施政願景，包括「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魅力高雄」（高雄市政府，2024）。其中有關高齡的策略有：

宜居高雄：針對社會弱勢族群，提供增建社宅擴大租金補貼；推動無障礙及銀髮智能健康活力場域、擴展銀髮就業服務量能，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便利中高齡及高齡民眾就近利用。

幸福高雄：持續佈建長照幼托據點，推展社區化預防照護服務，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爭取興建或規劃中社會住宅部分戶數增設銀髮家園，提昇長輩就近使用服務率，延緩老化。

魅力高雄：營造全齡共融休憩空間，打造全齡特色公園。

社會局提出的 112~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24），針對高齡的具體規劃提出：

建置銀髮樂活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在地老化與初級預防照顧之普及性與就近性；提供多元居住選擇，增設銀髮家園；提供日常生活協助、社區活動辦理、福利資源媒合等服務，營造友善老化社區；推辦世代共融活動，促進老人權益及社會參與。

高雄市依據老人福利法之要求，以及施政目標提供之高雄市老年市民相關的老人福利。包括安置頤養、經濟扶助、醫療保健、居家與社區

照顧、老人文康休閒等五大項服務。服務內容及情形簡述如下：

1.安置頤養

高雄市政府提供多元形式機構式照顧服務：公費安養、公費養護、自費安養、自費養護、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等，提供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休閒活動。表 3 呈現 111 年度服務人次。

表 3 高雄市安置頤養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老人安養護服務：公費、自費安養、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老人公寓	619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	9,300
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5,737
老人住宅服務：銀髮家園	13,6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經濟扶助

高雄市政府辦理老人經濟安全之服務項目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以維繫長輩的生命尊嚴與生活維持。

表 4 高雄市經濟扶助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28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97,645
重陽節敬老禮金	499,880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10,03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統計年報。

3.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服務包含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表 5 高雄市醫療保健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免費老人健康檢查	40,824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3,986,666
老人免費裝假牙	2,37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4.居家與社區照顧

長期照顧模式從早期的機構型照顧，到現在強調在地老化之居家服務與社區式照顧（蔡文輝、盧豐華、張家銘，2015）。長照十年計畫 2.0 強調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高雄市政府整合單一窗口由衛生局長照中心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交通接送服務、餐食服務、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訓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失能老人到宅沐浴等長照服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服務、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諮詢專線服務等，皆屬於此範疇。111 年度服務情形如表 6。

表 6 高雄市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居家服務	36,888
日間照顧服務	93 間
家庭托顧服務	33 間
日間托老服務(社會型日托及關懷據點日托)	164
團體家屋	2 間
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1 間
C 級巷弄長照服务站	3,308,43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505 處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64 處
交通接送服務	327,767
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685 件
失智症諮詢專線服務	239
失智症照顧專區	14 床
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3,86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48,021
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8,353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	620,861
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14,011
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4,215
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1,6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統計通報-高雄市 111 年長期照顧服務概況。

5. 文康休閒服務

高雄市提供的文康休閒服務包含：老人活動場所、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四維長青學苑、鳳山長青學苑、銀髮族市民農園、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學習中心、長青人力資源等方式，以擴展老年生活經驗，達成終生學習之目標。

敬老卡提供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以及外籍居留長輩交通補助。累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計核發敬老卡 450,044 張，有效卡 361,024 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 10,159,197 人次。

表 7 高雄市文康休閒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老人活動場所	2,446,888
四維長青學苑（老人進修服務）	13,888
鳳山長青學苑（老人進修服務）	7,056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91,296
市民學苑	4,160
樂齡中心	3,508
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10,159,197
銀髮市民農園	5,511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2,446,888
重陽敬老活動	671,891
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定點志願服務、外展薪傳教學、志願服務隊志工）	533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6. 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關懷獨居老人服務等項目，維護長輩生命安全與生活品質。111 年總計提供 18,117 人次老人保護服務，1,631,201 人次的關懷獨居老人服務，以及提供 8,353 人次的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表 8 高雄市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老人保護服務	18,117
關懷獨居老人服務	1,631,201
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8,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過去對於各縣市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服務的現況所做的調查中，依據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衛福部，2018）顯示，在社會福利措施認知與需求上，有 43.39% 的老人表示想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不想或不需要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的主要原因以「沒時間參加」比率 19.83% 最高，其次有 14.35% 表示「不知道鄰近有哪些據點」。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東部地區者因「沒時間參加」而不想或不需要使用據點服務的比率高於其他居住地區者。

知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服務」占 31.26%，居住金馬地區者認知度較高，「知道」此項服務比率近 4 成 3。對於「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評估、轉介服務」表示「想使用」比率占 46.49%，50.55%的北部地區老人表示「想使用」，而不想使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服務」的主要原因，有 27.42%表示「希望由家人照顧」，其次為 22.58%的「不知道、還沒想過、到時候再說」，再其次有 12.12%為「想聘請家庭看護工照顧」。有 47.97%的老人知道「日間照顧」服務，中部地區者認知度較高，「知道」此項服務比率達 6 成，表示「想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比率占 45.50%。50.61%的北部地區老人表示「想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而不想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主要原因有 22.04%為「希望由家人照顧」，其次為 21.94%的「不喜歡生活被打擾」，再其次分別為 16.71%的「不知道、還沒想過、到時候再說」及 11.77%的「費用問題」。

此外，有 65.07%的老人知道「居家服務」，以南部、東部、中部地區者認知度較高，「知道」此項服務比率達 7 成以上。49.57%表示「想使用」「居家服務」，北部、南部地區者「想使用」的需求比率皆達 5 成。不想使用「居家服務」的主要原因依序為 23.85%「希望由家人照顧」、23.43%「不知道、還沒想過、到時候再說」，14.61%「想聘請家庭看護工照顧」，13.42%「費用問題」。22.81%老人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較 55~64 歲知道比率 31.33%低。2 成 5 以上居住金馬、中部地區者「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47.22%老人表示「想使用」「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北部、東部地區「想使用」比率較多，皆在 5 成以上。不想使用「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主要原因依序為 30.67%「不知道、還沒想過、到時候再說」，16.78%「不清楚服務內容」與 16.66%「希望由家人照顧」。

高雄市 107 年的調查顯示，「曾/有使用」安置頤養各項服務之比例相當低，但有 23%表示未來對此有服務需求。在經濟扶助部分，96.80%的老人「曾/有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59.02%「曾/有使用」「免費健康檢查」、49.18%「曾/有使用」「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47.93%「曾/有使用」「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福利服務。未來對於經濟補助的服務措施的需求比例亦相對較高。在曾/有使用的服務中，13.7%的老人不滿意「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不到 2%的老人「曾/有使用」居家與社區照顧的各項服務，但對各項服務之未來需求比例均達 20%~35%之間。在文康休閒部分，51.58%的老人「曾/有使用」「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的福利服務；其次為「各區老人活動場所」(10.7%)，未來對這兩項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55.94%、39.16%。綜合而言，高雄市老人對於福利措施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經濟協助（占 23.89%），其次則是增加醫療保健服務（占 17.11%）。而且，老年人的服務需求具性別及年齡的差異：男性對於休閒娛樂活動的需求比例相對較高，女性則是心理支持需求比例較高；65-74 歲老人對於休閒娛樂活動的需求比例相對較高，75 歲以上老人則是心理支持需求比例較高。62.66%的老人對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特別是女性、65-74 歲、沒有身障手冊（證明）、已婚、居住於一般住宅、有子女等，滿意度高於其他組別（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2018）。

綜合以上相關研究文獻檢視，為瞭解老人之現況及現行措施是否能夠滿足長者之需求，本調查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令要求定期執行之「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蒐集高雄市年滿 65 歲以上民眾有關生活狀況，包含居住狀況、健康與就醫狀況、就業與經濟狀況、社會活動狀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生活品質、老人福利需求與使用情形等，以瞭解高雄市老人生活及福利需求概況，以做為提供有關單位未來擬定老人福利措施及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第三章 調查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主要蒐集高雄市老人居住、健康與自我照顧能力、就業及經濟、社會活動及福利服務使用等資料。以下說明調查方法、調查內容、樣本及抽樣方法、調查過程。

第一節 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範圍

以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二、調查對象

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居住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普通住戶，以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本國籍老人為對象（調查期間內出國、住院、入監獄服刑、常住寺廟、離家出走等不予訪查）。

三、調查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訪查作業。

四、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訪員實地訪問調查法。

第二節 調查之內容項目

為提升問卷之信效度，避免問卷題目過多及訪問時間長，造成長輩答題負擔與訪談品質。本調查訪問表在研究團隊提出問卷設計初稿後，經過專家效度書面審查、專家會議審查、試訪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最後確定正式問卷。以下分別說明不同階段的審查建議及問卷修改情形。

一、調查問項

本調查問卷主要參考 107 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以及衛福部 111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表問卷內容。另參考 98 及 102 年調查資料，以維持與歷年調查結果之可比較性。問卷初稿擬定後，由本研究聘請之兩位專家學者進行問卷書面審閱。經審閱修正後，再經由委託機關三位專家學者召開問卷審查會議，進行內容的審核修訂。最後完成試訪，以剔除不適當詞語與較不明確的題項，整理出「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訪問表」之正式問卷。問卷設計架構如表 8。調查項目包含：

1. 家庭及居住狀況。
2. 健康與就醫狀況。
3. 就業狀況。
4. 經濟狀況。
5. 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6. 社會活動狀況。
7. 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及使用情形。

表 9 112 年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訪問項目表

項目	內容
A、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身高、體重、身心障礙狀況、主次要照顧者等基本資料
B、家庭及居住狀況	住宅所有權、住宅類型、未來希望居住方式等
C、健康與就醫狀況	健康狀況自我評估、目前疾病狀況及治療方式等
D、就業狀況	目前工作情形、從業身分及退休年齡等
E、經濟狀況	家中及個人收入來源、收支情形等
F、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最近一個月之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IADL）表現情形
G、社會活動狀況	日常行動、外出情形、居處生活機能、休閒活動參與情形等
H、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及使用情形	瞭解、使用情形、曾/有利用者之滿意度

二、調查問項審查

（一）問卷書面審查

調查問卷初稿首先經專家進行內容效度檢視，於民國 112 年 2 月邀請兩位專家分別就問卷題目及選項內容之適切性進行 1 至 5 分評分，並提供書面修改建議，以建構問卷效度評量。兩位委員的適切性評分範圍分別為 3-5 分及 2-5 分，適切性平均分數為 4.72，並依據兩位專家建議進行題項語句及順序調整。專家學者名單詳附件一。

（二）專家問卷審查會議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的專家問卷審查會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中針對專家效度審查建議修改後問卷進行討論，提供問項修正建議。專家問卷審查會議出席名冊詳附件一。

（三）試訪

試訪日期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進行，依性別、年齡及身分族群別進行配置，完成 30 位長輩的試訪。樣本配置及實際訪問樣本情形如下表：

表 10 試訪樣本配置

項目別	配置樣本數	實際訪問樣本
總計	30	30
性別		
男	15	15
女	15	15
年齡		
65-69 歲	10	11
70-74 歲	8	7
75-79 歲	6	6
80 歲以上	6	6
居住狀況		
一般住宅	20	20
居住機構	10	10

調查問卷正式版（附件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正式函文核准進行調查。

第三節 抽樣設計

一、調查底冊

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居住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普通住戶，以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本國籍老人為本調查之調查底冊（調查期間內出國、住院、入監獄服刑、常住寺廟、離家出走等不予訪查）。

- 普通住戶：指調查區域內之普通住宅住戶。
- 共同事業戶：本調查所指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機構、安養機構、失智照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二、抽樣方法及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高雄市各行政區內 65 歲以上人口占高雄市地區 65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樣本數；母體名冊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由於年齡愈高母體數相對愈少，為兼顧各層樣本數有足夠代表性，當各層樣本數不足 20 人者，則增加樣本數至 20 人。38 個副母體下依年齡別做分層變數，區分為 65-74 歲、75 歲及以上。抽樣時各層依據老年人口之性別、身分族群別抽出所需之樣本，以使樣本與母體特徵比例接近，總有效樣本數至少為 1,200 人，包含普通住戶 1,170 人，機構住戶 30 人。

母體之靜態資料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65 歲以上長輩總計 499,975 位。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樣本配置（詳見表 10~表 12）。抽樣時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至 4 月，為預防母體清冊有資料不正確、籍在人不在或受訪者拒訪等情形，共計抽出 12-18 套樣本名冊。

1. 普通住戶：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第一階段：抽樣單位以「里」為原則，各里訪查人數以 20 人為單位，將各副母體配置樣本數除以 20 人，計算所需抽出之區里數，若所需的里數大於該副母體的所有里數，則抽出該副母體所有里，總計抽出里數為 54 里。採 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此外，考量各行政區之「里」民人數多寡差距甚大，偏遠行政區人口數較少之行政區中所有老人列入清冊，其中包含「茂林區」(193 人)、「桃源區」(414 人)及「那瑪夏區」(318 人)等三區。

第二階段：抽樣單位為「人」，依據各里老年人口之性別、族群別、年齡排序後，再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所需之樣本數。

第三階段：實地訪查時，若所抽出之樣本遇有「拒訪」、「本人不住現址」、「查無此人」...等無法受訪情形，則依序依樣本名冊中與該樣本條件(性別、族群別、年齡)相同者遞補樣本，若全部樣本名冊皆用盡，最後在鄰近家戶依該樣本條件(性別、族群別、年齡)相同者找尋遞補樣本。

表 11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行政區(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

行政區	各區里數	母體數		樣本配置				
		65 歲以上人口數	占母體比例	副母體樣本數	副母體增補樣本數	抽出里數	分層樣本配置	
							65-74 歲	75 歲以上
高雄市全區	890	499,975	100.00	1170	1,170	54	771	399
鹽埕區	21	5,871	1.17	14	20	1	13	7
鼓山區	38	24,418	4.88	57	40	2	26	14
左營區	39	29,307	5.86	69	50	3	33	17
楠梓區	37	27,514	5.50	64	45	2	30	15
三民區	86	63,233	12.65	148	112	5	74	38
新興區	32	12,194	2.44	29	25	1	16	9
前金區	20	6,944	1.39	16	20	1	13	7
苓雅區	69	37,781	7.56	88	60	3	40	20
前鎮區	59	36,427	7.29	85	60	3	40	20
旗津區	13	5,078	1.02	12	20	1	13	7
小港區	38	24,727	4.95	58	40	2	27	13
鳳山區	76	60,071	12.01	141	110	5	74	36
林園區	24	11,319	2.26	26	25	1	16	9
大寮區	24	18,658	3.73	44	35	2	23	12
大樹區	18	8,070	1.61	19	20	1	13	7
大社區	9	5,997	1.20	14	20	1	13	7
仁武區	16	13,397	2.68	31	30	1	20	10
鳥松區	7	9,097	1.82	21	21	1	14	7
岡山區	33	16,514	3.30	39	30	2	19	11
橋頭區	17	7,591	1.52	18	20	1	13	7
燕巢區	11	5,828	1.17	14	20	1	13	7
田寮區	10	2,034	0.41	5	20	1	13	7
阿蓮區	12	5,098	1.02	12	20	1	13	7
路竹區	20	9,385	1.88	22	22	1	14	8
湖內區	14	5,207	1.04	12	20	1	13	7
茄萣區	15	5,712	1.14	13	20	1	13	7
永安区	6	2,294	0.46	5	20	1	13	7
彌陀區	12	3,495	0.70	8	20	1	13	7
梓官區	15	6,307	1.26	15	20	1	12	8
旗山區	21	8,281	1.66	19	20	1	13	7
美濃區	19	10,587	2.12	25	25	1	17	8
六龜區	12	2,991	0.60	7	20	1	13	7
甲仙區	7	1,390	0.28	3	20	1	13	7
杉林區	8	2,853	0.57	7	20	1	13	7
內門區	18	3,380	0.68	8	20	1	13	7
茂林區	3	193	0.04	0	17	3	12	5
桃源區	8	414	0.08	1	23	8	16	7
那瑪夏區	3	318	0.06	1	20	3	14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表 12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族群身分

身分別	總計	母體比例	副母體樣本數	副母體增補後樣本數
總計	499,975	100.00	1,200	1,200
一般民眾	497,168	99.44	1,193	1,170
原住民	2,807	0.56	7	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表 13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及有效樣本數分配表—性別

性別	總計	母體比例	副母體樣本數	副母體增補後樣本數
總計	499,975	100.00	1,200	1,200
男	224,485	44.90	539	539
女	275,490	55.10	661	6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1 年 12 月底

2.機構住戶：

第一階段：考量個別訪員進入機構執行問卷調查之拒訪機率較高，本調查先行估算高雄市之進住機構老人占所有老人之比例（ $2.53\%=12,656$ 人/ $499,975$ 人），進住機構老年市民人數如表 14），配置相對之樣本人數為 30 人（ $=2.53\%*1200$ ）。以每機構抽選 3 人為原則，選出 10 家機構。

第二階段：以各類型「機構」為抽樣單位，針對高雄市轄區內機構隨機抽出應選出之機構數，請社會局行文該機構，請該機構提供進住老人名單，就該名單隨機抽出 3 人（需設籍高雄市）。

第三階段：實地訪查時，若所抽出之樣本遇有「拒訪」、「生病住院」或「本人無法回答」等無法受訪情形，則依該樣本之條件（性別、年齡）在同一機構找尋遞補樣本。

共同事業戶包括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安養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護理之家」，依 111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高雄市有 225 家長期照護機構，包含 10 家長期照護型、151 家養護型機構、2 家安養機構及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各機構概況如表 13。各層人口數占住機構者母體數之比例

配置樣本數，若樣本數不足 3 人者，則增補至 3 人。各層內抽樣流程如下：

表 14 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概況(111 年 12 月底止)

機構型態	家數(111.12)	實際進駐人數		
		長期照護	養護	安養
總計	225	3,249	6,327	203
長期照護型機構	10	136	-	-
養護型機構	151	-	6,327	-
安養機構	2	-	-	203
一般護理之家	62	3,113*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概況（民國 111 年 12 月底）、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資料庫。

備註：*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62 家護理之家總計提供 4,428 個床位。

表 15 住機構者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母體					樣本數				
	總計	長期照 護	養護	安養	護理之 家	總計	長期照 護	養護	安養	護理之 家
家數	225	10	151	2	62	10	1	5	1	3
人數	9,779	136	6,327	203	3,113	30	2	17	2	9

第四節 調查之過程

一、調查前準備工作

調查方法採用了面對面實地訪問方式進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出具致區公所公函，由訪員配戴證件及攜帶公函、紙本問卷至正式訪問樣本之戶籍住址進行訪問。訪員在說明調查目的，並取得同意後進行訪問。調查問卷正式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正式函文核准進行調查。

為降低受訪者疑慮，除發函各區公所及老人相關照護機構，懇請受訪者支持與配合外。並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發新聞稿，說明調查目的、調查對象、執行期間、委託之調查單位及查證管道等相關資訊，供民眾辨別查詢。

二、訪員招募及訓練

總計招募甄選 28 名訪員（附件三），訪員訓練在訪員名單確定後，由協同主持人陳明賢及劉美鑽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進行訪員訓練（訪員培訓會議內容如表 16），使訪員能瞭解問卷內容與受訪者答題時應注意的事項。訪員於領取問卷、禮物與樣本資料時，採團體方式說明研究目的、問題意涵、填答方式、受訪者自行填答的規範、訪談期限、替代樣本、安全、酬勞等，並發給訪員手冊一本供隨時參考。訪員手冊所示，包含訪問技巧、訪員態度、問卷填表說明、注意事項、研究倫理、訪員人身安全。訪員同時要填寫保密切結書。此外，為減少訪視員交通往返時間及因可預期之高拒訪率降低訪員退出率，由訪談督導員依據各區抽樣數量、訪員居住地及其意願，做為主要訪視區域分配；訪員不足區域再協調訪員意願就近安排。

表 16 訪員培訓會議內容

講習內容	講師	時間
訪查員集合報到、領取訪員手冊、簽署保密同意書、保險資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本案調查目的 • 高雄市老人現況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使用方法 • 調查問卷內容說明 • 資料回傳與障礙排除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100 分鐘
休息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有名詞定義及說明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老人福利服務專家學者)	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問卷認定及複查規劃 	協同主持人	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訪員問卷試訪練習 	協同主持人	5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溝通事項 	全體	20 分鐘
總計：230 分鐘		

三、調查流程

研究團隊針對面訪調查建立標準流程，參考附件四。

(一) 進行訪問時佩戴名牌、攜帶公文

訪員進行訪問時配戴名牌，名牌上有訪員姓名、調查單位名稱及社會局印戳等資訊，並攜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文，以做為實地訪查身分證明之用。

(二) 如來訪未遇，留下聯絡資訊與受訪者約訪

留下訪員聯絡方式請受訪者聯繫訪員，如當下不便接受訪問，則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紀錄受訪者本人或其家人之聯絡方式，改約時間進行訪談。

(三) 備用樣本名單使用

當第一組樣本名單受訪者拒訪或因故無法完訪談，訪員依序從下一

組名單中尋找樣本完成訪問。

(四) 實施訪查

訪談前取得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訪員才開始訪查受訪者並將資料逐一登錄。訪員填表說明採標準化的訪問流程。為提高受訪者配合接受訪問意願，感謝其撥冗接受訪問，訪員完成訪查後，致贈提袋與受訪者。訪員標準化作業流程請見附件四。

(五) 訪查結束檢視問卷

訪員訪查填表後先初審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再由督導員初步審查問卷，更正後始予以收回繳表。

(六) 督導訪查進度及問卷填答品質

督導員每個月一次於固定時間在長青中心收回問卷，並現場檢查問卷，即時掌握所有訪員的訪談狀況與進度。調查期間全部訪員、訪查督導員、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建立訪員群組，以便隨時溝通及處理訪談期間緊急狀況。訪查督導員同時於調查期間與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以 line 及電話保持密切聯繫，以控制工作進度。

四、其他準備事項

訪員在調查執行期間，所有訪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投保意外險，保障蒐集資料及訪員人身安全。

五、完訪情形

(一)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

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總計徵詢或訪談了 2431 位受訪者，完成 1171 人，成功訪問率為 48.5%。問卷訪問時間在 45 分鐘之內。無法完成受訪依原因中，有 201 人拒訪、376 人籍在人不在、未遇 643、其他未成功訪問的有 42 人，原因包含住院、住機構、體況不佳、死

亡、失智及無電鈴等。表 21~23 呈現普通住戶老人完訪狀況。

表 17 38 個行政區成功完訪及未成功原因

類別 地區	抽樣	提供 樣本 數	實際訪談											
			實際 訪談 數	成功 訪問	拒 訪	籍 在 人 不 在	未 遇	其他未成功訪問原因						小 計
								住 院 中	住 子 女 家	住 機 構	體 況 不 佳	死 亡	其 他 原 因	
總計	20,634	4,462	2,431	1,171	201	376	643	5	0	11	3	14	9	42
鹽埕區	379	124	65	20	5	11	27	0	0	0	0	0	2	2
鼓山區	613	173	86	40	5	3	37	0	0	1	0	0	0	1
左營區	959	215	127	50	21	15	38	0	0	0	0	1	2	3
楠梓區	784	186	102	45	29	19	8	0	0	0	0	1	0	1
三民區	2,089	466	237	112	29	24	65	1	0	3	1	0	3	8
新興區	445	102	54	26	3	6	17	2	0	0	0	0	0	2
前金區	380	80	45	20	5	12	8	0	0	0	0	0	0	0
苓雅區	1,111	252	140	60	18	20	42	1	0	0	0	0	0	1
前鎮區	1,137	137	93	60	8	16	8	0	0	0	0	1	0	1
旗津區	361	81	31	20	1	5	5	0	0	0	0	0	0	0
小港區	723	164	70	40	1	1	27	0	0	1	0	0	0	1
鳳山區	2,055	536	355	110	17	155	71	0	0	1	0	0	1	2
林園區	461	95	46	25	2	1	18	0	0	0	0	0	0	0
大寮區	644	144	66	35	3	2	21	1	0	3	0	1	0	5
大樹區	362	41	30	20	4	4	2	0	0	0	0	0	0	0
大社區	370	41	24	20	0	2	2	0	0	0	0	0	0	0
仁武區	564	95	52	30	1	0	20	0	0	0	0	1	0	1
鳥松區	379	85	30	21	1	1	6	0	0	0	0	1	0	1
岡山區	537	61	35	30	2	1	1	0	0	0	1	0	0	1
橋頭區	362	42	30	20	2	1	7	0	0	0	0	0	0	0
燕巢區	357	40	32	20	2	3	7	0	0	0	0	0	0	0
田寮區	356	80	40	20	0	14	4	0	0	1	0	1	0	2
阿蓮區	359	40	43	20	9	2	12	0	0	0	0	0	0	0
路竹區	397	88	28	22	2	0	4	0	0	0	0	0	0	0
湖內區	354	80	67	20	4	5	38	0	0	0	0	0	0	0
茄苳區	360	81	44	20	3	5	14	0	0	1	0	1	0	2
永安區	353	82	38	20	2	6	10	0	0	0	0	0	0	0
彌陀區	350	40	24	20	0	1	2	0	0	0	1	0	0	1
梓官區	361	42	37	20	1	3	12	0	0	0	0	0	1	1
旗山區	361	80	69	20	3	8	38	0	0	0	0	0	0	0
美濃區	471	106	78	25	4	6	43	0	0	0	0	0	0	0
六龜區	357	80	38	20	5	6	7	0	0	0	0	0	0	0
甲仙區	350	40	30	20	3	3	4	0	0	0	0	0	0	0
杉林區	339	40	30	20	3	5	2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350	80	26	20	0	4	2	0	0	0	0	0	0	0
茂林區	92	68	28	17	3	4	4	0	0	0	0	0	0	0
桃源區	214	116	34	23	0	2	6	0	0	0	0	3	0	3
那瑪夏區	138	159	27	20	0	0	4	0	0	0	0	3	0	3

表 18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行政區別分

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增補後樣本數 (應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數	完成率 (%)
總計	499,975	100.0	1,170	1,171	100.1
鹽埕區	5,871	1.17	20	20	100.0
鼓山區	24,418	4.88	40	40	100.0
左營區	29,307	5.86	50	50	100.0
楠梓區	27,514	5.50	45	45	100.0
三民區	63,233	12.65	112	112	100.0
新興區	12,194	2.44	25	26	104.0
前金區	6,944	1.39	20	20	100.0
苓雅區	37,781	7.56	60	60	100.0
前鎮區	36,427	7.29	60	60	100.0
旗津區	5,078	1.02	20	20	100.0
小港區	24,727	4.95	40	40	100.0
鳳山區	60,071	12.01	110	110	100.0
林園區	11,319	2.26	25	25	100.0
大寮區	18,658	3.73	35	35	100.0
大樹區	8,070	1.61	20	20	100.0
大社區	5,997	1.20	20	20	100.0
仁武區	13,397	2.68	30	30	100.0
鳥松區	9,097	1.82	21	21	100.0
岡山區	16,514	3.30	30	30	100.0
橋頭區	7,591	1.52	20	20	100.0
燕巢區	5,828	1.17%	20	20	100.0
田寮區	2,034	0.41	20	20	100.0
阿蓮區	5,098	1.02	20	20	100.0
路竹區	9,385	1.88	22	22	100.0
湖內區	5,207	1.04	20	20	100.0
茄萣區	5,712	1.14	20	20	100.0
永安區	2,294	0.46	20	20	100.0
彌陀區	3,495	0.70	20	20	100.0
梓官區	6,307	1.26	20	20	100.0
旗山區	8,281	1.66	20	20	100.0
美濃區	10,587	2.12	25	25	100.0
六龜區	2,991	0.60	20	20	100.0
甲仙區	1,390	0.28	20	20	100.0
杉林區	2,853	0.57	20	20	100.0
內門區	3,380	0.68	20	20	100.0
茂林區	193	0.04	17	17	100.0
桃源區	414	0.08	23	23	100.0
那瑪夏區	318	0.06	20	20	100.0

表 19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年齡別分

行政區	應完成樣本數 (人)	實際完成樣本數 (人)	完成率 (%)
總計	1,170	1,171	100.1
65~74 歲	771	771	100.0
75 歲以上	399	400	100.3
75~84 歲	299	292	97.7
84 歲以上	100	108	108.0

表 20 普通住戶完訪狀況-依性別分

行政區	應完成樣本數 (人)	實際完成樣本數 (人)	完成率 (%)
總計	1,170	1,171	100.1
男性	525	528	100.5
女性	645	643	99.7

表 21 各區普通老人、年齡段、性別受訪完成情形

地區	訪問狀況	65-74 歲男性	75 歲以上男性	65-74 歲女性	75 歲以上女性
總計	應訪 1,170	346	179	425	220
	實訪 1,171	349	179	422	221
鹽埕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鼓山區	應訪 40	12	6	14	8
	實訪 40	12	6	14	8
左營區	應訪 50	15	7	18	10
	實訪 50	15	8	18	9
楠梓區	應訪 45	13	7	17	8
	實訪 45	13	7	17	8
三民區	應訪 112	33	17	43	19
	實訪 112	34	17	42	19
新興區	應訪 25	7	4	9	5
	實訪 26	7	4	9	6
前金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苓雅區	應訪 60	17	10	23	10
	實訪 60	17	10	23	10
前鎮區	應訪 60	17	10	23	10
	實訪 60	17	10	23	10
旗津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小港區	應訪 40	11	6	16	7
	實訪 40	11	6	16	7
鳳山區	應訪 110	32	17	42	19
	實訪 110	32	17	42	19
林園區	應訪 25	7	4	9	5
	實訪 25	7	4	9	5
大寮區	應訪 35	10	5	13	7
	實訪 35	11	5	12	7
大樹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大社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仁武區	應訪 30	9	4	11	6
	實訪 30	9	4	11	6
鳥松區	應訪 21	7	3	7	4
	實訪 21	7	3	7	4
岡山區	應訪 30	8	5	11	6
	實訪 30	8	5	11	6
橋頭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燕巢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田寮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地區	訪問狀況	65-74 歲男性	75 歲以上男性	65-74 歲女性	75 歲以上女性
阿蓮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路竹區	應訪 22	6	4	8	4
	實訪 22	6	4	8	4
湖內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茄萣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5	4	7	4
永安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彌陀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梓官區	應訪 20	6	3	6	5
	實訪 20	6	3	6	5
旗山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6	5
美濃區	應訪 25	8	4	9	4
	實訪 25	8	4	9	4
六龜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甲仙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杉林區	應訪 20	6	3	7	4
	實訪 20	6	3	7	4
內門區	應訪 20	7	3	6	4
	實訪 20	7	3	7	3
茂林區	應訪 17	5	2	7	3
	實訪 17	5	3	6	3
桃源區	應訪 23	7	3	8	5
	實訪 23	7	3	7	6
那瑪夏區	應訪 20	7	3	7	3
	實訪 20	9	1	7	3

(二) 機構住戶完訪狀況

機構分為四類，各類機構均依抽樣原則抽出應訪問機構，經由訪員實地拜訪，依據年齡及性別類別，自機構內年滿 65 歲以上住民抽取應訪受訪者人數進行訪談。機構住民實際完訪人數符合應完成樣本數，共計完成 30 份有效樣本。

表 22 機構老人、年齡段、性別受訪完成情形

機構類型/家數	抽樣數	實訪數	應訪人數/ 實訪人數	65-74 歲 男性 應訪/實訪	75 歲以上 男性 應訪/實訪	65-74 歲 女性 應訪/實訪	75 歲以上 女性 應訪/實訪
總計	57	10	30/30	8/8	6/6	10/10	6/6
長照型/10	5	1	2/2	1/1	0/0	1/1	0/0
養護型/151	30	5	17/17	4/4	4/4	5/5	4/4
安養型/2	2	1	2/2	1/1	0/0	1/1	0/0
護理之家/62	20	3	9/9	2/2	2/2	3/3	2/2

六、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 1,201 份有效樣本，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因此普通住戶老人樣本除依據母體地區結構進行樣本結構加權調整外，並同時針對樣本之年齡及性別進行加權調整。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詳見表 23 至表 25。表 26 呈現機構住戶老人樣本則依據三種機構類型母體結構進行相符性檢定，結果並無顯著差異。加權方式採多變項逐步加權(Raking)法，加權過程如下：首先就各地區別之性別及年齡層計算母體比例，並以此比例調整樣本結構。結果發現普通住戶樣本在地區別與母體結構呈現顯著差異，每一筆資料都是乘以調整權數，使調整後樣本權數與母體的分配完全一致。權數(W)計算如下：

$$W = \frac{N_i}{N} \bigg/ \frac{n'_i}{n}$$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

表 23 樣本地區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地區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99,975	100.0	1,201	100.0	1,200	100.0	加權前： 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1,795.752$ ， p 值 = 0.000，達到 $\alpha = 0.05$ 的顯著水準，樣本與母體行政區分配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 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793$ ， p 值 = 1.000，未達顯著水準，樣本與母體行政區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鹽埕區	5,871	1.17	20	1.67	14	1.17	
鼓山區	24,418	4.88	44	3.66	59	4.92	
左營區	29,307	5.86	53	4.41	70	5.83	
楠梓區	27,514	5.50	45	3.75	66	5.50	
三民區	63,233	12.65	121	10.07	152	12.67	
新興區	12,194	2.44	26	2.16	29	2.42	
前金區	6,944	1.39	20	1.67	17	1.42	
苓雅區	37,781	7.56	62	5.16	91	7.58	
前鎮區	36,427	7.29	67	5.58	88	7.33	
旗津區	5,078	1.02	20	1.67	12	1.00	
小港區	24,727	4.95	40	3.33	59	4.92	
鳳山區	60,071	12.01	110	9.16	144	12.00	
林園區	11,319	2.26	25	2.08	27	2.25	
大寮區	18,658	3.73	35	2.91	45	3.75	
大樹區	8,070	1.61	20	1.67	19	1.58	
大社區	5,997	1.20	20	1.67	14	1.17	
仁武區	13,397	2.68	30	2.50	32	2.67	
鳥松區	9,097	1.82	21	1.75	22	1.83	
岡山區	16,514	3.30	30	2.50	39	3.25	
橋頭區	7,591	1.52	20	1.67	19	1.58	
燕巢區	5,828	1.17	22	1.83	14	1.17	
田寮區	2,034	0.41	20	1.67	5	0.42	
阿蓮區	5,098	1.02	20	1.67	12	1.00	
路竹區	9,385	1.88	22	1.83	22	1.83	
湖內區	5,207	1.04	20	1.67	13	1.08	
茄萣區	5,712	1.14	20	1.67	14	1.17	
永安區	2,294	0.46	20	1.67	6	0.50	
彌陀區	3,495	0.70	20	1.67	8	0.67	
梓官區	6,307	1.26	20	1.67	15	1.25	
旗山區	8,281	1.66	20	1.67	20	1.67	
美濃區	10,587	2.12	26	2.16	26	2.17	
六龜區	2,991	0.60	20	1.67	7	0.58	
甲仙區	1,390	0.28	20	1.67	3	0.28	
杉林區	2,853	0.57	20	1.67	7	0.58	
內門區	3,380	0.68	22	1.83	8	0.67	
茂林區	193	0.04	17	1.42	0	0.00	
桃源區	414	0.08	23	1.92	1	0.08	
那瑪夏區	318	0.06	20	1.67	1	0.08	

表 24 樣本性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性別	母體結構		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總數	499,975	100.0	1,201	100.0	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0.026$ ， p 值 = 0.873，未達顯著水準，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男性	224,485	44.90	542	45.1	
女性	275,490	55.10	659	54.9	

表 25 樣本年齡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性別	母體結構		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總數	499,975	100.0	1,201	100.0	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0.041$ ， p 值 = 0.839，未達顯著水準，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64-75 歲	329,435	65.90	788	65.6	
75 歲以上	170,540	34.10	413	34.4	

表 26 機構樣本機構類型別與母體結構一致性檢定

性別	母體結構		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總數	9,779	100.0	30	100.0	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3.421$ ， p 值 = 0.181，未達顯著水準，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長照機構	3,249	33.22	11	36.7	
養護機構	6,327	64.70	17	56.7	
安養機構	203	2.08	2	6.7	

七、資料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和調查問卷內容，所使用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1. 基本資料分析：運用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等，呈現受訪者之性別、年齡、社會福利身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照顧他人及受照顧情形。
2. 生活狀況分析：
 - (1). 運用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和百分比，呈現受訪者在家庭及居住、健康與就醫、就業、經濟、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社會活動等面向的生活狀況。
 - (2). 運用交叉分析/關聯分析方法，比較人口學變項（性別、年

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在老人生活狀況之差異。

3.老人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1).運用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和百分比，呈現受訪者對老人福利瞭解、使用與滿意情形。

(2).運用交叉分析/關聯分析方法，比較人口學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在老人福利瞭解、使用與滿意情形之差異。

4.歷年調查結果比較：運用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等，呈現民國 102、107 及本次調查相同問項的結果分析。

第五節 焦點團體之實施

為深入瞭解高雄市福利服務措施及服務情形，本計畫在獲得初步問卷分析結果後。依據初步分析結果，邀請「老人福利領域專家學者」1位、「相關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或服務提供者」3位、及「服務使用者」1位，總計5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在高雄市富民長青中心會議室，以焦點團體方式蒐集更深入廣泛之專家意見。由協同主持人陳明賢老師帶領討論。討論議題如下：

1. 請問您對高雄市老人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健康及醫療照顧、教育服務需求、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工作現況，以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照顧壓力等各項統計數據與您的服務經驗（或使用經驗）有哪些相同或相異之處？可能原因為何？
2. 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中，某些福利服務未被使用，或是使用不如預期，您認為原因為何？
3. 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輸送障礙的可能原因為何？
4. 請就您的服務經驗及想望，將10項「未來需求」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5. 請您提供可以減輕主要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照顧壓力之建議。
6. 行政院於西元2021年頒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提出「自主」、「自立」、「共融」及「永續」四大願景，目前為止，您認為高雄市於政策對應推動有哪些？亮點是什麼？政策性推動的困難在哪裡？關鍵解決策略是什麼？

第六節 調查執行中的困難與克服方式

彙整調查期間遭遇之問題，提供未來執行規劃之參考。

一、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高，對訪員多採不信任態度

調查過程中，常遇到受訪老人或家屬質疑為什麼要接受調查訪問。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較高，懷疑訪視員配帶的名牌及社會局公文，民眾致電至社會局或委託單位詢查。針對民眾的不信任態度，解決方案一，透過電話說明調查案的目的及抽樣過程，予以慰留參與調查。另一個解決方法是透過里長介紹，提高受訪率。

二、籍在人不在情況較多

本年度調查期間常遇到受訪者沒有居住在戶籍地的情形，受訪者戶籍登記在原家庭或是區公所，但實際上可能常住其他地方，或搬遷與子女同住的情形。針對籍在人不在的情況，解決方案是啟用備用樣本完成調查。

三、都會區住宅型態特性，社區管委會採規避、拒絕訪查情形

部分行政區住宅型態以大樓居多，部分社區警衛及管委會拒絕訪視人員拜訪受訪老人。訪視人員無法接觸受訪者，解決方案是留下拜訪事由及連絡電話，請受訪者回電，或是改以備用樣本完成調查。

四、公寓門鈴失修或大樓無管理員，訪視員不得其門而入

部分居住在公寓或大樓的受訪者，由於門鈴失修或沒有大樓管理人員，導致訪視人員不得其門而入。解決方案是拜訪里長或受訪者鄰居，瞭解拜訪受訪者的方式，或是在信箱留下聯絡電話，說明來意，或是在公寓外呼喊受訪者姓名。

第四章 調查結果

第一節 本年度之調查結果

一、回答對象分佈情形

本次在一般老人調查的部分，近八成六是由本人回答，部分由他人代答占 10.7%，全部由他人代答比率為 3.7%。以不同年齡層及居住別來看，以 85 歲以上及住機構者部分或全部由他人代答的比例相對較高（表 27）。一般老人的代答者以配偶或同居人最多，其次為兒子，再其次為女兒；機構長輩代答者以其他（如社工、護理人員、機構服務人員）居多。

表 27 受訪對象回答問卷情形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單位：人；%		
			本人回答	部分由他人代答	全部由他人代答
總計	1201	100	1027(85.5)	129(10.7)	45(3.7)
性別					
男性	542	45.1	458(84.5)	63(11.6)	21(3.9)
女性	659	54.9	569(86.3)	66(10.0)	24(3.6)
年齡組					
65-74 歲	789	65.7	696(88.2)	65(8.2)	28(3.5)
75-84 歲	302	25.1	259(85.8)	35(11.6)	8(2.6)
85 歲以上	110	9.2	72(65.5)	29(26.4)	9(8.2)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1007(86.0)	120(10.2)	44(3.8)
機構住戶	30	2.5	20(66.7)	9(30.0)	1(3.3)

二、受訪者基本狀況分析

受訪者以女性較多；年齡以 65~74 歲最多，平均年齡為 74.21。族群身分以本省籍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外省籍、客家省籍、原住民。五成八的受訪老人教育程度為小學（含）以下，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者最多，其次為高中（職）者。婚姻狀況以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者較多，其次為喪偶者。

受訪老人有 5.4%具有中低收入福利身分，1.9%有低收入戶身分。一成一的受訪者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類別以 ICF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多、次為 ICF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障礙程度則多為輕度或中度。

表 28 受訪老人之基本資料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性別		
男	542	45.1
女	659	54.9
年齡別		
65~74 歲	789	65.7
75~84 歲	302	25.1
85 歲以上	110	9.2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機構住戶	30	2.5
福利身分		
無	1,113	92.7
中低收入戶	65	5.4
低收入戶	23	1.9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有	141	11.7
身心障礙類別		
第 1 類	25	17.7
第 2 類	28	19.9
第 3 類	6	4.3
第 4 類	7	5.0
第 5 類	5	3.5
第 6 類	12	8.5
第 7 類	40	28.4
第 8 類	0	0.0
其他	14	9.9
不知道	4	2.8
身心障礙等級		
無	1,060	88.3
輕度	49	4.1
中度	47	3.9
重度	30	2.5
極重度	12	1.0
不知道	3	0.2
使用語言(複選)		
國語	571	47.5
閩南語	1,086	90.4
客家語	59	4.9
原住民語	33	2.7
宗教		
無	102	8.5

項目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一般民間信仰	786	65.4
佛教	134	11.2
基督教	73	6.1
道教	75	6.2
天主教	17	1.4
一貫道	11	0.9
其他	3	0.2
省籍身分		
本省籍	1,063	88.5
外省籍	55	4.6
客家	46	3.8
原民	36	3.0
新住民	0	0.0
其他	1	0.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2.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4.7
小學	494	41.1
國中	149	12.4
高中	235	19.6
專科	51	4.2
大學	57	4.7
研究所	10	0.8
閱讀習慣		
無	807	67.2
有	394	32.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喪偶	364	30.3
離婚	73	6.1
養育子女		
無	53	4.4
有親生子女	1,141	95.0
有收養子女	7	0.6
現有子女數		
1人	65	5.4
2人	320	26.6
3人	403	33.6
4人	231	19.2
5人以上	129	10.7

(一) 平常使用的語言

九成受訪老人平常使用的語言以閩南語為主，其次為國語。

(二) 宗教信仰

九成的受訪老人有宗教信仰者，沒有宗教信仰者占 8.5%。有宗教信仰者以一般民間信仰（民間信仰）為最多，其次為佛教，再次為道教及基督教。

(三) 閱讀習慣

六成七的受訪老人沒有閱讀習慣，有閱讀習慣者其閱讀類型以報紙的比例較高，且需老花眼鏡輔助閱讀。

表 29 受訪老人之閱讀內容及方式(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有閱讀習慣	閱讀類型				閱讀輔具			
				報紙	雜誌	書籍	其他	老花眼鏡	放大鏡	直接閱讀	其他輔具
總計	1,201	100	32.8	20.6	10.2	11.3	12.1	21.4	1.2	10.7	0.4

(四) 子女數

受訪老人大多數有子女，無子女者僅占 4.4%。以有 3 名子女比率最高；平均養育 2.96 名子女。

(五) 照顧他人及受照顧狀況

受訪老人需長期照顧他人的占比不到一成，需要照顧他人的情形以需要每天照顧他人占比最高，需要長輩照顧的人以配偶最多，其次為父母及子女。

一成八的受訪老人需要被照顧，主要照顧者以配偶最多，其次為兒子、機構服務員及女兒。主要照顧者平均年齡 56.9 歲，次要照顧者平均年齡為 47.4 歲，多數主要及次要照顧者都有工作。主要照顧者平均照顧時數為 16.4 小時，次要照顧者為 5.7 小時。由於受訪對象中有 30 名機構老人，為導致主要照顧者為機構服務員的比率高因素。

表 30 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照顧他人及受照顧狀況分布情形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單位：人；%		
總計	1201	100.0
長輩照顧他人情形		
無	1102	91.8
有	99	8.2
長輩照顧他人頻率		
至他人接手	6	6.1
偶爾	11	11.2
一週 1-2 天	5	5.1
一週 3 天以上	5	5.1
每天	71	72.4
長輩與被照顧者關係		
父母	20	20.2
配偶父母	8	8.1
配偶	43	43.4
子女	16	16.2
孫子女	9	9.1
兄弟姊妹	2	2.0
其他	1	1.0
長輩受照顧情形		
不需照顧者	960	79.9
無照顧者	26	2.2
有	215	17.9
長輩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配偶	66	5.5
兒子	41	3.4
女兒	27	2.2
媳婦	4	0.3
其他親戚(兄弟姊妹、母親、孫子女)	9	0.8
外籍看護工	23	1.9
本國看護工	1	0.1
機構服務員	30	2.5
居家服務員/志工	10	0.8
其他	4	0.3
主要照顧者工作情形		
沒有	0	0
有	215	100.0
長輩與次要照顧者關係		
配偶	2	3.3
兒子	19	31.7
女兒	19	31.7
媳婦	2	3.3
親戚(姊妹、孫子)	4	6.7
居家服務員	13	21.7
其他	1	1.7
次要照顧者工作情形		
沒有	1	1.7
有	59	98.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各行政區人口特性

各行政區受訪者人口結構中，女性占比均較男性高。觀察加權後65~74歲以上人口年齡層分布，65~74歲人口在各行政區比率，除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和彌陀區占比為七成以上外，其餘行政區均為六成左右；此外，大樹區、橋頭區、田寮區、茄萣區及永安區五個行政區，85歲以上人口占比為達該行政區二成以上，相對較其他行政區而言，85歲以上人口占比較高；鹽埕區、鳥松區、湖內區、彌陀區、甲仙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的受訪者為85歲以上的比率為0，年齡結構則呈現相對較為年輕。

以教育程度觀察，彌陀區、梓官區、大樹區、阿蓮區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比率為四成以上，相對較其他行政區來得高；岡山區和前金區老人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人口占比達三成以上，相對較其他行政區高。旗津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茄萣區、彌陀區、梓官區、六龜區、甲仙區、內門區及桃源區等十一區老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占比為0。

表 31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加權)

項目別	總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樣本數	百分比										
總數	1,2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39	44.8	42.9	45.9	45.8	44.6	45.2	42.9	43.8	45.1	45.7	41.7
女	665	55.2	57.1	54.1	54.2	55.4	54.8	57.1	56.3	54.9	54.3	58.3
年齡												
65~74 歲	792	65.9	64.3	63.9	65.3	66.2	66.2	62.1	64.7	67.0	67.4	66.7
75~84 歲	305	25.4	35.7	21.3	30.6	24.6	23.6	24.1	29.4	26.4	21.7	25.0
85 歲以上	105	8.7	0.0	14.8	4.2	9.2	10.2	13.8	5.9	6.6	10.9	8.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1	11.1	7.7	4.5	11.3	6.7	4.1	11.5	5.0	0.0	20.9	10.0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47	3.9	0.0	43.6	0.0	2.2	3.3	0.0	0.0	3.2	1.5	15.0
小學	467	39.1	23.1	40.9	37.7	40.0	38.0	46.2	30.0	37.1	35.8	45.0
國中	156	13.1	38.5	18.2	9.4	15.6	13.2	19.2	5.0	16.1	16.4	30.0
高中	262	22.0	23.1	18.2	20.8	31.1	28.9	7.7	30.0	22.6	20.9	0.0
專科	56	4.7	0.0	2.3	5.7	2.2	1.7	0.0	10.0	9.7	3.0	0.0
大學	61	5.1	7.7	2.3	11.3	2.2	5.8	15.4	15.0	11.3	1.5	0.0
研究所	13	1.1	0.0	0.0	3.8	0.0	5.0	0.0	5.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2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續 1, 加權)

項目	總計		小港區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大樹區	大社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樣本數	百分比									
總數	1,2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40	45.0	43.1	44.7	44.4	45.5	47.4	42.9	43.8	47.6	43.6
女	661	55.0	56.9	55.3	55.6	54.5	52.6	57.1	56.3	52.4	52.4
年齡											
65~74 歲	791	65.8	68.4	67.4	65.4	67.4	63.2	64.3	67.7	66.7	63.2
75~84 歲	306	25.4	24.6	28.4	30.8	27.9	15.8	28.6	25.8	33.3	21.1
85 歲以上	105	8.7	7.0	4.3	3.8	4.7	21.1	7.1	6.5	0.0	15.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4	11.2	7.5	7.3	28.0	5.7	40.0	10.0	10.0	14.3	13.3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48	4.0	7.5	0.0	4.0	8.5	0.0	10.0	3.0	4.8	0.0
小學	469	39.1	42.5	41.8	48.0	51.4	40.0	50.0	33.3	28.6	10.0
國中	155	12.9	12.5	11.8	0.0	17.1	0.0	0.0	20.0	19.0	3.3
高中	264	22.0	20.0	25.5	20.0	17.1	20.0	10.0	26.7	28.6	43.3
專科	55	4.5	5.0	8.2	0.0	0.0	0.0	15.0	0.0	0.0	23.7
大學	64	5.3	5.0	5.5	0.0	0.0	0.0	5.0	6.7	4.8	6.7
研究所	12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3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 (續 2, 加權)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橋頭區	燕巢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樣本數	百分比										
總數	1,201	100.0										
性別												
男	540	45.0	44.4	43.8	40.0	41.7	45.5	41.7	46.2	40.0	44.4	46.7
女	661	55.0	55.6	56.3	60.0	58.3	54.5	58.3	53.8	60.0	55.6	53.3
年齡												
65~74 歲	791	65.8	63.2	68.8	60.0	66.7	63.6	66.7	57.1	60.0	71.4	60.0
75~84 歲	306	25.4	15.8	25.0	20.0	16.7	27.3	33.3	21.4	20.0	28.6	26.7
85 歲以上	105	8.7	21.1	6.3	20.0	16.7	9.1	0.0	21.4	20.0	0.0	13.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4	11.2	25.0	27.3	10.0	40.0	4.5	35.0	20.0	10.0	45.0	45.0
私塾自學或肄業者	48	4.0	15.0	0.0	25.0	10.0	13.6	20.0	5.0	0.0	15.0	0.0
識字者												
小學	469	39.1	30.0	45.5	40.0	35.0	50.0	25.0	70.0	40.0	25.0	35.0
國中	155	12.9	5.0	4.5	5.0	0.0	13.6	10.0	5.0	20.0	10.0	5.0
高中	264	22.0	15.0	18.2	15.0	10.0	0.0	5.0	0.0	25.0	5.0	15.0
專科	55	4.5	5.0	4.5	0.0	5.0	9.1	5.0	0.0	5.0	0.0	0.0
大學	64	5.3	0.0	0.0	5.0	0.0	9.1	0.0	0.0	0.0	0.0	0.0
研究所	12	1.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4 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特性（續完，加權）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樣本數	百分比									
總數	1,201	100.0	-	100.0	100.0						
性別											
男	540	45.0	45.0	46.2	42.9	33.3	42.9	50.0	-	0.0	0.0
女	661	55.0	55.0	53.8	57.1	66.7	57.1	50.0	-	100.0	0.0
年齡											
65~74 歲	791	65.8	60.0	69.2	71.4	66.7	57.1	60.0	-	100.0	100.0
75~84 歲	306	25.4	30.0	23.1	14.3	33.3	28.6	30.0	-	0.0	0.0
85 歲以上	105	8.7	10.0	7.7	14.3	0.0	14.3	10.0	-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4	11.2	20.0	3.8	5.0	5.0	15.0	22.7	-	8.7	10.0
私塾自學或肄業者	48	4.0	5.0	0.0	0.0	0.0	5.0	9.1	-	13.0	0.0
識字者											
小學	469	39.1	30.0	42.3	85.0	85.0	50.0	45.5	-	60.9	55.0
國中	155	12.9	20.0	11.5	0.0	0.0	25.0	4.5	-	13.0	10.0
高中	264	22.0	15.0	34.6	10.0	10.0	0.0	18.2	-	4.3	15.0
專科	55	4.5	5.0	0.0	0.0	0.0	0.0	0.0	-	0.0	5.5
大學	64	5.3	5.0	7.7	0.0	0.0	5.0	0.0	-	0.0	5.5
研究所	12	1.0	0.0	0.0	0.0	0.0	0.0	0.0	-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家庭及居住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之家庭及居住狀況，以下分析受訪者之家庭與居住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居住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家庭與居住之現況

居住住宅情形 普通住戶受訪老人其住宅所有權以自有為最多，租賃及借（寄）居比率相對少很多。五成二老人的住宅為自己所有，其次為配偶和子女。居住房子類型以無電梯透天最多，依序為平房、電梯大樓及無電梯公寓。六成九的老人居住在無電梯的樓房或公寓。

同住情形 以同住狀況觀察，老人為獨居者的比率為 13.6%，其中六成一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與他人同住的老人中，五成四與配偶同住占比最高，其次為未婚子女、已婚子女及孫子女。同住的人數以一人為最多，其次為 2 人，3 人，平均同住人數為 2.52 人。當老人無法照顧自己時，受訪者希望「繼續留在家中」最多，其次為沒想過、尚未決定。

表 35 受訪老人之家庭及居住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目前居住房子所有權		
自有或家人的	1046	87.1
租賃	60	5.0
借居	43	3.6
其他	21	1.7
不適用	31	2.6
自有或家人的		
自己所有	623	51.9
夫妻共有	22	1.8
配偶所有	207	17.2
父母所有	8	0.7
配偶父母所有	0	0.0
子女名下	33	2.7
子女所有	153	12.7
不適用	155	12.9
住宅類型		
平房	166	13.8
電梯透天樓房	20	1.7
無電梯樓房	735	61.2
電梯大樓	124	10.3
電梯公寓	3	0.2
無電梯公寓	93	7.7
其他	28	2.3
不適用	32	2.7
同住狀況		
獨居	163	13.6
與人同住	1,007	83.8
不適用	31	2.6
獨居與親友距離		
子女與親友住附近	100	61.3
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63	38.7
同住人數		
1	401	40.8
2	212	21.6
3	132	13.4
4	95	9.7
5	73	7.4
6	44	4.5
7人以上	26	2.6
同住者關係(複選)		
父母	26	2.2
配偶/同居人	650	54.1
未婚子女	349	29.1
已婚子女	342	28.5
孫子女	244	20.3
親戚	20	1.7
朋友	1	0.1
家庭外籍看護	33	2.7
其他	12	1.0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子女提供支持_生活費		
一直	170	14.2
常常	156	13.0
有時	260	21.6
很少	151	12.6
完全沒有	251	20.9
不適用	74	6.2
拒答	139	11.6
子女提供支持_家務		
一直	127	10.6
常常	195	16.2
有時	257	21.4
很少	234	19.5
完全沒有	184	15.3
不適用	86	7.2
拒答	118	9.8
子女提供支持_心事		
一直	164	13.7
常常	314	26.1
有時	398	33.1
很少	153	12.7
完全沒有	69	5.7
不適用	75	6.2
拒答	28	2.3
對子女提供支持_生活費		
一直	29	2.4
常常	75	6.2
有時	106	8.8
很少	173	14.4
完全沒有	518	43.1
不適用	74	6.2
拒答	226	18.8
對子女提供支持_家務		
一直	62	5.2
常常	145	12.1
有時	197	16.4
很少	198	16.5
完全沒有	346	28.8
不適用	75	6.2
拒答	178	14.8
對子女提供支持_心事		
一直	120	10.0
常常	254	21.1
有時	398	33.1
很少	155	12.9
完全沒有	157	13.1
不適用	74	6.2
拒答	43	3.6
與子女相處狀況		
非常好	333	27.7
好	604	50.3
普通	154	12.8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不太好	17	1.4
非常不好	5	0.4
不適用	77	6.4
拒答	11	0.9
未來居住方式		
續留家中	701	58.4
搬與子女同住	20	1.7
搬與親友同住	5	0.4
住機構	27	2.2
老人公寓/老人住宅	3	0.2
尚未決定	415	34.6
不適用	30	2.5
未來居住_機構		
公立	22	81.5
私立	5	18.5

與子女互動情形 受訪老人與子女的關係可從兩方面來看，子女提供的支持，以及老人對子女提供的支持。子女對老人提供的支持以聽心事為最多（回答一直或常常聽心事的比例約占 39.8%），其次為提供經濟支持（回答一直或常常給所費的比例約占 27.2%）；老人對於子女提供的協助較多是聽心事（回答一直或常常聽心事的比例約占 31.1%），其次為協助料理家務（回答一直或常常協助料理家務的比例約占 17.3%）。整體來看，受訪老人與子女的相處狀況，七成八的受訪長輩回答非常好或好。

表 36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支持程度					完全沒有	不適 用/拒 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很少		
子女對您(a)給所費	1,201	100.0	14.2	13.0	21.6	12.6	20.9	17.8	
子女對您(b)料理家務	1,201	100.0	10.6	16.2	21.4	19.5	15.3	17.0	
子女對您(c)聽心事	1,201	100.0	13.7	26.1	33.1	12.7	5.7	8.5	
您對子女(a)給所費	1,201	100.0	2.4	6.2	8.8	14.4	43.1	25.0	
您對子女(b)料理家務	1,201	100.0	5.2	12.1	16.4	28.8	6.2	21.0	
您對子女(c)聽心事	1,201	100.0	10.0	21.1	33.1	12.9	13.1	9.8	

(二) 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居住住宅情形 依性別觀察，男性老人住在自己所有房子的比率高於女性老人。房子為自有或家人所有的比率隨年齡遞增，惟房子所有權為子女的比率亦隨年齡增加遞增。九成以上擁有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老人，居住在自有或家人房子，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老人。

就婚姻狀況而言，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者及喪偶者之住宅所有權為自有的比例超過八成五；16.2%的未婚者及 15.1%的離婚者之住宅所有權為租賃，相對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此外，有子女的受訪者八成九居住在自有的房子，而沒有子女者之住宅所有權為租賃及借（寄）居的比例皆相對高於有子女者。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資料顯示鹽埕區、旗津區、內門區老人居住在自有或家人房子的比率為 75%（含）以下，較其他行政區老人低。鼓山區、楠梓區、旗津區和田寮區老人居住地為租賃或借住的比率高於 15.0%（含）以上。

受訪者居住之住宅類型，以是否有子女觀察，沒有子女的老人有較高比率住在平房，而有子女的老人則有較高比率住在無電梯樓房。原住民籍老人有較高比率居住在平房，本省籍老人居住在無電梯樓房的比率高於其他族群老人，而外省籍老人住在電梯大樓的比率較高。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資料顯示，八成以上的甲仙區、那瑪夏區和田寮區老人住在平房；二成三的新興區老人居住在有電梯透天樓房；橋頭區、永安區和桃源區老人皆住在無電梯樓房；而鳳山區和三民區住在無電梯公寓的老人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同住情形以性別觀察受訪者與人同住情形，男性老人與配偶同住比例最高，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比例較高。以年齡來看，64~75 歲者與配偶同住比例最高，85 歲以上者與已婚子女同住比例較高。至於不同婚姻狀況的同住者，近九成三的已婚者與配偶同住，而未婚者與親戚或父母同住的比率較高。此外，有二成八的原住民籍受訪老人獨居，比率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半數的未婚及沒有子女受訪老人獨自居住，分別有 45.0%及 51.9%的比率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

依行政區觀察，若以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和那瑪夏區）與其他行政區比較，近三成偏遠七區

的老人獨居，高於其他 31 區。加權後資料顯示，烏松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老人皆與其他人同住，仁武區、小港區及梓官區老人與他人同住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政區，甲仙區、六龜區及杉林區獨居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獨居狀況 進一步分析受訪獨居老人居住地方，77.3%居住在自有或家人住宅居，10.4%為租賃，9.8%借住或寄住的住宅。獨居老人住在自有或家人住宅的比率，低於有同住者老人的比率 91.4%；而獨居老人住宅為租賃和借/寄住的比率，相對高於有同住者的老人(租賃和借住或寄住的比率分別為 4.3%及 2.7%)。若從住宅所有權觀察，獨居老人居住在自有或家人住宅占比(12.0%)，低於有同住者老人的比率(88.0%)。

與子女互動情形 依性別觀察，受訪女性老人從子女處獲得的支持(給所費、料理家務、聽心事)皆高於男性。隨著老人年齡增加，子女提供的支持遞增。以族群別觀察，相較於其他族群老人，客家籍老人從子女處獲得的經濟和家務支持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外省籍老人子女提供的經濟和家務支持比率較低；原住民老人從子女處獲得的心理支持比率較低。

受訪老人對子女提供的支持方面，女性皆高於男性；65~74 歲老人提供子女較多經濟及心理支持，75 歲以上老人提供較多的家務支持。依族群別觀察，原民籍老人對子女提供的經濟、家務支持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外省籍老人則提供較高比率的心理支持。

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的行動 當老人無法照顧自己時，男性、8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籍、已婚與配偶同住、喪偶者及有子女者，以繼續留在家中的比例相對較高；不論婚姻狀況為何，沒想過/尚未決定的比例超過三成。受訪老人未來希望到機構或老人公寓居住的比例都不高，介於 0.0-6.3%。有八成一的受訪者未來如果選擇到機構或老人公寓居住，比較會考慮公立單位設立的處所。

以行政區觀察，有八成九居住偏遠 7 個行政區的老人在無法照顧自己時，多數已經做好決定希望繼續留在家中，比率高於其他 31 個行政區老人。

表 37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有或家人的	租賃	借(寄)居	其他	不適用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87.1	5.0	3.6	1.7	2.6
性別							
男性	542	100.0	86.3	5.0	4.1	1.8	2.8
女性	659	100.0	87.7	5.0	3.2	1.7	2.4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85.7	6.0	3.9	2.2	2.3
75~84 歲	302	100.0	88.7	3.6	2.6	1.3	3.6
85 歲以上	110	100.0	92.7	1.8	3.6	0.0	1.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43.2	16.2	16.2	8.1	16.2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40.0	0.0	4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3.8	3.3	2.2	0.7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9.4	9.4	3.1	0.0	28.1
喪偶	364	100.0	86.3	4.7	4.1	1.9	3.0
離婚	73	100.0	65.8	15.1	5.5	8.2	5.5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49.1	11.3	18.9	7.5	13.2
有	1,148	100.0	88.9	4.7	2.9	1.5	2.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8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為誰所有-按性別、年齡、族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房子所有權						
	樣本數	百分比	自己所 有	夫妻 共有	配偶所 有	父母 所有	子女名 下	子女所 有	不適 用
總計	1,201	100.0	51.9	1.8	17.2	0.7	2.7	12.7	12.9
性別									
男性	542	100.0	60.5	1.3	13.7	0.6	2.4	7.9	13.7
女性	659	100.0	44.8	2.3	20.2	0.8	3.0	16.7	12.3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53.5	2.2	19.0	1.0	1.6	8.4	14.3
75~84 歲	302	100.0	50.0	1.0	14.6	0.0	5.6	17.5	11.3
85 歲以上	110	100.0	45.5	1.8	11.8	0.0	2.7	30.9	12.9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40.5	0.0	0.0	2.7	0.0	0.0	56.8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40.0	0.0	0.0	0.0	0.0	0.0	6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51.4	3.0	29.0	0.4	1.6	8.3	6.2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34.4	0.0	15.6	0.0	3.1	6.3	40.6
喪偶	364	100.0	56.3	0.3	0.0	0.5	4.9	24.2	13.7
離婚	73	100.0	47.9	0.0	2.7	2.7	2.7	8.2	34.2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41.5	0.0	3.8	1.9	0.0	1.9	50.9
有	1,148	100.0	52.4	1.9	17.9	0.6	2.9	13.2	11.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9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或家 人的	房子所有權							租 賃	借 (寄) 居
	樣本 數	百分 比		自己 所 有	夫 妻 共 有	配 偶 所 有	父 母 所 有	子 女 名 下	子 女 所 有	不 適 用		
總計	1,198	100.0	86.6	51.9	1.3	16.8	0.4	3.1	13.0	13.5	5.8	3.1
行政區												
鹽埕區	15	100.0	66.7	46.2	0.0	15.4	0.0	7.7	0.0	30.8	4.3	2.7
鼓山區	58	100.0	75.9	56.9	1.7	5.2	0.0	1.7	8.6	25.9	13.8	1.7
左營區	71	100.0	81.7	38.0	0.0	18.3	0.0	5.6	21.1	16.9	4.2	4.2
楠梓區	65	100.0	83.1	57.6	0.0	10.6	0.0	4.5	9.1	18.2	9.2	6.2
三民區	152	100.0	82.9	47.4	3.3	17.1	0.0	6.6	8.6	17.1	7.2	2.0
新興區	29	100.0	89.7	58.6	0.0	17.2	0.0	6.9	6.9	10.3	6.9	0.0
前金區	17	100.0	76.5	47.1	5.9	11.8	0.0	5.9	11.8	17.6	0.0	11.8
苓雅區	91	100.0	82.4	44.4	1.1	21.1	1.1	1.1	13.3	17.8	6.6	6.6
前鎮區	87	100.0	81.6	46.6	0.0	9.1	1.1	1.1	22.7	19.3	5.7	1.1
旗津區	12	100.0	75.0	36.4	0.0	18.2	0.0	0.0	18.2	27.3	16.7	8.3
小港區	59	100.0	98.3	56.9	1.7	22.4	0.0	6.9	10.3	1.7	0.0	0.0
鳳山區	144	100.0	91.0	66.9	2.1	11.7	0.0	2.1	8.3	9.0	8.3	0.7
林園區	27	100.0	96.7	65.4	0.0	15.4	0.0	3.8	11.5	3.8	0.0	0.0
大寮區	44	100.0	93.2	37.0	0.0	26.1	0.0	0.0	28.3	8.7	2.3	2.3
大樹區	19	100.0	89.5	60.0	0.0	20.0	0.0	10.0	0.0	10.0	0.0	5.3
大社區	15	100.0	86.7	35.7	0.0	14.3	0.0	0.0	42.9	7.1	0.0	6.7
仁武區	32	100.0	87.5	37.5	0.0	18.8	0.0	0.0	31.3	12.5	12.5	0.0
鳥松區	22	100.0	95.5	52.4	9.5	4.8	0.0	0.0	28.6	4.8	0.0	4.5
岡山區	39	100.0	97.4	82.1	0.0	12.8	2.6	0.0	0.0	2.6	0.0	2.6
橋頭區	18	100.0	94.4	44.4	0.0	38.9	0.0	5.6	5.6	5.6	5.6	0.0
燕巢區	14	100.0	76.8	53.3	0.0	13.3	0.0	6.7	6.7	20.0	7.1	7.1
田寮區	5	100.0	80.0	50.0	0.0	25.0	0.0	0.0	0.0	25.0	0.0	20.0
阿蓮區	12	100.0	100.0	50.0	0.0	41.7	0.0	0.0	8.3	0.0	0.0	0.0
路竹區	22	100.0	81.8	40.9	0.0	36.4	0.0	0.0	4.5	18.2	4.5	4.5
湖內區	13	100.0	92.3	58.3	0.0	16.7	0.0	0.0	16.7	8.3	7.7	0.0
茄萣區	14	100.0	85.7	57.1	0.0	7.1	0.0	0.0	21.4	14.3	7.1	7.1
永安区	6	100.0	83.3	50.0	0.0	16.7	0.0	0.0	16.7	16.7	0.0	16.7
彌陀區	7	100.0	100.0	62.5	0.0	25.0	0.0	0.0	0.0	12.5	0.0	0.0
梓官區	16	100.0	87.5	62.5	0.0	18.8	0.0	0.0	6.3	12.5	0.0	6.3
旗山區	20	100.0	90.0	25.0	0.0	35.0	5.0	0.0	25.0	10.0	5.0	5.0
美濃區	26	100.0	92.3	42.3	0.0	26.9	3.8	3.8	15.4	7.7	0.0	3.8
六龜區	7	100.0	100.0	71.4	0.0	14.3	0.0	0.0	14.3	0.0	0.0	0.0
甲仙區	3	100.0	100.0	66.7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杉林區	7	100.0	100.0	66.7	0.0	16.7	0.0	0.0	16.7	0.0	0.0	0.0
內門區	8	100.0	75.0	50.0	0.0	25.0	0.0	0.0	0.0	25.0	0.0	12.5
茂林區	0	0.0	-	-	-	-	-	-	-	-	-	-
桃源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0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住宅類型-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平房	電梯 透天 樓房	無電 梯樓 房	電梯 大樓	電梯 公寓	無電 梯公 寓	其他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201	100.0	13.8	1.7	61.2	10.3	0.2	7.7	2.3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4.6	0.7	62.5	10.3	0.4	6.5	2.2
女性	659	100.0	13.2	2.4	60.1	10.3	0.2	8.8	2.4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13.6	1.6	59.3	11.5	0.3	8.7	2.5
75~84 歲	302	100.0	13.9	2.0	64.9	7.3	0.0	6.6	1.7
85 歲以上	110	100.0	15.5	0.9	64.5	10.0	0.9	3.6	2.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2.5	1.8	64.1	8.5	0.3	7.6	2.5
外省籍	55	100.0	3.6	0.0	29.1	49.1	0.0	12.7	1.8
客家籍	46	100.0	26.1	0.0	50.0	10.9	0.0	10.9	0.0
原住民	36	100.0	52.8	2.8	41.7	2.8	0.0	0.0	0.0
其他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24.3	0.0	40.5	10.8	0.0	0.0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40.0	0.0	4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1.3	1.2	67.4	10.6	0.3	7.1	2.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3.1	46.9	6.3	0.0	6.3	3.1
喪偶	364	100.0	17.0	2.7	57.4	8.8	0.3	8.2	2.5
離婚	73	100.0	17.8	1.4	39.7	17.8	0.0	16.4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30.2	0.0	32.1	11.3	0.0	7.5	5.7
有	1,148	100.0	13.1	1.7	62.5	10.3	0.3	7.8	2.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住宅類型-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平房	電梯透天樓房	無電梯樓房	電梯大樓	電梯公寓	無電梯公寓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0	100.0	7.5	1.8	61.8	13.6	0.3	9.8	5.4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7.1	7.1	78.6	0.0	0.0	7.1	0.0
鼓山區	58	100.0	12.1	1.7	62.1	15.5	0.0	0.0	0.0
左營區	70	100.0	0.0	1.4	47.1	38.6	1.4	5.7	5.7
楠梓區	65	100.0	1.5	0.0	69.2	23.1	0.0	4.6	1.5
三民區	152	100.0	2.0	2.6	31.6	19.7	0.0	23.7	20.4
新興區	30	100.0	3.3	23.3	50.0	23.3	0.0	0.0	0.0
前金區	17	100.0	5.9	11.8	52.9	23.5	0.0	0.0	5.9
苓雅區	91	100.0	3.3	0.0	40.7	40.7	1.1	11.0	3.3
前鎮區	88	100.0	3.4	1.1	80.7	0.0	0.0	4.5	10.2
旗津區	12	100.0	25.0	0.0	75.0	0.0	0.0	0.0	0.0
小港區	58	100.0	1.7	0.0	91.4	1.7	0.0	0.0	5.2
鳳山區	144	100.0	2.8	0.7	52.8	4.9	0.0	38.9	0.0
林園區	27	100.0	18.5	0.0	74.1	0.0	0.0	0.0	7.4
大寮區	44	100.0	2.3	0.0	95.5	0.0	0.0	2.3	0.0
大樹區	19	100.0	21.1	0.0	78.9	0.0	0.0	0.0	0.0
大社區	15	100.0	6.7	0.0	73.3	6.7	6.7	6.7	0.0
仁武區	32	100.0	0.0	0.0	93.8	0.0	0.0	3.1	3.1
鳥松區	22	100.0	9.1	9.1	72.7	0.0	0.0	0.0	9.1
岡山區	40	100.0	0.0	0.0	37.5	62.5	0.0	0.0	0.0
橋頭區	18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燕巢區	14	100.0	0.0	7.1	85.7	0.0	0.0	0.0	7.1
田寮區	5	100.0	80.0	0.0	20.0	0.0	0.0	0.0	0.0
阿蓮區	13	100.0	30.8	0.0	69.2	0.0	0.0	0.0	0.0
路竹區	23	100.0	8.4	0.0	91.3	0.0	0.0	0.0	0.0
湖內區	13	100.0	7.7	0.0	92.3	0.0	0.0	0.0	0.0
茄萣區	14	100.0	14.3	0.0	85.7	0.0	0.0	0.0	0.0
永安区	5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彌陀區	8	100.0	37.5	0.0	62.5	0.0	0.0	0.0	0.0
梓官區	16	100.0	12.5	0.0	87.5	0.0	0.0	0.0	0.0
旗山區	20	100.0	35.0	0.0	65.0	0.0	0.0	0.0	0.0
美濃區	26	100.0	46.2	0.0	50.0	0.0	0.0	0.0	3.8
六龜區	7	100.0	14.3	0.0	85.7	0.0	0.0	0.0	0.0
甲仙區	3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杉林區	7	100.0	42.9	0.0	57.1	0.0	0.0	0.0	0.0
內門區	8	100.0	50.0	0.0	37.5	0.0	0.0	0.0	12.5
茂林區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桃源區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獨居	獨居		與他人同住	不適用
	樣本數	百分比		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總計	1,201	100.0	13.6	61.3	38.7	83.8	2.6
性別							
男性	542	45.1	13.1	57.8	42.2	84.1	2.8
女性	659	54.9	14.0	64.1	35.9	83.6	2.4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13.3	54.3	45.7	84.4	2.3
75~84 歲	302	25.1	14.6	68.2	31.8	81.8	3.6
85 歲以上	110	9.2	12.7	92.9	7.1	85.5	1.8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3.0	7.9	5.1	84.4	2.6
外省籍	55	100.0	21.8	10.9	10.9	74.5	3.6
客家籍	46	100.0	6.5	4.3	2.2	91.3	2.2
原住民	36	100.0	27.8	22.2	5.6	72.2	0.0
其他	1	100.0	0.0	0.0	0.0	100.0	72.2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54.1	45.0	55.0	29.7	16.2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40.0	100.0	0.0	4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1.3	22.2	77.8	98.7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43.8	64.3	35.7	28.1	28.1
喪偶	364	30.3	25.0	67.0	33.0	72.0	3.0
離婚	73	6.1	37.0	63.0	37.0	57.5	5.5
養育子女							
無	53	4.4	50.9	51.9	48.1	35.8	13.2
有	1,148	95.6	11.8	63.2	36.8	86.1	2.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3 一般及偏遠地區老人與他人同住情形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31 行政區
總計	100.0	100.0
有他人同住	69.0	85.8
獨居	29.6	11.4
不適用	1.4	2.7

表 44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獨居	獨居		與他人同住	不適用
	樣本數	百分比		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總計	1,203	100.0	11.7	6.3	5.1	85.3	3.0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14.3	14.3	0.0	85.7	0.0
鼓山區	58	100.0	8.6	1.7	6.9	82.8	8.6
左營區	71	100.0	15.5	11.3	4.2	78.9	5.6
楠梓區	66	100.0	15.2	6.1	9.1	84.8	0.0
三民區	152	100.0	12.5	8.6	3.9	80.3	7.2
新興區	29	100.0	6.9	3.4	3.4	93.1	0.0
前金區	17	100.0	5.9	0.0	5.9	88.2	5.9
苓雅區	91	100.0	11.0	6.6	4.4	85.7	3.3
前鎮區	87	100.0	10.3	1.1	9.2	79.3	10.3
旗津區	12	100.0	8.3	8.3	0.0	91.7	0.0
小港區	59	100.0	5.1	5.1	0.0	94.9	0.0
鳳山區	144	100.0	8.3	3.5	4.9	91.7	0.0
林園區	27	100.0	7.4	0.0	7.4	92.6	0.0
大寮區	45	100.0	8.9	6.7	2.2	91.1	0.0
大樹區	19	100.0	10.5	5.3	5.3	89.5	0.0
大社區	15	100.0	20.0	13.3	6.7	80.0	0.0
仁武區	32	100.0	3.1	3.1	0.0	96.9	0.0
鳥松區	22	100.0	0.0	0.0	0.0	100.0	0.0
岡山區	40	100.0	27.5	7.5	20.0	72.5	0.0
橋頭區	19	100.0	15.8	10.5	5.3	84.2	0.0
燕巢區	14	100.0	21.4	21.4	0.0	71.4	7.1
田寮區	5	100.0	20.0	0.0	0.0	80.0	0.0
阿蓮區	12	100.0	8.3	8.3	0.0	91.7	0.0
路竹區	22	100.0	18.2	4.5	13.6	81.8	0.0
湖內區	13	100.0	15.4	15.4	0.0	84.6	0.0
茄萣區	13	100.0	7.7	7.7	0.0	92.3	0.0
永安区	6	100.0	16.7	0.0	0.0	83.3	0.0
彌陀區	8	100.0	12.5	0.0	12.5	87.5	0.0
梓官區	15	100.0	6.7	6.7	0.0	93.3	0.0
旗山區	20	100.0	25.0	20.0	5.0	75.0	0.0
美濃區	26	100.0	7.7	7.7	0.0	88.5	3.8
六龜區	8	100.0	37.5	28.6	0.0	62.5	0.0
甲仙區	4	100.0	50.0	33.3	0.0	50.0	0.0
杉林區	7	100.0	28.6	14.3	14.3	71.4	0.0
內門區	9	100.0	11.1	0.0	12.5	77.8	11.1
茂林區	0	0.0	0.0	0.0	0.0	0.0	0.0
桃源區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5 受訪老人與同住者關係-按性別、年齡、族群、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配偶	未婚子女	已婚子女	孫子女	親戚	朋友	家庭外籍看護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2.2	54.1	29.1	28.5	20.3	1.7	0.1	2.7	1.0
性別											
男性	542	45.1	2.0	67.7	28.2	22.1	17.2	2.2	0.2	2.8	0.6
女性	659	54.9	2.3	42.9	29.7	33.7	22.9	1.2	0.0	2.7	1.4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2.9	59.3	30.3	25.9	18.8	2.4	0.1	1.0	0.9
75~84 歲	302	25.1	1.0	49.0	29.1	30.8	21.9	0.3	0.0	3.3	1.0
85 歲以上	110	9.2	0.0	30.9	20.0	40.9	27.3	0.0	0.0	13.6	1.8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2.2	54.2	30.2	27.9	20.7	1.8	0.1	2.7	0.9
外省籍	55	100.0	0.0	56.4	25.5	29.1	14.5	1.8	0.0	3.6	3.6
客家籍	46	100.0	6.5	67.4	13.0	30.4	17.4	0.0	2.2	4.3	0.0
原住民	36	100.0	0.0	30.6	22.2	41.7	22.2	0.0	0.0	0.0	0.0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13.5	0.0	0.0	2.7	2.7	16.2	0.0	0.0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2.6	92.5	30.6	28.4	20.4	0.7	0.0	1.6	0.4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0.0	3.1	9.4	12.5	12.5	0.0	0.0	3.1	0.0
喪偶	364	30.3	0.5	1.4	31.9	36.5	24.7	0.8	0.0	5.8	1.4
離婚	73	6.1	1.4	6.8	24.7	11.0	11.0	8.2	1.4	0.0	2.7
養育子女											
無	53	4.4	7.5	13.2	1.9	0.0	0.0	13.2	0.0	1.9	3.8
有	1,148	95.6	1.9	56.0	30.3	29.8	21.3	1.1	0.1	2.8	0.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6 受訪老人目前居住房子所有權之狀況

項目別	單位：%	
	獨居老人	有同住者老人
總計	100.0	100.0
自有或家人的	77.3	91.4
租賃	10.4	4.3
借居	9.8	2.7
其他	2.5	1.7

表 47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a)給所費-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14.2	13.0	21.6	12.6	20.9	17.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1.6	10.1	20.3	14.2	22.5	12.2
女性	659	100.0	16.2	15.3	22.8	11.2	19.6	14.9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1.7	10.6	20.9	13.4	22.6	20.8
75~84 歲	302	100.0	17.2	15.6	25.5	10.9	20.2	10.6
85 歲以上	110	100.0	23.6	22.7	16.4	10.9	10.9	15.4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4.2	13.5	21.8	12.5	20.4	17.5
外省籍	55	100.0	7.3	5.5	12.7	12.7	34.5	27.2
客家籍	46	100.0	28.3	6.5	21.7	10.9	21.7	10.8
原住民	36	100.0	5.6	16.7	30.6	16.7	13.9	16.7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16.8	22.8	20.1	16.1	11.4	12.8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16.1	12.5	35.7	14.3	6.1	5.4
小學	494	100.0	15.8	15.6	24.3	3.4	19.2	11.8
國中	149	100.0	14.1	7.4	24.2	9.4	23.5	21.5
高中	235	100.0	12.8	8.1	17.0	11.5	25.1	25.6
專科	51	100.0	9.8	11.8	3.9	13.7	33.3	27.5
大學	57	100.0	3.5	3.5	19.3	8.8	31.6	33.3
研究所	10	100.0	0.0	0.0	10.0	0.0	10.0	8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0.0	0.0	5.4	2.7	91.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0.0	0.0	2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1.4	11.7	22.8	15.4	24.6	14.1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15.6	0.0	15.6	15.6	15.6	37.5
喪偶	364	100.0	20.6	19.2	23.1	9.6	15.9	11.5
離婚	73	100.0	15.1	6.8	19.2	4.1	21.9	32.8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14.8	13.6	22.6	13.2	21.9	13.9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4.5	13.3	22.2	12.9	21.4	15.7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8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b)料理家務-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10.6	16.2	21.4	19.5	15.3	17.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6	14.0	22.0	20.3	14.8	19.4
女性	659	100.0	11.4	18.1	20.9	18.8	15.8	15.0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7.0	13.1	22.3	20.5	16.6	20.6
75~84 歲	302	100.0	15.9	20.5	20.9	18.9	13.6	10.2
85 歲以上	110	100.0	21.8	27.3	16.4	13.6	10.9	10.0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0.5	16.2	21.4	20.5	14.7	16.7
外省籍	55	100.0	10.9	9.1	16.4	9.1	29.1	25.4
客家籍	46	100.0	17.4	17.4	23.9	13.0	17.4	10.8
原住民	36	100.0	2.8	27.8	27.8	13.9	11.1	16.7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14.1	26.2	16.1	19.5	13.4	10.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12.5	17.9	17.9	28.6	16.1	7.1
小學	494	100.0	10.9	17.6	24.7	20.9	13.6	12.4
國中	149	100.0	10.7	14.8	22.1	18.1	14.1	20.2
高中	235	100.0	6.8	11.9	19.6	19.6	17.9	24.2
專科	51	100.0	15.7	9.8	13.7	11.8	21.6	24.5
大學	57	100.0	8.8	7.0	22.8	12.3	22.8	26.3
研究所	10	100.0	0.0	0.0	20.0	0.0	10.0	2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2.7	0.0	0.0	5.4	91.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20.0	0.0	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4.6	13.0	18.7	18.7	28.0	17.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6.3	6.3	3.1	40.6	37.5
喪偶	364	100.0	6.9	13.5	13.7	15.9	33.5	16.5
離婚	73	100.0	4.1	4.1	20.5	13.7	21.9	35.6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11.1	17.0	22.4	20.4	16.0	13.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5.3	12.4	16.8	16.9	29.5	19.0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9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子女對您(c)聽心事-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13.7	26.1	33.1	12.7	5.7	8.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7	19.2	33.6	14.8	13.3	11.5
女性	659	100.0	11.8	22.8	32.8	11.4	12.9	8.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1.5	25.3	34.7	12.4	6.3	9.7
75~84 歲	302	100.0	17.5	26.5	32.8	12.6	5.0	5.6
85 歲以上	110	100.0	18.2	30.9	22.7	15.5	3.6	9.1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9.7	21.5	33.6	13.1	12.1	10.0
外省籍	55	100.0	16.4	18.2	30.9	10.9	18.2	5.4
客家籍	46	100.0	17.4	13.0	19.6	13.0	30.4	6.5
原住民	36	100.0	0.0	25.0	41.7	11.1	11.1	11.1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0	20.1	28.9	14.8	20.8	9.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7.1	19.6	32.1	17.9	16.1	7.2
小學	494	100.0	8.5	20.0	34.0	15.8	13.0	8.7
國中	149	100.0	10.7	18.1	42.3	8.1	10.1	10.7
高中	235	100.0	13.2	20.9	31.9	11.5	10.2	12.4
專科	51	100.0	15.7	35.3	17.6	0.0	15.7	15.7
大學	57	100.0	14.0	33.3	29.8	8.8	10.5	3.5
研究所	10	100.0	20.0	10.0	50.0	10.0	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0.0	2.7	0.0	5.4	90.5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20.0	0.0	0.0	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0.1	23.8	38.1	13.2	11.0	3.8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12.5	18.8	12.5	21.9	28.1
喪偶	364	100.0	10.4	21.4	30.5	13.2	16.8	7.7
離婚	73	100.0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10.5	22.1	34.7	13.5	13.7	5.6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0.2	21.7	34.0	13.2	13.4	7.5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0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a)給所費-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2.4	6.2	8.8	14.4	43.1	25.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0	5.9	7.9	15.1	41.5	27.5
女性	659	100.0	2.7	6.5	9.6	13.8	44.5	23.0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6.0	14.1	17.4	16.1	24.1	22.5
75~84 歲	302	100.0	2.6	8.6	16.2	18.5	36.4	16.5
85 歲以上	110	100.0	3.6	7.3	10.0	13.6	41.8	23.6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2.4	6.2	8.9	14.5	42.7	6.6
外省籍	55	100.0	1.8	1.8	9.1	12.7	47.3	3.6
客家籍	46	100.0	4.3	2.2	6.5	6.5	60.9	4.3
原住民	36	100.0	2.8	19.4	8.3	25.0	27.8	0.0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3.4	7.4	12.1	12.1	43.6	21.5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1.8	3.6	3.6	16.1	60.7	14.3
小學	494	100.0	2.8	6.9	9.3	15.8	44.5	20.7
國中	149	100.0	0.7	6.0	7.4	20.1	37.6	28.2
高中	235	100.0	2.1	3.4	8.5	11.5	42.6	7.7
專科	51	100.0	5.9	9.8	11.8	5.9	37.3	29.4
大學	57	100.0	0.0	10.5	5.3	12.3	40.4	31.6
研究所	10	100.0	0.0	0.0	0.0	0.0	10.0	8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2.7	0.0	0.0	5.4	91.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0.0	0.0	2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9	7.1	10.4	10.4	45.2	2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3.1	0.0	6.3	6.3	40.6	37.5
喪偶	364	100.0	3.8	6.6	7.7	14.3	45.6	22.0
離婚	73	100.0	1.4	1.4	5.5	15.1	32.9	43.8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14.3	27.4	34.7	13.3	6.0	4.4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2.5	6.4	9.1	14.8	44.2	23.1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b)料理家務-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5.2	12.1	16.4	28.8	6.2	21.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6	9.8	14.9	17.5	30.1	25.1
女性	659	100.0	7.3	14.0	17.6	15.6	27.8	17.7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7.0	13.1	22.3	20.5	16.6	20.6
75~84 歲	302	100.0	15.9	20.5	20.9	18.9	13.6	10.2
85 歲以上	110	100.0	21.8	27.3	16.4	13.6	10.9	10.0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4.9	12.5	16.7	16.7	28.0	21.2
外省籍	55	100.0	5.5	3.6	9.1	16.4	40.0	25.4
客家籍	46	100.0	13.0	4.3	8.7	15.2	43.5	15.2
原住民	36	100.0	22.2	27.8	13.9	16.7	0.0	16.7
其他	1	100.0	2.8	22.2	27.8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4.0	12.1	16.1	14.8	36.9	16.1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3.6	16.1	10.7	28.6	30.4	10.8
小學	494	100.0	5.7	13.0	18.4	17.6	28.1	17.2
國中	149	100.0	5.4	12.8	16.8	17.4	24.8	22.8
高中	235	100.0	5.1	8.9	14.9	16.2	26.8	28.1
專科	51	100.0	7.8	11.8	17.6	7.8	25.5	29.4
大學	57	100.0	3.5	14.0	10.5	7.0	36.8	28.1
研究所	10	100.0	0.0	0.0	10.0	10.0	10.0	7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2.7	0.0	0.0	5.4	93.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20.0	0.0	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4.6	13.0	18.7	18.7	28.0	17.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6.3	6.3	3.1	40.6	37.5
喪偶	364	100.0	6.9	13.5	13.7	15.9	33.5	16.5
離婚	73	100.0	4.1	4.1	20.5	13.7	21.9	35.6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5.4	12.6	17.2	17.2	30.1	17.4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5.3	12.4	16.8	16.9	29.5	19.0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 受訪老人與同住或最常連絡子女的支持情形_您對子女(c)聽心事-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拒答
總計	1,201	100.0	10.0	21.1	33.1	12.9	13.1	9.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7	19.2	33.6	14.8	13.3	11.5
女性	659	100.0	11.8	22.8	32.8	11.4	12.9	8.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0.1	23.1	34.0	11.5	11.0	10.2
75~84 歲	302	100.0	10.6	17.9	35.1	13.6	15.9	6.9
85 歲以上	110	100.0	7.3	16.4	21.8	20.9	20.0	13.6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9.7	21.5	33.6	13.1	12.1	10.0
外省籍	55	100.0	16.4	18.2	30.9	10.9	18.2	5.4
客家籍	46	100.0	17.4	13.0	19.6	13.0	30.4	6.5
原住民	36	100.0	0.0	25.0	41.7	11.1	11.1	11.1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0	20.1	28.9	14.8	20.8	9.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7.1	19.6	32.1	17.9	16.1	7.2
小學	494	100.0	8.5	20.0	34.0	15.8	13.0	8.7
國中	149	100.0	10.7	18.1	42.3	8.1	10.1	9.4
高中	235	100.0	13.2	20.9	31.9	11.5	10.2	12.4
專科	51	100.0	15.7	35.3	17.6	0.0	15.7	15.7
大學	57	100.0	14.0	33.3	29.8	8.8	10.5	3.5
研究所	10	100.0	20.0	10.0	50.0	10.0	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0.0	2.7	0.0	5.4	91.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20.0	0.0	0.0	0.0	8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0.1	23.8	38.1	13.2	11.0	3.8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12.5	18.8	12.5	21.9	28.1
喪偶	364	100.0	10.4	21.4	30.5	13.2	16.8	7.7
離婚	73	100.0	13.7	9.6	23.3	16.4	15.1	21.9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有	1,148	100.0	10.5	22.1	34.7	13.5	13.7	5.6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0.2	21.7	34.0	13.2	13.4	7.5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 受訪老人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會採取的行動-按性別、年齡、族群、婚姻狀況、子女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繼續留 在家中	搬去與 子女同 住	搬去與 其他親 友同住	專門 照顧 機構 住	老人 公寓/ 老人 住宅	沒想 過/ 尚未 決定	不適 用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58.4	1.7	0.4	2.2	0.2	34.6	2.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59.4	1.7	0.6	2.0	0.6	33.2	2.6
女性	659	100.0	57.5	1.7	0.3	2.4	0.0	35.7	2.4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55.1	1.5	0.6	2.8	0.4	37.3	2.3
75~84 歲	302	100.0	59.3	2.3	0.0	1.7	0.0	33.4	3.3
85 歲以上	110	100.0	79.1	0.9	0.0	0.0	0.0	18.2	1.8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58.6	1.6	0.2	2.3	0.2	34.6	2.5
外省籍	55	100.0	47.3	5.5	0.0	3.6	1.8	38.2	3.6
客家籍	46	100.0	50.0	0.0	0.0	2.2	0.0	45.7	2.2
原住民	36	100.0	77.8	0.0	8.3	0.0	0.0	13.9	0.0
其他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35.1	0.0	2.7	0.0	0.0	45.9	16.2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0.0	0.0	0.0	0.0	6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60.9	0.9	0.3	2.8	0.4	34.8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25.0	9.4	0.0	6.3	0.0	34.4	25.0
喪偶	364	100.0	62.6	2.7	0.5	1.1	0.0	29.3	3.0
離婚	73	100.0	42.5	1.4	0.0	2.7	0.0	47.9	5.5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35.8	0.0	1.9	0.0	1.9	47.2	13.2
有	1,148	100.0	59.4	1.7	0.3	2.4	0.2	34.0	2.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4 一般及偏遠地區老人未來居住意願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行政區
總計	100.0	100.0
繼續留在家中	89.4	54.2
與子女同住	0.7	1.8
與親友同住	2.8	0.1
專門照顧機構	0.0	2.5
老人公寓	0.0	0.3
尚未決定	5.6	38.4
不適用	1.4	2.6

五、健康與就醫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之健康與就醫狀況，以下內容依序為受訪者之健康與就醫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健康與就醫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健康與就醫之現況

自覺健康狀況 受訪老人認為目前健康狀況還算好，其次為普通、不太好和很好。與過去相比較，還算好和非常好的比率略降，普通和不太好的比率上升。如果與同年齡的人比較，四成受訪老人認為還算好，二成九覺得普通，一成四覺得很好，近一成三認為不太好。

疾病狀況 近八成二的受訪老人有疾病狀況，罹病比率最高為高血壓，其次為糖尿病、關節疾病、白內障/青光眼、心臟病。

就醫方式及困擾 受訪老人生病時的治療方式多數到醫院就醫，其次到診所就醫，僅少部分到藥局拿藥或採民俗療法。就醫交通方式以自行前往最多，其次為親友接送，僅 2.7% 的受訪老人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就醫。五成的受訪者需要其他人協助就醫，以兒子最多，其次為配偶和女兒。多數受訪老人表示就醫時未曾遇到困難，曾經遇到困難的情形，以交通不方便最多，其次為候診太久。

表 55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健康狀況		
很好	161	13.4
還算好	503	41.9
普通	310	25.8
不太好	184	15.3
很不好	13	1.1
其他	30	2.5
過去比較		
很好	139	11.6
還算好	456	38.0
普通	341	28.4
不太好	218	18.2
很不好	17	1.4
其他	30	2.5
同齡比較		
很好	167	13.9
還算好	483	40.2
普通	384	29.0
不太好	154	12.8
很不好	16	1.3
其他	33	2.7
目前疾病狀況(複選)		
無	222	18.5
有	979	81.5
高血壓	553	46.0
糖尿病	284	23.6
心臟病	144	12.0
腎臟病	61	5.1
聽力障礙	91	7.6
中風	37	3.1
白內障/青光眼	181	15.1
關節疾病	189	15.7
攝護腺肥大	62	5.2
泌尿道疾病	37	3.1
呼吸系統疾病	23	1.9
消化道疾病	40	3.3
癌症	48	4.0
胃潰瘍/胃病	48	4.0
肝膽疾病	40	3.3
髖骨骨折	15	1.2
痛風	28	2.3
脊椎骨刺	50	4.2
骨質疏鬆	78	6.5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高血脂	98	8.2
貧血	16	1.3
其他	192	16.0
主要就醫方式		
醫院看病	728	60.6
診所看診	428	35.6
藥房買藥	16	1.3
民俗療法	2	0.2
其他	27	2.2
就醫交通方式		
自行前往	670	55.8
公共交通工具	72	6.0
親友接送	385	32.1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	32	2.7
其他/不適用	42	3.5
協助就醫人與長輩關係		
不需協助	599	49.9
配偶	167	13.9
兒子	225	18.7
女兒	121	10.1
媳婦	16	1.3
其他親友(女婿、兄弟姊妹、孫子女、親戚、朋友)	31	2.4
外籍看護工	10	0.8
機構服務員	14	1.2
居家服務員(志工)	4	0.3
其他	14	1.2
就醫困難		
無	929	77.4
交通不便	141	11.7
候診久候	91	7.6
無障礙設施不足	5	0.4
沒有人協助	8	0.7
其他	27	2.2

(二) 人口學變項與健康與就醫狀況交叉分析

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 受訪男性老人罹患糖尿病、聽力障礙、痛風等疾病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老人、女性老人罹患高血壓、白內障/青光眼、關節疾病和骨質疏鬆等疾病的比例高於男性。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長罹患疾病的比率愈增。75~84歲及85歲以上年長者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聽力障礙、中風、白內障/青光眼、關節疾病、攝護腺肥大、泌尿道疾病、骨質疏鬆的比例皆高於65~74歲者。65~74歲的老人比

75歲以上的年長者有胃潰瘍/胃病、肝膽疾病、高血脂等疾病類別的比率較高。

外出就醫交通方式 受訪男性、65~74歲、沒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自行前往較多，女性、年齡較長、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子女者以親友接送較多。外省籍和原住民籍老人使用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接送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

以行政區觀察，偏遠地區7個行政區老人多數由親友接送就醫，其次為自行前往。其中由親友接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就醫的比率，高於其他31個行政區老人。

協助就醫者 以性別觀察，六成高雄市65歲男性及四成一女性無須或沒人協助就醫，協助女性長輩就醫的人以兒子為最多，其次為配偶、女兒，比率皆高於男性。隨年齡遞增，協助者為兒子及外籍看護的比率增加，自65~74歲的12.8%、0.4%，增加至85歲以上者的43.6%、5.5%。從婚姻狀況觀察，喪偶者由子女照顧的比率高於其他老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老人的協助就醫者為配偶的比率高於其他老人。有人協助的未婚及無子女者，主要由其他親友協助，其次為機構服務員。

就醫所遇困難 受訪老人外出就醫多半未遇到困擾。若有困擾，則是以交通不便、候診太久為老人之主要困擾。就醫困擾比例隨年齡增加遞增，85歲以上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表示交通不便及候診太久的困擾比例較高。女性老人覺得交通不便的困擾高於男性，未婚及沒有養育子女者的交通不便困擾高於其他婚姻狀況及有子女者。

以行政區觀察，比較偏遠7區及31區老人的就醫困擾發現，偏遠7區的老人有就醫困擾的比率高於31區老人，三成七覺得交通不便，近二成五覺得候診時太久。

表 56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有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腎臟病	聽力障礙	中風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8.5	81.5	46.0	23.6	12.0	5.3	7.6	3.1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1.0	79.0	42.4	27.1	12.9	4.8	9.2	3.9
女性	659	100.0	16.4	83.6	49.0	20.8	11.2	5.3	6.2	2.4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21.7	78.3	42.0	22.8	9.4	5.3	4.8	2.4
75~84 歲	302	100.0	13.2	86.8	54.0	25.8	18.2	4.3	7.3	4.6
85 歲以上	110	100.0	10.0	90.0	53.6	23.6	13.6	5.5	28.2	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20.4	79.6	45.4	22.4	11.2	3.6	6.0	1.7
有	141	100.0	4.3	95.7	51.1	33.3	17.7	16.3	19.1	13.5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24.3	75.7	29.7	24.3	8.1	5.4	8.1	8.1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80.0	20.0	60.0	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1.6	78.4	43.3	20.9	11.6	4.8	6.8	2.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15.6	84.4	43.8	31.3	18.8	3.1	9.4	3.1
喪偶	364	100.0	12.9	87.1	54.4	25.5	12.9	5.8	9.3	4.1
離婚	73	100.0	15.1	84.9	41.1	34.2	11.0	4.1	5.5	2.7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24.5	75.5	34.0	26.4	5.7	5.7	5.7	9.4
有	1,148	100.0	18.2	81.8	46.6	23.5	12.3	5.1	7.7	2.8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8.5	81.5	46.0	23.0	12.0	5.0	7.8	2.7
機構住戶	30	100.0	16.7	83.3	46.7	50.0	13.3	10.0	0.0	1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7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續)-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白內障/青光眼	關節疾病	攝護腺肥大	泌尿道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消化道疾病	癌症	胃潰瘍/胃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5.1	15.7	5.2	3.1	1.9	3.3	4.0	4.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1.6	10.0	11.4	4.2	2.8	3.0	4.4	3.3
女性	659	100.0	17.9	20.5	0.0	2.1	1.2	3.6	3.6	4.6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13.9	12.0	4.1	2.2	1.8	3.3	3.8	4.6
75~84 歲	302	100.0	17.2	19.9	7.9	5.0	1.3	2.3	3.6	2.6
85 歲以上	110	100.0	17.3	30.9	5.5	4.5	4.5	6.4	6.4	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14.2	15.4	4.6	2.3	1.5	3.2	3.2	3.2
有	141	100.0	21.3	18.4	9.2	9.2	5.0	4.3	9.9	9.9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10.8	10.8	0.0	2.7	0.0	2.7	0.0	10.8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0.0	20.0	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3.5	12.6	6.8	2.9	1.9	2.3	3.0	3.9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15.6	6.3	3.1	3.1	0.0	0.0	9.4	3.1
喪偶	364	100.0	19.2	23.6	2.7	2.5	2.2	5.5	4.7	3.6
離婚	73	100.0	12.3	13.7	5.5	6.8	2.7	2.7	9.6	4.1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11.3	11.3	0.0	1.9	1.9	3.8	0.0	7.5
有	1,148	100.0	15.2	15.9	5.4	3.1	1.9	3.3	4.2	3.8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5.5	16.0	5.2	3.2	2.0	3.3	3.9	4.1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6.7	3.3	0.0	0.0	3.3	6.7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8 受訪老人之疾病狀況(續)-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肝膽 疾病	髖骨 骨折	痛風	脊椎 骨刺	骨質 疏鬆	高血 脂	貧血	其他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201	100.0	3.3	1.2	2.3	4.2	6.5	8.2	1.3	16.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3.1	0.7	3.1	3.5	3.7	8.5	0.6	12.4
女性	659	100.0	3.5	1.7	1.7	4.7	8.8	7.9	2.0	19.0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3.7	1.0	2.0	4.4	5.2	9.0	1.4	16.2
75~84 歲	302	100.0	3.0	1.0	3.6	4.0	7.6	7.3	1.0	16.2
85 歲以上	110	100.0	1.8	3.6	0.9	2.7	12.7	4.5	1.8	1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3.3	1.0	2.1	3.4	6.3	7.6	1.1	14.3
有	141	100.0	3.5	2.8	4.3	9.9	7.8	12.1	2.8	28.4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5.4	2.7	2.7	0.0	5.4	10.8	0.0	18.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5	0.9	2.0	4.5	5.1	8.3	1.7	12.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0.0	3.1	0.0	3.1	6.3	9.4	0.0	31.3
喪偶	364	100.0	4.4	1.9	2.7	4.1	9.3	6.9	1.1	19.2
離婚	73	100.0	5.5	0.0	4.1	4.2	6.8	12.3	0.0	16.0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3.8	1.9	0.0	0.0	3.8	7.5	0.0	22.6
有	1,148	100.0	3.3	1.2	2.4	4.4	6.6	8.2	1.4	15.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3.3	1.3	2.4	4.3	6.6	8.3	1.4	14.9
機構住戶	30	100.0	3.3	0.0	0.0	0.0	3.3	3.3	0.0	5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9 受訪老人之就醫主要交通方式-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行前往	公共交通工具	親友接送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55.8	6.0	32.1	2.7	3.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68.3	5.5	20.1	2.6	3.5
女性	659	100.0	45.5	6.4	41.9	2.7	3.5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66.2	5.7	23.6	1.5	3.0
75~84 歲	302	100.0	41.7	6.3	44.0	3.6	4.3
85 歲以上	110	100.0	20.0	7.3	60.0	8.2	4.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60.1	5.6	29.9	1.8	2.6
有	141	100.0	23.4	9.2	48.2	9.2	9.9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55.7	5.8	32.5	2.2	3.8
外省籍	55	100.0	58.2	7.3	21.8	9.1	3.6
客家籍	46	100.0	56.5	8.7	32.6	2.2	0.0
原住民	36	100.0	50.0	2.8	33.3	8.3	5.6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56.8	2.7	16.2	13.5	10.8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62.8	5.8	28.3	1.6	1.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3.1	9.4	15.6	6.3	15.6
喪偶	364	100.0	40.7	5.8	45.1	3.6	4.9
離婚	73	100.0	64.4	9.6	19.2	1.4	5.5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58.5	7.5	17.0	7.5	9.4
有	1,148	100.0	55.7	5.9	32.8	2.4	3.2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57.0	5.9	32.4	2.2	2.5
機構住戶	30	100.0	6.7	10.0	20.0	20.0	4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0 偏遠 7 區與其他 31 區老人就醫交通方式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自行前往	38.5	58.9
公共交通工具	7.7	5.5
親友接送	42.3	29.3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	7.7	2.4
其他	3.8	3.8

表 61 受訪老人協助就醫者-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人協助	配偶	兒子	女兒	媳婦	其他親友	外籍看護	機構服務員	居家服務員(志工)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49.9	13.9	18.7	10.1	1.3	2.6	0.8	1.2	0.3	1.2
性別												
男性	542	100.0	60.5	12.7	14.6	6.3	0.9	2.2	0.4	1.5	0.2	0.7
女性	659	100.0	41.1	14.9	22.2	13.2	1.7	2.9	1.2	0.9	0.5	1.5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58.3	15.7	12.8	6.7	0.6	2.8	0.4	1.1	0.3	1.3
75~84 歲	302	100.0	39.1	10.9	25.2	17.9	2.0	1.3	0.3	1.7	0.3	1.3
85 歲以上	110	100.0	19.1	9.1	43.6	12.7	4.5	4.5	5.5	0.0	0.9	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52.6	13.8	18.1	9.2	1.5	2.4	0.4	0.6	0.2	1.2
有	141	100.0	29.1	14.9	23.4	16.3	0.0	4.3	4.3	5.7	1.4	0.7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64.9	0.0	0.0	0.0	0.0	24.3	0.0	10.8	0.0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54.2	23.8	12.8	6.8	1.0	0.4	0.1	0.1	0.0	0.7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3.1	3.1	12.5	9.4	3.1	3.1	0.0	12.5	0.0	3.1
喪偶	364	100.0	37.1	0.0	33.5	17.9	1.6	3.6	2.5	0.8	1.1	1.9
離婚	73	100.0	61.6	1.4	15.1	8.2	2.7	6.8	0.0	2.7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66.0	5.7	0.0	0.0	0.0	18.9	1.9	7.5	0.0	0.0
有	1,148	100.0	49.1	14.3	19.6	10.5	1.4	1.8	0.8	0.9	0.3	1.2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50.3	14.2	19.0	10.1	1.4	2.6	0.9	0.2	0.3	1.2
機構住戶	30	100.0	33.3	3.3	10.0	10.0	0.0	0.0	0.0	40.0	3.3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 受訪老人之就醫困擾分布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困擾	交通不便	候診太久	無障礙設施不足	沒有人可以協助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77.4	11.7	7.6	0.4	0.7	2.2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8.4	9.8	8.3	0.0	0.9	2.6
女性	659	100.0	76.5	13.4	7.0	0.8	0.5	2.0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80.9	9.5	6.6	0.3	0.9	1.9
75~84 歲	302	100.0	72.8	14.6	8.9	0.7	0.3	2.6
85 歲以上	110	100.0	64.5	20.0	10.9	0.9	0.0	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78.9	11.2	7.0	0.2	0.5	2.3
有	141	100.0	66.0	15.6	12.1	2.1	2.1	2.1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56.8	27.0	5.4	0.0	5.4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2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0.6	9.7	7.2	0.0	0.3	2.2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7.5	3.1	6.3	3.1	0.0	0.0
喪偶	364	100.0	73.6	14.8	8.2	0.5	0.5	2.2
離婚	73	100.0	71.2	11.0	9.6	2.7	2.7	2.7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54.7	26.4	9.4	0.0	1.9	7.5
有	1,148	100.0	78.4	11.1	7.5	0.4	0.6	2.0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77.1	11.9	7.7	0.3	0.7	2.3
機構住戶	30	100.0	86.7	6.7	3.3	3.3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就醫困擾之比較(未加權)

單位：%

項目別	37 區	偏遠 7 區
總計	100.0	100.0
沒有困擾	82.9	35.9
交通不便	8.3	37.3
候診太久	5.3	24.6
無障礙設施不足	0.5	0
沒人協助	0.8	0

六、就業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之就業狀況，以下內容依序為受訪者之就業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就業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之就業現況

八成四目前沒有就業，9.3%有兼職工作，6.4%有正式的工作。工作者的職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為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從業身分以自營工作者最多，其次為受雇私人企業。受訪老人工作原因是經濟需要，其次為避免退化及希望能持續和社會互動。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率為 68.3%。

近六成六受訪老人曾經工作過，大多數老人在 65 歲退休，其次為在 60 歲退休，在 50 歲退休，平均退休年齡為 60.8 歲。目前尚在工作的受訪老人，多數對於何時退休的想法為沒想過，其次為視情況而定。有退休計畫的老人，預計退休平均年齡為 71.5 歲，年齡範圍自 68 歲至 76 歲。有 6 位目前有工作的長輩曾辦理退休，占曾經工作者的比率為 0.7%，在全體受訪者的占比為 0.5%。換言之，每 1,000 位退休者有 7 位重返職場。

表 64 受訪老人之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目前工作		
無	1,012	84.3
有正式工作	77	6.4
有兼職工作	112	9.3
曾經工作		
從未工作過	410	34.1
曾工作過，已退休	791	65.9
現在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	0.5
專業人員	12	1.0
技術員及助理	0	0.0
事務工作人員	2	0.2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38	3.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9	4.1
技術工	13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	0.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9	1.6
軍人	0	0.0
其他	39	3.2
從業身分		
雇主	14	1.2
自營工作者	66	5.5
幫忙家人工作有薪	7	0.6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	0.8
受私人雇用者	37	3.1
非營利組織雇用者	6	0.5
宗教慈善團體	1	0.1
受政府雇用	4	0.3
軍職	0	0.0
其他	36	3.0
不適用/不知道	1,020	84.9
預計幾歲退休		
有計畫	10	0.8
沒想過	91	7.6
視情況而定	82	6.8
不適用	1,018	84.8
工作原因		
經濟需要	71	5.9
避免退化	47	3.9
持續和社會互動	19	1.6

表 64 受訪老人之就業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維持體力	12	1.0
對家庭社會有貢獻	13	1.1
傳承經驗或技術	1	0.1
打發時間	16	1.3
公司留任	2	0.2
其他	2	0.2
不適用	1,018	84.8
工作滿意度		
非常滿意	26	2.2
滿意	103	8.6
普通	51	4.2
不滿意	2	0.2
非常不滿意	1	0.1
不適用	1,018	84.8

(二) 人口學變項與就業狀況交叉分析

目前工作以性別觀察，目前從事正職或兼職工作之男性的比率高於女性老人；不管男女性，所從事的工作以兼職比率高於正職。依年齡區分，工作比率隨年齡增加遞減。近九成六的 85 歲以上老人目前沒有從事工作，兩成的 65~74 歲受訪者仍在工作。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目前沒有就業的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老人。

以族群觀察，外省籍老人目前就業的比率高於其他族群低；四成七的原住民籍老人目前有工作，比率高於其他族群別老人。客家籍老人有正式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族群老人高；而原住民籍老人有兼職工作的比率高。

比較偏遠 7 區與其他 31 區發現，居住在偏遠地區老人有較高的就業率，以兼職工作為主。近一成四的其他 31 區老人目前就業中，正式與兼職工作比率相當。

表 65 受訪老人目前工作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工作	正式工作	兼職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84.3	6.4	9.3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9.5	8.9	11.6
女性	659	100.0	88.2	4.4	7.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79.7	8.6	11.7
75~84 歲	302	100.0	92.1	2.6	5.3
85 歲以上	110	100.0	95.5	0.9	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82.6	6.9	10.5
有	141	100.0	96.5	2.8	0.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85.5	6.1	8.4
外省籍	55	100.0	87.3	5.5	7.3
客家籍	46	100.0	76.1	15.2	8.7
原住民	36	100.0	52.8	5.6	41.7
其他	1	100.0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93.3	4.0	2.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96.4	0.0	3.6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83.2	4.9	11.9
國中	149	100.0	81.9	7.4	10.7
高中	235	100.0	79.6	11.1	9.4
專科	51	100.0	82.4	7.8	9.8
大學	57	100.0	86.0	10.5	3.5
研究所	10	100.0	80.0	0.0	2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91.9	0.0	8.1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60.0	0.0	4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1.4	8.6	1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4.4	6.3	9.4
喪偶	364	100.0	89.3	3.3	7.4
離婚	73	100.0	83.6	5.5	11.0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83.0	3.8	13.2
有	1,148	100.0	84.3	6.5	9.1
住戶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83.9	6.6	9.5
機構住戶	30	100.0	96.7	0.0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6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就業情況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沒有工作	67.6	86.5
正式工作	2.8	6.9
兼職工作	29.6	6.6

七、經濟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之經濟狀況，以下分析受訪者之經濟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經濟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之經濟現況

受訪老人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以自己為主，其次為兒子。次要生活費來源以兒子為主，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近四成六的受訪老人收入來源為親人，其次為國民年金、勞保年金。收入來源為親人中，主要來自子女。不到一成的老人以政府補助為其收入來源，包括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生活津貼。

五成四的受訪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但也有近二成四的老人平均每月收支為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為主，其次為醫療照顧。

表 67 受訪老人之經濟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生活費主要來源		
自己	941	78.4
配偶與同居人	61	5.1
兒子	156	13.0
女兒	28	2.3
媳婦	3	0.2
女婿	1	0.1
兄弟	3	0.2
姊妹	1	0.1
父親	0	0.0
母親	0	0.0
孫子	3	0.2
孫女	1	0.1
其他	3	0.2
生活費次要來源		
自己	92	7.7
配偶與同居人	166	13.8
兒子	278	23.1
女兒	127	10.6
媳婦	4	0.3
女婿	3	0.2
兄弟	3	0.2
姊妹	3	0.2
父親	2	0.2
母親	0	0.0
孫子	6	0.5
孫女	0	0.0
其他	2	0.2
無次要	515	42.9
收入來源(複選)		
工作薪資	56	4.7
零工收入	50	4.2
退休月俸	65	5.4
老人年金	468	39.0
勞保年金	302	25.1
老農津貼	197	16.4
院外榮民就養金	10	0.8
本人或配偶退休金	114	9.5
積蓄、利息、租金、 投資所得	192	16.0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政府補助	115	9.6
親人提供	550	45.8
社會救助、慈善捐款	7	0.6
借貸	1	0.1
其他	23	1.9
收入來源(複選)_政府補助		
不知道	13	1.1
低收生活津貼	23	1.9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52	4.3
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	19	1.6
其他	10	0.8
收入來源(複選)_親人提供		
父母	6	0.5
兄弟姊妹	12	1.0
子女	395	32.9
孫子女	4	0.3
配偶	134	11.2
其他	2	0.2
收入支應需要		
足夠且有餘	233	19.4
大概剛好足夠	648	54.0
不敷實際需要	283	23.6
相當困難	7	0.6
生活最大花費/支出		
飲食	813	67.7
房租/貸款	34	2.8
醫藥費	233	19.4
娛樂	17	1.4
教育	2	0.2
婚喪喜慶	9	0.7
其他	63	5.2

表 68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費來源

單位：人；%

項目別	主要來源		次要來源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201	100.0
無次要來源	-	-	515	42.9
自己	941	78.4	92	7.7
配偶或同居人	61	5.1	166	13.8
兒子	156	13.0	278	23.1
女兒	28	2.3	127	10.6
媳婦	3	0.2	4	0.3
女婿	1	0.1	3	0.2
兄弟	3	0.2	3	0.2
姊妹	1	0.1	0.3	0.2
父親	0	0.0	2	0.2
母親	0	0.0	0	0.0
外孫子	3	0.2	6	0.5
外孫女	1	0.1	0	0.0

(二) 人口學變項與健康與就業狀況交叉分析

生活費來源 以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的主要生活費有較高比例來自自己，約七成女性受訪者生活費來自自己，女性受訪者的生活費來源以兒子為主的比率高於男性。從年齡別觀察，八成三的 65~74 歲者之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為自己，隨年齡增加生活費來自兒子的比率遞增。教育程度愈高，主要經濟收入者為自己之比率愈高。已婚但與配偶分居及喪偶者，其收入有較高比率來自兒子。機構住戶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生活費來自兒子的比率較其他老人高。以族群別觀察，原住民籍老人的生活費主要來自於自己的比率，較其他族群高。

以偏遠 7 區和其他 31 區觀察，九成的偏遠 7 區老人主要生活費來自於自己，相對高於其他 31 區。31 區行政區老人的主要生活費來源為配偶、兒子、女兒的比率皆高於偏遠 7 區老人。

收入來源 以性別屬性觀察，男性主要收入來源依序為，親人提供、老人年金、勞保年金、儲蓄利息、老農津貼為主，女性主要收入來源依

序為，親人提供、老人/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老農津貼及儲蓄利息為主。女性收入來源在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在儲蓄利息的收入來源比例高於女性。

以年齡別觀察，65~74 歲者主要收入為勞保年金的比率高於 75 歲以上者，75~84 歲主要收入來源為老人/國民年金的比率高於 65~74 歲及 85 歲以上者。親人提供的比率，隨年齡遞增。沒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主要收入來源為老人/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儲蓄利息租金的比例，高於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住機構者，其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的比率高於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普通住戶者。

以偏遠 7 區和其他 31 區觀察，受訪老人目前收入前五項來源中，31 區老人在親人提供、勞保年金及儲蓄、利息、租金來源所占比率高於偏遠 7 區老人；而偏遠 7 區老人在老人/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來源比率高於其他 31 區老人。

平均每月收支情形 受訪的 65~74 歲老人有較高比率收支不敷實際需要。未領身心障礙證明者平均每月收支以大約剛好足夠的比例相對較高，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的比例高於未領有證明者，且有 2.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老人收支相當困難。

以教育程度觀察，小學及私塾就學或小學肄業老人，其每個月收支足夠且有餘及平衡的比率較其他老人低。以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及離婚老人有較高比率收支不敷實際需要的情形。沒有養育子女者，其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及相當困難的比率，皆高於有子女老人。機構住戶老人在每月收支上都感到相當困難的比率高於普通住戶。

以行政區觀察，偏遠 7 區和其他 31 區觀察，居住在偏遠 7 區的老人收支不敷使用及相當困難的比率較其他 31 區老人高。

表 69 受訪老人之生活費主要來源分布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78.4	5.1	13.0	2.3	1.1
性別							
男性	542	100.0	89.1	1.3	6.6	1.7	1.4
女性	659	100.0	69.5	8.2	18.2	2.9	1.4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83.0	6.2	7.9	1.5	1.4
75~84 歲	302	100.0	70.9	3.3	20.5	4.3	1.0
85 歲以上	110	100.0	65.5	1.8	29.1	2.7	0.9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80.2	5.1	12.0	1.8	1.0
有	141	100.0	64.5	5.0	20.6	6.4	3.5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77.3	4.8	13.9	2.6	1.3
外省籍	55	100.0	83.6	12.7	3.6	0.0	0.1
客家籍	46	100.0	80.4	6.5	10.9	0.0	2.2
原住民	36	100.0	97.2	0.0	2.8	0.0	0.0
其他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3.8	2.0	29.5	3.4	1.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80.4	3.6	12.5	3.6	0.0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77.3	5.3	13.4	2.8	1.2
國中	149	100.0	78.5	5.4	12.1	2.7	1.4
高中	235	100.0	83.4	6.0	7.2	1.3	2.1
專科	51	100.0	88.2	5.9	5.9	0.0	0.0
大學	57	100.0	89.5	8.8	1.8	0.0	0.0
研究所	1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6.5	0.0	0.0	0.0	13.5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10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3.8	7.7	6.7	1.2	0.7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5.6	3.1	25.0	3.1	3.1
喪偶	364	100.0	67.0	1.9	25.5	4.7	0.9
離婚	73	100.0	83.6	0.0	12.3	2.7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90.6	0.0	0.0	0.0	9.5
有	1,148	100.0	77.8	5.3	13.6	2.4	1.0
住戶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79.5	5.1	12.3	2.2	1.0
機構住戶	30	100.0	33.3	3.3	40.0	6.7	1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0 偏遠 7 區與老人主要生活費來源比較(未加權)

單位：%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自己	90.1	76.8
配偶	1.4	5.6
兒子	5.6	14.0
女兒	1.4	2.5
其他親友	1.4	1.2

表 71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每月 工作 薪資	零工 收入	退休 月俸	老人/ 國民 年金	勞保 年金	老農 津貼	院外 榮民 就養 金
	樣本 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4.7	4.4	5.4	39.0	25.1	16.4	0.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5.9	5.4	7.7	33.2	26.0	16.6	1.1
女性	659	100.0	3.6	3.0	3.5	43.7	24.4	16.2	0.6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6.3	5.0	5.7	34.3	33.6	12.7	0.6
75~84 歲	302	100.0	2.0	3.0	4.0	51.7	11.3	20.2	0.0
85 歲以上	110	100.0	0.0	0.9	7.3	37.3	2.7	32.7	4.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5.0	4.6	5.5	39.1	25.7	17.5	0.8
有	141	100.0	2.1	0.0	5.0	38.3	21.3	7.8	1.4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0.0	5.4	29.7	18.9	8.1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20.0	20.0	40.0	4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5.8	5.2	6.2	33.9	31.4	17.2	0.7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3.1	3.1	12.5	34.4	25.0	3.1	0.0
喪偶	364	100.0	3.0	2.5	2.7	48.6	15.1	19.0	1.4
離婚	73	100.0	5.5	4.1	6.8	45.2	17.8	5.5	0.0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3.8	5.7	3.8	24.5	24.5	13.2	0.0
有	1,148	100.0	4.7	4.1	5.5	39.6	25.2	16.6	0.9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4.8	4.2	5.4	39.5	25.5	16.8	0.8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6.7	20.0	10.0	0.0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2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分析 (續) -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一次金	儲蓄、利息、租金	政府補助	親人提供	社會救助捐款	借貸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5	16.0	9.6	45.8	0.6	0.1	1.9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0.1	20.1	12.0	33.2	0.6	0.0	3.0
女性	659	100.0	9.0	12.6	7.6	56.1	0.6	0.2	1.1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4	16.7	11.3	41.4	0.8	0.1	2.2
75~84 歲	302	100.0	10.3	16.2	6.6	53.0	0.3	0.0	1.0
85 歲以上	110	100.0	8.2	10.0	5.5	57.3	0.0	0.0	2.7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10.1	16.5	7.1	45.0	0.7	0.1	2.2
有	141	100.0	5.0	12.1	28.4	51.8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2.7	5.4	48.6	21.6	0.0	0.0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40.0	20.0	2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9	18.8	5.9	44.2	0.4	0.0	2.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0.0	18.8	12.5	46.9	3.1	0.0	3.1
喪偶	364	100.0	9.6	11.3	9.6	54.1	0.5	0.3	1.4
離婚	73	100.0	13.7	15.1	21.9	32.9	1.4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5.7	11.3	39.6	24.5	0.0	0.0	0.0
有	1,148	100.0	9.7	16.2	8.2	46.8	0.6	0.1	2.0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6	16.0	8.8	45.3	0.6	0.1	2.0
機構住戶	30	100.0	3.3	16.7	40.0	66.7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收入前五項來源之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親友提供	37.3	46.9
老人/國民年金	50.7	37.4
勞保年金	7.7	27.5
儲蓄、利息、租金	1.4	17.9
老農年金	44.4	12.7

表 74 受訪老人每月收支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足夠且有餘	收支平衡	不敷實際需要	相當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9.4	54.0	23.6	0.6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2.1	50.9	23.6	0.7
女性	659	100.0	17.1	56.4	23.5	0.5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21.8	50.3	24.7	0.9
75~84 歲	302	100.0	59.6	22.5	0.0	3.3
85 歲以上	110	100.0	64.5	18.2	0.0	1.8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21.0	55.4	22.2	0.4
有	141	100.0	7.1	43.3	34.0	2.1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20.1	52.4	24.5	0.5
外省籍	55	100.0	23.6	58.2	14.5	0.0
客家籍	46	100.0	6.5	69.6	19.6	2.2
原住民	36	100.0	8.3	72.2	16.7	2.8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11.4	57.0	28.2	0.0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8.9	57.1	28.6	3.6
小學	494		16.2	54.0	26.9	0.6
國中	149	100.0	14.1	59.1	23.5	0.7
高中	235	100.0	23.0	52.8	20.4	0.4
專科	51	100.0	45.1	45.1	9.8	0.0
大學	57	100.0	49.1	45.6	5.3	0.0
研究所	10	100.0	50.0	30.0	1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2.7	32.4	43.2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4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2.2	55.7	21.6	0.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28.1	28.1	15.6	3.1
喪偶	364	100.0	15.9	58.5	22.5	0.0
離婚	73	100.0	15.1	38.4	41.1	0.0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5.7	41.5	35.8	3.8
有	1,148	100.0	20.0	54.5	23.0	0.4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9.9	55.3	24.2	0.6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5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收支情形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足夠且有餘	21.1	19.2
收支平衡	44.4	55.2
不敷使用	31.7	22.5
相當困難	1.4	0.5
不適用	1.4	2.6

八、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為瞭解受訪者之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狀況，以下分析受訪者之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之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現況

近八成五的受訪老人在日常生活起居上行動方便，近一成六使用輔具協助行動，0.3%雖然行動不便，但無法使用輔具。輔具使用的排序，依序為手杖、輪椅、四腳拐及助行器。當老人日常生活有困難時，協助者以機構服務員最多，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外籍看護、居家服務員及志工。由於本調查的 1,201 名受訪者中，有 30 名為居住在機構中的長輩，而普通住戶的長輩多數為健康長輩，無須協助者，可能因而造成機構服務員協助比率高較高的情形。

日常生活活動狀況 日常生活活動代表每人每天需要執行的生活基本活動及自理能力，七項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中，以「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及「完全需要他人協助」視為無法獨力完成此項活動。受訪老人在日常生活活動七個項目上，完全無困難者占九成二，一項有困難的占 1.2%，兩項有困難的占 1.9%，六項有困難的占 1.3%，七項皆有困難的占 2.1%。完全需要他人協助的日常生活活動，以洗澡的困難比例較高，其次為穿脫衣服。

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表示個人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受訪老人之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八成五受訪老人完全無困難，9.1%在一個項目中有失能的情形，2.7%老人在兩個項目中失能，1.2%在三個項目中失能。在 8 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中，受訪老人失能比率高較高的項目為「外出活動」及「服用藥物」，分別為 8.1%和 7.3%。

表 76 受訪老人之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活動狀況		
行動方便	1,015	84.5
行動不便	186	15.5
行動不便_使用輔具		
未使用輔具	1,011	84.2
需使用輔具	186	15.5
無法使用輔具	4	0.3
使用輔具類型		
手杖	75	6.2
四腳拐	41	3.4
助行器	28	2.3
輪椅	65	5.4
電動輪椅	1	0.1
電動代步車	12	1.0
其他	7	0.6
生活困難程度_吃飯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65	97.0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5	0.4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10	0.8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21	1.7
生活困難程度_洗澡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097	91.3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10	0.8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30	2.5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64	5.3
生活困難程度_穿脫衣服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22	93.4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7	0.6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26	2.2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46	3.8
生活困難程度_刷牙、洗臉、梳頭、刮鬍子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46	95.4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6	0.5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19	1.6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30	2.5
生活困難程度_如廁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33	94.3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13	1.1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21	1.7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34	2.8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生活困難程度_上下床或椅子/輪椅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22	93.4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23	1.9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18	1.5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38	3.2
生活困難程度_室內走動		
沒困難，可獨立完成	1,124	93.6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24	2.0
部分需要他人協助	15	1.2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38	3.2
生活困難程度_協助者		
配偶與同居人	23	1.9
兒子	10	0.8
女兒	8	0.7
媳婦	2	0.2
女婿	0	0.0
兄弟	0	0.0
姊妹	1	0.1
父親	0	0.0
母親	1	0.1
孫子	0	0.0
孫女	0	0.0
親戚	0	0.0
鄰居	0	0.0
朋友	0	0.0
外籍看護	17	1.4
本國看護	1	0.1
機構服務員	27	2.2
居家服務員	13	1.1
居家/機構志工	13	1.1
社區照顧服務員	0	0.0
其他	0	0.0
日常生活能力_上街購物		
不需要從事	271	22.6
能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823	68.5
僅能獨立至住家附近購買日常用品	72	6.0
每次都需要有人陪同	19	1.6
完全不能上街購物	16	1.3
日常生活能力_外出活動		
不需要從事	200	16.7
能自己開車、騎車	819	68.2
僅能自己搭大眾運輸	72	6.0
僅能自己搭乘計程車	13	1.1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需有人陪同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	77	6.4
完全不能出門	20	1.7
日常生活能力_烹調食物		
不需要從事	420	35.0
能獨立計畫、烹煮一切飯菜	562	46.8
須他人備好佐料，做一頓飯菜	177	14.7
會加熱飯菜	21	1.7
需要他人煮好擺好	21	1.7
日常生活能力_做家事		
不需要從事	294	24.5
能做繁重家事	476	39.6
僅能做簡單家事	378	31.5
能做，但達不到整潔程度	21	1.7
所有家事都需別人協助	14	1.2
完全不能做家事	18	1.5
日常生活能力_洗衣服		
不需要從事	306	25.5
能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839	69.9
只能清洗小件衣物	31	2.6
完全依賴他人	25	2.1
日常生活能力_使用電話		
不需要從事	127	10.6
能獨立使用電話	876	72.9
僅可撥和接聽熟悉電話	149	12.4
僅會接聽	26	2.2
完全不會使用	23	1.9
日常生活能力_服用藥物		
不需要從事	66	5.5
能自己負責正確時間正確用藥	998	83.1
需他人提醒或協助	49	4.1
需事先準備藥量，自行服用	67	5.6
完全不能自己服用	21	1.7
日常生活能力_處理財務		
不需要從事	204	17.0
可獨立處理財務	928	77.3
需他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39	3.2
完全不能處理財務	30	2.5

註：灰底數字為該題項有困難即為失能之比率。

表 77 受訪老人生活活動困難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 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 使用輔具，部分 還需他人 協助	完全需要 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吃飯	1,201	100.0	97.0	0.4	0.8	1.7
洗澡	1,201	100.0	91.3	0.8	2.5	5.3
穿脫衣服	1,201	100.0	93.4	0.6	2.2	3.8
刷牙、洗臉、洗手、梳頭、刮鬍子	1,201	100.0	95.4	0.5	1.6	2.5
上廁所	1,201	100.0	94.3	1.1	1.7	2.8
上下床或椅子/輪椅	1,201	100.0	93.4	1.9	1.5	3.2
室內走動	1,201	100.0	93.6	2.0	1.2	3.2

表 78 老人日常生活基本活動能力困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困難	1,108	92.3
1 項困難	15	1.2
2 項困難	23	1.9
3 項困難	1	0.1
4 項困難	9	0.7
5 項困難	4	0.3
6 項困難	16	1.3
7 項困難	25	2.1

表 79 老人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執行困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困難	1,021	85.0
1 項困難	109	9.1
2 項困難	33	2.7
3 項困難	14	1.2
4 項困難	7	0.6
5 項困難	5	0.4
6 項困難	3	0.2
7 項困難	4	0.3
8 項困難	5	0.4

(二) 人口學變項與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狀況交叉分析

以性別觀察，高雄市 65 歲以上女性老人行動不方便及使用輔具的比率略高於男性。以年齡別觀察，行動不便及輔具使用情形，隨年齡提高遞增。從不到一成的 65~74 歲老人行動不便的比率，提高至近五成一的 85 歲以上老人行動不便。近五成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行動不方便，也需要輔具協助行動。

以族群觀察，原住民籍和外省籍老人行動不便的比率高於其他族群，使用輔具的比率也較高。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的資料顯示，美濃區、大樹區、甲仙區和旗山區老人行動不便，較其他行政區老人高。使用輔具的老人比率較高的行政區有大樹區、美濃區和橋頭區。

日常生活活動狀況 以性別觀察，女性在各項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無法獨立完成的比率皆略高於男性。隨年齡增加，老人無法獨力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比率遞增，二成七的 85 歲以上老人無法獨立洗澡。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在洗澡項目無法獨立完成的比率亦有三成七。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有十一個行政區老人在獨力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皆沒有困難，包括鹽埕區、大社區、仁武區、岡山區、路竹區、湖內區、彌陀區、六龜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部分項目有困難的比率較高的行政區為前鎮區和田寮區，有二成居住在該區的老人在部分項目中有困難獨力完成。

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 以性別屬性觀察，近一成八的受訪女性老人，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有失能的情形，較男性老人高。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的困難情形，隨年齡提高遞增，三成八的 85 歲以上老人有至少一項執行困難的情形。八成七住機構及三成八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長輩，至少有一項工具性日常活動執行失能的情形。族群別的觀察發現，原住民籍和客家籍老人在至少有一項失能的比率較高，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鹽埕區、烏松區、茄萣區、六龜區、甲仙區

和桃源區老人在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時，完全沒有困難。梓官區、美濃區、阿蓮區和彌陀區老人至少有一項失能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老人高。

表 80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行動方便	行動不便	輔具	
	樣本數	百分比			未使用/無法使用	使用
總計	1,201	100.0	84.5	15.5	84.5	15.5
性別						
男性	542	45.1	85.8	14.2	85.2	14.8
女性	659	54.9	83.5	16.5	83.3	16.1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91.3	8.7	91.1	8.7
75~84 歲	302	25.1	79.8	20.2	79.8	19.5
85 歲以上	110	9.2	49.1	50.9	46.4	52.7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89.7	10.3	89.3	10.5
有	141	11.7	45.4	54.6	45.4	53.2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85.1	14.9	84.9	14.8
外省籍	55	100.0	80.0	20.0	78.2	21.8
客家籍	46	100.0	82.6	17.4	82.6	17.4
原住民	36	100.0	75.0	25.0	75.0	25.0
其他	1	100.0	100.0	0.0	10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73.8	26.2	91.8	8.1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76.8	23.2	91.1	8.9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84.2	15.8	93.1	6.9
國中	149	100.0	85.9	14.1	94.6	5.4
高中	235	100.0	90.6	9.4	94.9	5.1
專科	51	100.0	90.2	9.8	96.1	3.9
大學	57	100.0	87.7	12.3	96.5	3.5
研究所	10	100.0	90.0	10.0	10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73.0	27.0	73.0	27.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80.0	20.0	8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89.1	10.9	89.0	11.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71.9	28.1	71.9	28.1
喪偶	364	30.3	77.2	22.8	76.6	22.3
離婚	73	6.1	89.0	11.0	87.7	12.3
養育子女						
無	53	4.4	75.5	24.5	75.5	24.5
有	1,148	95.6	84.9	15.1	84.6	15.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86.1	13.9	85.7	13.9
機構住戶	30	2.5	23.3	76.7	23.3	7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1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行動方便	行動不便	輔具		
	樣本數	百分比			未使用	使用	無法使用
總計	1,200	100.0	85.1	14.9	84.7	15.2	0.2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92.9	7.1	92.9	7.1	0.0
鼓山區	58	100.0	91.4	8.6	91.4	8.6	0.0
左營區	70	100.0	87.1	12.9	87.1	12.9	0.0
楠梓區	66	100.0	80.3	19.7	77.3	22.7	0.0
三民區	152	100.0	93.1	6.9	80.3	19.7	0.0
新興區	29	100.0	80.3	19.7	93.1	6.9	0.0
前金區	16	100.0	93.1	6.9	81.3	18.8	0.0
苓雅區	90	100.0	81.3	18.8	92.2	7.8	0.0
前鎮區	88	100.0	77.3	22.7	77.3	22.7	0.0
旗津區	12	100.0	83.3	16.7	83.3	16.7	0.0
小港區	59	100.0	88.1	11.9	88.1	11.9	0.0
鳳山區	145	100.0	86.2	13.8	86.2	13.8	0.0
林園區	27	100.0	96.3	3.7	96.3	3.7	0.0
大寮區	44	100.0	86.4	13.6	86.4	13.6	0.0
大樹區	19	100.0	73.7	26.3	70.0	30.0	0.0
大社區	15	100.0	80.0	20.0	80.0	20.0	0.0
仁武區	32	100.0	81.3	18.8	75.8	24.2	0.0
鳥松區	22	100.0	86.4	13.6	86.4	4.5	9.1
岡山區	40	100.0	92.5	7.5	92.5	7.5	0.0
橋頭區	19	100.0	78.9	21.1	73.7	26.3	0.0
燕巢區	14	100.0	92.9	7.1	92.9	7.1	0.0
田寮區	5	100.0	80.0	20.0	80.0	20.0	0.0
阿蓮區	12	100.0	83.3	16.7	83.3	16.7	0.0
路竹區	23	100.0	91.3	8.7	91.3	8.7	0.0
湖內區	13	100.0	92.3	7.7	92.3	7.7	0.0
茄苳區	13	100.0	92.3	7.7	92.3	7.7	0.0
永安區	5	100.0	80.0	20.0	80.0	20.0	0.0
彌陀區	9	100.0	77.8	22.2	87.5	12.5	0.0
梓官區	15	100.0	86.7	13.3	86.7	13.3	0.0
旗山區	20	100.0	75.0	25.0	75.0	25.0	0.0
美濃區	26	100.0	73.1	26.9	73.1	26.9	0.0
六龜區	7	100.0	85.7	14.3	85.7	14.3	0.0
甲仙區	4	100.0	75.0	25.0	75.0	25.0	0.0
杉林區	7	100.0	85.7	14.3	85.7	14.3	0.0
內門區	8	100.0	87.5	12.5	87.5	12.5	0.0
茂林區	0	-	-	-	-	-	-
桃源區	1	100.0	100.0	0.0	100.0	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100.0	0.0	10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2 受訪老人執行吃飯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7.0	0.4	0.8	1.7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7.4	0.6	0.9	1.1
女性	659	100.0	96.7	0.3	0.8	2.3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8.7	0.1	0.8	0.4
75~84 歲	302	100.0	95.4	1.0	1.0	2.6
85 歲以上	110	100.0	89.1	0.9	0.9	9.1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8.4	0.3	0.4	0.9
有	141	100.0	86.5	1.4	4.3	7.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97.3	0.0	0.0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10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8.3	0.3	0.6	0.9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93.8	0.0	0.0	6.3
喪偶	364	100.0	94.2	0.8	1.6	3.3
離婚	73	100.0	100.0	0.0	0.0	0.0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98.1	0.0	0.0	1.9
有	1,148	100.0	97.0	0.4	0.9	1.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7.2	0.4	0.9	1.5
機構住戶	30	100.0	90.0	0.0	0.0	1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3 受訪老人執行洗澡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1.3	0.8	2.5	5.3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1.7	1.1	3.0	4.2
女性	659	100.0	91.0	0.6	2.1	6.2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5.1	0.4	1.8	2.8
75~84 歲	302	100.0	89.4	1.3	2.6	6.6
85 歲以上	110	100.0	70.0	2.7	7.3	2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5.5	0.7	1.0	2.8
有	141	100.0	60.3	2.1	13.5	24.1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78.4	0.0	13.5	8.1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5.4	0.6	1.4	2.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75.0	0.0	9.4	15.6
喪偶	364	100.0	86.8	1.4	2.5	9.3
離婚	73	100.0	90.4	1.4	4.1	4.1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1.1	0.0	9.4	9.4
有	1,148	100.0	91.8	0.9	2.2	5.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7.2	0.4	0.9	1.5
機構住戶	30	100.0	90.0	0.0	0.0	1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4 受訪老人執行穿脫衣服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3.4	0.6	2.2	3.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3.9	0.6	2.6	3.0
女性	659	100.0	93.0	0.6	1.8	4.6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6.3	0.1	1.8	1.8
75~84 歲	302	100.0	92.1	1.0	2.3	4.6
85 歲以上	110	100.0	76.4	2.7	4.5	16.4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6.8	0.4	0.9	1.9
有	141	100.0	68.1	2.1	11.3	18.4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3.8	0.0	10.8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6.1	0.4	1.2	2.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1.3	0.0	6.3	12.5
喪偶	364	100.0	89.6	1.1	3.0	6.3
離婚	73	100.0	98.6	0.0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4.9	0.0	9.4	5.7
有	1,148	100.0	93.8	0.6	1.8	3.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4.7	0.6	1.4	3.3
機構住戶	30	100.0	43.3	0.0	33.3	2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5 受訪老人執行盥洗漱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5.4	0.5	1.6	2.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5.6	0.4	1.8	2.2
女性	659	100.0	95.3	0.6	1.4	2.7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7.5	0.1	1.3	1.1
75~84 歲	302	100.0	93.7	1.3	2.0	3.0
85 歲以上	110	100.0	85.5	0.9	2.7	10.9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7.5	0.5	0.7	1.3
有	141	100.0	79.4	0.7	8.5	11.3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9.2	0.0	5.4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7.8	0.1	0.6	1.4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4.4	0.0	12.5	3.1
喪偶	364	100.0	92.0	1.4	2.2	4.4
離婚	73	100.0	98.6	0.0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8.7	0.0	5.7	5.7
有	1,148	100.0	95.7	0.5	1.6	2.5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6.3	0.5	0.9	2.3
機構住戶	30	100.0	60.0	0.0	30.0	1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6 受訪老人執行上廁所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4.3	1.1	1.7	2.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5.4	1.1	1.3	2.2
女性	659	100.0	93.5	1.1	2.1	3.3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6.8	0.5	1.4	1.3
75~84 歲	302	100.0	93.0	1.7	1.7	3.6
85 歲以上	110	100.0	80.0	3.6	4.5	11.8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7.2	0.6	0.8	1.5
有	141	100.0	73.0	5.0	9.2	12.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78.4	5.4	13.5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7.4	0.7	0.6	1.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1.3	0.0	9.4	9.4
喪偶	364	100.0	90.7	1.6	2.5	5.2
離婚	73	100.0	98.6	0.0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1.1	3.8	9.4	5.7
有	1,148	100.0	94.9	1.0	1.4	2.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5.6	1.1	1.1	2.2
機構住戶	30	100.0	46.7	0.0	26.7	2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7 受訪老人執行上下床、椅子/輪椅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3.4	1.9	1.5	3.2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4.3	2.2	1.3	2.2
女性	659	100.0	92.7	1.7	1.7	3.9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6.8	0.6	1.3	1.3
75~84 歲	302	100.0	90.1	4.3	1.3	4.3
85 歲以上	110	100.0	78.2	4.5	3.6	1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6.4	1.1	0.8	1.6
有	141	100.0	70.9	7.8	6.4	14.9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1.1	5.4	10.8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7.0	1.2	0.6	1.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1.3	0.0	6.3	12.5
喪偶	364	100.0	88.5	3.3	2.2	6.0
離婚	73	100.0	97.3	1.4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3.0	3.8	7.5	5.7
有	1,148	100.0	93.9	1.8	1.2	3.0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5.6	1.1	1.1	2.2
機構住戶	30	100.0	46.7	0.0	26.7	2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8 受訪老人執行室內走動生活活動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難	需輔具或環境改善，可獨立完成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他人協助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3.6	2.0	1.2	3.2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5.0	1.7	0.7	2.6
女性	659	100.0	92.4	2.3	1.7	3.6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6.8	0.8	0.8	1.6
75~84 歲	302	100.0	90.7	4.0	1.7	3.6
85 歲以上	110	100.0	78.2	5.5	3.6	12.7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6.1	1.5	0.8	1.6
有	141	100.0	74.5	5.7	5.0	14.9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1.1	8.1	8.1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7.2	0.7	0.6	1.4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78.1	3.1	0.0	18.8
喪偶	364	100.0	88.7	4.1	2.2	4.9
離婚	73	100.0	97.3	0.0	0.0	2.7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3.0	5.7	5.7	5.7
有	1,148	100.0	94.1	1.8	1.0	3.0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4.7	2.0	0.9	2.3
機構住戶	30	100.0	50.0	0.0	13.3	3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9 受訪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獨力完成困難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證明、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部項目皆沒有困難	部分項目有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2.3	7.7
性別				
男性	542	100.0	92.4	7.6
女性	659	100.0	92.1	7.9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5.2	4.8
75~84 歲	302	100.0	91.1	8.9
85 歲以上	110	100.0	74.5	25.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6.3	3.7
有	141	100.0	61.7	38.3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92.4	7.6
外省籍	55	100.0	87.3	12.7
客家籍	46	100.0	91.3	8.7
原住民	36	100.0	97.2	2.8
其他	1	100.0	10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86.6	13.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92.9	7.1
小學	494	100.0	92.1	7.9
國中	149	100.0	94.0	6.0
高中	235	100.0	93.6	6.4
專科	51	100.0	98.0	2.0
大學	57	100.0	93.0	7.0
研究所	10	100.0	9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1.1	18.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95.5	4.5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75.0	25.0
喪偶	364	100.0	88.7	11.3
離婚	73	100.0	93.2	6.8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83.0	17.0
有	1,148	100.0	92.7	7.3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4.2	5.8
機構住戶	30	100.0	16.7	8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90 受訪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獨力完成困難情形分析-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部項目皆沒有困難	部分項目有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98	100.0	92.3	7.7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100.0	0.0
鼓山區	59	100.0	93.2	6.8
左營區	70	100.0	91.4	8.6
楠梓區	65	100.0	95.4	4.6
三民區	152	100.0	86.8	13.2
新興區	29	100.0	93.1	6.9
前金區	17	100.0	94.1	5.9
苓雅區	90	100.0	94.4	5.6
前鎮區	87	100.0	79.3	20.7
旗津區	12	100.0	91.7	8.3
小港區	59	100.0	98.3	1.7
鳳山區	144	100.0	96.5	3.5
林園區	27	100.0	96.3	3.7
大寮區	45	100.0	88.9	11.1
大樹區	19	100.0	94.7	5.3
大社區	14	100.0	100.0	0.0
仁武區	32	100.0	100.0	0.0
鳥松區	22	100.0	90.9	9.1
岡山區	40	100.0	100.0	0.0
橋頭區	19	100.0	84.2	15.8
燕巢區	14	100.0	92.9	7.1
田寮區	5	100.0	80.0	20.0
阿蓮區	13	100.0	84.6	15.4
路竹區	23	100.0	100.0	0.0
湖內區	12	100.0	100.0	0.0
茄萣區	14	100.0	92.9	7.1
永安區	6	100.0	83.3	16.7
彌陀區	8	100.0	100.0	0.0
梓官區	16	100.0	87.5	12.5
旗山區	20	100.0	85.0	15.0
美濃區	26	100.0	84.6	15.4
六龜區	7	100.0	100.0	0.0
甲仙區	3	100.0	100.0	0.0
杉林區	7	100.0	85.7	14.3
內門區	8	100.0	87.5	12.5
茂林區	0	-	-	-
桃源區	1	100.0	10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10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91 受訪老人工具性日常活動失能情形分析-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失能	至少有一項失能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85.0	15.0
性別				
男性	542	100.0	88.0	12.0
女性	659	100.0	82.5	17.5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90.6	9.4
75~84 歲	302	100.0	78.8	21.2
85 歲以上	110	100.0	61.8	38.2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96.3	3.7
有	141	100.0	61.7	38.3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85.7	14.3
外省籍	55	100.0	85.5	14.5
客家籍	46	100.0	78.3	21.7
原住民	36	100.0	72.2	27.8
其他	1	100.0	10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7.8	32.2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67.9	32.1
小學	494	100.0	86.8	13.2
國中	149	100.0	89.9	10.1
高中	235	100.0	88.9	11.1
專科	51	100.0	96.1	3.9
大學	57	100.0	91.2	8.8
研究所	10	100.0	9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73.0	27.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8.7	11.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71.9	28.1
喪偶	364	100.0	79.4	20.6
離婚	73	100.0	90.4	9.6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79.2	20.8
有	1,148	100.0	85.3	14.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86.8	13.2
機構住戶	30	100.0	13.3	8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92 受訪老人工具性日常活動失能情形分析-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失能	至少有一項失能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97	100.0	86.1	13.9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100.0	0.0
鼓山區	59	100.0	72.9	27.1
左營區	70	100.0	87.1	12.9
楠梓區	65	100.0	96.9	3.1
三民區	151	100.0	82.1	17.9
新興區	29	100.0	93.1	6.9
前金區	17	100.0	94.1	5.9
苓雅區	90	100.0	94.4	5.6
前鎮區	87	100.0	74.7	25.3
旗津區	12	100.0	83.3	16.7
小港區	58	100.0	96.6	3.4
鳳山區	145	100.0	86.9	13.1
林園區	27	100.0	85.2	14.8
大寮區	44	100.0	86.4	13.6
大樹區	19	100.0	94.7	5.3
大社區	15	100.0	80.0	20.0
仁武區	32	100.0	93.8	6.2
鳥松區	22	100.0	100.0	0.0
岡山區	40	100.0	92.5	7.5
橋頭區	19	100.0	73.7	26.3
燕巢區	15	100.0	86.7	13.3
田寮區	5	100.0	80.0	20.0
阿蓮區	13	100.0	69.2	30.8
路竹區	23	100.0	91.3	8.7
湖內區	12	100.0	75.0	25.0
茄萣區	14	100.0	100.0	0.0
永安區	6	100.0	83.3	16.7
彌陀區	7	100.0	71.4	28.6
梓官區	16	100.0	68.8	31.2
旗山區	20	100.0	75.0	25.0
美濃區	26	100.0	69.2	30.8
六龜區	7	100.0	100.0	0.0
甲仙區	3	100.0	100.0	0.0
杉林區	7	100.0	85.7	14.3
內門區	7	100.0	85.7	14.3
茂林區	0	-	-	-
桃源區	1	100.0	100.0	0.0
那瑪夏區	0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九、社會活動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之社會活動狀況，以下分析受訪者之社會活動現況及人口學變項與社會活動狀況交叉分析。

(一) 受訪者之社會活動現況

外出情形 近四成九的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外出，其次為每週至少外出 1~2 次、每週至少外出 3~4 次、很少外出及完全不外出。老人很少或完全不外出原因，主要原因為「不需要」、「不想出去」，其次為「需要人協助」。老人外出之方式以「步行」最多，其次依序為「機車」、「自用汽車」、「腳踏車」、「親友開車接送」；使用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通接送的比率相對較低。老人外出主要目的，依序為「就醫」、「運動」、「購買餐食回家」及「超市購物」。

居處情形 受訪老人之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以「方便」為最多，「方便」和「非常方便」合計占 73.1%；表示「不方便」者之比率為 6.6%。七成九的受訪老人認為居處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不會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感到困擾的比率僅有 0.7%。

從事休閒活動情形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經常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以「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如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等）；最少參加藝能類的休閒活動。

次要休閒活動以「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如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等。再次要休閒活動以「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如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等為最多，其次為「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

六成九的受訪老人經常參加娛樂類的休閒活動，其次為體能類，再其次為社交類活動。七成四的老人從未參加學習類的活動，有一成二的老人極少參加學習類的活動。

從事休閒活動困難或限制情形 近八成的受訪老人，在從事休閒活動時並未感到困難或受限制。兩成的受訪長輩認為參與休閒活動有限制，影響外出的限制依序為擔心跌倒、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擔心關節狀況及受慢性疾病的限制。

與親友互動情形 五成九的受訪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近三成二老人偶爾與親友外出，不到一成的老人經常與親友外出。與親友往來的頻率以「每個月少於1次」為最多，其次為「每月1~3次」。

家人及親屬與非家人及親屬提供的支持情形 家人及親屬經常提供的支持比例較高的情形包括，讓長輩知道有事可以找他幫忙（54.4%）、陪伴（52.3%）、提供我所需物資資助（46.0%）、提供交通協助（45.8%）及提供健康相關資訊（45.6%）。相較於家人及親屬，非家人及親屬在各項目中，很少提供支持。

電腦使用情形 一成一的受訪老人有在使用電腦，使用桌上型的比率較高，其次為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老人每天使用電腦的時數為1至12小時，平均2.9小時，使用電腦之目的以「上網搜尋資料」為多數，占5.4%；其次為「接打(網路 Line)電話」、「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或 Line 等）與人互動」、「聽音樂」及「收發電子郵件」。

使用手機情形 六成七的受訪老人有使用手機，其中以使用「智慧手機」比例最高。受訪老人使用手機主要目的在接打電話，其次依序為照相錄影傳照片、與人語音聊天或視訊、收發簡訊。

表 93 受訪老人社會活動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幾乎每天	585	48.7
每週 3-4 次	191	15.9
每週 1-2 次	191	15.9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169	14.1
完全不外出	65	5.4

表 94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9.5
不需要	216	18.0
不想出去	54	4.5
需要人協助	17	1.4
家人禁止	0	0.0
缺交通工具	10	0.8
缺無障礙設施	0	0.0
其他	7	0.6

註：此題為複選題。

表 95 受訪老人外出方式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步行	730	60.8
機車	637	53.0
腳踏車	158	13.2
改裝機車	3	0.2
自用汽車	210	17.5
改裝汽車	0	0.0
親友開車接送	141	11.7
親友騎車接送	61	5.1
計程車(含白牌車)	39	3.2
輪椅：自行操作	9	0.7
輪椅：別人推行	10	0.8
電動輪椅	1	0.1
電動代步車	13	1.1
復康巴士	30	2.5
長照交通接送車	31	2.6
公共汽車(客運)	106	8.8
捷運/台鐵/高鐵	82	6.8
其他	11	0.9

註：此題為複選題。

表 96 受訪老人外出目的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就醫	710	59.1
上班	91	7.6
運動	520	43.3
當志工	61	5.1
休閒娛樂(唱歌、看電影)	49	4.1
家族聚會	123	10.2
訪友	318	26.5
購買餐食回家	494	41.1
餐廳用餐	137	11.4
超市購物	376	31.3
逛街	64	5.3
宗教活動	122	10.2
旅遊	135	11.2
上研習課程	42	3.5
前往長照/社區型照顧據點/文健站	46	3.8
其他	79	6.6

註：此題為複選題。

表 97 受訪老人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便性及造成不便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居處整體生活機能		
非常方便	289	24.1
方便	589	49.0
不方便	79	6.6
非常不方便	8	0.7
不適用	236	19.7*
居住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不方便情形		
沒有困擾	950	79.1
有困擾	9	0.7
不適用	242	20.1*

註：*包含住機構、很少及完全不外出受訪老人。

表 98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參與之休閒活動

單位：人；%

項目別	主要休閒活動		次要休閒活動		再次要休閒活動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007	83.8	682	56.8
娛樂類						
看電視	845	70.4	118	9.8	57	4.7
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19	1.6	57	4.7	35	2.9
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23	1.9	39	3.2	12	1.0
聽廣播或聽音樂	35	2.9	51	4.2	22	1.8
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25	2.1	53	4.4	31	2.6
社交類						
聊天、泡茶、唱歌	83	6.9	350	29.1	108	9.0
參加宗教活動	12	1.0	39	3.2	67	5.6
下棋或打牌	5	0.4	5	0.4	5	0.4
體能類						
戶外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	109	9.1	229	19.1	220	18.3
室內運動、健身	3	0.2	12	1.0	9	0.7
藝能類						
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27	2.2	44	3.7	102	8.5
繪畫、手工藝	4	0.3	3	0.2	5	0.4
其他	11	0.9	7	0.6	9	0.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99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類型頻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娛樂類	1,201	100.0	2.2	3.2	3.0	10.8	11.3	69.4
社交類	1,201	100.0	14.6	15.3	12.7	20.3	13.7	23.4
體能類	1,201	100.0	19.2	12.9	13.0	20.5	10.7	23.7
藝能類	1,201	100.0	43.8	20.5	7.4	9.7	4.8	13.7
學習類	1,201	100.0	73.4	12.2	3.4	5.3	1.7	3.8

表 100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限制情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限制	959	79.9
有限制	242	20.1
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	94	7.8
擔心容易跌倒	113	9.4
擔心常跑廁所	10	0.8
擔心關節狀況	87	7.2
慢性疾病影響不方便	64	5.3
情緒影響	6	0.5
費用太高	8	0.7
交通不方便	40	3.3
家人不支持	1	0.1
缺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老人需求的設施	1	0.1
擔心相關人員態度不好、不耐煩	1	0.1
住家附近沒有場所	3	0.2
其他	32	2.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01 受訪老人與親友外出和往來情況分布分析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與親友外出		
經常	112	9.3
偶爾	381	31.7
很少	479	39.9
從不	229	19.1
與親友往來頻率		
從不	206	17.2
每月少於 1 次	330	27.5
每月 1 次	100	8.3
每月 1~3 次	150	12.5
每週 1 次	88	7.3
每週 2~6 次	128	10.7
每天	199	16.6

表 102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家人及親屬提供的支持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很少	偶爾	經常	不適用
傾聽我訴說心事	100.0	11.2	35.6	36.1	17.2
安慰我	100.0	12.0	33.5	37.4	17.2
陪伴我	100.0	7.4	23.1	52.3	17.2
談有趣的事	100.0	9.9	35.1	37.8	17.2
共度愉快時光	100.0	9.8	34.4	38.6	17.2
陪我從事喜歡的活動	100.0	12.1	35.1	35.7	17.2
讓我知道有事時可以找他幫忙	100.0	6.4	22.1	54.4	17.2
提供我健康相關訊息或建議	100.0	9.1	28.1	45.6	17.2
提供交通上協助	100.0	10.7	26.4	45.8	17.2
提供我所需物資資助	100.0	9.8	27.0	46.0	17.2

表 103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非家人及親屬提供的支持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很少	偶爾	經常	不適用
傾聽我訴說心事	100.0	48.7	25.2	8.9	17.2
安慰我	100.0	48.8	25.2	8.8	17.2
陪伴我	100.0	49.5	24.5	8.8	17.2
談有趣的事	100.0	46.5	25.5	10.9	17.2
共度愉快時光	100.0	46.4	25.7	10.7	17.2
陪我從事喜歡的活動	100.0	48.0	24.5	10.3	17.2
讓我知道有事時可以找他幫忙	100.0	47.5	25.1	10.2	17.2
提供我健康相關訊息或建議	100.0	50.1	23.4	9.3	17.2
提供交通上協助	100.0	57.6	18.8	6.4	17.2
提供我所需物資資助	100.0	58.7	18.6	5.6	17.2

表 104 受訪老人使用電腦情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使用	1,069	89.0
使用桌上型電腦	83	6.9
使用筆記型電腦	26	2.2
使用平板電腦	54	4.5
其他	4	0.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05 受訪老人使用電腦的目的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接、打(網路 Line)電話	58	4.8
收發電子郵件	39	3.2
上網購物	20	1.7
上網搜尋資料	65	5.4
聽音樂	39	3.2
玩遊戲	12	1.0
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或 Line 等)與人互動	40	3.3
工作需求	16	1.3
看網路上的戲劇、電影	26	2.2
學習需求(念書或參加研習課程)	28	2.3
其他	14	1.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06 受訪老人使用手機情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使用	392	32.6
一般按鍵手機	165	13.7
智慧型手機	594	49.5
老人專用大按鍵機	50	4.2

表 107 受訪老人使用手機的目的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接、打(網路 Line)電話	782	65.1
收發簡訊	217	18.1
收發電子郵件	90	7.5
上網購物	51	4.2
上網搜尋資料	155	12.9
照相錄影傳照片	290	24.1
聽音樂	145	12.1
玩遊戲	33	2.7
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	190	15.8
與人語音聊天或視訊	275	22.9
其他	14	1.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人口學變項與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狀況交叉分析

外出情形 以性別觀察，男性老人幾乎每天外出，比率相對高於女性老人。依年齡觀察，老人幾乎每天外出之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籍、未婚、已婚但與配偶分居、居住於機構受訪老人很少外出或完全不外出的比率，相對高於其他老人。

很少或不外出原因 以性別及年齡屬性觀察，女性老人因為「不需要外出」及「缺乏交通工具」而不外出的比率較男性高；男性老人不外出的原因為「不想出去」的比率比較高。年齡越長不需要外出、不想外出的比率越高，從 65~74 歲的 90.9%、17.4%，增加至 85 歲以上的 97.3%、43.2%。六成的原住民籍老人因為缺乏交通工具而很少外出或完全不外出，比率遠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原住民籍老人因為沒有人協助而不外出的比率，亦高於其他族群老人。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前桃源區老人在「需要人協助」及「缺乏交通工具」原因而不外出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外出方式 以性別和年齡屬性觀察，使用自用汽車外出的比率男性高於女性，65~74 歲老人高於 75 歲以上老人。隨年齡越高，親友開車接送的比率增加。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或復康巴士的比率，較沒有持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高。

以行政區觀察，比較偏遠 7 區與其他 31 區老人資料發現，居住在偏遠 7 區的老人較其他 31 區老人，有較高比率使用腳踏車、自用汽車、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通車外出。而居住在其他 31 區的老人步行、使用機車和計程車的比率較高。

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 居處附近生活機能的方便性，隨年齡增加遞減。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彌陀區、田寮區及永安區老人表達居處不便利性的比率較高。一成八的 85 歲以上老人覺得居住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不方便，比率較其他年齡老人高。

從事休閒活動情形 以性別和年齡觀察，女性老人的主要休閒中，看電視的比率較男性老人高，男性老人聊天、泡茶、唱歌的比率較女性老人高。看電視為主要休閒活動隨年齡越長比率越高。以族群觀察，原住民籍和本省籍老人以看電視為主要休閒的比率較其他族群高；外省籍和客家籍以戶外體能活動為主要休閒的比率較其他族群高。以教育程度觀察，小學教育程度以下的老人，其主要休閒活動為看電視的比率較高。專科、大學和研究所教育程度的老人，主要休閒為戶外體能活動的比率較高。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彌陀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和那瑪夏區老人的主要休閒活動全部都是看電視，而鼓山區、左營區和大社區老人以看電視為主要休閒活動的比率較低。主要休閒活動為戶外體能類活動比率較高的行政區有，左營區、鼓山區和岡山區。而鼓山區、大社區和鳥松區老人則有較高比率的休閒活動為聊天、泡茶和唱歌。

在娛樂類休閒活動中，男性、75歲以上老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本省籍和外省籍、小學以下及研究所教育程度老人「經常」和「較常」參加的比率較女性、其他族群和教育程度老人高。在體能類休閒活動中，男性、原住民籍和外省籍、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老人，「經常」和「較常」參加的比率較女性、其他族群和教育程度老人高。在社交類休閒活動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客家籍、未婚但與人同居、離婚老人，「經常」和「較常」參加的比率較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族群和婚姻狀況的老人低。在藝能類休閒活動中，客家籍老人「經常」和「較常」參加的比率較其他族群低。在學習類休閒活動中，原住民籍、研究所教育程度、已婚但與配偶分居老人「經常」和「較常」參加的比率較高。

與親友互動情形 七成一 85歲以上、八成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八成三沒有子女的受訪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此外，近八成七居住在機構的長輩與親友很少或從不外出，比率較高於一般居住狀況老人。

電腦使用情形 女性、年齡較長、住機構及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使用電腦的比率較其他老人低。使用電腦之比例隨年齡提高而遞減，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

使用手機情形 受訪男性老人使用手機比例高於女性老人，使用手機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使用手機之比例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三成四的本省籍老人沒有使用手機，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

表 108 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很少外出(每月 1-2 次)	完全不外出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48.7	15.9	15.9	14.1	5.4
性別							
男性	542	100.0	54.8	12.5	13.7	13.1	5.9
女性	659	100.0	43.7	13.7	17.8	14.9	5.0
年齡							
65~74 歲	789	100.0	53.1	16.9	14.7	12.0	3.3
75~84 歲	302	100.0	42.1	14.6	18.2	17.9	7.3
85 歲以上	110	100.0	35.5	12.7	18.2	18.2	15.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51.0	16.3	15.9	13.2	3.5
有	141	100.0	31.2	12.8	15.6	20.6	19.9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49.0	15.5	16.1	13.9	5.5
外省籍	55	100.0	61.8	9.1	12.7	7.3	9.1
客家籍	46	100.0	58.7	10.9	21.7	4.3	4.3
原住民	36	100.0	8.3	44.4	5.6	41.7	0.0
其他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40.3	12.1	19.5	21.5	6.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39.3	7.1	26.8	21.4	5.4
小學	494	100.0	44.1	18.6	16.2	15.6	5.5
國中	149	100.0	51.7	16.1	15.4	10.7	6.0
高中	235	100.0	55.7	14.0	14.5	10.6	5.1
專科	51	100.0	62.7	21.6	7.8	5.9	2.0
大學	57	100.0	68.4	10.5	10.5	7.0	3.5
研究所	10	100.0	60.0	30.0	0.0	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32.4	18.9	8.1	13.5	27.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10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53.3	16.4	15.5	12.3	2.5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0.0	6.3	12.5	12.5	18.8
喪偶	364	100.0	40.1	16.8	18.1	17.9	7.1
離婚	73	100.0	52.1	11.0	15.1	13.7	8.2
養育子女							
無	53	100.0	43.4	13.2	9.4	13.2	20.8
有	1,148	100.0	49.0	16.0	16.2	14.1	4.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79.8	16.1	16.0	13.9	4.2
機構住戶	30	100.0	6.7	6.7	13.3	20.0	5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09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分析-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身心障礙證明、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	不想出去	需要人協助	缺交通工具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2.3	23.1	7.3	4.3	3.0
性別							
男性	103	100.0	91.3	26.2	6.8	2.9	2.9
女性	131	100.0	93.1	20.6	7.6	5.3	3.1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90.9	17.4	9.1	5.0	3.3
75~84 歲	76	100.0	92.1	22.4	5.3	2.6	2.6
85 歲以上	37	100.0	97.3	43.2	5.4	5.4	2.7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77	100.0	96.6	19.2	6.8	5.6	1.1
有	57	100.0	78.9	35.1	8.8	0.0	8.8
族群別							
本省籍	206	100.0	92.2	23.8	2.9	0.5	2.9
外省籍	9	100.0	88.9	44.4	11.1	0.0	11.1
客家籍	4	100.0	75.0	25.0	25.0	0.0	0.0
原住民	15	100.0	100.0	0.0	60.0	60.0	0.0
其他	0	0.0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2	100.0	92.9	21.4	7.1	4.8	0.0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15	100.0	93.3	13.3	13.3	6.7	0.0
小學	104	100.0	96.2	22.1	6.7	5.8	2.9
國中	25	100.0	84.0	32.0	8.0	4.0	8.0
高中	37	100.0	86.5	24.3	8.1	0.0	2.7
專科	4	100.0	100.0	25.0	0.0	0.0	0.0
大學	6	100.0	100.0	33.3	0.0	0.0	0.0
研究所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5	100.0	73.3	33.3	20.0	6.7	2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0	0.0	-	-	-	-	-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102	100.0	100.0	16.7	2.0	2.0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10	100.0	50.0	30.0	20.0	0.0	30.0
喪偶	91	100.0	93.4	26.4	9.9	7.7	1.1
離婚	16	100.0	81.3	31.3	6.3	0.0	0.0
養育子女							
無	18	100.0	77.8	33.3	16.7	5.6	16.7
有	216	100.0	93.5	22.2	6.5	4.2	1.9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212	100.0	100.0	23.1	4.2	4.2	0.0
機構住戶	22	100.0	18.2	22.7	36.4	4.5	31.8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0 受訪老人不外出原因分析-按行政區分（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	不想出去	需要人協助	缺交通工具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2.3	23.1	7.3	4.3	3.0
行政區							
鹽埕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鼓山區	4	100.0	25.0	25.0	50.0	0.0	0.0
左營區	5	100.0	60.0	20.0	40.0	0.0	0.0
楠梓區	0	0.0	-	-	-	-	-
三民區	16	100.0	62.5	37.5	12.5	0.0	25.0
新興區	5	100.0	100.0	40.0	0.0	0.0	0.0
前金區	3	100.0	100.0	33.3	0.0	0.0	0.0
苓雅區	6	100.0	100.0	33.3	0.0	0.0	0.0
前鎮區	14	100.0	64.3	42.9	0.0	7.1	21.4
旗津區	7	100.0	100.0	0.0	0.0	0.0	0.0
小港區	10	100.0	100.0	20.0	0.0	0.0	0.0
鳳山區	16	100.0	100.0	62.5	0.0	0.0	0.0
林園區	8	100.0	100.0	25.0	0.0	0.0	0.0
大寮區	5	100.0	100.0	40.0	0.0	0.0	0.0
大樹區	6	100.0	100.0	16.7	0.0	0.0	0.0
大社區	3	100.0	100.0	0.0	0.0	0.0	0.0
仁武區	5	100.0	100.0	40.0	0.0	0.0	0.0
鳥松區	10	100.0	100.0	20.0	0.0	0.0	0.0
岡山區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橋頭區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燕巢區	13	100.0	100.0	7.7	0.0	0.0	0.0
田寮區	8	100.0	100.0	12.5	0.0	0.0	0.0
阿蓮區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路竹區	1	100.0	100.0	100.0	0.0	0.0	0.0
湖內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茄苳區	7	100.0	100.0	0.0	0.0	0.0	0.0
永安区	4	100.0	100.0	50.0	0.0	0.0	0.0
彌陀區	3	100.0	100.0	33.3	0.0	0.0	0.0
梓官區	5	100.0	100.0	40.0	0.0	0.0	0.0
旗山區	6	100.0	100.0	16.7	0.0	0.0	0.0
美濃區	3	100.0	66.7	0.0	33.3	0.0	0.0
六龜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甲仙區	16	100.0	100.0	18.8	0.0	0.0	0.0
杉林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內門區	5	100.0	83.3	0.0	16.7	0.0	0.0
茂林區	0	100.0	-	-	-	-	-
桃源區	17	100.0	100.0	5.9	52.9	52.9	0.0
那瑪夏區	12	100.0	100.0	8.3	0.0	0.0	0.0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1 受訪老人外出之方式-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步行	機車	腳踏車	自用汽車	親友開車接送	親友騎機車接送
總計	1,201	60.8	53.0	13.2	17.5	11.7	5.1
性別							
男性	542	60.3	59.0	13.7	29.5	7.7	2.2
女性	659	61.2	48.1	12.7	7.6	15.0	7.4
年齡							
65~74 歲	789	63.2	65.3	13.3	22.4	9.8	4.1
75~84 歲	302	59.3	37.1	13.9	9.6	14.2	7.0
85 歲以上	110	47.3	9.1	10.0	3.6	19.1	7.3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63.7	57.1	14.3	19.1	11.8	4.9
有	141	39.0	22.7	4.3	5.7	11.3	6.4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61.5	53.6	13.6	17.0	10.8	4.9
外省籍	55	63.6	52.7	12.7	20.0	3.6	5.5
客家籍	46	58.7	56.5	13.0	23.9	30.4	10.9
原住民	36	36.1	33.3	0.0	19.4	27.8	2.8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53.7	31.5	10.7	6.0	15.4	7.4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53.6	33.9	8.9	5.4	17.9	16.1
小學	494	59.9	50.6	14.0	9.9	11.9	5.3
國中	149	63.8	60.4	12.1	16.1	11.4	4.0
高中	235	62.1	68.5	11.1	28.9	8.5	3.4
專科	51	70.6	56.9	23.5	33.3	7.8	0.0
大學	57	70.2	63.2	21.1	61.4	12.3	0.0
研究所	10	70.0	50.0	0.0	50.0	1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43.2	35.1	13.5	10.8	8.1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0	80.0	0.0	6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64.9	62.5	13.2	23.9	11.0	4.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50.0	46.9	9.4	18.8	6.3	0.0
喪偶	364	57.4	38.2	14.0	5.8	14.6	6.9
離婚	73	56.2	47.9	11.0	15.1	8.2	4.1
養育子女							
無	53	43.3	39.6	15.1	13.2	9.4	3.8
有	1,148	61.6	53.7	13.1	17.7	11.8	5.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62.3	54.3	13.5	17.9	12.0	5.2
機構住戶	30	0.0	3.3	0.0	0.0	3.3	0.0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2 受訪老人外出之方式 (續) -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計程車(含白牌車)	復康巴士	長照交通接送車	公共汽車(客運)	捷運/台鐵/高鐵
總計	1,201	3.2	2.5	2.6	8.8	6.8
性別						
男性	542	3.1	2.2	2.0	6.3	6.5
女性	659	3.3	2.7	3.0	10.9	7.1
年齡						
65~74 歲	789	3.2	2.4	2.2	9.1	7.6
75~84 歲	302	3.0	2.0	3.0	8.6	7.3
85 歲以上	110	4.5	4.5	4.5	7.3	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2.8	2.1	2.6	9.0	7.0
有	141	6.4	5.7	2.1	7.8	5.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3.0	1.8	1.9	8.6	6.7
外省籍	55	9.1	0.0	0.0	21.8	14.5
客家籍	46	4.3	0.0	0.0	4.3	4.3
原住民	36	0.0	30.6	30.6	2.8	2.8
其他	1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2.7	0.7	1.3	6.0	1.3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5.4	0.0	0.0	10.7	7.1
小學	494	2.4	4.0	4.0	8.5	5.7
國中	149	2.7	2.0	1.3	5.4	4.7
高中	235	5.1	0.9	0.4	9.4	7.2
專科	51	3.9	5.9	9.8	13.7	13.7
大學	57	3.5	1.8	1.8	17.5	26.3
研究所	10	0.0	0.0	0.0	20.0	2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2.7	8.1	5.4	2.7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3.0	1.6	1.7	7.8	7.2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3.1	0.0	3.1	9.4	6.3
喪偶	364	3.3	3.8	4.1	11.3	6.0
離婚	73	5.5	2.7	1.4	9.6	9.6
養育子女						
無	53	1.9	3.8	3.8	5.7	1.9
有	1,148	3.3	2.4	2.5	9.0	7.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3.2	2.6	2.6	8.9	7.0
機構住戶	30	3.3	0.0	3.3	6.7	0.0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3 偏遠 7 區與 31 區老人外出方式之比較(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總計	100.0	100.0
步行	50.0	66.4
機車	46.2	56.4
腳踏車	23.1	14.0
自用汽車	26.9	16.9
計程車	0.0	3.7
復康巴士	11.5	0.9
長照交通車	15.4	0.5

表 114 受訪老人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便性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方便	方便	不方便	非常不方便	不適用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24.1	49.0	6.6	0.7	19.7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3.6	50.4	6.1	0.7	19.2
女性	659	100.0	24.4	48.0	7.0	0.6	20.0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26.1	50.6	7.1	0.8	15.5
75~84 歲	302	100.0	21.9	47.0	5.0	0.7	25.5
85 歲以上	110	100.0	15.5	43.6	7.3	0.0	3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25.1	50.6	6.7	0.8	16.9
有	141	100.0	16.3	37.6	5.7	0.0	40.4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24.0	48.6	7.1	0.8	19.6
外省籍	55	100.0	36.4	47.3	0.0	0.0	16.4
客家籍	46	100.0	26.1	60.9	4.3	0.0	8.7
原住民	36	100.0	5.6	47.2	5.6	0.0	41.7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9.4	52.3	9.4	0.0	28.9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21.4	33.9	14.3	3.6	26.8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21.5	49.4	6.9	1.0	21.3
國中	149	100.0	20.8	57.0	4.7	0.7	16.8
高中	235	100.0	31.1	47.7	5.5	0.0	15.7
專科	51	100.0	45.1	47.1	0.0	0.0	7.8
大學	57	100.0	40.4	45.6	3.5	0.0	10.5
研究所	10	100.0	70.0	10.0	10.0	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1	51.4	0.0	0.0	40.5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6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6.4	51.0	6.8	0.7	15.1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18.8	43.8	6.3	0.0	31.3
喪偶	364	100.0	21.4	45.6	7.1	0.8	25.0
離婚	73	100.0	26.0	47.9	4.1	0.0	21.9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15.1	47.2	3.8	0.0	34.0
有	1,148	100.0	24.5	49.1	6.7	0.7	19.0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24.6	49.7	6.7	0.7	18.3
機構住戶	30	100.0	3.3	23.3	0.0	0.0	7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5 受訪老人居處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出入或行動困擾之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困擾	有困擾	不適用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79.1	0.7	20.1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9.5	0.9	19.6
女性	659	100.0	78.8	0.6	20.6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83.1	0.8	16.1
75~84 歲	302	100.0	74.2	0.3	25.5
85 歲以上	110	100.0	63.6	1.8	34.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82.5	0.5	17.1
有	141	100.0	53.9	2.8	43.3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79.0	0.8	20.1
外省籍	55	100.0	83.6	0.0	16.4
客家籍	46	100.0	91.3	0.0	8.7
原住民	36	100.0	58.3	0.0	41.7
其他	1	100.0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9.1	1.3	29.5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73.2	0.0	26.8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77.3	0.6	22.1
國中	149	100.0	81.9	1.3	16.8
高中	235	100.0	83.4	0.4	16.2
專科	51	100.0	92.2	0.0	7.8
大學	57	100.0	87.7	1.8	10.5
研究所	10	100.0	90.0	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56.8	2.7	40.5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4.5	0.7	14.8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6.3	6.3	37.5
喪偶	364	100.0	73.6	0.3	26.1
離婚	73	100.0	76.7	0.0	23.3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64.2	0.0	35.8
有	1,148	100.0	79.8	0.8	19.4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81.1	0.8	18.1
機構住戶	30	10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16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65~74歲	75~84歲	85歲以上
總計	1,2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娛樂類							
看電視	845	70.4	66.2	73.7	66.9	76.5	78.2
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19	1.6	2.4	0.9	1.8	1.3	0.9
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23	1.9	1.8	2.0	2.3	1.7	0.0
聽廣播或聽音樂	35	2.9	2.8	3.0	2.4	4.3	2.7
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25	2.1	2.8	1.5	2.8	0.7	0.9
社交類							
聊天、泡茶、唱歌	83	6.9	10.0	4.4	8.4	3.6	5.5
參加宗教活動	12	1.0	0.7	1.2	1.3	0.3	0.9
下棋或打牌	5	0.4	0.7	0.2	0.5	0.3	0.0
體能類							
戶外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	109	9.1	9.8	8.5	9.8	7.6	8.2
室內運動、健身	3	0.2	0.0	0.5	0.3	0.3	0.0
藝能類							
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27	2.2	1.8	2.6	2.7	1.3	1.8
繪畫、手工藝	4	0.3	0.2	0.5	0.3	0.7	0.0
其他	11	0.9	0.7	1.1	0.8	1.3	0.9

表 117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族群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族群				
	樣本數	百分比	本省籍	外省籍	客家籍	原住民族	其他
總計	1,2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娛樂類							
看電視	845	70.4	71.0	52.7	69.6	80.6	0.0
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19	1.6	1.7	1.8	0.0	0.0	0.0
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23	1.9	1.8	5.5	0.0	2.8	0.0
聽廣播或聽音樂	35	2.9	2.9	0.0	2.9	8.6	0.0
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25	2.1	1.9	7.3	2.2	0.0	0.0
社交類							
聊天、泡茶、唱歌	83	6.9	7.0	5.5	8.7	5.6	0.0
參加宗教活動	12	1.0	0.8	3.6	2.2	0.0	0.0
下棋或打牌	5	0.4	0.5	0.0	0.0	0.0	0.0
體能類							
戶外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	109	9.1	8.3	21.8	15.2	2.8	100.0
室內運動、健身	3	0.2	0.3	0.0	0.0	0.0	0.0
藝能類							
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27	2.2	2.4	1.8	0.0	0.0	0.0
繪畫、手工藝	4	0.3	0.4	0.0	0.0	0.0	0.0
其他	11	0.9	1.0	0.0	0.0	0.0	0.0

表 118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娛樂類										
看電視	845	70.4	81.2	73.2	75.9	71.8	61.3	51.0	50.9	20.0
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19	1.6	1.3	0.0	0.8	0.7	2.6	3.9	3.5	20.0
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23	1.9	0.7	0.0	1.0	1.3	5.1	2.0	1.8	10.0
聽廣播或聽音樂	35	2.9	4.7	0.0	3.4	2.7	1.7	2.0	3.5	0.0
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25	2.1	0.7	1.8	0.6	2.0	3.8	2.0	12.3	0.0
社交類										
聊天、泡茶、唱歌	83	6.9	2.7	12.5	6.7	9.4	7.2	9.8	5.3	0.0
參加宗教活動	12	1.0	0.0	0.0	1.2	0.7	2.1	0.0	0.0	0.0
下棋或打牌	5	0.4	0.0	0.0	0.6	0.0	0.4	2.0	0.0	0.0
體能類										
戶外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	109	9.1	5.4	8.9	6.3	6.0	11.9	23.5	19.3	50.0
室內運動、健身	3	0.2	0.0	0.0	0.2	0.7	0.0	0.0	1.8	0.0
藝能類										
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27	2.2	2.7	3.6	1.6	3.4	3.0	2.0	0.0	0.0
繪畫、手工藝	4	0.3	0.7	0.0	0.2	0.0	0.4	0.0	1.8	0.0
其他	11	0.9	0.0	0.0	1.4	1.3	0.4	2.0	0.0	0.0

表 119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娛樂類					社交類		
	樣本數	百分比	看電視	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聽廣播或聽音樂	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聊天、泡茶、唱歌	參加宗教活動	下棋或打牌
總計	1,194	100.0	67.8	1.9	2.3	2.9	2.2	6.9	0.9	0.4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57.1	7.1	7.1	0.0	0.0	7.1	7.1	0.0
鼓山區	59	100.0	25.4	0.0	5.1	1.7	0.0	27.1	0.0	0.0
左營區	69	100.0	24.6	1.4	1.4	1.4	4.3	13.0	4.3	0.0
楠梓區	64	100.0	67.2	1.6	1.6	10.9	4.7	6.3	0.0	0.0
三民區	153	100.0	57.5	5.2	3.3	2.0	2.6	8.5	0.7	0.7
新興區	29	100.0	93.1	0.0	0.0	0.0	0.0	0.0	3.4	0.0
前金區	17	100.0	88.2	5.9	5.9	0.0	0.0	0.0	0.0	0.0
苓雅區	89	100.0	60.7	3.4	4.5	0.0	4.5	4.5	0.0	0.0
前鎮區	86	100.0	95.3	1.2	0.0	1.2	0.0	0.0	0.0	0.0
旗津區	12	100.0	75.0	0.0	8.3	8.3	0.0	0.0	0.0	0.0
小港區	58	100.0	74.1	0.0	5.2	1.7	0.0	5.2	0.0	0.0
鳳山區	144	100.0	82.6	2.8	2.1	4.0	2.1	0.7	0.0	0.0
林園區	27	100.0	77.8	0.0	0.0	0.0	0.0	3.7	0.0	0.0
大寮區	44	100.0	86.4	2.3	0.0	2.3	0.0	0.0	0.0	0.0
大樹區	19	100.0	84.2	0.0	0.0	0.0	0.0	5.3	5.3	0.0
大社區	15	100.0	26.7	0.0	0.0	6.7	0.0	26.7	6.7	6.7
仁武區	32	100.0	84.4	0.0	0.0	3.1	0.0	6.3	0.0	0.0
鳥松區	21	100.0	57.1	0.0	0.0	9.5	9.5	23.8	0.0	0.0
岡山區	39	100.0	38.5	0.0	2.6	2.6	7.7	10.3	2.6	2.6
橋頭區	19	100.0	63.2	5.3	5.3	10.5	0.0	5.3	0.0	0.0
燕巢區	17	100.0	47.1	0.0	5.9	5.9	5.9	17.6	5.9	0.0
田寮區	5	100.0	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蓮區	13	100.0	84.6	0.0	0.0	0.0	0.0	7.7	0.0	7.7
路竹區	22	100.0	86.4	0.0	4.5	0.0	0.0	0.0	0.0	0.0
湖內區	14	100.0	71.4	7.1	0.0	0.0	7.1	7.1	0.0	0.0
茄萣區	14	100.0	85.7	0.0	0.0	0.0	0.0	7.1	0.0	7.1
永安區	5	100.0	8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彌陀區	8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梓官區	16	100.0	62.5	0.0	0.0	6.3	0.0	6.3	0.0	0.0
旗山區	20	100.0	85.0	0.0	0.0	5.0	0.0	5.0	0.0	0.0
美濃區	26	100.0	80.8	0.0	0.0	3.8	3.8	3.8	3.8	0.0
六龜區	7	100.0	71.4	0.0	0.0	0.0	14.3	14.3	0.0	0.0
甲仙區	3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杉林區	5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內門區	7	100.0	71.4	0.0	0.0	14.3	0.0	0.0	0.0	0.0
茂林區	0	0.0	-	-	-	-	-	-	-	-
桃源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20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主要休閒活動分布情形 (續) -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體能類		藝能類		
	樣本數	百分比	戶外活動	室內運動、健身	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繪畫、手工藝	其他
總計	1,194	100.0	10.9	0.2	2.3	0.3	1.1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7.1	7.1	0.0	0.0	0.0
鼓山區	59	100.0	33.9	0.0	6.8	0.0	0.0
左營區	69	100.0	40.6	1.4	5.8	1.4	0.0
楠梓區	64	100.0	4.7	0.0	1.6	0.0	1.6
三民區	153	100.0	13.7	0.0	2.6	0.7	2.6
新興區	29	100.0	3.4	0.0	0.0	0.0	0.0
前金區	17	100.0	0.0	0.0	0.0	0.0	0.0
苓雅區	89	100.0	16.9	0.0	4.5	0.0	1.1
前鎮區	86	100.0	1.2	0.0	1.2	0.0	0.0
旗津區	12	100.0	0.0	0.0	0.0	0.0	0.0
小港區	58	100.0	12.1	0.0	0.0	1.7	0.0
鳳山區	144	100.0	3.5	0.0	0.7	0.0	0.7
林園區	27	100.0	7.4	0.0	11.1	0.0	0.0
大寮區	44	100.0	0.0	0.0	2.3	0.0	6.8
大樹區	19	100.0	5.3	0.0	0.0	0.0	0.0
大社區	15	100.0	13.3	0.0	6.7	6.7	0.0
仁武區	32	100.0	3.1	0.0	0.0	0.0	7.7
鳥松區	21	100.0	0.0	0.0	0.0	0.0	0.0
岡山區	39	100.0	33.3	0.0	0.0	0.0	0.0
橋頭區	19	100.0	10.5	0.0	0.0	0.0	0.0
燕巢區	17	100.0	5.9	0.0	5.9	0.0	0.0
田寮區	5	100.0	20.0	0.0	0.0	0.0	0.0
阿蓮區	13	100.0	0.0	0.0	0.0	0.0	0.0
路竹區	22	100.0	4.5	0.0	0.0	0.0	4.5
湖內區	14	100.0	0.0	0.0	7.1	0.0	0.0
茄萣區	14	100.0	0.0	0.0	0.0	0.0	0.0
永安區	5	100.0	0.0	0.0	0.0	0.0	0.0
彌陀區	8	100.0	0.0	0.0	0.0	0.0	0.0
梓官區	16	100.0	18.8	0.0	0.0	0.0	0.0
旗山區	20	100.0	0.0	0.0	0.0	0.0	0.0
美濃區	26	100.0	3.8	0.0	0.0	0.0	0.0
六龜區	7	100.0	0.0	0.0	0.0	0.0	0.0
甲仙區	3	100.0	0.0	0.0	0.0	0.0	0.0
杉林區	5	100.0	0.0	0.0	0.0	0.0	0.0
內門區	7	100.0	0.0	0.0	0.0	0.0	0.0
茂林區	0	0.0	-	-	-	-	-
桃源區	1	100.0	0.0	0.0	0.0	0.0	0.0
那瑪夏區	1	10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21 受訪老人從事「娛樂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2.2	3.2	3.0	10.8	11.3	69.4
性別								
男性	542	100.0	0.9	2.0	3.1	10.5	11.4	72.0
女性	659	100.0	3.2	4.2	2.9	11.1	11.2	67.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2.8	4.2	3.0	11.2	12.0	66.8
75~84 歲	302	100.0	1.3	1.3	3.6	9.9	11.3	72.5
85 歲以上	110	100.0	0.0	1.8	0.9	10.9	6.4	8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2.3	3.3	2.9	11.7	12.2	67.6
有	141	100.0	1.4	2.8	3.5	4.3	5.0	83.0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2.2	3.0	3.2	10.4	11.8	69.4
外省籍	55	100.0	1.8	7.3	0.0	10.9	3.6	76.4
客家籍	46	100.0	4.3	4.3	4.3	10.9	8.7	67.4
原住民	36	100.0	0.0	2.8	0.0	22.2	13.9	61.1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2.7	0.7	1.3	10.1	12.1	73.2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5.4	0.0	1.8	5.4	10.7	76.8
小學	494	100.0	2.0	2.8	4.8	10.3	13.2	67.4
國中	149	100.0	0.7	6.0	2.7	10.1	11.4	69.1
高中	235	100.0	2.6	5.1	2.1	10.6	10.2	69.4
專科	51	100.0	3.9	0.0	3.9	19.6	7.8	64.7
大學	57	100.0	0.0	5.3	1.8	19.3	3.5	70.2
研究所	1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8.1	0.0	10.8	5.4	75.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3	3.3	3.8	11.3	12.3	67.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3	0.0	3.1	9.4	6.3	75.0
喪偶	364	100.0	1.9	2.5	1.9	9.9	10.4	73.4
離婚	73	100.0	1.4	5.5	2.7	12.3	12.3	65.8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1.9	5.7	0.0	9.4	5.7	77.4
有	1,148	100.0	2.2	3.1	3.1	10.9	11.6	69.1

表 122 受訪老人從事「社交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4.6	15.3	12.7	20.3	13.7	23.4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5.3	14.9	12.0	22.0	12.5	23.2
女性	659	100.0	14.0	15.6	13.2	19.0	14.7	23.5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4.1	16.6	12.4	19.6	14.4	22.8
75~84 歲	302	100.0	16.2	14.9	11.6	21.5	12.6	23.2
85 歲以上	110	100.0	13.6	7.3	17.3	21.8	11.8	28.2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13.9	15.7	12.0	20.8	14.2	23.5
有	141	100.0	19.9	12.8	17.7	17.0	9.9	22.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44.1	20.7	7.2	9.3	4.9	13.7
外省籍	55	100.0	38.2	23.6	3.6	9.1	3.6	21.8
客家籍	46	100.0	54.3	13.0	10.9	17.4	4.3	0.0
原住民	36	100.0	30.6	16.7	13.9	13.9	5.6	19.4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14.1	10.1	10.1	19.5	18.8	27.5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小學	494	100.0	25.0	8.9	10.7	19.6	12.5	23.2
國中	149	100.0	15.0	14.8	12.8	19.8	13.8	23.9
高中	235	100.0	15.4	14.8	17.4	24.8	10.1	17.4
專科	51	100.0	10.6	21.3	13.2	18.3	14.5	22.1
大學	57	100.0	9.8	17.6	13.7	19.6	11.8	27.5
研究所	10	100.0	19.3	14.0	5.3	26.3	12.3	22.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13.5	10.8	18.9	16.2	18.9	21.6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20.0	20.0	2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4.3	15.1	11.0	22.5	14.3	22.8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25.0	15.6	6.3	6.3	12.5	34.4
喪偶	364	100.0	14.6	13.2	15.9	17.0	13.7	25.5
離婚	73	100.0	12.3	30.1	11.0	24.7	6.8	15.1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15.1	9.4	17.0	17.0	15.1	26.4
有	1,148	100.0	14.5	15.6	12.5	20.5	13.7	23.3

表 123 受訪老人從事「體能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9.2	12.9	13.0	20.5	10.7	23.7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0.1	12.2	11.1	20.3	11.6	24.7
女性	659	100.0	18.5	13.5	14.6	20.6	9.9	22.9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44.7	20.0	7.2	9.1	5.3	13.6
75~84 歲	302	100.0	43.0	20.9	6.3	11.6	4.0	14.2
85 歲以上	110	100.0	39.1	22.7	11.8	9.1	3.6	1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18.5	12.8	12.8	21.3	10.7	23.9
有	141	100.0	24.8	13.5	14.2	14.2	10.6	22.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9.4	13.3	13.0	20.5	10.9	23.0
外省籍	55	100.0	14.5	10.9	5.5	25.5	7.3	36.4
客家籍	46	100.0	26.1	8.7	17.4	21.7	4.3	21.7
原住民	36	100.0	13.9	11.1	19.4	11.1	16.7	27.8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18.8	8.1	13.4	22.1	13.4	24.2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23.2	8.9	10.7	17.9	19.6	19.6
小學	494	100.0	20.2	14.4	13.0	19.4	9.5	23.5
國中	149	100.0	19.5	10.1	19.5	20.1	8.7	22.1
高中	235	100.0	17.9	17.0	10.2	22.6	10.6	21.7
專科	51	100.0	13.7	11.8	11.8	21.6	11.8	29.4
大學	57	100.0	19.3	7.0	10.5	21.1	7.0	35.1
研究所	10	100.0	10.0	20.0	10.0	10.0	20.0	3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18.9	10.8	21.6	10.8	21.6	16.2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40.0	0.0	0.0	20.0	0.0	4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9.6	12.6	12.5	22.0	10.1	23.2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28.1	6.3	12.5	12.5	18.8	21.9
喪偶	364	100.0	18.1	12.4	14.3	20.6	9.9	24.7
離婚	73	100.0	19.2	12.9	13.0	20.5	10.7	23.7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22.6	11.3	15.1	11.3	18.9	20.8
有	1,148	100.0	19.1	13.0	12.9	20.9	10.3	23.9

表 124 受訪老人從事「藝能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43.8	20.5	7.4	9.7	4.8	13.7
性別								
男性	542	100.0	46.1	17.3	7.4	9.0	5.2	14.9
女性	659	100.0	41.9	23.1	7.4	10.3	4.6	12.7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44.7	20.0	7.2	9.1	5.3	13.6
75~84 歲	302	100.0	43.0	20.9	6.3	11.6	4.0	14.2
85 歲以上	110	100.0	39.1	22.7	11.8	9.1	3.6	13.6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43.9	20.0	7.4	9.9	5.1	13.8
有	141	100.0	43.3	24.1	7.8	8.5	2.8	13.5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44.1	20.7	7.2	9.3	4.9	13.7
外省籍	55	100.0	38.2	23.6	3.6	9.1	3.6	21.8
客家籍	46	100.0	54.3	13.0	10.9	17.4	4.3	0.0
原住民	36	100.0	30.6	16.7	13.9	13.9	5.6	19.4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43.0	20.8	9.4	12.1	4.7	10.1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39.3	17.9	10.7	12.5	5.4	14.3
小學	494	100.0	48.0	19.2	5.9	8.9	4.7	13.4
國中	149	100.0	40.9	26.8	7.4	8.7	3.4	12.8
高中	235	100.0	40.0	20.9	9.8	9.8	6.0	13.6
專科	51	100.0	45.1	9.8	5.9	11.8	7.8	19.6
大學	57	100.0	36.8	22.8	3.5	10.5	1.8	24.6
研究所	10	100.0	40.0	30.0	10.0	0.0	1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37.8	29.7	16.2	0.0	2.7	13.5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40.0	20.0	20.0	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44.9	17.7	6.8	11.4	5.1	14.1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53.1	31.3	3.1	3.1	9.4	0.0
喪偶	364	100.0	42.6	21.4	7.7	8.8	4.4	15.1
離婚	73	100.0	38.4	32.9	8.2	6.8	2.7	11.0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41.5	22.6	18.9	1.9	1.9	13.2
有	1,148	100.0	43.9	20.4	6.9	10.1	5.0	13.8

表 125 受訪老人從事「學習類」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73.4	12.2	3.4	5.3	1.7	3.8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2.9	10.5	3.3	5.9	2.8	4.6
女性	659	100.0	73.9	13.7	3.5	4.9	0.9	3.2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73.6	12.2	3.4	5.1	1.9	3.8
75~84 歲	302	100.0	73.8	11.9	3.0	5.6	2.0	3.6
85 歲以上	110	100.0	70.9	13.6	4.5	6.4	0.0	4.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73.5	12.4	3.3	5.5	1.9	3.5
有	141	100.0	73.0	11.3	4.3	4.3	0.7	6.4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74.1	12.1	3.4	5.2	1.7	3.5
外省籍	55	100.0	74.5	10.9	1.8	9.1	1.8	1.8
客家籍	46	100.0	71.7	13.0	8.7	4.3	2.2	0.0
原住民	36	100.0	55.6	16.7	0.0	5.6	2.8	19.4
其他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74.5	12.8	3.4	6.0	0.7	2.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6	100.0	76.8	12.5	3.6	3.6	1.8	1.8
小學	494	100.0	74.7	10.9	3.4	4.3	2.0	4.7
國中	149	100.0	75.8	12.8	3.4	5.4	0.7	2.0
高中	235	100.0	69.4	16.2	3.4	4.7	2.6	3.8
專科	51	100.0	74.5	9.8	2.0	11.8	0.0	2.0
大學	57	100.0	70.2	5.3	5.3	10.5	1.8	7.0
研究所	10	100.0	50.0	20.0	0.0	10.0	10.0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73.0	21.6	2.7	0.0	2.7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0.0	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75.1	10.7	3.2	5.9	2.2	2.9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62.5	15.6	3.1	0.0	3.1	15.6
喪偶	364	100.0	71.7	12.9	4.1	4.9	1.1	5.2
離婚	73	100.0	71.2	17.8	2.7	5.5	0.0	2.7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77.4	17.0	1.9	0.0	3.8	0.0
有	1,148	100.0	73.3	12.0	3.5	5.6	1.7	4.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26 受訪老人最近一年與親友外出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9.3	31.7	39.9	19.1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0.9	29.2	42.1	17.9
女性	659	100.0	8.0	33.8	38.1	20.0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0.4	34.9	39.8	15.0
75~84 歲	302	100.0	7.3	27.5	41.4	23.8
85 歲以上	110	100.0	4.3	20.9	36.4	35.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10.4	34.1	39.9	15.7
有	141	100.0	1.4	14.2	39.7	44.7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8.1	10.8	35.1	45.9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0.0	8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0.6	34.9	40.0	14.5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9.4	21.9	40.6	28.1
喪偶	364	100.0	7.4	29.9	38.2	24.5
離婚	73	100.0	6.8	27.4	46.6	19.2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5.7	11.3	39.6	43.4
有	1,148	100.0	9.5	32.7	39.9	17.9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9.3	32.5	39.8	18.4
機構住戶	30	100.0	10.0	3.3	43.3	4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27 受訪老人平常使用電腦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使用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89.1	6.9	2.2	4.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85.8	10.9	2.8	4.6
女性	659	100.0	91.8	3.6	1.7	4.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86.1	90.0	2.5	5.8
75~84 歲	302	100.0	94.0	4.0	2.0	1.7
85 歲以上	110	100.0	97.3	0.0	0.0	2.7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88.3	7.8	2.4	4.5
有	141	100.0	95.0	0.0	0.7	4.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98.0	0.7	0.7	0.0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100.0	0.0	0.0	0.0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96.8	1.4	0.4	1.8
國中	149	100.0	94.0	3.4	0.0	3.4
高中	235	100.0	77.4	15.3	3.8	9.4
專科	51	100.0	76.5	15.7	5.9	9.4
大學	57	100.0	43.9	38.6	15.8	17.5
研究所	10	100.0	40.0	40.0	20.0	3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94.6	0.0	0.0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80.0	2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5.2	10.3	3.0	5.1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7.5	9.4	0.0	3.1
喪偶	364	100.0	96.2	0.8	0.5	3.3
離婚	73	100.0	89.0	6.8	4.1	5.5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94.3	1.9	0.0	3.8
有	1,148	100.0	88.8	7.1	2.3	4.5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88.8	7.1	2.2	4.6
機構住戶	30	100.0	100.0	0.0	0.0	0.0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28 受訪老人平常使用手機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使用	一般按鍵機	智慧型手機	老人專用大按鍵機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32.6	13.7	49.5	4.2
性別						
男性	542	100.0	26.8	15.7	54.2	3.3
女性	659	100.0	37.5	12.1	45.5	4.9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21.5	11.8	62.6	4.1
75~84 歲	302	100.0	49.7	17.2	29.1	4.0
85 歲以上	110	100.0	65.5	18.2	10.9	5.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100.0	29.7	14.2	52.0	4.2
有	141	100.0	54.6	10.6	30.5	4.3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34.0	13.4	48.4	4.2
外省籍	55	100.0	23.6	10.9	65.5	0.0
客家籍	46	100.0	23.9	17.4	54.3	4.3
原住民	36	100.0	19.4	25.0	47.2	8.3
其他	1	100.0	0.0	0.0	10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63.8	14.1	19.5	2.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56	100.0	55.4	12.5	23.2	8.9
識字者						
小學	494	100.0	36.2	17.8	39.3	6.7
國中	149	100.0	24.2	14.1	58.4	3.4
高中	235	100.0	15.7	7.7	75.3	1.3
專科	51	100.0	11.8	11.8	76.5	0.0
大學	57	100.0	12.3	5.3	82.5	0.0
研究所	10	100.0	10.0	10.0	8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43.2	8.1	48.6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20.0	20.0	6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28.1	12.5	56.1	3.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40.6	9.4	46.9	3.1
喪偶	364	100.0	40.9	16.8	35.7	6.6
離婚	73	100.0	26.0	15.1	56.2	2.7
有無子女						
無	53	100.0	37.7	13.2	47.2	1.9
有	1,148	100.0	32.4	13.8	49.6	4.3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31.1	14.1	50.6	4.3
機構住戶	30	100.0	93.3	0.0	6.7	0.0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以下分析受訪者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以及與人口學變項交叉分析結果。

（一）受訪者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受訪老人對經濟扶助及醫療保健的福利措施項目較為瞭解，對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部分的瞭解較為陌生。七成以上的老人知道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的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比率由高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人活動場所等福利項目。老人對福利服務項目的瞭解和使用間存在差異，例如：七成三的受訪老人知道免費裝置假牙的福利措施，但只有不到一成受訪者使用這項福利措施。知道與使用的差距，可能與老人自身的需求有關。例如，在使用安置頤養及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使用的比率較低。由於安置頤養及居家與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的使用對象多為失能老人，可能造成使用率較低的情形。

受訪老人對於曾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滿意度，表示尚可或滿意的比率較高。在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評比，近三成六的受訪者對重陽節敬老禮金、近三成對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及二成六對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

表 129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單位：人；%

福利項目	單位	是否知道		使用情形		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未曾使用	曾/有使用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人數	582	587	579	6	1	2	3
	百分比	48.5	48.9	48.2	0.5	0.1	0.2	0.2
2.養護服務	人數	545	624	617	7	1	3	3
	百分比	45.4	52.0	51.4	0.6	0.1	0.2	0.2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人數	955	214	214	0	0	0	0
	百分比	79.5	17.8	17.8	0.0	0.0	0.0	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人數	629	524	468	73	10	43	20
	百分比	53.9	44.9	39.0	6.1	0.8	3.6	1.7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人數	649	513	477	36	6	19	10
	百分比	54.0	42.7	39.7	3.0	0.5	1.6	0.8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人數	176	992	502	489	67	293	128
	百分比	14.7	82.6	41.8	40.7	5.6	24.4	10.7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人數	843	312	287	25	3	18	5
	百分比	70.2	26.0	23.9	2.1	0.3	1.5	0.4
8.重陽節敬老禮金	人數	23	1146	21	1122	63	635	427
	百分比	1.9	95.4	1.7	93.4	5.2	52.9	35.6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人數	189	978	353	625	6	294	314
	百分比	15.7	81.4	29.4	52.0	0.5	24.5	26.1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 補助	人數	338	825	231	597	3	232	358
	百分比	28.1	68.7	19.2	49.7	0.2	19.3	29.8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人數	292	877	765	110	4	54	51
	百分比	24.3	73.0	36.7	9.2	0.3	4.5	4.2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人數	375	795	692	98	6	44	50
	百分比	31.2	66.2	57.6	8.2	0.5	3.7	4.2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人數	623	547	534	10	0	5	6
	百分比	51.9	45.5	44.5	0.8	0.0	0.4	0.5
14.家庭托顧服務	人數	886	284	284	1	0	2	0
	百分比	73.8	23.6	23.6	0.1	0.0	0.2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人數	874	295	290	3	0	3	1
	百分比	72.8	24.6	24.1	0.2	0.0	0.2	0.1
16.團體家屋	人數	1056	111	112	1	0	1	1
	百分比	87.9	9.2	9.3	0.1	0.0	0.1	0.1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人數	1047	119	121	1	0	1	1
	百分比	87.2	9.9	10.0	0.1	0.0	0.1	0.1
18.C級巷弄長照站	人數	824	343	319	26	0	10	18
	百分比	68.6	28.6	26.6	2.2	0.0	0.8	1.5

福利項目	單位	是否知道		使用情形		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未曾使用	曾/有使用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人數	684	482	407	74	0	30	44
	百分比	57.0	40.0	33.9	6.2	0.0	2.5	3.7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人數	923	244	229	16	0	6	11
	百分比	76.9	20.3	19.1	1.3	0.0	0.5	0.9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人數	656	512	473	39	8	19	13
	百分比	54.6	42.6	39.4	3.2	0.7	1.6	1.1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人數	786	381	362	18	3	8	10
	百分比	65.4	31.7	30.1	1.5	0.2	0.7	0.8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人數	754	415	410	2	0	1	1
	百分比	62.7	34.6	34.1	0.2	0.0	0.1	0.1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人數	1001	168	168	0	0	0	0
	百分比	83.3	13.8	14.0	0.0	0.0	0.0	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人數	997	171	170	1	0	1	0
	百分比	83.0	14.2	14.2	0.1	0.0	0.1	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人數	879	288	266	26	1	14	11
	百分比	73.2	24.0	22.1	2.2	0.1	1.2	0.9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人數	989	178	177	2	0	3	0
	百分比	82.3	14.8	14.7	0.2	0.0	0.2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人數	624	546	520	26	3	14	10
	百分比	52.0	45.5	43.3	2.2	0.2	1.2	0.8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人數	831	338	326	12	0	8	5
	百分比	69.2	28.1	27.1	1.0	0.0	0.7	0.4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人數	861	307	306	3	0	0	3
	百分比	71.7	25.6	25.5	0.2	0.0	0.0	0.2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人數	856	312	309	4	0	1	3
	百分比	71.3	26.0	25.7	0.3	0.0	0.1	0.2
32.老人保護服務	人數	924	234	245	0	0	0	0
	百分比	76.9	20.2	20.4	0.0	0.0	0.0	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人數	761	408	401	7	0	3	4
	百分比	63.4	34.0	33.4	0.6	0.0	0.2	0.3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人數	481	687	563	124	2	63	59
	百分比	40.0	57.2	46.9	10.3	0.2	5.2	4.9
35.長青學苑	人數	793	375	333	41	2	11	28
	百分比	66.0	31.2	27.7	3.4	0.2	0.9	2.3
36.市民學苑	人數	941	228	220	10	0	6	5
	百分比	78.4	19.0	18.3	0.8	0.0	0.5	0.4
37.樂齡中心	人數	945	223	211	13	0	7	7
	百分比	78.7	18.6	17.6	1.1	0.0	0.6	0.6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人數	251	919	416	502	5	214	281
	百分比	20.9	76.5	34.6	41.8	0.4	17.8	23.4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人數	1076	94	95	2	0	1	1

福利項目	單位	是否知道		使用情形		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未曾使用	曾/有使用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百分比	89.6	7.8	7.9	0.2	0.0	0.1	0.1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人數	1065	103	97	8	0	7	1
	百分比	88.7	8.6	8.1	0.7	0.0	0.6	0.1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人數	1077	90	87	6	0	4	2
	百分比	89.7	7.5	7.2	0.5	0.0	0.3	0.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人口學變項與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交叉分析

知道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 以性別和年齡別觀察，女性長輩知道各項福利措施的比率，多數低於男性長輩，僅在居家服務、C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項目高於男性長輩。長輩知道福利措施的比率隨年齡增加遞減，部分項目（如支持型住宅、日間照顧服務、居家復健、護理、營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出現75~84歲老人知道的比率低於其他兩個年齡段長輩的情形。

以族群觀察，外省籍老人在經濟補助項目中，知道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低。本省籍老人在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項目中，有較多項目知道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低。原住民籍老人在文康休閒活動服務中，知道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中心、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項目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低。

以教育程度觀察，小學教育程度以下老人，對許多服務項目知道比率較其他教育程度老人低，尤其是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長青人力資源運用等服務。以婚姻關係屬性觀察，未婚與人同居老人知道「居家與社區照顧」和「文康休閒」服務項目的比率皆為0。此外，有子女者對各項服務的知道比率，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項目外，其餘皆高於沒有子女老人。

比較偏遠7區與其他31區老人知道41項福利措施的比率，結果發現，偏遠7區老人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知道的比率，多數高於其他31區老人。偏遠7區老人對居家與社區照顧和文康服務的瞭解比率較低。

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 以性別和年齡屬性觀察，女性長輩在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居家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高於男性長輩。多數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隨年齡增長遞增。以族群觀察，原住民籍老人在經濟扶助、醫療保健、居家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老人活動場所、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等福利措施的使用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

從教育程度觀察，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老人在多項經濟扶助項目之使用比率，較其他教育程度老人高。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老人使用文康休閒服務的比率較高。

比較偏遠 7 區老人與其他 31 區老人使用前五名福利服務之情形，發現偏遠 7 區老人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及免費裝置假牙的服務比率相對較高，而其他 31 區老人在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等福利項目的使用比率相對較高。

使用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 以性別和年齡屬性觀察，女性對重陽節禮金、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的服務，滿意度比率高於男性滿意的比率。58.3%的原住民籍老人對重陽節敬老禮金之使用感到滿意，較其他族群老人高；也有近三成一的原住民籍老人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感到滿意，所佔比率較其他族群高。

以行政區比較，偏遠 7 區老人對重陽節禮金、免費裝置假牙及國民年金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的比率高於其他 31 區老人。而其他 31 區老人有較高的比率，對健保自付額補助和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或捷運半價優惠感到滿意。

表 130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樣本數	百分比	男	女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587	48.7	50.6	47.5	54.9	38.4	34.5
2.養護服務	624	52.0	52.8	51.3	57.3	42.1	40.9
3.支持型住宅— 銀髮家園	214	17.8	19.7	16.2	21.0	11.3	12.7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539	44.9	47.6	42.6	50.6	35.8	29.1
5.身心障礙生活 補助	513	41.7	46.1	39.9	48.9	31.1	30.0
6.國民年金—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 利生活津貼)	992	82.6	83.6	81.8	85.0	81.5	68.2
7.中低收入老人 特別照顧津貼	312	26.0	28.4	24.0	30.2	18.2	17.3
8.重陽節敬老禮 金	1146	95.4	96.3	94.7	96.5	93.7	92.7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 檢查	978	81.4	81.5	81.3	85.0	75.5	71.8
10.全民健保老人 健保費自付額補 助	825	68.7	71.4	66.5	71.0	64.9	62.7
11.老人免費裝置 假牙	877	73.0	74.5	71.8	76.2	67.9	64.5
(四)居家與社區 照顧							
12.居家服務	795	66.2	63.3	68.6	71.1	57.3	55.5
13.日間照顧服務 (含失智日照)	547	45.5	45.8	45.4	50.6	35.4	37.3
14.家庭托顧服務	284	23.6	26.0	21.7	27.8	16.9	12.7
15.日間托老服務	295	24.6	27.1	22.5	27.8	18.5	18.2
16.團體家屋	111	9.2	9.6	9.0	11.2	6.6	2.7
17.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	119	9.9	10.3	9.6	12.4	5.6	3.6
18.C級巷弄長照 站	343	28.6	27.5	29.4	32.1	22.5	20.0
19.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文健站	482	40.1	39.3	40.8	45.0	29.1	35.5
20.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A級單 位)	244	20.3	21.0	19.7	23.3	14.6	14.5
21.失能老人交通 接送服務	512	42.6	42.6	42.6	46.8	34.8	34.5
22.居家復健、護 理、營養	381	31.7	33.2	30.5	35.5	23.5	27.3
23.失智老人安心 手鍊	415	34.6	34.7	34.4	38.0	29.5	23.6
24.失智症專線諮 詢服務	166	13.8	15.1	12.7	16.3	8.6	10.0
25.老人修繕住宅 補助	171	14.2	16.1	12.7	16.6	9.9	9.1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樣本數	百分比	男	女	65~74歲	75~84歲	85歲以上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88	24.0	24.7	23.4	26.5	17.9	22.7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78	14.8	17.0	13.1	18.0	10.3	4.5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546	45.5	44.1	46.6	50.7	36.1	33.6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338	28.1	28.4	27.9	31.3	22.2	21.8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07	25.6	28.2	23.4	28.1	22.2	16.4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12	26.0	28.6	23.8	29.5	20.2	16.4
32.老人保護服務	243	20.2	22.9	18.1	23.6	14.2	12.7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08	34.0	33.8	34.1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687	57.2	59.4	55.4	38.1	25.2	28.2
35.長青學苑	375	31.2	31.4	31.1	61.5	50.3	45.5
36.市民學苑	228	19.0	20.7	17.6	22.6	13.2	9.1
37.樂齡中心	223	18.6	18.8	18.4	22.6	12.3	7.3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19	76.5	77.9	75.4	80.4	71.5	62.7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94	7.8	7.9	7.7	10.1	4.3	0.9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03	8.6	9.2	8.0	10.4	5.0	5.5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90	7.5	8.3	6.8	9.8	3.3	2.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1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族群別				
		本省籍	外省籍	客家籍	原住民	其他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587	47.5	49.1	65.2	66.7	100.0
2.養護服務	624	51.5	47.3	63.0	58.3	10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214	16.3	27.3	21.7	41.7	10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39	43.7	38.2	63.0	63.9	10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13	41.1	40.0	65.2	63.9	10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992	82.3	76.4	91.3	88.9	10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12	24.6	21.8	41.3	50.0	10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46	95.3	92.7	97.8	100.0	10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978	80.0	83.6	84.8	91.7	10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825	68.0	63.6	73.9	88.9	10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877	72.3	67.3	87.0	86.1	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795	65.6	54.5	89.1	72.2	10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547	44.2	49.1	71.7	47.2	0.0
14.家庭托顧服務	284	22.0	36.4	34.8	38.9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295	23.1	36.4	32.6	38.9	0.0
16.團體家屋	111	7.9	16.4	15.2	30.6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19	8.9	18.2	6.5	30.6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343	26.2	34.5	60.9	50.0	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82	37.2	34.5	76.1	88.9	10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244	19.2	29.1	21.7	36.1	10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512	41.0	40.0	71.7	58.3	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381	29.3	36.4	69.6	50.0	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415	33.8	41.8	63.0	11.1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166	12.3	27.3	37.0	8.3	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71	12.2	20.0	39.1	33.3	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88	21.9	29.1	47.8	47.2	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78	14.0	20.0	26.1	16.7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546	43.5	41.8	89.1	55.6	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338	26.1	30.9	54.3	52.8	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07	25.8	21.8	37.0	11.1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12	25.1	30.9	28.3	38.9	100.0
32.老人保護服務	243	18.9	29.1	41.3	16.7	10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08	33.1	36.4	56.5	25.0	100.0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687	56.0	50.9	82.6	69.4	100.0
35.長青學苑	375	30.9	47.3	41.3	5.6	0.0
36.市民學苑	228	18.2	36.4	28.3	5.6	0.0
37.樂齡中心	223	17.9	36.4	26.1	2.8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19	75.3	76.4	95.7	88.9	10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94	7.1	14.5	17.4	8.3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03	7.6	20.0	17.4	8.3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90	6.7	18.2	17.4	2.8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2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587	28.9	46.4	43.9	59.1	56.2	70.6	64.9	80.0
2.養護服務	624	32.9	60.7	48.0	61.1	55.7	70.6	66.7	8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214	8.1	5.4	12.6	21.5	25.5	35.3	38.6	5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39	32.9	33.9	43.5	49.7	48.5	56.9	57.9	6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13	22.8	30.4	40.5	46.3	49.8	62.7	63.2	8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992	65.1	87.5	82.8	87.2	86.4	88.2	89.5	8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12	16.1	17.9	22.1	30.9	28.9	49.0	45.6	4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46	90.6	96.4	95.7	96.6	96.2	94.1	100.0	9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978	67.1	85.7	81.0	89.9	83.0	80.4	94.7	6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825	64.4	67.9	68.4	70.5	69.4	72.5	68.4	9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877	57.7	67.9	74.7	77.2	75.6	70.6	80.7	9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795	49.7	67.9	65.8	71.1	69.4	76.5	71.9	9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547	27.5	33.9	42.1	53.7	51.1	68.6	64.9	70.0
14.家庭托顧服務	284	14.1	7.1	18.6	29.5	30.6	51.0	36.8	40.0
15.日間托老服務	295	16.1	5.4	18.2	28.2	33.6	58.8	38.6	50.0
16.團體家屋	111	4.0	0.0	7.9	9.4	9.8	25.5	21.1	4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19	4.0	1.8	8.7	11.4	9.4	27.5	21.1	4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343	18.1	25.0	27.1	26.2	31.5	49.0	43.9	5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82	27.5	33.9	43.1	34.9	40.4	56.9	50.9	4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244	11.4	17.9	19.6	16.8	21.3	41.2	35.1	4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512	22.8	37.5	42.5	47.0	47.7	54.9	54.4	6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381	18.1	21.4	28.9	32.9	37.9	54.9	49.1	5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415	20.1	30.4	32.4	38.9	41.3	43.1	45.6	5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166	10.1	1.8	10.5	12.8	18.7	29.4	29.8	3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71	9.4	5.4	10.9	14.8	17.4	31.4	29.8	4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88	14.8	17.9	20.9	23.5	29.4	41.2	42.1	4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78	7.4	5.4	10.7	17.4	19.1	29.4	36.8	4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546	36.9	33.9	43.9	44.3	52.3	58.8	52.6	6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338	20.8	19.6	23.9	27.5	35.3	47.1	43.9	5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07	19.5	19.6	22.3	27.5	32.3	29.4	35.1	5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12	18.8	21.4	21.7	27.5	32.8	39.2	38.6	50.0
32.老人保護服務	243	10.7	7.1	15.8	23.5	28.9	33.3	36.8	4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08	21.5	25.0	30.0	36.2	42.6	49.0	49.1	70.0
(五)文康休閒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34.老人活動場所	687	36.2	46.4	55.9	64.4	63.0	72.5	71.9	90.0
35.長青學苑	375	15.4	8.9	23.7	32.2	46.4	64.7	56.1	80.0
36.市民學苑	228	7.4	3.6	12.8	15.4	30.6	47.1	45.6	70.0
37.樂齡中心	223	8.1	5.4	12.8	14.8	27.7	51.0	45.6	6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19	52.3	75.0	76.5	83.2	82.6	88.2	86.0	9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94	4.7	3.6	6.1	6.7	9.4	23.5	15.8	2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03	5.4	3.6	6.1	9.4	12.3	19.6	14.0	2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90	2.7	1.8	4.9	6.0	11.1	23.5	17.5	4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3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按偏遠和一般行政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行政區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587	55.6	48.0
2.養護服務	624	56.3	51.4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214	28.2	16.4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39	60.6	42.8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13	51.4	41.5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992	85.9	82.2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12	45.8	23.3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46	98.6	95.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978	84.5	81.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825	74.6	67.9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877	87.3	71.1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795	70.4	65.6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547	45.1	45.6
14.家庭托顧服務	284	28.9	22.9
15.日間托老服務	295	29.6	23.9
16.團體家屋	111	19.0	7.9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19	20.4	8.5
18.C 級巷弄長照站	343	44.4	26.4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82	80.3	34.7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244	37.3	18.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512	54.9	41.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381	41.5	30.4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415	21.1	36.4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166	13.4	13.9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71	26.1	12.7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88	35.9	22.4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78	12.7	15.1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546	44.4	45.6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338	31.7	27.7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07	17.6	26.7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12	29.6	25.5
32.老人保護服務	243	16.9	20.7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08	26.8	34.9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687	60.6	56.8
35.長青學苑	375	4.9	34.7
36.市民學苑	228	3.5	21.1
37.樂齡中心	223	4.9	20.4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19	66.9	77.8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94	5.6	8.1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03	5.6	9.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90	5.6	7.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4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性別		年齡		
		男	女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總計	1,201	45.1	54.9	65.7	25.1	9.2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6	0.7	0.3	0.8	0.0	0.0
2.養護服務	7	0.6	0.6	0.8	0.0	0.9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	-	-	-	-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3	6.8	5.5	6.8	5.3	2.7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6	3.5	2.6	3.8	1.3	1.8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89	36.7	44.0	37.0	52.3	35.5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5	1.7	2.4	2.5	0.7	2.7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22	94.5	92.6	93.9	92.4	92.7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625	51.1	52.8	54.8	50.3	37.3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597	51.1	48.6	50.1	48.7	5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10	9.4	9.0	6.5	13.6	16.4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98	7.2	9.0	6.1	9.3	2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10	0.7	0.9	0.6	0.7	2.7
14.家庭托顧服務	1	0.2	0.0	0.1	0.0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3	0.6	0.0	0.0	0.7	0.9
16.團體家屋	1	0.0	0.2	0.1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0	0.2	0.0	0.3	0.0
18.C 級巷弄長照站	26	1.3	2.9	1.8	2.3	4.5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74	4.4	7.6	5.4	6.6	1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16	0.6	2.0	0.5	2.0	5.5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39	2.8	3.6	2.3	3.6	9.1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8	1.1	1.8	0.9	1.3	6.4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0	0.3	0.3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	-	-	-	-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	0.0	0.2	0.1	0.0	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6	1.5	2.7	1.3	2.3	8.2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	0.2	0.2	0.1	0.3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26	2.6	1.8	1.9	1.3	6.4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12	0.9	1.1	0.6	1.3	2.7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2	0.3	0.3	0.3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4	0.6	0.2	0.3	0.0	1.8
32.老人保護服務	0	能	-	-	-	-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7	0.7	0.5	0.6	0.3	0.9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124	8.7	11.7	10.1	10.9	10.0
35.長青學苑	41	2.0	4.6	3.3	4.0	2.7
36.市民學苑	10	0.4	1.2	1.3	0.0	0.0
37.樂齡中心	13	0.4	1.7	1.3	0.7	0.9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502	39.1	44.0	44.1	39.7	30.9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2	0.0	0.3	0.3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8	0.6	0.8	0.8	0.0	1.8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6	0.4	0.6	0.6	0.3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5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族群別				
		本省籍	外省籍	客家籍	原住民	其他
總計	1,201	88.5	4.6	3.8	3.0	0.1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6	0.5	0.0	0.0	2.8	0.0
2.養護服務	7	0.7	0.0	0.0	0.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0.0	0.0	0.0	0.0	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3	5.6	3.6	8.7	19.4	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6	2.9	1.8	2.2	8.3	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89	41.9	27.3	23.9	50.0	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5	1.7	0.0	2.2	16.7	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22	93.5	87.3	93.5	100.0	10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625	51.4	54.5	54.3	66.7	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597	49.2	40.0	56.5	72.2	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10	9.1	5.5	6.5	19.4	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98	7.3	5.5	13.0	30.6	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10	0.8	0.0	2.2	2.8	0.0
14.家庭托顧服務	1	0.1	0.0	0.0	0.0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3	0.3	0.0	0.0	0.0	0.0
16.團體家屋	1	0.1	0.0	0.0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1	0.0	0.0	0.0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26	2.3	1.8	0.0	2.8	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74	4.9	3.6	0.0	55.6	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16	1.2	1.8	2.2	2.8	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39	2.6	1.8	2.2	25.0	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8	1.4	0.0	4.3	2.8	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2	0.0	0.0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0.0	0.0	0.0	0.0	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	0.0	0.0	0.0	2.8	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6	2.2	1.8	0.0	5.6	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	0.2	0.0	0.0	0.0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26	2.1	0.0	4.3	5.6	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12	0.8	1.8	0.0	5.6	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3	0.0	0.0	0.0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4	0.4	0.0	0.0	0.0	0.0
32.老人保護服務	0	0.0	0.0	0.0	0.0	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7	0.7	0.0	0.0	0.0	0.0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124	9.8	9.1	4.3	36.1	0.0
35.長青學苑	41	3.2	9.1	4.3	0.0	0.0
36.市民學苑	10	0.6	3.6	4.3	0.0	0.0
37.樂齡中心	13	0.8	5.5	2.2	0.0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502	40.5	43.6	45.7	72.2	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2	0.2	0.0	0.0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8	0.5	1.8	2.2	2.8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6	0.4	1.8	2.2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6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1,201	12.4	4.7	41.1	12.4	19.6	4.2	4.7	0.8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6	0.0	0.0	0.6	0.7	0.9	0.0	0.0	0.0
2.養護服務	7	0.0	0.0	0.8	0.7	0.9	0.0	0.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3	6.0	8.9	7.5	7.4	4.3	0.0	1.8	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6	2.0	7.1	3.2	4.0	2.6	0.0	1.8	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89	45.0	48.2	41.7	43.0	39.6	33.3	26.3	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5	1.3	0.0	2.6	2.0	1.7	2.0	3.5	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22	89.3	92.9	94.7	94.6	91.5	92.2	100.0	9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625	38.3	51.8	53.8	56.4	51.9	49.0	66.7	4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597	51.7	53.6	50.6	50.3	47.2	51.0	38.6	6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10	10.7	12.5	11.7	9.4	5.1	2.0	3.5	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98	12.8	14.3	9.1	6.7	4.3	7.8	3.5	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10	0.7	1.8	1.0	0.7	0.9	0.0	0.0	0.0
14.家庭托顧服務	1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3	0.0	1.8	0.2	0.0	0.4	0.0	0.0	0.0
16.團體家屋	1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26	1.3	1.8	2.6	0.7	2.6	2.0	1.8	1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74	6.7	3.6	7.1	4.7	5.1	13.7	1.8	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16	2.7	1.8	1.6	0.7	0.9	0.0	0.0	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39	2.0	5.4	4.0	3.4	0.9	7.8	1.8	1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8	2.7	3.6	1.4	1.3	0.9	2.0	0.0	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0	0.0	0.2	0.7	0.0	0.0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6	1.3	8.9	2.4	2.7	0.4	0.0	3.5	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	0.0	0.0	0.2	0.0	0.4	0.0	0.0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26	3.4	8.9	2.2	1.3	0.0	2.0	3.5	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12	1.3	1.8	1.0	1.3	0.0	3.9	0.0	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7	0.0	0.2	0.0	0.0	0.0	1.8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4	0.7	0.0	0.2	0.7	0.4	0.0	0.0	0.0
32.老人保護服務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7	0.7	0.0	0.8	0.0	0.0	2.0	1.8	0.0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124	6.7	7.1	9.7	12.1	9.4	19.6	15.8	30.0
35.長青學苑	41	2.0	1.8	1.2	5.4	4.3	7.8	12.3	20.0
36.市民學苑	10	0.0	0.0	0.0	0.0	2.1	5.9	1.8	10.0
37.樂齡中心	13	0.7	0.0	1.2	0.0	1.3	3.9	1.8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502	24.2	30.4	39.7	47.7	49.8	52.9	57.9	5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2	0.0	0.0	0.2	0.0	0.4	0.0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8	0.7	1.8	0.0	0.7	1.7	0.0	1.8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6	1.3	0.0	0.2	0.0	0.9	0.0	1.8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7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前五項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偏遠和一般行政區分

單位：%

項目別	行政區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8.重陽節敬老禮金	97.9	92.8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21.1	7.6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46.5	50.1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38.7	42.2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8.0	41.1

表 138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性別、年齡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性別		年齡		
		男	女	65~74 歲	75~84 歲	85 歲以上
總計	1,201	45.1	54.9	65.7	25.1	9.2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3	0.4	0.2	0.4	0.0	0.0
2.養護服務	3	0.4	0.2	0.4	0.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	-	-	-	-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	1.3	2.0	1.9	1.7	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0	0.9	0.8	1.0	0.7	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28	7.6	13.2	10.3	11.6	10.9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	0.4	0.5	0.4	0.3	0.9
8.重陽節敬老禮金	635	50.6	54.8	54.9	51.7	41.8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14	24.5	27.5	28.3	25.5	14.7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358	30.6	29.1	31.3	26.8	27.3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51	4.1	4.4	2.9	7.6	4.5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50	3.9	4.4	2.8	4.0	14.5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6	0.4	0.6	0.3	0.7	1.8
14.家庭托顧服務	0	-	-	-	-	-
15.日間托老服務	1	0.2	0.0	0.0	0.3	0.0
16.團體家屋	1	0.0	0.2	0.1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0	0.2	0.0	0.3	0.0
18.C 級巷弄長照站	18	1.3	1.7	1.3	1.3	3.6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4	1.7	5.3	3.3	3.6	6.4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11	0.2	1.5	0.5	1.3	2.7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13	0.9	1.2	0.9	0.7	3.6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0	0.9	0.8	0.8	0.3	2.7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0	0.3	0.3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	-	-	-	-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0	-	-	-	-	-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1	0.6	1.2	0.9	0.7	1.8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	-	-	-	-	-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10	1.1	0.6	0.6	0.3	3.6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5	0.4	0.5	0.3	0.0	2.7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2	0.3	0.3	0.3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	0.4	0.2	0.1	0.0	1.6
32.老人保護服務	0	-	-	-	-	-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	0.4	0.3	0.3	0.3	0.9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59	3.7	5.9	4.6	5.6	5.5
35.長青學苑	28	1.5	3.0	1.8	3.6	2.7
36.市民學苑	5	0.2	0.6	0.6	0.0	0.0
37.樂齡中心	7	0.2	0.9	0.8	0.3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281	22.3	24.3	24.7	24.5	10.9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1	0.0	0.2	0.1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	0.2	0.0	0.0	0.0	0.9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3	0.0	0.2	0.1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39 受訪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族群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族群別				
		本省籍	外省籍	客家籍	原住民	其他
總計	1,201	88.5	4.6	3.8	3.0	0.1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3	0.3	0.0	0.0	2.8	0.0
2.養護服務	3	0.3	0.0	0.0	0.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	-	-	-	-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	1.5	1.8	2.2	5.6	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0	0.7	0.0	2.2	5.6	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28	10.7	10.9	6.5	13.9	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	0.5	0.0	0.0	0.0	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635	36.1	21.8	21.7	58.3	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14	26.3	18.2	26.1	33.3	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358	30.4	14.5	32.6	33.3	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51	4.2	0.0	2.2	13.9	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50	4.1	3.6	4.3	5.6	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6	0.5	0.0	0.0	2.8	0.0
14.家庭托顧服務	0	-	-	-	-	-
15.日間托老服務	1	0.1	0.0	0.0	0.0	0.0
16.團體家屋	1	0.1	0.0	0.0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1	0.0	0.0	0.0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18	1.5	1.8	0.0	2.8	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4	2.9	3.6	0.0	30.6	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11	0.8	1.8	2.2	2.8	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13	0.9	0.0	2.2	5.6	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0	0.8	0.0	2.2	2.8	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2	0.0	0.0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	-	-	-	-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0	-	-	-	-	-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1	0.9	1.8	0.0	0.0	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	-	-	-	-	-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10	0.8	0.0	0.0	5.6	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5	0.4	0.0	0.0	2.8	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3	0.0	0.0	0.0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	0.3	0.0	0.0	0.0	0.0
32.老人保護服務	0	-	-	-	-	-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	0.4	0.0	0.0	0.0	0.0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59	4.8	7.3	0.0	11.1	0.0
35.長青學苑	28	2.3	7.3	0.0	0.0	0.0
36.市民學苑	5	0.3	3.6	0.0	0.0	0.0
37.樂齡中心	7	0.5	3.6	0.0	0.0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281	23.0	21.8	21.7	41.7	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1	0.1	0.0	0.0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	0.1	0.0	0.0	0.0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3	0.0	1.8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0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滿意」之情形-按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1,201	12.4	4.7	41.1	12.4	19.6	4.2	4.7	0.8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3	0.0	0.0	0.4	0.0	0.4	0.0	0.0	0.0
2.養護服務	3	0.0	0.0	0.2	0.7	0.4	0.0	0.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	-	-	-	-	-	-	-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	3.4	5.4	1.6	1.3	0.9	0.0	0.0	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0	0.7	3.6	0.6	2.0	0.4	0.0	0.0	0.0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28	10.7	16.1	10.7	13.4	8.1	7.8	12.3	0.0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	0.7	0.0	0.4	0.0	0.4	2.0	0.0	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635	34.2	50.0	36.2	38.3	31.1	29.4	38.6	2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14	22.8	25.0	27.7	28.9	23.8	19.6	35.1	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358	28.9	39.3	30.4	31.5	29.4	23.5	19.3	4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51	7.4	3.6	6.1	0.7	2.1	0.0	3.5	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50	8.1	10.7	4.5	2.7	1.3	5.9	0.0	0.0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6	0.7	0.0	0.8	0.0	0.4	0.0	0.0	0.0
14.家庭托顧服務	0	-	-	-	-	-	-	-	-
15.日間托老服務	1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16.團體家屋	1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18	0.0	1.8	2.0	0.7	1.7	2.0	0.0	10.0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4	6.0	3.6	3.8	2.7	2.6	7.8	0.0	0.0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11	2.0	1.8	1.0	0.0	0.9	0.0	0.0	0.0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13	0.7	1.8	1.2	1.3	0.4	3.9	0.0	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0	1.3	0.0	1.0	0.0	0.9	2.0	0.0	0.0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0	0.0	0.2	0.7	0.0	0.0	0.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	-	-	-	-	-	-	-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0	-	-	-	-	-	-	-	-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1	0.7	3.6	0.6	2.0	0.4	0.0	1.8	0.0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	-	-	-	-	-	-	-	-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10	2.0	5.4	0.8	0.0	0.0	0.0	0.0	0.0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5	1.3	0.0	0.2	0.4	0.0	2.0	0.0	0.0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7	0.0	0.2	0.0	0.0	0.0	1.8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	0.7	0.0	0.2	0.0	0.4	0.0	0.0	0.0
32.老人保護服務	0	-	-	-	-	-	-	-	-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	0.7	0.0	0.4	0.0	0.0	0.0	1.8	0.0
(五)文康休閒									

項目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不識字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34.老人活動場所	59	3.4	7.1	4.7	6.0	4.7	7.8	3.5	10.0
35.長青學苑	28	2.0	1.8	1.0	4.0	3.0	3.9	5.3	10.0
36.市民學苑	5	0.0	0.0	0.0	0.0	1.3	3.9	0.0	0.0
37.樂齡中心	7	0.0	0.0	0.8	0.0	0.9	2.0	0.0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281	15.4	19.6	21.1	26.8	28.1	19.6	40.4	40.0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1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3	1.3	0.0	0.0	0.0	0.4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1 受訪老人對使用前五項老人福利措施之「滿意」情形-按偏遠和一般行政區分

單位：%

項目別	行政區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8.重陽節敬老禮金	65.5	31.5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3.4	3.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4.6	31.5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23.2	23.4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2.7	10.4

十一、還需要的服務項目

多數受訪老人沒有提出其他服務項目的建議，有 227 位老人提出還需要的服務項目，依序為經濟補助、醫療照顧、關懷心理支持及交通服務。

表 142 受訪老人服務項目的建議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沒有建議	942	78.4
經濟補助	152	12.7
醫療照顧	74	6.2
休閒娛樂	16	1.3
交通服務	43	3.6
財產信託	1	0.1
老人志願服務	4	0.3
臨終安寧	6	0.5
關懷心理支持	54	4.5
其他	14	1.2
不知道	29	2.4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交叉分析發現，65~74 歲的受訪老人建議經濟補助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段老人，85 歲以上老人建議關懷心理支持服務的比率較高。持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建議醫療照顧及交通服務的比率，較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高。觀察族群屬性發現，原住民籍老人提出經濟補助建議的比率較其他族群高。以婚姻狀況觀察，已婚但與配偶分居老人，提出經濟補助建議的比率最高；離婚老人提出醫療照顧及交通服務建議的比率最高；未婚老人提出關懷心理支持的建議比率最高。

比較偏遠 7 區與其他 31 區老人的建議發現，有三成一的偏遠 7 區老人提出服務建議，一成七的其他 31 區老人提出服務建議。偏遠 7 區老人提出經濟補助、關懷與心理支持及醫療照顧之建議的比率，高於 31 區老人；其他 31 區老人提出交通服務、休閒娛樂及臨終安寧的建議，比率高於偏遠 7 區老人。

表 143 受訪老人之服務建議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濟補助	醫療照顧	關懷心理支持	交通服務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2.7	6.2	4.5	3.6
性別						
男性	542	45.1	12.9	6.3	5.0	4.1
女性	659	54.9	12.4	6.1	4.1	3.2
年齡別						
65~74 歲	789	65.7	13.3	6.1	4.6	3.0
75~84 歲	302	25.1	11.9	6.3	3.3	4.6
85 歲以上	110	9.2	10.0	6.4	7.3	4.5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12.5	5.8	4.6	3.1
有	141	11.7	13.5	9.2	3.5	7.1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2.9	5.8	1.0	3.6	0.1
外省籍	55	5.5	3.6	3.6	5.5	0.0
客家籍	46	2.2	4.3	2.2	2.2	0.0
原住民	36	30.6	22.2	2.8	2.8	0.0
其他	1	0.0	0.0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13.5	5.4	8.1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11.9	6.5	4.1	4.1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18.8	6.3	6.3	3.1
喪偶	364	30.3	12.6	5.2	4.7	2.5
離婚	73	6.1	17.8	8.2	5.5	5.5
有無子女						
無	53	4.4	11.3	5.7	7.5	1.9
有	1,148	95.6	12.7	6.2	4.4	3.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4 受訪老人服務項目的建議（未加權）

項目別	單位：%	
	偏遠 7 區	其他 31 區
沒有建議	67.6	79.9
經濟補助	19.7	11.7
醫療照顧	9.9	5.7
休閒娛樂	0.7	1.4
交通服務	2.1	3.8
財產信託	0.0	0.1
老人志願服務	0.7	0.3
臨終安寧	0.0	0.6
關懷心理支持	13.4	3.3
其他	0.7	1.2
不知道	4.9	2.1

註：1.此題為複選題。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二、目前生活狀況滿意情形

整體而言，五成七受訪老人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男性、65~74歲、沒有身障證明、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有子女等屬性的老人，其滿意度高於其他組別。

以行政區觀察，加權後老人滿意目前的生活比率較高的行政區有，六龜區、內門區、路竹區及永安區。對目前生活感到「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湖內區、楠梓區及彌陀區。

表 145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總計		
非常滿意	144	12.0
滿意	542	45.1
還好	448	37.3
不滿意	61	5.1
非常不滿意	6	0.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6 受訪老人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分布情形-按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住戶狀況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還好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2.0	45.1	37.3	5.1	0.5
性別							
男性	542	45.1	12.0	48.2	33.6	5.9	0.4
女性	659	54.9	12.0	42.6	40.4	4.4	0.6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12.8	45.5	36.0	5.2	0.5
75~84 歲	302	25.1	9.9	44.7	40.1	4.6	0.7
85 歲以上	110	9.2	11.8	43.6	39.1	5.5	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12.9	46.5	35.8	4.3	0.4
有	141	11.7	5.0	34.8	48.2	10.6	1.4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11.3	45.7	37.3	5.2	0.6
外省籍	55	100.0	16.4	41.8	36.4	5.5	0.0
客家籍	46	100.0	10.9	47.8	37.0	4.3	0.0
原住民	36	100.0	27.8	27.8	41.7	2.8	0.0
其他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8.1	24.3	54.1	10.8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20.0	40.0	4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12.6	51.3	31.9	3.8	0.4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9.4	46.9	31.3	12.5	0.0
喪偶	364	30.3	11.5	39.0	43.7	5.5	0.3
離婚	73	6.1	11.0	27.4	50.7	9.6	1.4
養育子女							
無	53	4.4	9.4	26.4	52.8	11.3	0.0
有	1,148	95.6	12.1	49.0	36.6	4.8	0.5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12.1	45.2	37.1	5.1	0.5
機構住戶	30	2.5	6.7	43.3	43.3	6.7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7 受訪老人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分布情形-按行政區分（加權）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還好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01	100.0	10.9	45.3	39.1	5.2	0.5
行政區							
鹽埕區	14	100.0	35.7	35.7	26.8	0.0	0.0
鼓山區	59	100.0	0.0	45.8	49.2	5.1	0.0
左營區	70	100.0	7.1	57.1	34.3	1.4	0.0
楠梓區	66	100.0	6.1	31.8	37.9	22.7	1.5
三民區	152	100.0	5.9	52.6	35.5	5.9	0.0
新興區	30	100.0	50.0	26.7	16.7	6.7	0.0
前金區	17	100.0	52.9	11.8	17.6	17.6	0.0
苓雅區	90	100.0	20.0	32.2	38.9	4.4	4.4
前鎮區	88	100.0	3.4	39.8	53.4	3.4	0.0
旗津區	12	100.0	0.0	66.7	33.3	0.0	0.0
小港區	59	100.0	11.9	62.7	25.4	0.0	0.0
鳳山區	144	100.0	19.4	47.2	29.9	3.5	0.0
林園區	27	100.0	0.0	55.6	40.7	3.7	0.0
大寮區	45	100.0	0.0	37.8	60.0	2.2	0.0
大樹區	20	100.0	0.0	40.0	50.0	10.0	0.0
大社區	14	100.0	28.6	21.4	42.9	7.1	0.0
仁武區	32	100.0	0.0	65.6	34.4	0.0	0.0
鳥松區	22	100.0	4.5	63.6	31.8	0.0	0.0
岡山區	39	100.0	17.9	23.1	56.4	2.6	0.0
橋頭區	18	100.0	11.1	33.3	50.0	5.6	0.0
燕巢區	14	100.0	7.1	35.7	50.0	7.1	0.0
田寮區	5	100.0	0.0	20.0	80.0	0.0	0.0
阿蓮區	13	100.0	7.7	69.2	15.4	7.7	0.0
路竹區	22	100.0	0.0	81.8	18.2	0.0	0.0
湖內區	12	100.0	8.3	16.7	50.0	25.0	0.0
茄萣區	14	100.0	0.0	57.1	42.9	0.0	0.0
永安區	5	100.0	0.0	80.0	20.0	0.0	0.0
彌陀區	9	100.0	11.1	22.2	44.4	11.1	11.1
梓官區	15	100.0	20.0	46.7	33.3	0.0	0.0
旗山區	20	100.0	0.0	40.0	55.0	5.0	0.0
美濃區	26	100.0	0.0	46.2	46.2	7.7	0.0
六龜區	8	100.0	62.5	37.5	0.0	0.0	0.0
甲仙區	4	100.0	0.0	75.0	25.0	0.0	0.0
杉林區	7	100.0	14.3	28.6	42.9	14.3	0.0
內門區	8	100.0	12.5	87.5	0.0	0.0	0.0
茂林區	0	0.0	-	-	-	-	-
桃源區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那瑪夏區	0	0.0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三、機構老人資料分析

30位受訪的居住機構老人年齡平均為74.20歲（範圍66至85歲），16位女性（53.3%），14位男性（46.7%）。住在安養機構有2位，養護機構有19位，9位住在護理之家。其中有6位具中低收福利身分，6位有低收入戶福利身分，各20%。63.3%的機構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輕度者有2位、中度9位、重度6位、極重度2位。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最多有13位、其次為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位和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2位。

機構老人的婚姻關係以喪偶者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已婚但分居者，未婚者，離婚者，以及未婚但與人同居者。七成七受訪老人有子女，二成三沒有子女。九成三的受訪老人主要由機構服務人員照顧，僅有一位的次要照顧者為其姊妹。自覺健康狀況以普通最多，其次依序為還算好、不太好和很好。八成三的受訪機構老人有疾病狀況，以糖尿病、高血壓、中風、腎臟疾病、關節疾病、癌症的罹病比例較高。

1. 入住機構時間

機構老人入住機構年數為2.67年，以入住機構1年至未滿3年佔比最高，其次依序為入住未滿1年、入住3年至未滿5年、入住5年至未滿7年及入住機構10年以上。

2. 入住考量因素

機構老人選擇入住機構的考量因素以工作人員素質及服務為最多，其次分別為他人推薦、收費合理、合法立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離家近或交通便利、服務品質及內容、評鑑成績、醫護服務，僅有1-2人次提及的項目為膳食服務、學習與活動、公家單位、注重個人隱私、與親友同住。

3.機構滿意情形

七成受訪老人對機構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二成三覺得還好，感到不滿意的占比不到一成。

4.親友探望情形

親友探望機構老人的情形，以每週一次最多，依序分別為每月一次、每天一次、每年一次以上、過節時及其他。

表 148 受訪機構老人基本資料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總計	30	100.0
性別		
男	14	46.7
女	16	53.3
年齡別		
65~74 歲	17	56.7
75~84 歲	11	36.7
85 歲以上	2	6.7
居住狀況		
安養	2	6.7
養護	19	63.3
護理之家	9	30.0
有無福利身分		
無	18	60.0
中低收入戶	6	20.0
低收入戶	6	20.0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1	36.7
有	19	63.3
身心障礙類別(複選)		
第 1 類	13	68.4
第 2 類	0	0.0
第 3 類	0	0.0
第 4 類	0	0.0
第 5 類	0	0.0
第 6 類	2	11.1
第 7 類	6	31.6
第 8 類	0	0.0
第 9 類	0	0.0
身心障礙等級		
輕度	2	10.5
中度	9	47.4
重度	6	31.6
極重度	2	10.5
使用語言(複選)		
國語	15	50.0
閩南語	29	96.7
客家語	2	6.7
原住民語	0	0.0
宗教		
一般民間信仰	26	86.7
佛教	1	3.3
基督教	1	3.3
道教	2	6.7
省籍身分		
本省籍	27	90.0
外省籍	2	6.7
客家	1	3.3
原住民	0	0.0
新住民	0	0.0

項目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	16.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1	3.3
小學	11	36.7
國中	4	13.3
高中	8	26.7
大學	0	0.0
研究所	1	3.3
閱讀習慣		
無	18	60.0
有	12	40.0
婚姻狀況		
未婚	6	2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1	3.3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0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8	26.7
喪偶	11	36.7
離婚	4	13.3
其他	0	0.0
養育子女		
無	7	23.3
有	23	76.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49 受訪機構老人入住機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入住機構年數		
未滿 1 年	8	26.7
1 年至未滿 3 年	11	36.7
3 年至未滿 5 年	7	23.3
5 年至未滿 7 年	3	10.0
7 年至未滿 10 年	0	0.0
10 年以上	1	3.3
選擇機構考量因素(複選)		
工作人員素質及服務	14	46.7
他人推薦	13	43.3
收費合理	12	40.0
合法立案	11	36.7
公共安全	10	33.3
環境衛生	10	33.3
離家近或交通便利	9	30.3
服務品質及內容	8	26.7
評鑑成績	8	26.7
醫護服務	7	23.3
膳食餐飲	2	6.7
學習與活動	2	6.7
公家單位	2	6.7
個人隱私	1	3.3
其他	1	3.3
有親友同住	0	0.0
滿意度		
非常滿意	7	23.3
滿意	14	48.3
還好	7	23.3
不滿意	1	3.3
非常不滿意	0	0.0
親友探訪頻率		
每天	4	13.3
每週	6	20.0
每月	5	16.7
過節時	1	3.3
每年 1 次以上	4	13.3
其他	10	3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二節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比較

為瞭解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對於老人福利措施之認知與使用情形是否具有差異性，本調查以原住民身分進行比較分析。為利統計比較，考量原住民老人人口占高雄市老人人口之比例相當低，將樣本人數增加至 30 人，並成功訪談 30 位原住民長輩。受訪老人對於老人福利措施的認知，以經濟協助和醫療照顧服務的比率最高。為探討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在服務認知與使用方面的差異，比較項目包括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老人福利措施之認知、使用及滿意情形。基於原住民受訪人數與一般老人人數差距懸殊，調查結果經由加權後與原始資料略顯差異，故同時呈現加權後與未加權之統計。

一、受訪原住民老人特性分析

受訪原住民老人之基本資料如表 143，與一般老人相比，原住民老人擁有中低收入戶身分的比率較高、小學以下教育程度的老人比率較高、沒有閱讀習慣的比率較高、喪偶比率較高、生育較多的子女、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比率低。

表 150 受訪原住民老人之基本資料-按性別、年齡、福利別、身心障礙證明、族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現有子女數(未加權)

單位：人；%

項目	一般		原住民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樣本數/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30	100.0
性別				
男	530	45.3	12	45.1
女	641	54.7	18	54.9
年齡別				
65~74 歲	769	65.7	20	66.7
75~84 歲	297	25.4	5	16.7
85 歲以上	105	9.0	5	16.7
福利身分				
無	1,088	92.9	25	83.3
中低收入戶	61	5.2	4	13.3
低收入戶	22	1.9	1	3.3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30	88.0	30	100.0
有	141	12.0	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7	12.6	2	6.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5	4.7	1	3.3
小學	475	40.6	19	63.3
國中	146	12.5	3	10.0
高中	233	19.9	2	6.7
專科	49	4.2	2	6.7
大學	56	4.8	1	3.3
研究所	10	0.9	0	0.0
閱讀習慣				
無	782	66.8	25	83.3
有	389	33.2	5	16.7
婚姻狀況				
未婚	35	3.0	2	6.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81	58.2	9	3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0	0.0
喪偶	345	29.5	19	63.3
離婚	73	6.2	0	0.0
養育子女				
無	51	4.4	2	6.7
有子女	1,120	97.6	28	93.3
現有子女數				
0	51	4.5	2	6.7
1 人	64	5.5	1	3.3
2 人	318	27.2	2	6.7
3 人	400	34.2	3	10.0
4 人	223	19.0	8	26.7
5 人以上	115	9.8	14	4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6.7

二、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

一般民眾的收入來源以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為主，原住民的收入來源則是以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為主。原住民的收入來源中，沒有來自「積蓄、利息、股票與不動產收入（租金）」，所占比例明顯低於一般民眾。相較於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支剛好足夠及足夠且有餘比率較高。加權後，七成一的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入剛好足夠。

表 151 受訪原住民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

單位：人；%

項目	一般老人		加權後		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7	100.0	30	100.0
每月工作薪資	55	4.7	0	0.0	1	3.3
零工收入	49	4.2	0	0.0	1	3.3
退休月俸(軍公教月退俸)	65	5.6	0	0.0	0	0.0
老人年金(國民年金)	454	38.8	3	42.9	14	46.7
勞保年金	300	25.6	0	0.0	2	6.7
老農津貼	175	14.9	5	71.4	22	73.3
院外榮民就養金	10	0.8	0	0.0	0	0.0
本人或配偶退休金(一次領)、撫恤金及社會保險一次給付	113	9.6	0	0.0	1	3.3
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股票、基金)或商業保險給付	192	16.0	0	0.0	0	0.0
政府補助	109	9.3	1	14.3	6	20.0
親人提供	540	46.1	2	28.6	10	33.3
社會救助、慈善團體捐款	7	0.6	0	0.0	0	0.0
向其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	1	0.1	0	0.0	0	0.0
其他	22	1.9	0	0.0	1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52 受訪原住民老人之收入支應需要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加權後		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7	100.0	30	100.0
收入支應需要						
足夠且有餘	230	19.4	1	14.3	3	10.0
大約剛好足夠	626	54.0	5	71.4	22	73.3
不敷實際需要	279	23.8	1	14.3	4	13.3
相當困難	6	0.6	0	0.0	1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及滿意情形

受訪原住民老人知道老人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整體而言，對比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對居家與社區照顧福利措施較為瞭解，對文康休閒福利措施較不瞭解。

受訪一般老人對於老人福利措施的使用，以經濟補助及醫療照顧為主。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福利項目；原住民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情形無太大差異，使用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值得一提的是，相較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的比率較高。

原住民老人對於福利服務使用的滿意程度，多為尚可或滿意。滿意比率最高的福利服務項目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及免費健康檢查，與一般老人結果相似。

表 153 受訪原住民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知道」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7	100.0	30	100.0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587	48.9	5	71.4	8	26.7
2.養護服務	624	52.0	4	57.1	19	63.3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214	17.8	3	42.9	13	43.3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24	44.9	5	71.4	20	66.7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13	42.7	5	71.4	20	66.7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992	82.6	7	100.0	29	96.7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12	26.0	4	57.1	18	6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46	95.4	7	100.0	30	10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978	81.4	7	100.0	29	96.7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825	68.7	7	100.0	29	96.7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877	73.0	6	100.0	28	93.3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795	66.2	5	71.4	23	76.7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547	45.5	4	57.1	16	53.3
14.家庭托顧服務	284	23.6	3	42.9	14	46.7
15.日間托老服務	295	24.6	3	42.9	14	46.7
16.團體家屋	111	9.2	3	42.9	11	36.7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19	9.9	3	42.9	11	36.7
18.C級巷弄長照站	343	28.6	4	57.1	16	53.3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482	40.0	7	100.0	29	96.7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244	20.3	3	42.9	13	43.3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512	42.6	5	71.4	20	66.7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381	31.7	4	57.1	17	56.7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415	34.6	0	0.0	2	6.7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168	13.8	1	14.3	3	1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71	14.2	3	42.9	12	40.0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88	24.0	4	57.1	16	53.3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78	14.8	1	14.3	5	16.7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546	45.5	4	57.1	17	56.7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338	28.1	4	57.1	17	56.7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07	25.6	1	14.3	4	13.3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312	26.0	3	42.9	14	46.7
32.老人保護服務	234	20.2	1	14.3	6	2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08	34.0	2	28.6	8	26.7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687	57.2	5	71.4	22	73.3
35.長青學苑	375	31.2	0	0.0	1	3.3
36.市民學苑	228	19.0	0	0.0	1	3.3
37.樂齡中心	223	18.6	0	0.0	1	3.3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19	76.5	7	100.0	29	96.7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94	7.8	0	0.0	2	6.7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03	8.6	0	0.0	1	3.3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90	7.5	0	0.0	1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54 受訪原住民老人「曾/有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7	100.0	30	100.0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6	0.5	0	0.0	1	3.3
2.養護服務	7	0.6	0	0.0	0	0.0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0.0	0	0.0	0	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3	6.1	1	16.7	6	20.0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6	3.0	0	0.0	2	6.7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89	40.7	4	57.1	17	56.7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25	2.1	1	14.3	6	2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1,122	93.4	7	100.0	30	10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625	52.0	5	83.3	23	76.7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597	49.7	6	85.7	24	80.0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10	9.2	1	16.7	6	20.0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98	8.2	3	37.5	11	36.7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10	0.8	0	0.0	1	3.3
14.家庭托顧服務	1	0.1	0	0.0	0	0.0
15.日間托老服務	3	0.2	0	0.0	0	0.0
16.團體家屋	1	0.1	0	0.0	0	0.0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0.1	0	0.0	0	0.0
18.C級巷弄長照站	26	2.2	0	0.0	1	3.3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74	6.2	4	66.7	19	63.3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	16	1.3	0	0.0	1	3.3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39	3.2	2	28.6	9	30.0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18	1.5	0	0.0	1	3.3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2	0.2	0	0.0	0	0.0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0.0	0	0.0	0	0.0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1	0.1	0	0.0	1	3.3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26	2.2	0	0.0	2	6.7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	0.2	0	0.0	0	0.0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26	2.2	0	0.0	2	6.7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12	1.0	0	0.0	2	6.7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3	0.2	0	0.0	0	0.0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4	0.3	0	0.0	0	0.0
32.老人保護服務	0	0.0	0	0.0	0	0.0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7	0.6	0	0.0	0	0.0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124	10.3	3	42.9	12	40.0
35.長青學苑	41	3.4	0	0.0	0	0.0
36.市民學苑	10	0.8	0	0.0	0	0.0
37.樂齡中心	13	1.1	0	0.0	0	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502	41.8	6	85.7	24	80.0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2	0.2	0	0.0	0	0.0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8	0.7	0	0.0	0	0.0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6	0.5	0	0.0	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55 受訪原住民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使用「滿意」之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71	100.0	7	100.0	30	100.0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不滿意	10	0.8	0	0.0	0	0.0
尚可	43	3.6	1	14.3	4	13.3
滿意	20	1.7	0	0.0	2	6.7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不滿意	67	5.6	0	0.0	1	1.5
尚可	293	24.4	3	42.9	11	36.7
滿意	128	10.7	1	14.3	5	16.7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不滿意	3	0.3	0	0.0	0	0.0
尚可	18	1.5	1	14.3	6	20.0
滿意	5	0.4	0	0.0	0	0.0
8.重陽節敬老禮金						
不滿意	63	5.2	0	0.0	0	0.0
尚可	635	52.9	3	42.9	12	40.0
滿意	427	35.6	4	57.1	18	60.0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不滿意	6	0.5	0	0.0	0	0.0
尚可	294	24.5	3	37.5	11	36.7
滿意	314	26.1	3	37.5	12	40.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不滿意	3	0.2	0	0.0	0	0.0
尚可	232	19.3	3	50.0	14	46.7
滿意	358	29.8	2	33.3	10	33.3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不滿意	4	0.3	0	0.0	0	0.0
尚可	54	4.5	0	0.0	2	6.7
滿意	51	4.2	1	14.3	4	13.3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不滿意	6	0.5	0	0.0	1	3.3
尚可	44	3.7	2	33.3	8	26.7
滿意	50	4.2	0	0.0	2	6.7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不滿意	0	0.0	0	0.0	0	0.0
尚可	30	2.5	2	28.6	9	30.0
滿意	44	3.7	2	28.6	10	33.3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不滿意	8	0.7	0	0.0	0	0.0
尚可	19	1.6	2	28.6	7	23.3
滿意	13	1.1	0	0.0	2	6.7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不滿意	2	0.2	0	0.0	0	0.0

項目別	一般老人		原住民老人(加權後)		原住民老人(加權前)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尚可	63	5.2	2	28.6	9	30.0
滿意	59	4.9	1	14.3	3	10.0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不滿意	5	0.4	0	0.0	0	0.0
尚可	214	17.8	2	33.3	10	33.3
滿意	281	23.4	3	50.0	14	46.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近年調查結果之比較

為瞭解不同年度調查老人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是否有差異，以下依基本資料、居住狀況、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老人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

一、基本狀況比較

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外省籍和客家籍老人比率有遞減的情形，本省籍老人比率則有遞增的情形。受訪老人常用的語言中，閩南語和原住民語的使用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增加。從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和離婚比率有遞增情形。相反地，沒有子女比率及有 4 位以上子女比率，有遞減的情形。當老人需要被照顧時，其主要照顧者為外籍看護及機構服務員的比率有增加的情形。

表 156 受訪老人之基本資料-按調查年度

單位：人；%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樣本數	2,035	1,101	1,201
性別			
男性	47.5	45.88	45.1
女性	52.5	54.12	54.9
年齡別			
65~74 歲	58.52	62.28	65.7
75 歲以上	41.48	37.72	34.3
福利身分			
無	92.69	97.48	92.7
中低收入戶	5.27	0.80	5.4
低收入戶	2.04	1.72	1.9
身障證明			
無	87.88	85.36	88.3
有	12.12	14.64	11.7
族群別			
本省籍	82.41	83.8	88.5
外省籍	10.15	9.66	4.6
客家籍	5.83	5.1	3.8
原住民	1.08	0.42	3.0
其他	0.63	1.02	0.1
宗教信仰			
無	7.78	11.72	8.5
一般民間信仰	64.95	52.1	65.4
佛教	15.21	22.17	11.2
基督教	4.66	4.05	6.1
道教	4.72	8.33	6.2
天主教	1.07	0.76	1.4
一貫道	0.89	0.86	0.9
其他	0.29	...	0.2
使用語言(複選)			
國語	30.68	49.31	47.5
閩南語	86.12	87.67	90.4
客家語	5.00	5.07	4.9
原住民語	0.67	0.35	2.7
其他	0.2	0.15	...
閱讀習慣			
無	...	62.72	67.2
有	...	37.28	32.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10	10.84	12.4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小學(含私塾自學或肄業等識字者)	52.96	47.91	45.8
國中	10.10	11.9	12.4
高中	3.13	16.63	19.6
專科	2.89	5.92	4.2
大學	0.55	5.88	4.7
研究所	...	0.92	0.8
婚姻狀況			
未婚	1.18	2.14	3.5
已婚	61.84	56.92	60.2
喪偶	33.64	35.12	30.3
離婚	3.34	5.81	6.1
有無子女			
有	97.79	96.45	95.6
無	2.21	3.55	4.4
子女數			
1 人	2.71*	5.08	5.4
2 人	14.78	23.84	26.6
3 人	31.09	36.01	33.6
4 人	28.61	20.11	19.2
5 人以上	19.93	11.41	10.7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90.02	97.9	97.5
機構住戶	9.88	2.1	2.5
被照顧情形			
無照顧者	...	12.00	2.2
不需照顧者	...	55.58	79.9
有照顧者	...	32.42	17.9
主要照顧者			
配偶	...	41.23	30.2
兒子	...	30.78	19.1
女兒	...	7.35	12.6
媳婦	...	2.88	1.9
其他親戚	4.2
外籍看護	...	9.13	10.7
本國籍看護	0.5
機構服務員	...	6.02	15.8
其他	...	2.61	1.9

註：*102 年子女數資料為親生子女數

二、家庭及居住狀況

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老人與家人同住比例相當高，且以配偶（含同居人）為主。102 年及 107 年調查同住者以配偶最多，其次為已婚子女（含其配偶）以及（外）孫子女。但在 112 年調查結果呈現老人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率，增加至第二位，占 29.1%。第三順位中的與已婚子女同住比例，由 107 年的 42.84% 降至 28.5%。老人獨居的比率在三年調查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相較 107 年的調查，獨居老人有子女住在附近的比率由 6.76% 增加至 8.3%。

表 157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調查年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獨居	獨居		與他人同住	不適用
	樣本數	百分比		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102 年	2,035	...	4.2	...	3.88
107 年	1,101	...	12.2	6.76	5.44
112 年	1,201	100.0	13.6	8.3	5.3	83.8	2.6
性別							
男性	542	45.1	13.1	57.8	42.2	84.1	2.8
女性	659	54.9	14.0	64.1	35.9	83.6	2.4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13.3	54.3	45.7	84.4	2.3
75~84 歲	302	25.1	14.6	68.2	31.8	81.8	3.6
85 歲以上	110	9.2	12.7	92.9	7.1	85.5	1.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54.1	45.0	55.0	29.7	16.2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40.0	100.0	0.0	4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1.3	22.2	77.8	98.7	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43.8	64.3	35.7	28.1	28.1
喪偶	364	30.3	25.0	67.0	33.0	72.0	3.0
離婚	73	6.1	37.0	63.0	37.0	57.5	5.5
養育子女							
無	53	4.4	50.9	51.9	48.1	35.8	13.2
有	1148	95.6	11.8	63.2	36.8	86.1	2.1

註 1：本題 102 年、107 年、112 年為複選題。

註 2：107 年之獨居包含「獨居，但子女或親友住附近」之比例，112 年之獨居包含「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及「獨居，但子女或親友住附近」之比例。

表 158 受訪老人目前與人同住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配偶 (含同居人)	未婚 子女	已婚 子女	孫子 女	親 戚	朋 友	家 庭 外 籍 看 護	其 他
	樣本 數	百分 比									
102 年	2,035	-	...	58.29	19.39	49.07	34.09
107 年	1,101	-	1.2	52.86	20.54	42.84	29.10
112 年	1,201	-	2.2	54.1	29.1	28.5	20.3	1.7	0.1	2.7	1.0
性別											
男性	542	45.1	2.0	67.7	28.2	22.1	17.2	2.2	0.2	2.8	0.6
女性	659	54.9	2.3	42.9	29.7	33.7	22.9	1.2	0.0	2.7	1.4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2.9	59.3	30.3	25.9	18.8	2.4	0.1	1.0	0.9
75~84 歲	302	25.1	1.0	49.0	29.1	30.8	21.9	0.3	0.0	3.3	1.0
85 歲以上	110	9.2	0.0	30.9	20.0	40.9	27.3	0.0	0.0	13.6	1.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13.5	0.0	0.0	2.7	2.7	16.2	0.0	0.0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2.6	92.5	30.6	28.4	20.4	0.7	0.0	1.6	0.4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0.0	3.1	9.4	12.5	12.5	0.0	0.0	3.1	0.0
喪偶	364	30.3	0.5	1.4	31.9	36.5	24.7	0.8	0.0	5.8	1.4
離婚	73	6.1	1.4	6.8	24.7	11.0	11.0	8.2	1.4	0.0	2.7
養育子女											
無	53	4.4	7.5	13.2	1.9	0.0	0.0	13.2	0.0	1.9	3.8
有	1148	95.6	1.9	56.0	30.3	29.8	21.3	1.1	0.1	2.8	0.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顯示，當詢問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無法照顧自己時會採取的行動，112 年度的調查有較高比率表示尚未思考此問題，占 34.6%，較 102 年及 107 年高。三次調查結果皆顯示，五成至六成的老人希望「繼續留在家中」，比率最高。老人的第二順位在 102 及 107 年是搬去與子女或其他親友同住，但 112 年則為到專門照顧機構住，占 2.2%。

表 159 受訪老人未來無法照顧自己時會採取的行動-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繼續留 在家中	搬去與 子女同 住	搬去與 其他親 友同住	專門 照顧 機構 住	老人 公寓/ 老人 住宅	沒想 過/尚 未決 定	不適 用/ 不知 道
	樣本數	百分比							
102 年	2,035	100.0	60.98	9.28	0.07	3.23	...	24.35	1.77
107 年	1,101	100.0	56.43	7.17	0.22	5.16	2.22	28.8	-
112 年	1,201	100.0	58.4	1.7	0.4	2.2	0.2	34.6	2.5
性別									
男性	542	45.1	59.4	1.7	0.6	2.0	0.6	33.2	2.6
女性	659	54.9	57.5	1.7	0.3	2.4	0.0	35.7	2.4
年齡									
65~74 歲	789	65.7	55.1	1.5	0.6	2.8	0.4	37.3	2.3
75~84 歲	302	25.1	59.3	2.3	0.0	1.7	0.0	33.4	3.3
85 歲以上	110	9.2	79.1	0.9	0.0	0.0	0.0	18.2	1.8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35.1	0.0	2.7	0.0	0.0	45.9	16.2
未婚但與 人同居	5	0.4	20.0	0.0	0.0	0.0	0.0	60.0	20.0
已婚且與 配偶同住	690	57.5	60.9	0.9	0.3	2.8	0.4	34.8	0.0
已婚但與 配偶分居	32	2.7	25.0	9.4	0.0	6.3	0.0	34.4	25.0
喪偶	364	30.3	62.6	2.7	0.5	1.1	0.0	29.3	3.0
離婚	73	6.1	42.5	1.4	0.0	2.7	0.0	47.9	5.5
養育子女									
無	53	4.4	35.8	0.0	1.9	0.0	1.9	47.2	13.2
有	1148	95.6	59.4	1.7	0.3	2.4	0.2	34.0	2.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健康及就醫狀況

受訪老人自覺目前健康狀況 112 年調查結果與 107 年的結果相似，但在與過去一年和同齡者比較題項，112 年受訪者在很好及還算好的比率高於 102 和 107 年的調查結果。在有無慢性疾病的比較發現，112 年受訪老人有慢性疾病的比率高於 107 年受訪老人。此外，除痛風、骨質疏鬆、貧血及高血壓等疾病外，112 年受訪者在各類疾病的比率均略高於 107 年受訪者。在就醫方式、就醫交通方式及就醫困擾方面，到醫院看病和診所看診的比率，112 年的結果與 107 年近似，但低於 102 年。相較於 107 年，112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醫的比率減少，由親友接送及使用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的比率漸增。112 年受訪老人在就醫困難上表示交通不便的比率較 107 年高。

表 160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總計	2,035	1,101	1,201
目前健康狀況			
很好	9.74	12.23	13.4
還算好	38.34	43.24	41.9
普通	31.09	28.65	25.8
不太好	17.18	14.1	15.3
很不好	3.45	1.75	1.1
其他	0.20	0.02	2.5
過去比較			
很好	6.6	8.28	11.6
還算好	30.34	35.5	38.0
普通	39.44	33.94	28.4
不太好	20.50	18.65	18.2
很不好	3.11	3.63	1.4
其他	2.5
同齡比較			
很好	7.69	9.27	13.9
還算好	32.63	36.5	40.2
普通	40.92	39.1	29.0
不太好	16.23	12.83	12.8
很不好	2.52	1.69	1.3
其他	0.00	0.61	2.7
目前疾病狀況(複選)			
無	16.95	22.57	18.5
有	83.05	77.43	81.5
高血壓	...	46.74	46.0
糖尿病	...	20.29	23.6
心臟病	...	12.25	12.0
腎臟病	...	2.55	5.1
聽力障礙	...	6.33	7.6
中風	...	2.89	3.1
白內障/青光眼	...	9.23	15.1
關節疾病	...	9.28	15.7
攝護腺肥大	...	1.92	5.2
泌尿道疾病	...	0.91	3.1
呼吸系統疾病	...	1.3	1.9
消化道疾病	...	0.85	3.3
癌症	...	2.6	4.0
胃潰瘍/胃病	...	2.13	4.0
肝膽疾病	...	1.37	3.3
髖骨骨折	...	0.91	1.2
痛風	...	2.67	2.3
脊椎骨刺	...	2.39	4.2
骨質疏鬆	...	8.32	6.5
高血脂	...	3.95	8.2
貧血	...	1.44	1.3
其他	...	8.53	16.0
主要就醫方式			
醫院看病	80.81	62.62	60.6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診所看診	42.87	34.14	35.6
藥房買藥	1.96	1.08	1.3
民俗療法	1.01	0.07	0.2
其他	2.83	2.08	2.2
就醫交通方式			
自行前往	...	55.08	55.8
公共交通工具	...	10.71	6.0
親友接送	...	30.22	32.1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	...	0.86	2.7
其他	...	3.13	3.5
就醫困難			
無	...	82.68	77.4
交通不便	...	7.85	11.7
候診久候	...	10.25	7.6
無障礙設施不足	...	0.28	0.4
沒有人協助	...	0.76	0.7
其他	...	0.74	2.2

表 161 受訪老人之健康狀況_自覺目前健康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102 年	2,035	100.0	9.74	38.34	31.09	17.18	3.45	0.20
107 年	1,101	100.0	12.23	43.24	28.65	14.1	1.75	0.02
112 年	1,201	100.0	13.4	41.9	25.8	15.3	1.1	2.5
性別								
男性	542	100.0	14.9	41.9	25.6	14.4	1.1	2.0
女性	659	100.0	12.1	41.9	25.9	16.1	1.1	2.9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15.2	46.1	22.4	13.3	0.6	2.3
75~84 歲	302	100.0	10.9	37.4	28.5	19.9	1.0	2.3
85 歲以上	110	100.0	7.3	23.6	42.7	17.3	4.5	4.5
身障證明								
無	1060	100.0	14.4	44.4	26.1	12.5	0.4	2.2
有	141	100.0	5.7	22.7	23.4	36.9	6.4	5.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0.0	40.5	35.1	18.9	2.7	2.7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0.0	0.0	40.0	40.0	0.0	2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15.4	46.5	22.2	12.8	0.7	2.5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15.6	37.5	25.0	18.8	0.0	3.1
喪偶	364	100.0	11.3	35.2	32.1	17.3	1.6	2.5
離婚	73	100.0	12.3	37.0	23.2	24.7	1.4	1.4
子女								
無	53	100.0	1.9	39.6	34.0	20.8	0.0	3.8
有	1148	100.0	13.4	41.9	25.8	15.3	1.1	2.5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13.4	42.3	25.4	15.3	1.1	2.6
機構住戶	30	100.0	13.3	26.7	43.3	16.7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就業情形

112 年受訪老人工作比率有增加趨勢，且以兼職工作的比率增加較多。65 歲以上民眾沒有工作的比率由 102 年的 89.51%，下降至 84.3%。正式工作比率由 102 年的 7.55% 略降至 112 年的 6.4%，兼職工作則由 102 年的 2.83%，逐漸提升至 107 年的 5.8%，至 112 年的 9.3%。

表 162 受訪老人目前工作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工作	正式工作	兼職工作
	人數	百分比			
102 年	2,035	100.0	89.51	7.55	2.83
107 年	1,101	100.0	88.35	5.86	5.8
112 年	1,201	100.0	84.3	6.4	9.3
性別					
男性	542	100.0	79.5	8.9	11.6
女性	659	100.0	88.2	4.4	7.4
年齡別					
65~74 歲	789	100.0	79.7	8.6	11.7
75~84 歲	302	100.0	92.1	2.6	5.3
85 歲以上	110	100.0	95.5	0.9	3.6
身障證明					
無	1,060	100.0	82.6	6.9	10.5
有	141	100.0	96.5	2.8	0.7
族群別					
本省籍	1,063	100.0	85.5	6.1	8.4
外省籍	55	100.0	87.3	5.5	7.3
客家籍	46	100.0	76.1	15.2	8.7
原住民	36	100.0	52.8	5.6	41.7
其他	1	100.0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00.0	91.9	0.0	8.1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100.0	60.0	0.0	4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100.0	81.4	8.6	10.0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100.0	84.4	6.3	9.4
喪偶	364	100.0	89.3	3.3	7.4
離婚	73	100.0	83.6	5.5	11.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9	100.0	93.3	4.0	2.7
私塾自學或肄業等 識字者	56	100.0	96.4	0.0	3.6
小學	494	100.0	83.2	4.9	11.9
國中	149	100.0	81.9	7.4	10.7
高中	235	100.0	79.6	11.1	9.4
專科	51	100.0	82.4	7.8	9.8
大學	57	100.0	86.0	10.5	3.5
研究所	10	100.0	80.0	0.0	20.0
子女					
無	53	100.0	83.0	3.8	13.2
有	1,148	100.0	84.3	6.5	9.1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100.0	83.9	6.6	9.5
機構住戶	30	100.0	96.7	0.0	3.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收入來源及支出情形

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老人收入來源，以「親人提供」和「老人年金」居多，45.8%~52.8%的老人由親人提供經濟支持、有 39.0%~55.2%的老人依靠老人年金來維持生活所需，但這樣的比例有逐年遞減的趨勢。而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的比率，由 6.3%及 6.2%，增加至 112 年的 9.5%。

在三次調查結果中，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回答「足夠且有餘（有儲蓄）」的比例，在 112 年的調查呈現增加的情形，回答「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例，在 112 年減少，但回答「相當困難」的比例卻增加。呈現 U 字型的趨勢。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的項目，「飲食」費用的占比上升，而「醫療照顧」支出的占比略減。

表 163 受訪老人目前收入主要來源-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035	1,101	1,201	100.0
每月工作薪資	...	5.9	56	4.7
零工收入	...	4.1	50	0.2
退休月俸(軍公教月退俸)	10.8	10.2	65	5.4
老人年金(國民年金)	55.2	42.9	468	39.0
勞保年金	...	15.6	302	25.1
老農津貼	13.7	9.1	197	16.4
院外榮民就養金	10	0.8
本人或配偶退休金(一次領)、撫恤金及社會保險一次給付	16.8	16.1	114	9.5
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股票、基金)或商業保險給付	16.9	15.0	192	16.0
政府補助	6.3	6.2	115	9.6
親人提供	52.8	51.0	550	45.8
社會救助、慈善團體捐款	7	0.6
向其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	1	0.1
其他	23	1.9

表 164 受訪老人每月收支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足夠且有餘	收支平衡	不敷實際需要	相當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102年	1,832	100.0	15.5	47.4	26.7	0.7
107年	1,101	100.0	9.2	57.1	32.5	0.1
112年	1,201	100.0	19.4	54.0	23.6	0.6
性別						
男性	542	45.1	22.1	50.9	23.6	0.7
女性	659	54.9	17.1	56.4	23.5	0.5
年齡						
65~74歲	789	65.7	21.8	50.3	24.7	0.9
75~84歲	302	25.1	59.6	22.5	0.0	3.3
85歲以上	110	9.2	64.5	18.2	0.0	1.8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21.0	55.4	22.2	0.4
有	141	11.7	7.1	43.3	34.0	2.1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2.7	32.4	43.2	5.4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20.0	40.0	2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22.2	55.7	21.6	0.6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28.1	28.1	15.6	3.1
喪偶	364	30.3	15.9	58.5	22.5	0.0
離婚	73	6.1	15.1	38.4	41.1	0.0
養育子女						
無	53	4.4	5.7	41.5	35.8	3.8
有	1148	95.6	20.0	54.5	23.0	0.4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19.9	55.3	24.2	0.6
機構住戶	30	2.5	0.0	0.0	0.0	10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165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最大花費/支出項目-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飲食	房租/貸款	醫藥費	娛樂	教育	婚喪喜慶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102年	2,035		59.1	2.6	31.7	1.7	...	2.8	0.6
107年	1,101		62.5	2.9	20.8	2.6	0.4	6.6	4.3
112年	1,201	100.0	67.7	2.8	19.4	1.4	0.2	0.7	5.2
性別									
男性	542	45.1	69.4	2.8	16.2	1.8	0.4	0.4	0.9
女性	659	54.9	66.3	2.9	22.0	1.1	0.0	0.0	0.6
年齡									
65~74歲	789	65.7	69.8	3.7	15.7	1.9	0.3	0.3	0.9
75~84歲	302	25.1	67.5	1.7	22.5	0.7	0.0	0.0	0.7
85歲以上	110	9.2	52.7	0.0	37.3	0.0	0.0	0.0	8.2
身心障礙證明									
無	1060	88.3	71.7	2.8	16.5	1.6	0.2	0.2	0.8
有	141	11.7	37.6	2.8	41.1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7	3.1	67.6	0.0	13.5	0.0	0.0	0.0	0.0
未婚但與人同居	5	0.4	40.0	20.0	0.0	20.0	0.0	0.0	0.0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690	57.5	74.1	2.5	17.0	1.6	0.1	0.1	0.7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32	2.7	50.0	6.3	15.6	0.0	0.0	0.0	0.0
喪偶	364	30.3	59.3	2.2	25.5	1.1	0.3	0.3	0.8
離婚	73	6.1	58.9	8.2	17.8	1.4	0.0	0.0	1.4
養育子女									
無	53	4.4	67.9	1.9	11.3	0.0	0.0	0.0	0.0
有	1148	95.6	67.7	2.9	19.8	1.5	0.2	0.2	0.8
居住狀況									
普通住戶	1171	97.5	69.4	2.9	19.9	1.5	0.2	0.2	0.8
機構住戶	30	2.5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行動方便的比率增加，從 102 年的 73.76% 增加至 112 年的 84.5%。在日常生活活動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沒有困難的比率，亦有增加的情形。

表 166 受訪老人之日常生活活動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項目別	單位：人；%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總計	2,035	1,101	1,201
活動狀況			
行動方便	73.76	81.93	84.5
行動不便	26.23	18.07	15.5
日常生活活動困難情形			
沒有困難	81.62	87.16	92.3
至少有一項困難	18.27	12.84	7.7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沒有困難	76.15	80.11	85.0
至少有一項困難	23.85	19.89	15.0

七、社會活動狀況

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112 年受訪者幾乎每天外出的比率最低，占 48.7%；很少或完全不外出的比率最高，分別為 14.1% 和 5.4%。外出次數減少的情形可能與 COVID-19 疫情因素有關。112 年受訪老人未使用電腦的比率（89.0%）較 107 年（87.07%）略增，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比率略增加。112 年受訪者使用手機的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增加，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為主，占 49.5%。電腦使用比率的下降，推測與手機使用比率增加有關。

表 167 受訪老人社會活動狀況-按調查年度區分

項目別	單位：人；%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總計	2,035	1,101	1,201
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幾乎每天	59.46	65.08	48.7
每週 3-4 次	12.28	11.97*	15.9
每週 1-2 次	11.42	7.99*	15.9
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12.41	12.58	14.1
完全不外出	4.24	2.38	5.4
居處整體生活機能			
非常方便	19.38	-	24.1
方便	70.56	91.97**	49.0
不方便	8.85	7.45	6.6
非常不方便	0.97	...	0.7
不適用	19.7
居住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不方便情形			
沒有困擾	...	95.92	79.1
有困擾	...	2.56	0.7
不適用	...	1.53	20.1
使用電腦之情形			
沒有使用	94.55	87.07	89.0
使用桌上型電腦	4.46	9.4	6.9
使用筆記型電腦	1.03	1.09	2.2
使用平板電腦	0.85	4.31	4.5
其他	0.3
使用手機之情形			
沒有使用	64.47	46.67	32.6
一般按鍵手機	32.35	12.5	13.7
智慧型手機	1.85	29.57	49.5
老人專用大按鍵機	1.34	10.77	4.2

註：*107 年該選項分別為每週 3~4 天及每週 1~2 天

**107 年選項為方便及不方便

比較三個年度的調查結果，112 年受訪者在五大類休閒活動的「較常參與」和「經常參與」之比率，除社交類及娛樂類活動高於 102 年和 107 年外，其餘皆較 102 年和 107 年的比率低，尤其是學習類休閒活動。

表 168 受訪老人從事休閒活動類型頻率-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很少參加	偶爾參加	較常參加	經常參加
娛樂類							
102 年	2,035	...	2.94	2.18	5.55	15.10	71.71
107 年	1,101	2.45	4.0	5.09	11.99	18.35	58.13
112 年	1,201	2.2	3.2	3.0	10.8	11.3	69.4
社交類							
102 年	2,035	...	28.64	11.60	15.29	13.78	17.30
107 年	1,101	24.16	12.9	11.44	20.62	12.72	18.17
112 年	1,201	14.6	15.3	12.7	20.3	13.7	23.4
體能類							
102 年	2,035	...	23.93	8.43	11.40	13.48	28.40
107 年	1,101	13.99	13.99	8.81	16.44	16.62	30.15
112 年	1,201	19.2	12.9	13.0	20.5	10.7	23.7
藝能類							
102 年	2,035	...	34.33	10.98	10.80	9.10	10.40
107 年	1,101	35.06	16.44	8.27	10.63	12.44	17.17
112 年	1,201	43.8	20.5	7.4	9.7	4.8	13.7
學習類							
102 年	2,035	...	48.51	5.47	3.42	2.62	7.99
107 年	1,101	61.22	15.44	4.54	6.09	4.18	8.54
112 年	1,201	73.4	12.2	3.4	5.3	1.7	3.8

註：*102 年沒有從未參加的選項。

**102 年和 107 年題項名稱為消遣型、社交型、健身型、嗜好型及學習型。

八、老人福利措施之使用情形

比較 102 年、107 年、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受訪老人使用比例較高的前五大項目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由於這些項目的福利資格幾乎涵蓋所有老人，四成以上受訪老人曾使用過這些項目。

表 169 受訪老人使用老人福利措施之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二)經濟扶助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59.1	517	47.9	489	40.7
8.重陽節敬老禮金	95.1	1,043	96.8	1,122	93.4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74.9	442	41.0	625	52.0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64.3	530	49.2	597	49.7
(五)文康休閒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50.3	556	51.6	502	41.8

九、生活滿意度

比較 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112 年受訪老人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之占比(57.1%)低於 107 年的 62.66%。

表 170 受訪老人目前生活狀況的滿意情形-按調查年度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總計	2,035	1,101	1,201
非常滿意	12.0
滿意	...	62.66	45.1
還好	...	31.06	37.3
不滿意	...	6.28	5.1
非常不滿意	0.5

第四節 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分析

依據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於本次調查結果看法與建議，可歸納為福利需求、福利使用、家庭照顧及運用新興科技與人工智能提供服務等四個面向：

一、福利需求

1.福利使用需求導向：依面訪調查數據顯示，受訪老人對於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與國內、外歷來研究調查結果相近，即多數老人對於老人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可見需求導向，使用項目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老人年金、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敬老卡)、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等，至其他相較沒有急迫使用需求之項目，或因長輩未有蒐集福利服務資訊積極想法、或因資訊管道(平台)限制、或居住地區因素，致以相對瞭解程度較低，以至於在建議福利服務時，仍以經濟補助為居多數。

2.異質性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及居住區域影響福利需求：高社會經濟地位與低社會經濟地位群體二者確有差異存在，有關社會參與、終身教育、退休後再度就業等，高社會經濟地位群體長輩參與度較高，而低社會經濟地位群體長輩參與度較低；至居住區域差異，主要為使用項目差異，如：相較都會區長輩可能會搭乘大眾交通系統，而居住於相較偏遠行政區長輩，其活動可能是以摩托車為主；而在就醫部分，相較都會行政區之長輩多數會選擇市中心附近醫學中心，而相較偏遠行政區長輩就可能是到診所或自行購藥服用。

二、福利使用

1.資訊取得能力(管道)影響福利使用：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社會網絡...等影響長輩資訊取得能力(管道)，一般來說相較都會地區、教育程度愈高、社會網絡較佳之長輩在福利資訊取得管道較為多元或接收資訊能力較強，相對偏遠行政區、教育程度較低、社會網絡較缺乏長輩資訊取

得管道較少或能力較弱，特別有關新開辦之非法定福利項目上會有相較偏遠行政區、教育程度較低、社會網絡較缺乏長輩多數較不瞭解或是只能仰賴區公所、社福中心、關懷據點、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公告(轉知)，而致使用率與使用程度較低情形，至對於常年窩居在家、不喜歡外界互動之長輩，更可能因不知道可以申請之福利項目，以致產生無需求狀況。

2.福利條件或申請程序影響申請意願：部分福利項目資格條件規定相對嚴格，不利於非屬福利人口群生活邊緣戶申請；另，部分福利措施在檢附申請文件或申請程序過於繁複或複雜，對於申請長輩來說，除非有專人協助，否則在表單填具、證明文件檢附等程序上，可能過於不便或困難，而致影響長輩申請意願。

3.對於老人福利服務相關資訊，不論量化調查或是焦點團體座談，均指出親友或鄰長及里幹事告知或社福中心、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轉知為受訪者最主要獲得福利措施資訊之管道。其中獨居老人對於社工、鄰長及里幹事或里長或獨居關懷志工等資訊來源依賴性較高，因以該區之鄰長及里幹事或里長、獨居關懷志工對於政策瞭解程度是否足夠，會直接影響老人對自身權利之認知及行使。建議社會局針對鄰長及里幹事或里長、獨居關懷志工及時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資訊，另基於長輩大部分休閒娛樂其一為電視媒體觀看，建議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宣導，並請掌握轄區內具有福利需求老人人數，安排相關人員進行定期訪視，以適時提供服務予有需求之老人。

三、家庭照顧

建議思考如何減輕主要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照顧壓力。例如長照保險開辦(辦理)減輕更多經濟負擔、老人住宅、換居服務、陪伴服務、代間共融…等服務提供，並增設近便性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了以設置地點近便性為優先外，亦可善用閒置空間，讓照顧者需要喘息或是臨托時有據點可托；或是增加社區到宅醫療服務點，將目前之到宅醫療從僅連結到住院出院計畫方式，擴展至一般到宅服務。另，由於男性老人

參與情形較低，建議可開發適合男性長輩獨有、適合活動，或加權優惠(交通、活動...)方式提升男性長輩外出與參與社會活動意願。

四、運用新興科技與人工智能提供服務

1.結合遠端監控科技提供在宅照顧，以確保老人在家自我照顧之居家安全。

2.針對獨居老人，可考慮結合遠端及視訊科技、人工智能，或虛擬陪伴提供心理、社會支持，解決子女不在身旁問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之目的為瞭解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瞭解及使用情形、比較分析人口學變項在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瞭解及使用情形之差異，以及分析高雄市老人之生活狀況變化趨勢，以做為調整制定合宜福利政策之參考。以下說明主要研究發現及政策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主要調查發現如下：

一、受訪老人基本狀況

1. 就受訪者之性別而言，女性老年人略多於男性老年人

民國 111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54.9% 為女性、45.1% 為男性，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結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

2. 桃源區和那瑪夏區老人人口年齡結構相對年輕；茄萣區相對年長

茄萣區、大樹區、橋頭區、田寮區、和永安區五個行政區，85 歲以上老人人口較多，占比達該行政區老人人口 20% 以上；桃源區、那瑪夏區、彌陀區和六龜區老人人口年齡結構則屬於年輕老人（65~74 歲）人口較多，占比達該行政區七成以上。

3. 從省籍的角度來看，受訪者為本省籍之占比最多，常用的語言為閩南語

族群身分以本省籍為最多，其次為外省籍、客家籍及原住民籍。受訪者常用語言為閩南語，其次為國語。相較於 102 年和 107 年調查結果，112 年受訪者為外省籍和客家籍比率有遞減之情形，本省籍老人比率則遞增。112 年受訪者使用閩南語和原住民語的比率較 102 年和 107 年增加。

4. 五成八的受訪者之教育程度為小學以下

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者最多，其次為高中（職）者。

5.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上，近六成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受訪者目前婚姻狀況以「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最高，其次為「喪偶」。男性目前婚姻狀況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比率較女性高，女性目前「喪偶」比率遠高於男性。與 102 年和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112 年受訪者為未婚和離婚比率有遞增情形。

6. 九成受訪者有宗教信仰，一般民間信仰比率為 65.4%

九成受訪者有宗教信仰，以一般民間信仰的比例最多，其次為佛教。

7. 近三成三的受訪者有閱讀習慣，以讀報紙為最多

受訪老人沒有閱讀習慣者較多，較 107 年調查結果增加 4.48%；閱讀類型以報紙的比率高。

8. 近九成六的受訪者有子女

近九成六的受訪老人有子女，以有 3 名子女為最多，平均有 2.96 名子女。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發現，112 年受訪老人沒有子女的比率略增，從 102 年的 2.21%、107 年的 3.55%，增加至 4.4%。

9. 受訪者需長期照顧他人的比率不到一成

需要承擔照顧他人的責任的老人占比為 8.2%，以照顧配偶最多，照顧頻率以每天照顧居多，女性承擔照顧責任的比率高於男性。

10. 約一成八的受訪者需要被照顧

受訪老人需要被照顧的比率為 17.9%，其主要照顧者以配偶居多，次要照顧者以兒子居多。

二、家庭及居住狀況

1. 受訪者以居住在自有或家人的房舍為最多

住宅所有權以自有為最多、其次為租賃；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又以老人自己所擁有者最多。

2. 近七成的受訪者居住於無電梯樓房或公寓

老人居住型態以無電梯樓房為主，其次為平房及電梯大樓。居住於無電梯公寓者占 7.7%，有近七成的受訪老人居住於無電梯之樓房或公寓環境中。橋頭區、永安區和桃源區三個行政區之受訪老人皆住在無電梯樓房；居住在鳳山區和三民區長輩，無電梯公寓的居住型態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3. 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與人同住，以同住者為一位者居多

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與人同住，其中 40.8% 為與一人同住，21.6% 與兩人同住。同住者以配偶占比最高，其次為未婚子女及已婚子女。與 107 年資料相較，112 年受訪老人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率略升。

4. 受訪者獨居的占比為 13.6%，其中 61.3% 的獨居老人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

一成四的受訪老人為獨居者，其中 61.3% 有子女或親友住在附近。與 102 年和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老人獨居比率有上升的情形，從 102 年的 4.2%、107 年的 12.2，增加至 112 年的 13.6%。關注獨居者特性，原住民籍老人獨居的占比為 27.8%，比率高於其他族群老人。偏遠 7 區受訪老人的獨居比率高於其他 31 區的老人。獨居老人居住的地方，以自有或家人住宅居多，其次為租賃和借住或寄住的住宅。獨居老人住在自有或家人住宅的比率，低於有同住者的老人。

5. 七成八的受訪者與子女有好或非常好的關係，老人與子女的互動以聽彼此的心事為主

子女對老人提供的支持以聽心事為最多，其次為提供經濟支持；老人對於子女提供的協助較多是聽心事，其次為協助料理家務。七成八的受訪老人回答與子女有非常好或好的關係。

6. 當生活無法自理時，五成八的受訪者選擇繼續留在家中，願意進住專門照顧機構或老人公寓的比率為 2.4%

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五成八的受訪老人選擇繼續留在家中，近三成五沒有考慮過或尚未決定，有 2.4% 的受訪老人願意住進專門照顧機構或老人公寓。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顯示，五成至六成的老人希望「繼續留在家中」，占比最高。老人選擇的第二順位在 102 及 107 年是搬去與子女或其他親友同住，但 112 年則為到專門照顧機構住。

三、健康與就醫狀況

1. 過半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時，受訪老人自覺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3.4%，還算好者占 41.9%，不太好者占 15.3%，很不好者占 1.1%。女性老人自覺健康狀況為不太好及很不好者比率略高於男性老人，年齡為 85 歲以上受訪者，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太好及很不好的比率為 21.8%。112 年調查結果與 107 年的結果相似。

2. 與去年相比，近半數受訪者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與去年相比，受訪者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1.6%，還算好者占 38.0%，不太好者占 18.2%，很不好者占 1.4%。比較「與去年相比」與「目前」的自覺健康狀況，隨著年齡增加，認為「很好」和「還算好」的比率皆逐漸下降。112 年受訪者在很好及還算好的比率高於 102 和 107 年的調查結果。

3. 與同齡者相比，近半數認為自己具有良好的健康狀況

與同齡者相比，受訪者評估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屬於很好者占

13.9%，還算好者占 40.2%，不太好者占 12.8%，很不好者占 1.3%。男性老人自覺健康狀況為不太好及很不好者比率略高於女性老人，年齡為 85 歲以上受訪老人，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不太好及很不好比率為 17.2%。112 年受訪者在很好及還算好的比率高於 102 和 107 年的調查結果。

4. 近八成二的受訪者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

近八成二的受訪老人至少罹患一種慢性疾病，比率最高的為高血壓，其次為糖尿病、關節疾病、白內障/青光眼、心臟病。男性罹患糖尿病、聽力障礙、痛風等疾病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女性長輩罹患高血壓、白內障/青光眼、關節疾病和骨質疏鬆等疾病的比例高於男性。以年齡別觀察，年齡越長罹患疾病的比率越增。112 年受訪老人有慢性疾病的比率高於 107 年受訪老人。此外，除痛風、骨質疏鬆、貧血及高血壓等疾病外，112 年受訪者在各類疾病的比率均略高於 107 年受訪者。

5. 六成一的受訪者生病時到醫院就醫，其次到診所就醫

受訪老人生病時的治療方式多數到醫院就醫，其次到診所就醫，僅少部分到藥局拿藥或採民俗療法。就醫交通方式以自行前往最多，其次為親友接送，僅 2.7% 的受訪老人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就醫。半數的受訪老人需要其他人協助就醫，以兒子最多，其次為配偶和女兒。多數老人表示就醫時未曾遇到困難，曾經遇到困難的情形，以交通不方便最多，其次為候診太久。

相較於 107 年，112 年受訪老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醫的比率減少，由親友接送及使用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的比率漸增。112 年受訪老人在就醫交通不便的占比較 107 年高。老人減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就醫的情形，可能與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使用比率的增加有關。

四、就業狀況

1.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目前仍在工作，男性老人有工作比率高於女性老人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目前仍在工作，兼職工作占比高於正式工作。男性老人有工作比率高於女性老人。職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為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從業身分以自營工作者最多，其次為受雇私人企業。與 102 年和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112 年受訪老人工作比率有增加情形，且以從事兼職工作的比率增加較多。

2. 目前仍工作的老人中，每 100 位有 3 位為重返職場者

六成六的受訪老人曾經工作過，目前仍工作的老人中，0.7%曾經工作過，表示目前仍在工作的老人為重返職場者的比率為 3.2%。

3. 受訪者工作的原因主要為經濟需要

受訪老人工作原因以經濟需要為最多，其次為避免退化及希望能持續和社會互動。

4. 一成一的工作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5. 目前在工作的受訪者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為 71.5 歲

五、經濟狀況

1. 受訪老人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以自己為主

受訪老人家中主要生活費來源以自己為主，其次為兒子。次要生活費來源則以兒子為主，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隨年齡增加生活費來自兒子的比率遞增。

2. 受訪老人最倚賴的三大經濟來源為「親人提供（含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配偶）」、「老人年金/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

近四成六的受訪老人收入來源為親人，其次為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收入來源為親人中，主要來自子女。不到一成的老人以政府補助為其收入來源，包括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生活津貼。女性老人的收入來源在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老人在儲蓄利息的

收入來源比例高於女性。65~74 歲者主要收入為勞保年金的比率高於 75 歲以上者，75~84 歲者主要收入來源為老人/國民年金的比率高於 65~74 歲及 85 歲以上者。收入來源為親人提供的比率，隨年齡遞增。比較 102 年、107 年及 112 年三次調查結果發現，老人收入來源，以「親人提供」和「老人年金」居多，四成五至五成三的老人由親人提供經濟支持、有三成九至五成五的老人依靠老人年金來維持生活所需，這樣的比例有逐年遞減的趨勢。受訪老人的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的比率，由 102 年的 6.3% 及 107 年的 6.2%，增加至 112 年的 9.5%，呈現略增的情形。

3. 近兩成四的受訪者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

五成四的受訪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但也有近兩成四的老人平均每月收支為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交叉分析發現，每月收支不敷實際需要的老人為初老老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程度小學以下、未婚、沒有子女者。在三次調查結果中，老人平均每月收支情形，回答「足夠且有餘（有儲蓄）」的比例，在 112 年的調查呈現增加的情形，回答「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例，在 112 年減少，但回答「相當困難」的比例卻增加。呈現 U 字型的趨勢。

4. 受訪者飲食費支出重於醫療費用

受訪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為主，其次為醫療照顧。相較於 102 年及 107 年調查結果，112 年老人生活最大花費/支出的項目，「飲食」費用的占比上升，而「醫療照顧」支出的占比略減。

六、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1. 近一成六的受訪者需要使用輔具行動，以手杖使用比率最高

近八成六的受訪老人在日常生活起居上行動方便，一成六需使用輔具協助行動，有 0.3% 的受訪老人雖然行動不便，但無法使用輔具。輔具使用的排序，依序為手杖、輪椅、四腳拐及助行器。受訪女性老人行動不方便及使用輔具的比率略高於男性；行動不便及輔具使用情形，隨年齡提高遞增。半數的 85 歲以上老人行動不便，需要輔具協助行動。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老人行動方便的比率增加，從 102 年的 73.76% 增加至 112 年的 84.5%。

2. 受訪者有 1 項以上日常生活基本活動(ADLs)失能的占比為 7.7%；一成五受訪老人有 1 項以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失能

在日常生活活動七個項目上，九成以上受訪老人完全無困難，一項有困難的占 1.2%，七項皆有困難者占 2.1%。完全需要他人協助的日常生活活動中，以洗澡的困難比例較高，其次為穿脫衣服。女性老人在各項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無法獨立完成的比率皆略高於男性。隨年齡增加，老人無法獨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比率遞增，兩成七的 85 歲以上老人無法獨立洗澡。

在工具性日常生活之活動能力上，八成五受訪老人均無困難，一個項目有失能情形的比率為 9.1%，兩個項目失能占比為 2.7%。老人在 8 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中，不能獨立外出活動、服用藥物的比率較其他項目高。受訪女性老人在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有失能情形比率，較男性老人高。執行工具性日常活動的困難情形，隨年齡提高遞增，三成八的 85 歲以上老人有至少一項執行困難的情形。

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調查結果，在日常生活活動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沒有困難的比率，在 112 年有增加的情形。

七、社會活動狀況

1. 近兩成的受訪者很少或完全不外出

四成九的受訪老人最近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外出，其次為每週至少外出 1~2 次、至少 3~4 次者及很少外出與完全不外出。男性老人幾乎每天外出者，相對高於女性老人。幾乎每天外出之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從 65~74 歲之 53.1% 減少為 85 歲以上之 35.5%。比較 102 年、107 年和 112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112 年受訪者幾乎每天外出的比率最低，很少或完全不外出的比率最高。112 年受訪者外出次數減少的情形，推測與 COVID-19 疫情因素有關。

受訪老人很少或完全不外出主要因為「不需要」和「不想出去」，其次為需要人協助。女性老人因為不需要外出及缺乏交通工具原因的比率較男性高；而男性長輩因為不想出去原因的比率比較高。年齡越長不需要外出、不想外出的比率越高。外出主要目的，依序為「就醫」、「運動」、「購買餐食回家」及「超市購物」。

老人外出方式以「步行」最多，其次依序為以「機車」、「自用汽車」、「腳踏車」、「親友開車接送」；使用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通接送的比率相對較低。男性及 65~74 歲老人使用自用汽車外出的比率高於女性和 75 歲以上老人。隨年齡增加，親友開車接送的比率遞增。原住民籍老人利用步行、機車和腳踏車外出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低；而其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

2. 受訪者居處附近整體之生活機能以「方便」為最多，七成九受訪老人認為居處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不會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

受訪老人之居處附近整體生活機能以「方便」為最多，「不方便」者之比例低於一成。居處附近生活機能的方便性，隨年齡增加遞減。彌陀區、田寮區及永安區老人表示，居處附近生活機能不方便或非常不方便的比率較高。

七成九的受訪老人認為居處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不會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感到困擾的比率僅有 0.7%。85 歲以上老人有 1.8% 比率覺得居住社區環境硬體設施造成不方便，比率較其他年齡老人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覺得居處硬體設備不方便的比率，較沒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高，占 2.8%。多數行政區老人認為沒有居處環境硬體設施不方便的情形，楠梓區和鹽埕區長輩覺得不方便比率較其他行政區高。

3. 受訪者最近半年經常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以「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最少參加藝能類的休閒活動

受訪老人最近半年經常從事的主要休閒活動以「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如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等），最少參加藝能類的休閒活動。次要休閒活動以「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為最多；其次為「體能類」的戶外活動。再次要休閒活動以「體能類」的戶外活動為最多；其次為「社交類」的聊天、泡茶、唱歌。活動型態以靜態居多，年齡愈高參加靜態休閒活動比率亦隨之提升。

近七成的受訪老人經常參加娛樂類的休閒活動，其次為體能類，再其次為社交類活動。近八成六的受訪老人從未參加或極少參加學習類的活動。比較三個年度的調查結果，112 年受訪者在五大類休閒活動的「較常參與」和「經常參與」之比率，除社交類及娛樂類活動高於 102 年和 107 年外，其餘皆較 102 年和 107 年的比率低，尤其是學習類休閒活動。

4. 兩成的受訪者認為從事休閒活動有困難或限制

兩成的受訪老人認為參與休閒活動有限制，影響外出的限制依序為擔心跌倒、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擔心關節狀況及受慢性疾病的限制。

5. 五成九的受訪者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與親友往來的頻率以「每個月少於 1 次」為最多

五成九的受訪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近三成二偶

爾與親友外出，經常與親友外出的比率不到一成。與親友往來的頻率以「每個月少於1次」為最多，其次為「每月1~3次」。而老人在最近一年很少或從不與親友外出的比率，85歲以上的老人有七成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有八成四，沒有子女的老人有八成三，機構住戶老人有八成六。

6. 家人及親屬經常提供的支持以「讓長輩知道有事可以找他幫忙」及「陪伴」比率較高，非家人及親屬很少提供支持

家人及親屬經常提供的支持比例較高的情形包括，讓長輩知道有事可以找他幫忙、陪伴、提供所需物資資助、交通協助及健康相關資訊。相較於家人及親屬，非家人及親屬在各項目中，很少提供支持。

7. 一成一的受訪者有使用電腦，以桌上型電腦較高，每天平均使用2.9小時

一成一的受訪老人有使用電腦，以使用桌上型電腦之比例較高。使用電腦的時數為1至12小時，平均2.9小時。112年受訪65歲以上民眾未使用電腦的比率較107年略增，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比率略為增加。

女性、年齡較長、住機構及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老人，使用電腦的比率較其他老人低。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老人有超過56%有在使用電腦。使用電腦之目的以「上網搜尋資料」為多數；其次為「接打電話」、「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等）」、「聽音樂」及「收發電子郵件」。

8. 六成七的受訪者有使用手機，以使用「智慧手機」比例最高

六成七的受訪老人有使用手機，其中以使用「智慧手機」比例最高。112年受訪者使用手機的比率較102年和107年增加，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為主。

男性老人使用手機比率高於女性，使用手機比例隨年齡增加遞減，使用手機之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使用手機主要目的為接打電話，其次依序為照相錄影傳照片、與人語音聊天或視訊、收發簡訊。

八、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政策的瞭解、使用與滿意情形

1. 七成以上的受訪者知道「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受訪老人對「經濟扶助」及「醫療保健」的福利措施項目較為知道，對於「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較為陌生，顯示長輩對部分老人福利服務的認知度仍不足。七成以上的老人知道重陽節敬老禮金、國民年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女性老人在各項福利措施認知的比率，多數低於男性長輩，對福利措施的認知隨年齡增加遞減。偏遠7區老人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瞭解的比率，多數高於其他31區老人，惟對「居家與社區照顧」和「文康休閒」服務的認知較為不足，占比較低。

2. 九成三的受訪者「曾/有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福利，使用「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等服務項目的比率較低

受訪老人「曾/有使用」的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比率較高的前幾項，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福利項目。而在「安置頤養」、「居家與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等服務項目，使用的比率較低。由於安置頤養及居家與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的使用對象多為失能老人，可能造成使用率較低的情形。

女性長輩在「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居家服務」、「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高於男性長輩。多數「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之使用比率，隨年齡增長遞增。原住民籍老人在「經濟扶助」、「醫療保健」、「居家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老人活動場所」、「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等福利措施的使用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在前五名福利服務使用項目中，偏遠7區老人使用「重陽節敬老禮金」及「免費裝置假牙」的服務比率相對較高，而其他31區老人在「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國民年金」等福利項目的使用比率相對較高。

3. 近三成六的受訪者對使用過的「重陽節敬老禮金」福利服務感到滿意

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評比，近三成六的受訪者對「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對「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及對「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女性老人對「重陽節禮金」、「國民年金」、「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的服務，滿意度比率高於男性。五成八的原住民籍老人對「重陽節敬老禮金」之使用感到滿意，較其他族群老人高；三成一的原住民籍老人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感到滿意。偏遠7區老人對「重陽節禮金」、「免費裝置假牙」及「國民年金」的福利措施，感到滿意的比率相對高於其他31區老人，而其他31區老人對「健保自付額補助」和「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或捷運半價優惠」感到滿意的比率相對較高。

4. 一成九的受訪者提出福利服務建議，以經濟補助最多

七成八受訪老人沒有提出其他服務項目的建議，有227位老人提出還需要的服務項目。以經濟補助為最多，其次為醫療保健的福利服務及關懷心理支持的服務建議。65~74歲老人提出經濟補助的建議高於其他年齡段老人，85歲以上老人提出關懷心理支持的比率較高。持身心障礙證

明的老人提出經濟補助、醫療照顧及交通服務的建議比率，較沒有證明的老人高。原住民籍老人提出經濟補助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較高。偏遠 7 區老人提出經濟補助、關懷與心理支持及醫療照顧之建議的比率，高於 31 區老人；其他 31 區老人提出交通服務、休閒娛樂及臨終安寧的建議，比率高於偏遠 7 區老人。

九、生活滿意度

五成七的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男性、65~74 歲、沒有身障證明、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有子女的老人，其滿意度高於其他組別。

十、原住民受訪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

與受訪一般老人相比，受訪的 30 位原住民老人有較高比率為 85 歲以上、一成三具中低收入戶身分、六成七為小學以下教育程度、六成七沒有閱讀習慣、六成三喪偶、四成七生育 5 名以上的子女、沒有老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受訪老人的收入來源以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為主，與一般受訪老人以親人提供及老人年金為主的收入來源不同。收入來源中沒有來自「積蓄、利息、股票與不動產收入（租金）」，明顯低於一般民眾。相較於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支剛好足夠及足夠且有餘比率較高。七成一的原住民老人每個月收入剛好足夠。

對照一般民眾，原住民老人對居家與社區照顧福利措施較為知道，對文康休閒福利措施較不知道。原住民老人使用的多半為照顧服務項目，其使用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免費健康檢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較一般老人，原住民老人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的比率較高。

原住民老人對於福利服務使用的滿意程度，多為尚可或滿意。滿意

比率最高的福利服務項目為重陽節敬老禮金，其次為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及免費健康檢查，與一般老人結果相似。

第二節 建議

本節綜整面訪調查與焦點團體結果，提出相關政策及研究方面建議：

一、友善居住環境

按依調查有七成以上老人居住在無電梯公寓及樓房住宅，受訪長輩並有一成四為獨居，而獨居老人中亦有近兩成為居住在租賃、借住或寄住的住宅；另八成四受訪者為與人同住，但同住者僅為一位者占逾四成且為配偶居多。隨著年齡漸增，無電梯的居住環境預期將會讓老人更難走出家門，而對行動不便及輪椅族長輩更會是步步難行，將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及就醫意願。建議可透過政策引導或能全面檢視，連結專業相關公會資源協助或積極換居服務、無障礙老人住宅推動，讓長輩有利於行動。

二、強化健康促進與落實健康管理

112 年調查結果與 102 年及 107 年調查結果相似，有八成多長輩患有疾病或慢性病，而老人與家庭關係緊密且多仰賴家庭照顧，希望留在熟悉環境中安老，建議能持續落實家庭中心、社區基礎之長輩健康促進與長輩健康管理政策，達到行政院於 2021 年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中「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政策目標。建議：

(1) 基於政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有受檢名額(時間)、地點等限制，建議除特約醫療院所檢查外，可考慮整合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照中心等，另針對社區長輩進行及強化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健康體能促進。進一步，改變健康促進為更積極之健康管理，在社區中全面性進行活躍老化相關活動推動、主動進行老化衰弱篩檢，積極進行健康管理服務，藉由社區式主動進行老人健康管理，打造社區為高齡健康生活社區。

(2) 有關老人健康管理部分可規劃由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定期免費量血壓、血脂及骨質檢測等服務，與運用鄰里長及里幹事加強宣導與鼓勵接受檢查。至醫療資源相較不足之行政區域及原民區可由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攜帶血壓計、血脂計、血糖機及骨質檢測儀等必要且方便攜帶之儀器，至各里辦公處或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辦理檢查。至針對罹患慢性疾病之長者，定期記錄並追蹤老人健康促進成效；對多數罹患慢性疾病及服用多種藥物老人並能有居家用藥指導機制之推動。

(3) 結合遠端監控科技提供在宅照顧，確保老人在家自我照顧之居家安全。除居家遠端監控外，有六成七的受訪老人使用手機，其中五成使用智慧型手機。課程教導使用如手機跌倒警示及警報 APP，提高老人在家自我照顧之居家安全。

三、增加老人經濟協助

受訪老人收入來源，以「親人提供」和「老人年金」居多，依賴積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占比僅有一成五左右；在經濟安全需求上受訪老人其中有二成四老人平均每月收支為不敷實際需要；而一成六左右持續就業中之老人就業主要原因亦以經濟因素最多；至福利服務項目建議，並有約一成三左右受訪者提出經濟補助建議。另依調查之多數受訪老人日常及社會活動尚屬活躍，及配合行政院 2021 年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其中「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政策目標。茲針對經濟安全困難老人部分，建議可考慮就業機會協助、檢視福利身分申請條件(給付)限制、相關老人生活補助考量物價波動，及行政區域基本生活水準差異等因素調整，協助經濟補助增加可能。

針對初老老人規劃就業/志工活動之媒合及輔導，依據老人先前之職業型態媒合兼職之工作型態，協助其累積經濟資本及建立社交網絡，達到「促進高齡者社會連結」之政策方針。建置長青人力資源資料庫，擴大長青人力資源之運用。

四、提供適齡適性休閒活動，鼓勵社會參與

按依調查，與配偶老老共居及與未婚子女共居為高雄市老人主要家庭型態，另，依調查 65 歲以上高市老人經常從事之休閒活動以靜態之「娛樂類」的看電視為最多，再依序為「體能類」戶外活動、「社交類」活動，而八成五的老人從未參加或極少參加學習類活動。為鼓勵活躍老化、終身學習、社會參與及協助照顧負荷減輕，建議依據老化程度及族群特性，除在現有之老人文康相關設施繼續開辦相關健康促進之休閒、社交與學習活動外，建議可考慮在社區內、住宅附近、熟悉的環境內，辦理健康促進、多元類型及代間共融設計之社會活動、高齡志工機會，透過就近參與活動，鼓勵社會連結，透過長輩重要家人鼓勵，增加長輩社會活動之參與達到身心健全、減緩退化及預防失智之成效。維持與社會之連結，達到「提升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之政策性目標。

五、增加公共交通網絡服務

依本次(112年)調查，高雄市老人外出方式以「步行」最多，其次依序為以「機車」、「自用汽車」、「腳踏車」、「親友開車接送」；使用復康巴士和長照交通接送的比率相對較低。男性及 65~74 歲老人使用自用汽車外出的比率高於女性和 75 歲以上老人。隨年齡增加，親友開車接送的比率遞增。原住民籍老人利用步行、機車和腳踏車外出的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低，而其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比率，較其他族群老人高；另老人就醫困難以交通因素居多。為便利長輩就醫、鼓勵社會參與及交通人身安全等各種交通目的之需求之滿足，建議市府針對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專車、無障礙計程車與低底盤公車管理、調度、數量及頻率再做檢視，以能打造無障礙與行的便利之友善交通城市。

六、老人福利服務未來推廣建議

政府相關單位雖不斷為提升使用者「可近性」努力，但依調查顯示民眾對老人福利服務資源之瞭解仍然有限。此次調查及焦點團體結果顯

示，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社會網絡等會影響長輩資訊取得能力或管道，偏遠行政區、教育程度較低、社會網絡較缺乏的長輩，多數較不瞭解或是只能仰賴區公所、社福中心、關懷據點、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公告或轉知。除了透過張貼海報、公告、跑馬燈等靜態訊息，以及透過鄰里長等之的傳播途徑，鑑於許多長輩之休閒活動主要以看電視為主，或可將重要或新開辦之老人福利服務，融入有線、無線電視系統戲劇等宣導，並能運用新興科技協助以達到有效訊息傳播效益與服務提供。

七、未來研究建議

1.建置 65 歲以上民眾聯絡資料庫

本次調查無法接觸到受訪者的主要情形為「未遇」(26.6%)和「籍在人不在」(15.6%)，若能事先取得受訪者之聯絡電話，將可透過電話先通知或預約，以減少未遇或受訪者拒絕之情形。考量由於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未來面訪調查執行難度將更高。建議建置 65 歲以上民眾聯絡資料庫，降低樣本替代率與提高完訪率。

2.建議送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本次調查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有關針對居住機構老人之調查，執行時接觸醫療機構附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單位要求須取得家屬同意書才能接受訪問。建議在時間及經費許可下，提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取得免審或免同意書研究資格，將可助於與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機構溝通，並取得同意進入機構面訪。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2022)。最新統計指標。臺北：內政部。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moi.gov.tw/cp.aspx?n=602&>

內政部統計處 (2022)。109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臺北：內政部。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06>

內政部統計處 (2024)。人口相關統計：婚姻狀況。臺北：內政部。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婚姻狀況 \(moi.gov.tw\)](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0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檢索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action_Default.asp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內指標-扶養比 \(ey.gov.tw\)](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action_Default.aspx)

林正祥、陳佩含、林惠生 (2010)。臺灣老人憂鬱狀態變化及其影響因子。人口學刊，41，67-109。<http://dx.doi.org/10.6191/jps.2010.7>

邱議瑩 (2020)。老年人社會參與、社會支持及生活品質之關係研究。屏東大學體育，6，1-23。

馬長齡、陳明賢、林怡君 (2018)。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成果報告。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4&m_id=131&s_id=1937

高雄市政府 (2024)。高雄市政府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https://www.kcg.gov.tw/cp.aspx?n=1EA96E4785E6838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24）。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4&b_id=2&m_id=38&s_id=404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檢索日期：2022 年 11 月 07 日。<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陳俞君、陳明賢（202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委託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生活及家屬滿意度調查」成果報告。

陳權豐、趙櫻花、唐喬語、張語娟、施懿芳、李欣蓉、馬明慧、陳菟婷（2015）。調查影響社區老年人憂鬱與活躍老化之研究。*健康與建築雜誌*，2(2)，56-64。

楊桂芬、許哲瀚、唐憶淨、龔建吉（2012）。社區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生活品質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7(4)，217-232。<http://dx.doi.org/10.29461/TGG.201211.000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108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報告書。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7AAE5ED6FF97B25&s=4242254277CAF25A

蔡文輝、盧豐華、張家銘（2015）。*老年學導論*。五南。

衛生福利部（2016）。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

<https://www.mohw.gov.tw/cp-26-42978-1.html>

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xCat-y106.html>

衛生福利部 (2021)。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

衛生福利部 (2022)。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衛福部 \(ndc.gov.tw\)](#)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衛生福利統計指標：平均餘命與死亡率。檢索日期：2024年1月14日。[表2 平均餘命與死亡率-統計處 \(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2)。民國一百零八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灣老人研究叢刊系列十四。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42&pid=1282>

謝美娥 (2014)。臺北市獨居老人社會融入之階層化迴歸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181-225。

蘇琬玲 (2007)。退休教師社會參與與老化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所，嘉義。

西文部分

Bull, C., Hoose, J., & Weed, M. (2003). An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studies. Harlow, Essex: Financial Times/Prentice Hall.

Chen, H., Cheal, K., McDonel-Herr, E. C., Zubritsky, C., & Levkoff, S. E. (2007).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s a predictor of mental health status and treatment outcomes in older per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2, 144-153.

Chen, K. M., Hung, H. M., Lin, H. S., Haung, H. T., & Yang, Y. M. (2011).

Development of the model of health for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67, 2015-2025.

Gautam, R., Saito, T., & Kai, I. (2007). Leisure and religious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mental health: Gender analysis of older adults in Nepal. *BioMed Central Public Health*, 7, 1-11.

Niti, M., Yap, K. B., Kua, E. H., Tan, C. H., & Ng, T. P. (2008). Physical, social and productive leisure activities, cognitive decline and interaction with APOE-epsilon 4 genotype in Chinese older adults. *International Psychogeriatrics*, 20, 237-251.

Siegethaller, K. L., & Vaughan, J. (1998). Older women in retirement communities: Perceptions of recreation and leisure. *Leisure Sciences*, 20, 53-66.

附件一 問卷審查專家學者名單

附件一 問卷審查專家學者名單

問卷書面審查專家學者

姓名	單位/職稱
陳桂敏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教授
傅瓊儀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專家問卷審查會議委員

姓名	單位/職稱
陳桂敏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教授
王仕圖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劉清虔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附件二 調查問卷(正式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訪員填寫						
核定文號	高市計公統字第 11230217200 號函	行政區代碼		層別			樣本序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注意事項：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三條及本局112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個人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3.受訪者若因健康欠佳或聽力、言語等問題而無法自行回答者，本表可由最瞭解受訪者之家人、照顧者或親友代為回答。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親愛的長輩 您好：

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本局委託進行「112 年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調查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調查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主要為制定老人福利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須瞭解 65 歲以上長者之居住、健康、就業、經濟、社會活動等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因為研究之需要，將會詢問有關個人姓名、電話、年齡、收入、教育程度、職業與婚姻狀況等個人資料，本次調查所有資料僅做為整體分析之用，絕對不會將個人資料公開，請安心作答。樹德科技大學尊重並將嚴格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權，絕不會將個人資料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將由樹德科技大學保留兩年，兩年之後將予以銷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範：在資料銷毀前資料當事人具有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再次感謝協助此項研究進行！

受訪者簽章（或蓋手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訪員：_____ 完成訪問日期：__月__日 訪問時間：__點__分～__點__分

1.前往訪視次數：_____次

2.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1.是 2.不是，分__次完成

督導員：

可接受複查時段：

早上 10:00~14:00 (____:____~____:____)

中午 14:00~18:00 (____:____~____:____)

晚上 18:00~22:00 (____:____~____:____)

A.戶籍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B.現居地址：同上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C.長輩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1.男性 2.女性 年齡：1.65-74 歲 2.75-84 歲 3.85 歲以上

居住狀況：1.一般 2.安養 3.養護 4.護理之家

社會福利身分別：1.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 3.低收戶

身心障礙證明：0.沒有(跳答 D) 1.有

(1) 身心障礙類別：

-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9.其他

(2)身心障礙等級？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D.長輩回答情形：

1.全部長輩本人回答(跳答 A 長輩基本資料) 2.部分由別人代答 3.全部由別人代答

【代答者資料】

E-1.一般住戶長輩代答者姓名：_____

代答者與長輩的關係：_____ (請填代號)

回答者聯絡電話：(07) _____ 手機：_09_____

E-2.機構住戶長輩代答者姓名：_____

機構名稱：

部門：_____ 職稱：

代答者與長輩的關係：_____ (請填代號)

代答者與長輩的關係代號：

- 1.配偶或同居人
- 2.兒子
- 3.女兒
- 4.媳婦
- 5.女婿
- 6.兄弟
- 7.姊妹
- 8.父親
- 9.母親
- 10.(外)孫子
- 11.(外)孫女
- 12.其他親戚____ (請說明)
- 13.鄰居
- 14.朋友
- 15.外籍看護工
- 16.本國看護
- 17.機構服務員
- 65.其他____ (請說明)

A. 長輩基本資料

A1. 請問您日常生活對話慣用的語言是什麼？（可複選）

- 1.國語 2.閩南語 3.客家語 4.原住民語____族 65 其他（請說明）

A2.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1.無 2.拜拜（臺灣一般民間信仰） 3.佛教（正式皈依或自認是佛教徒）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一貫道
7.道教（入道） 65.其他（請說明）____ 98.[代答者不知道]

A3. 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身分（可複選）？

- 1.本省籍 2.外省籍 3.客家人
4.原住民__族 5.新住民 6.其他(請說明)
98.[代答者不知道]

A4. 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2.私塾、自學或小學肄業等識字者
3.小學 4.國（初）中
5.高中（職） 6.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7.大學 8.研究所：碩士、博士
98.[代答者不知道]

A5. 請問您平常閱讀文章或資訊的方式是什麼？（可複選）

- 0.無閱讀習慣（跳答 A6）
1.報紙 2.雜誌 3.書籍 4.其他（電子書、社群網路臉書或 LINE 轉載文章）

A5-1. 請問您閱讀時使用的輔具是什麼？（可複選）

- 1.老花眼鏡 2.放大鏡 3.直接閱讀 65.其他（請說明）

A6. 請問您目前婚姻狀況？(回答 1、5、6 跳答 A7)

- 1.未婚 2.未婚但與人同居 3.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4.已婚但與配偶分居
5.喪偶 6.離婚 65.其他：

A6-1.配偶/同居人國籍：

- 1.本國籍 2.外國籍

A7. 請問您育有幾個子女？

- 1.沒有 2.有親生子女（男__人、女__人）
3.有收養（男__人、女__人）

A8. 請問您的家人當中，目前有需要您長期照顧(煮飯、沐浴、協助如廁等)的人嗎(不論有無同住)？

- 0 沒有(跳答 A10)
1 有，一般來說，您(這位受訪者)有多常照顧他/她？(若受訪者照顧多位家人，以頻率最高的一位紀錄)

- ①至其他人接手照顧 ②偶爾(每週不到 1 天) ③一週 1~2 天
④一週好幾天(3 天以上) ⑤每天

A9. 請問被您(這位受訪者)照顧的這位家人，與您(受訪者)的關係是？

- 1 祖父母(含配偶祖父母) 2 父母 3 配偶父母 4 配偶(含同居人)
5 子女 6 孫子女 7 兄弟姐妹(或配偶兄弟姊妹)
8 其他親戚(含配偶其他親戚) 9 其他，請說明_____

A10. 平時誰照顧(煮飯、送餐、沐浴、代辦雜事)您(這位受訪者)？

- 0.無照顧者
1.不需照顧者
2.有照顧者，與主、次要照顧者關係：

項目別	年齡	是否有在工作	平均每日照顧時間
主要照顧者：_____	_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_____小時
次要照顧者：_____	_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_____小時

1.配偶或同居人	2.兒子	3.女兒
4.媳婦	5.女婿	6.兄弟
7.姊妹	8.父親	9.母親
10.(外)孫子	11.(外)孫女	12.其他親戚(請說明)
13.鄰居	14.朋友	15.外籍看護工
16.本國看護	17.機構服務員	18.居家服務員
19.居家/機構服務志工	65.其他(請說明)	

B. 家庭及居住狀況 (住機構者不用填答 B 大項，跳答 C 大項)

B1.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子的所有權？(若受訪者輪流住在家人住處，以現階段居住狀況紀錄)

- 1.自有或家人的：
①自己所有 ②夫妻共有：共同名下 ③配偶所有 ④父母所有
⑤配偶父母所有 ⑥子女名下：我(或配偶)買給子女 ⑦子女所有
2.租賃
3.借(寄)居(無償租賃)
65.其他(請說明)

B2.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住宅類型？(訪員可自行勾選，如約在外訪問，請詢問住宅類型)

- 1.平房(只有一層樓) 2.有電梯透天樓房 3.無電梯透天樓房
4.電梯大樓 5.有電梯公寓 6.無電梯公寓
65.其他(請說明)_____

B3. 請問目前與您同住的有哪些人？(可複選)

- 1.獨居(附近指距離居住處車程 30 分鐘以內)
①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②並無子女或親友住附近
2.與他人同住，同住人數：___人(不含樣本個案本人)，請問是哪些人?(可複選)
①父母(含父或母、配偶父母) ②配偶(含同居人) ③未婚子女

- ④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⑤（外）孫子女
⑥其他親戚(叔/伯/姑/舅/姨/孀/姪/甥) ⑦朋友 ⑧家庭外國籍看護
65.其他（請說明）_____（若為在子女家輪住情形，請註明）
98.[代答者不知道]

B3-1.過去一年中，同住或《最常聯絡》的成年子女對您提供支持的情形：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	拒答
1.給您生活費(所費)/添購日常用品食物	1	2	3	4	5	96	98
2.幫您料理家務(打掃、準備餐食、買東西、代辦雜事)	1	2	3	4	5	96	98
3.聽您的心事或想法	1	2	3	4	5	96	98

B3-2.過去一年中，您對同住或《最常聯絡》的成年子女提供支持的情形：

	一直	常常	有時	很少	完全沒有	不適用	拒答
1.給他生活費(所費)/添購日常用品食物	1	2	3	4	5	96	98
2.幫他料理家務(打掃、準備餐食、買東西、代辦雜事)	1	2	3	4	5	96	98
3.聽他的心事或想法	1	2	3	4	5	96	98

B3-3.整體而言，您和同住或《最常聯絡》的成年子女目前相處狀況？

- 1.非常好 2.好 3.普通 4.不太好 5.非常不好
96.不適用 98.拒答

B4. 未來如果您無法照顧自己時，您會希望？(可複選)

- 1.繼續留在家中 2.搬去與子女同住
3.搬去與其他親友同住，關係：_____ 4.到專門照顧的機構住（①公立 ②私立 原因：_____）
5.老人公寓/老人住宅 6.沒想過/尚未決定 98.[代答者不知道]

C.健康與就醫狀況

C1. **限問本人**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

- 1.很好 2.還算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不好
65.其他（請說明）：

C2. **限問本人**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與去年比較起來如何？

- 1.很好 2.還算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不好
65.其他（請說明）：

C3. **限問本人**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與同年紀者比較起來如何？

- 1.很好 2.還算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不好
65.其他（請說明）：

C4. 目前疾病狀況 (可複選): (無法具體陳述請勾無)

0. 無 1. 高血壓 2. 糖尿病 3. 心臟病 4. 腎臟病
5. 聽力障礙 6. 中風 7. 白內障、青光眼 8. 關節疾病 9. 攝護腺肥大
10. 泌尿道疾病 11. 呼吸系統疾病 12. 消化道疾病
13. 癌症_____ 14. 胃潰瘍或胃病 15. 肝膽疾病 16. 髕骨骨折
17. 痛風 18. 脊椎骨骨刺 19. 骨質疏鬆
20. 高血脂 21. 貧血 65. 其他: 病名

C5. 請問您生病時主要就醫方式?

1. 去醫院看醫生 2. 去診所看病 3. 自己去藥房買藥來吃
4. 採用民俗療法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若為親友代為拿藥, 請註明)

C6. 請問您外出就醫主要交通方式?

1. 自行前往 2. 公共交通工具(含計程車) 3. 親友接送 4.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
65. 其他 (請說明)
98. 不適用: 原因

C7. 請問協助您就醫的人與您的關係為何? 請依第 4 頁的關係填寫代號

C8. 請問您就醫時曾遇到以下哪些困難呢? (可複選)

0. 無 1. 交通不方便 2. 候診太久 3. 無障礙設施不足
4. 沒有人可以協助 65. 其他 (請說明)

D. 就業狀況

D1.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工作?

0. 沒有
①. 從未工作過 (請跳答 E 題組)
②. 曾經工作過, 已於_____歲退休 (請跳答 E 題組)
1. 正式工作 (續問 D1-1)
2. 兼職工作 (續問 D1-1)

D1-1. 請問您現在的職業?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 軍人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98. [代答者不知道]

D1-2.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1. 僱主(有僱用員工) 2. 自營作業者(無僱用員工) 3. 幫忙家人工作者有薪水
4. 無酬家屬工作者 5. 受私人僱用者 6. 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7. 宗教慈善團體 8. 受政府僱用者 9. 軍職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98. [代答者不知道]

D1-3. **限問本人** 請問您希望在幾歲時能完全退休?

1. 預計__歲 2. 沒有想過 3. 不確定，視情況而定

D1-4. **限問本人** 請問您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工作原因代碼表：

- 01 經濟上需要(不工作錢不夠用，賺取生活費) 02 避免自己退化
03 持續和社會互動，避免脫節 04 想維持有體力上勞動
05 希望自己能對家庭和社會有貢獻 06 想傳承經驗(或技術)
07 怕無聊，打發時間 08 公司留任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D1-5.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E. 經濟狀況

E1. 請問您目前生活費最重要的來源？（請填代碼，若無次要來源請填 98）

主要 次要

@經濟來源代碼表：

1. 自己 2. 配偶或同居人 3. 兒子
4. 女兒 5. 媳婦 6. 女婿
7. 兄弟 8. 姊妹 9. 父親
10. 母親 11. (外) 孫子 12. (外) 孫女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無次要

E2. 請問您目前收入主要的來源？（可複選）

1. 每月工作薪資 2. 零工收入 3. 退休月俸（軍、公教月退俸）
4. 老人年金（國民年金） 5. 勞保年金 6. 老農津貼
7. 院外榮民就養金 8. 本人或配偶退休金（一次領）、撫卹金及社會保險一次給付
9. 積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股票、基金)或商業保險給付
10. 政府補助：
①不知道是哪種補助 ②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5 其他_____（請說明）
11. 親人提供：
①父母 ②兄弟姊妹 ③子女
④（外）孫子女 ⑤配偶 65 其他_____（請說明）
12. 社會救助、慈善團體捐款
13. 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
65. 其他（請說明）

E3. 請問您家平均每月收入是否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住機構者免答）

1.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2.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3.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4. 相當困難（負債）

E4. 請問您覺得個人目前生活最大花費/支出？（單選）（住機構者免答）

1. 飲食 2. 房租/貸款 3. 醫藥費 4. 娛樂 5. 教育 6. 婚喪喜慶

65.其他____（請說明）

F. 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以最近一個月的表現為準）

F1. 請問您最近日常生活「活動」狀況？

1. 行動方便
2. 行動不便
0. 未使用輔具
1. 需使用輔具（可複選）
①手杖（非盲用手杖） ②四腳拐 ③助行器 ④輪椅
⑤電動輪椅 ⑥電動代步車 65 其他（請說明）
2.無法使用輔具

F2. 請問您從事以下這些生活活動有沒有困難？

活動項目	(1) 沒有困難，可獨立完成	有困難			(5)有困難時，主要由誰協助？ (填代號◎)
		(2) 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	(3) 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分還需要他人協助【續問(5)】	(4) 完全需要他人協助【續問(5)】	
1.吃飯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照顧項目最多或照顧時數最長者認定)
2.洗澡					
3.穿脫衣服					
4.刷牙、洗臉、洗手、梳頭髮、刮鬍子（男性）					
5.上廁所					
6.上下床或椅子/輪椅					
7.室內走動					
照顧者代號◎ 01.配偶或同居人 02.兒子 03.女兒 04.媳婦 05.女婿 06.兄弟(含其配偶) 07.姊妹(含其配偶) 08.父親(含配偶父親) 09.母親(含配偶母親) 10.(外)孫子(含其配偶) 11.(外)孫女(含其配偶) 12.其他親戚(請說明) _____ 13.鄰居 14.朋友 15.外籍看護 16.本國看護 17.機構服務員 18.居家服務員 19.居家/機構志工 20.社區照顧服務員(日照中心) 21.其他(請說明)_____					

F3. 工具性日常生活的活動能力（以最近一個月的表現為準）

F3-1.請問您能自己上街購物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②能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③僅能獨立至住家附近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④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⑤完全不能上街購物

F3-2.請問您能自己外出活動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夠自己開車、騎車
- ③自己僅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④自己僅能搭乘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⑤當有人陪同可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例如家屬接送或陪同
- ⑥完全不能出門

F3-3.請問您能自己做食物烹調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 ③如果準備好一切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 ④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 ⑤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F3-4.請問您能自己做家事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做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協助家事（如搬動沙發、擦地板、洗窗戶）
- ③能做較簡單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 ④能做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整潔程度
- ⑤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 ⑥完全不能做家事

F3-5.請問您能自己洗衣服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自己清洗所有衣物（含使用洗衣機）
- ③只能清洗小件衣物
- ④完全依賴他人

F3-6.請問您能自己使用電話（排除手機）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獨立使用電話，含查電話簿、撥號與接電話等
- ③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與接電話
- ④僅會接電話，不會撥電話
- ⑤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F3-7.請問您能自己服用藥物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
- ③需要他人提醒或少許協助
- ④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 ⑤完全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F3-8.請問您能自己處理財務嗎？（請先確認需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①不需要從事此活動
- ②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 ③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④不能處理錢財

G.社會活動狀況

G1.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選 1、2、3 者跳答 G3，選 4、5 者續答 G2）

- 1.幾乎每天 2.每週三、四次 3.每週一、二次
4.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5.完全不外出

G2. 很少或完全不外出原因？（可複選）（跳答 G7）

- 1.自己覺得沒有需要 2.自己不想出去 3.需要有人協助
4.家人禁止 5.缺乏合適交通工具 6.外面環境缺乏足夠無障礙設施
65.其他（請說明）_____

G3. 外出方式（可複選）

- 1.步行 2.機車 3.腳踏車
4.改裝機車 5.自用汽車 6.改裝汽車
7.親友開車接送 8.親友騎機車接送 9.計程車(含白牌車)
10.輪椅：自行操作 11.輪椅：別人推行 12.電動輪椅
13.電動代步車 14.復康巴士 15.長照交通接送車
16.公共汽車(客運) 17.捷運/台鐵/高鐵 65.其他（請說明）

G4. 外出的目的（可複選）

- 1.就醫 2.上班 3.運動
4.當志工 5.休閒娛樂(唱歌、看電影)：_____ 6.家族聚會
7.訪友 8.購買餐食回家 9.餐廳用餐
10.超市購物 11.逛街 12.宗教活動
13.旅遊 14.上研習課程：
15.前往長照/社區型照顧據點/文健站
65.其他____（請說明）

G5. 現在居處附近的整體生活機能（例如：購物、醫療、教育、休閒、生活事務等）

- 1.非常方便 2.方便 3.不方便 4.非常不方便

G6. 現在居住社區環境的硬體設施是否造成出入或行動不方便(例如, 沒有電梯, 人行道停滿機車、騎樓或走道高低差…等)

- 0 沒有困擾
1 有，造成的不方便是什麼?如何改善？
98.不適用(居住機構長輩請選此項)

G7. 請問您最近半年來從事哪些休閒活動？(不提示，請追問，請選出最主要參加的活動類型，可選三項) 請記錄受訪者提到的順序，請填入代碼。(無次要請填入 98)

最主要： 次要 再次要

娛樂類

- 01看電視
- 02逛街、購物、旅遊、收藏物品
- 03線上(查資料、看影片、聊天、玩遊戲)
- 04聽廣播或聽音樂
- 05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

社交類

- 06和親友聊天、泡茶、唱歌
- 07參加宗教活動(進香團)
- 08和朋友下棋或打牌

體能類

- 09戶外跳舞、練功、散步、騎腳踏車、打球、爬山、健走
- 10室內運動、健身

藝能類

- 11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 12繪畫、手工藝
- 13其他(請說明)_____

G8. 請分別在以下各種休閒類型中，圈選您最近半年來休閒活動參與的情形。

◎休閒活動參與頻率說明

- 1=「極少參加」：平均每月2次以下參加過該項休閒活動。
- 2=「較少參加」：平均每月3次至4次參加過該項休閒活動。
- 3=「偶爾參加」：平均每月5次至6次參加過該項休閒活動。
- 4=「較常參加」：平均每月7次至8次參加過該項休閒活動。
- 5=「經常參加」：平均每月9次以上參加過該項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參與類別與項目	從未參加	極少參加	←————→			經常參加
1.娛樂類（例如：看電視、聊天、聽廣播、泡茶、下棋、打牌、看戲、旅遊等）。	0	1	2	3	4	5
2.社交類（例如：參加老人聚會、拜訪親友、與兒孫玩樂、宗教活動、政黨活動、志願服務等）。	0	1	2	3	4	5
3.體能類（例如：慢跑、散步、球類運動、健身術、跳舞等）。	0	1	2	3	4	5
4.藝能類（例如：彈奏樂器、唱歌、種花、種菜、養寵物、繪畫、寫作、手工藝等）。	0	1	2	3	4	5
5.學習類（例如：參加讀書會、進修學習等）。	0	1	2	3	4	5

G9. 請問您最近半年在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時，有沒有哪些困難或限制？

0 沒有

2 有，請問有哪些困難或限制? (不提示，可複選)

- ①視力或聽力狀況不佳
- ②擔心自己容易跌倒
- ③擔心需要常跑廁所
- ④擔心自己關節狀況
- ⑤因為慢性疾病影響不方便
- ⑥因為情緒影響
- ⑦費用太高
- ⑧交通不方便

- ⑨家人不支持 ⑩沒有無障礙/符合老人需求的設施
⑪擔心相關人員態度不好、不耐煩 ⑫住家附近沒有場所
⑬其他，請說明_____

G10. 請問您過去一年會和親友一起出外活動嗎？（含一起出遊等）

- 1 經常 2 偶而 3 很少 4 從不

G11. 請問您過去一年來，多久會和朋友、親戚或同事有社交往來(包括見面、打電話、網路聯繫等)？(因為工作的往來不算)

- 1 從不 (跳答 G12) 2 每月少於 1 次 3 每個月 1 次
4 每個月 2-3 次 5 每週 1 次 6 每週 2-6 次
7 每天

G11-1. 以下問題想瞭解最近半年，在日常生活中家人及親屬和非家人及親屬分別提供您支持、安慰與協助的情形：（2種都要圈選）

題號	題目	家人及親屬			非家人及親屬		
		很少	偶爾	經常	很少	偶爾	經常
1.	傾聽我訴說心事	1	2	3	1	2	3
2.	當我心情不好時，可以安慰我	1	2	3	1	2	3
3.	在我遭遇緊急的狀況時，可以陪伴我	1	2	3	1	2	3
4.	聽我談一些有趣的事情	1	2	3	1	2	3
5.	與我共度愉快的時光	1	2	3	1	2	3
6.	陪我從事喜歡的活動	1	2	3	1	2	3
7.	讓我知道，若需要幫忙時可以找他	1	2	3	1	2	3
8.	提供我健康方面的訊息或建議	1	2	3	1	2	3
9.	提供我交通上的協助	1	2	3	1	2	3
10.	提供我所需的物質資助	1	2	3	1	2	3

G12. 請問您平常有在使用電腦嗎？（可複選）

- 1.無使用（跳答 G13） 2.使用桌上型電腦 3.使用筆記型電腦
4.使用平板電腦 65.其他_____（請說明）

G12-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日使用電腦時間約：_____小時（請填整數）

G12-2. 請問您平常使用電腦之目的是？（可複選）

- 1.接、打(網路 LINE)電話 2.收發電子郵件 3.上網購物 4.上網搜尋資料
5.聽音樂 6.玩遊戲 7.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或 LINE 等)與人互動
8.工作需求 9.看網路上的戲劇、電影
10.學習需求（念書或參加研習課程） 65.其他（請說明）

G13. 請問您平常有在使用手機嗎？

- 0.未使用手機（跳答 H 題組）

- 1.一般按鍵手機 2.智慧型手機 3.老人專用大按鍵機

G13-1.用途（可複選）：

- 1.接、打電話 2.收發簡訊 3.收發電子郵件
4.上網購物 5.上網搜尋資料 6.照相錄影傳照片
7.聽音樂 8.玩遊戲 9.上網使用社群網站(如臉書)
10.與人語音聊天或視訊 65.其他（請說明）

H.對高雄市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及需求情形（住機構者不用填答 H 大項，跳答 I 大項）

H1. 請問您對市政府目前辦理下列各項老人福利措施的瞭解、使用及使用滿意程度如何？

A 題組全勾選（0）不知道者：跳答 I。

A 題組中勾選（1）知道者：續答 B.題組：使用情形，以及 C.題組：滿意度。

福利項目	A.是否知道		B.使用情形		C.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未曾使用	曾/有使用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一)安置頤養							
1.安養服務	0	1	0	1	1	2	3
2.養護服務	0	1	0	1	1	2	3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0	1	0	1	1	2	3
(二)經濟扶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	1	0	1	1	2	3
5.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0	1	0	1	1	2	3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0	1	0	1	1	2	3
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0	1	0	1	1	2	3
8.重陽節敬老禮金	0	1	0	1	1	2	3
(三)醫療保健							
9.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0	1	0	1	1	2	3
10.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0	1	0	1	1	2	3
11.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0	1	0	1	1	2	3
(四)居家與社區照顧							
12.居家服務	0	1	0	1	1	2	3
13.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日照)	0	1	0	1	1	2	3
14.家庭托顧服務	0	1	0	1	1	2	3
15.日間托老服務	0	1	0	1	1	2	3
16.團體家屋	0	1	0	1	1	2	3
1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0	1	0	1	1	2	3
18.C 級巷弄長照站	0	1	0	1	1	2	3

福利項目	A.是否知道		B.使用情形		C.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未曾使用	曾/有使用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19.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	0	1	0	1	1	2	3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0	1	0	1	1	2	3
21.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0	1	0	1	1	2	3
22.居家復健、護理、營養	0	1	0	1	1	2	3
23.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0	1	0	1	1	2	3
24.失智症專線諮詢服務	0	1	0	1	1	2	3
25.老人修繕住宅補助	0	1	0	1	1	2	3
26.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0	1	0	1	1	2	3
27.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	1	0	1	1	2	3
28.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定點用餐	0	1	0	1	1	2	3
29.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0	1	0	1	1	2	3
30.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0	1	0	1	1	2	3
31.失能老人沐浴服務(沐浴車)	0	1	0	1	1	2	3
32.老人保護服務	0	1	0	1	1	2	3
33.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0	1	0	1	1	2	3
(五)文康休閒							
34.老人活動場所	0	1	0	1	1	2	3
35.長青學苑	0	1	0	1	1	2	3
36.市民學苑	0	1	0	1	1	2	3
37.樂齡中心	0	1	0	1	1	2	3
38.免費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0	1	0	1	1	2	3
39.銀髮族市民農場	0	1	0	1	1	2	3
40.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0	1	0	1	1	2	3
41.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傳承大使)	0	1	0	1	1	2	3

H2. 請問您除上述福利措施外，您還需要那些服務？（不提示，可複選，最多選3項）

- 0.無特別建議
 1.經濟補助
 2.醫療照顧保健服務
 3.休閒娛樂活動
4.交通服務
 5.財產信託服務
 6.老人志願服務
 7.臨終關懷與安寧照顧
8.老人關懷與心理支持
 65.其他（請說明）
98.不知道/拒答

I. **限問本人**大致來說，您對目前生活狀況是否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還好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J. **限問本人**您認為政府可以增加、改善哪些設施或提供哪些服務，有助於您在社區生活、家庭居住及個人起居方面更為舒適便利？

K.【住機構者填答】入住機構情形

K1. 請問您居住於這間機構的時間多久？ _____年

- 1 未滿1年 2 1年至未滿3年 3 3年至未滿5年 4 5年至未滿7年 5 7年至未滿10年
6 10年以上 7 拒答

K2. 請問您選擇入住此機構的優先考量？(可複選)

- 1 公共安全 2 環境衛生與設備 3 工作人員素質及服務態度
4 服務內容與品質 5 收費合理 6 合法立案
7 離家近或交通便利 8 能有認識的親友同住 9 評鑑成績
10 他人推薦或介紹(口碑) 11 醫護服務 12 膳食餐飲
13 個人隱私 14 學習與活動 15 公家單位
16 其他(請說明) _____ 98 代答者非家屬無法回答

K3. 請問您入住這間機構，您住在這邊覺得滿不滿意？(限問本人)

- 1 非常滿意 2 還算滿意 3 普通 4 不太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K4. 請問家人或朋友多久來機構探望您(包含實體或視訊)？

- 1 每天都有來 2 每週都會來 3 每個月都有來 4 過節時候會來
5 每年至少來1次 6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件三 訪員資料

訪員經歷、訪問區域及訪問調查數量表

姓名	經歷	問卷調查訪問地區	數量
林○龍	嫻儉生活工坊	小港	40
葉○嘉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	楠梓	45
陳○誼	善逸居家護理所	茄萣 彌陀	40
王○喬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燕巢	20
柯○鈴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心慈善會	新興 前金	45
賈○丕	大華詠生瑞智學園	鳳山(國泰、新興、縣口)	64
陳○琇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杉林 甲仙	40
王○華	瑪利鄧艾文健站	仁武	30
黃○效	木柵社區發展協會	旗山 美濃	45
張○希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大社	20
李○淳	社團法人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	大樹	20
溫○平	高雄市內門區木柵社區發展協會	內門 田寮	40
余○雯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桃源	23
趙○妘	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與家庭教育輔助協會	湖內 阿蓮	40
沈○鞍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鹽埕 旗津	40
李○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退休	梓官、鳳山(忠義、武松)	66
邱○玲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岡山	30
謝○益	有限責任高雄市日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六龜 茂林	37
蔡○淑	社會局南區社福中心主任退休	左營	50
劉○園	老人福利科退休	三民(寶泰、寶華、千秋)、機構	81
吳○珊	自由工作者	鼓山	40
盧○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退休	前鎮	60
周○庭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苓雅	60
徐○敏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那瑪夏	20
胡○伶	中華嫻齡權益關懷協會	鳥松 永安	41
黃○玲	台灣德仁社會福利勞動合作社	路竹 橋頭	42
劉○環	樹德科技大學	林園、三民(安寧、正順)、機構	86
王○嫻	社團法人高雄市銀髮福祉照顧協會	大寮	35

附件四 訪員標準化作業流程

訪員依據名單樣本地址拜訪。請問○○○先生/女士在嗎?

您好，我們是高雄市政府委託的訪員，目前針對65歲及以上市民進行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調查。請問○○○先生/女士在嗎？打擾您幾分鐘的時間，敬請您協助我們回答問卷。謝謝!!(若質疑為何面訪則告知：為了能確實的瞭解您的狀況，所以高雄市政府請我們用面訪方式請教您，只需要短暫的時間就可以，不會影響到您的作息)。

拒訪：記錄原因
無法接受訪問原因

○○○先生/女士是否居住在這裡？請問方便什麼時間再與他聯絡？連絡方式是？電話？手機？

下次拜訪重新確認

無法接受訪談

確認受訪者身分

確認本人與家庭主要照顧者後，進入受訪者家戶中進行訪問為優先。以受訪者最方便的方式訪問。

訪查員訪查填表後應先初審訪問表是否合理或有錯漏，更正後始予以收回繳表。

致贈小禮物並簽收

訪員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王 仕 圖 委 員	1.研究調查結果之分析區分整體結果分析，另外針對原住民的調查另闢專節分析與說明，能夠突顯對於原住民族老人需求的重要意義。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於第四章第二節（p193）分析原住民受訪者調查結果。
	2.調查研究亦另有一專節進行近年調查結果之比較，可以在相關議題面向，了解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的變化趨勢。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於第四章第三節（p203）報告。
	3.P.89 老人居住的住宅類型，可以發現以無電梯樓房之比例最高（61.2%），加上無電梯公寓（7.7%），合計將近七成。P343. 建議僅提及優化住宅環境，較為籠統，建議針對居住的類型如何改善，可以再有更多元化的建議方向。	感謝委員的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p238）。
	4.P.127 有關在宅老化和長照需求議題，調查顯示老人無法照顧自己時，仍然期待繼續留在家中，比例很高，特別是偏遠地區7個行政區的老人，希望繼續留在家中的比例更高達89.4%。建議在政策的推動上如何提供資源？P.340 建議部分可以再增列一個主題就這個部分進行討論與建議。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p238~239）
	5. P.165 有關就醫議題。有遭遇困難者主要在於「交通不便」和「候診太久」。以及「偏鄉老人對此問題之感受更深」，建議是否有盤點目前的狀況，未來可以如何改善，可以支持這個問題克服的方向？可能會涉及到交通局，要有跨局處的思維。建議對此可以在政策規劃方向提出可能的改善措施。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p239~240）。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p>6.P.273 有半數長者使用智慧型手機，有關資訊科技的運用，是否可能思考結合科技運用提供長者可能的服務與活動，包含社會參與或相關的服務，可以滿多元的，也可以做更多整合和建議。建議此項目可以納入討論。(P.325 焦點座談有討論運用新興科技與人工智慧提供服務，因此也可以結合討論)</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 (p239)。</p>
<p>7.在主要發現和研究建議方面，可以增列有關原住民老人之相關重要發現，以及建議未來有關原住民老人需求服務之方向。</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 (p236、239)。</p>
<p>8. P.315 有關老人就業情形，表 254 顯示有些許的增加趨勢，因應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是否有關老人就業的議題上可以再思考提供政策建議方向。</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 (p239)。</p>
<p>9.P.50 焦點團體有一場次，討論之題綱大約有六個主題。惟看 P.323 有關討論焦點團體的內涵，可能尚未能完全回應到該六個主題，建議再補充。特別是問卷調查上的議題，跟焦點團體可以再做一些結合。</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p>
<p>10. P.54 原住民樣本數 36 份，P.300 原住民分析樣本數只有 30 份，6 案不見了，數字差異為何？</p>	<p>族群(省籍)的答案是依據受訪者的回答進行紀錄，而在原住民章節的受訪對象是依據社會局提供的身分別進行抽樣選出。</p>
<p>11.建議先單變項分析；再進行交叉分析。</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以調整報告架構。</p>
<p>高迪理委 調查摘要的部分(P.1~14): 1.研究論文的用詞多用「瞭解」而非「了解」。「做為」是“當成是”的意思，而非「作為」。</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p>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員 2.標題句與段落之開頭不宜使用英文或數字。(P.1~14)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3.調查發現的各分點，使用了許多「65歲民眾」，建議改成「受訪者」、「受訪對象」、「受訪之老年人」當中……(因涉及樣本代表性及推論上的爭議，顧“保守”一些較佳。)(P.1~14)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4.摘要中的「研究發現與結果」其實可以不必列舉過多的次數分配統計，除非是比較特別的結果。(P.1~14)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本文之部分： 1. P.5 標題盡量以“子句”為之，而非單一概念。例如：「台灣地區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而非「高齡化社會化現象」	感謝委員的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2. P.5 民國 100-112 年。年份的處理，西元和民國宜一致。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3. P.7 字形(大小)不一致。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4. P.8 圖 4 79-2070 是什麼意思?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為西元 1980。
5. P.11 二、老年生活狀況與一、應該是要用相同大小的字型，()次標題有些粗體，有些沒有，宜一致。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6. P.17 標體三、修詞。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7. P.23 表格不宜切割分頁，可運用排版處理。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8. P.27 「調查方法與過程」的第一段宜加上主詞，本章的寫作宜採“過去完成式”為之。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9. P.36 訪員名單可考慮放在附錄，專家學者名單亦同。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移至附件一、三。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10. P.49 資料分析的寫法可再討論，理論上應是依回答研究問題。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1. P.50-51 有點單薄，宜多加敘述。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2. P.52 盡量少用「樣本」(個人的偏見)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3.表格與說明(P.52)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4.研究發現的呈現宜後所有的單變項開始整體做完再視必要進行建議分析，否則會非常凌亂，失去重點。 例如:P.70 行政區域與宗教信仰的交叉分析的意義為何?想要回答什麼問題?以及 P.74 有無子女和使用閱讀輔具之間是否有關?建議是針對未來給予政策和服務能給建議的政策分析來做適當的篩選。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5. P.323 焦點團體訪談之分析結果可再多陳述。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p220~222)。
16.陸、結論與建議 修改同開始的摘要。(P.326)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17 本研究資料效度不錯，應該好好利用，可以描述老年人其實並非過去刻板印象弱勢可憐的圖像。另呈現需求比例不高的研究結果也不要小看，若覺得有重要性，可以將資料特別抓出來做相關的分析，進一步詮釋出來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也很好。這部分也提供市府參考，或許後續可以再從研究數據延伸做資料分析。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建議。
18.摘要 P.17，針對調查結果是有兩成四的長輩平均月收支不符合需要，建議若提供改變福利政策的建議，應提供相對的佐證資料。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特性說明。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p>19.針對老人社會參與的部分，建議要區分是長輩想要或不需要再做建議，因為可能對某些長輩而言，在家裡獨處並非不好，外出反而可能造成問題也不一定。會建議把資源放在真正有需要的長輩，所以分析可以多考慮到需求、把它抽出來聚焦。</p>	<p>102年調查問項含有老人社會參與需求問項，本次調查為參據102年及107年問卷設計，經討論未納入前開老人社會參與需求意願問項，但比較102年、107年三次調查結果差異，前開調查102年社會福利服務項目矩陣分析結果尚仍可作為老人社會參與意願參據及提供參考。</p>
<p>1.感謝陳俞君老師領導的團隊在有限時間與資源下，完成此份調查研究報告。建議接下來針對研究的收斂、取捨、重點的精煉上加以努力。</p>	<p>謝謝委員鼓勵。</p>
<p>2.感謝研究團隊對期中報告審查見在頁733-738的回應說明。</p>	<p>謝謝委員。</p>
<p>陳武宗委員 3.請問研究團隊透過量質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後，對高雄市65歲以上高齡長者的「社會人口圖像」如何描繪？不同世代面對高齡化的挑戰，想像是不一樣的。另外高雄市有38行政區中符合「2021年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版草案」願景、及五大目標(自主、自立、友善、共融、永續)的行政區有那些？可以做為未來營造友善老化的示範區的建議。</p>	<p>1.為高雄市65歲以上高齡長者社會人口圖像瞭解，102年調查納有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整體健康狀況、生理健康範疇、心理範疇、社會關係範疇、環境範疇…等面向調查內容，本次調查為參據102年及107年問卷設計，經討論未納入前開完整問項，但比較三次調查結果差異，前開調查各面向結果尚仍可作為人口圖像描繪參據及提供參考。 2.2021年高齡社會白皮書願景及五大目標為市府整體政策執行與落實，因並未有行政區之區分瞭解。</p>
<p>4.迎接高雄市超高齡社會的三大挑戰與兩大機會，或問面對「銀髮海嘯」高雄市的應對策略何在？</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政策建議。</p>
<p>5.基於高齡友善白皮書的願景與五大目標，未來的高齡社會的相關服務設計與規劃原則，「不在百分百服務，在百分百靠自</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政策建議。</p>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己」，讓長者在健康、安全、參與的條件下，實踐自我。因此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有何重新理解與調整的方式？	
6. 審查的重點先確認實證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內容的合理性，其次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可以跟國際趨勢、中央政策方向、在地老化速度與組成特性、38 區老化情形與資源分配、行政邏輯與服務網絡現行脈絡等對接！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納為結論與建議。
1. 建議的事項對於未來可參考方向較少，希望能多著墨在高齡白皮書的重點。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納為政策建議 (p238~240)。
2. 摘要 P.8，調查對象有 30 個機構裡面的住民，自我照顧能力的部分，說明中把機構長輩和一般長輩的調查結果放在一起，結果呈現照顧者以機構服務員最多、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是否有邏輯上的問題?因為其實是分兩種不同的群體去調查。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加入相關說明 (p56)。
3. 調查摘要 P17 調查結果是有兩成四的長輩平均月收支不符合需要，並建議針對這些長輩調整福利身分限制，放寬規定，這樣的推論應該要小心，因為這些兩成四的長輩，他的經濟背景是什麼?因為也可能是年收入高、但覺得花費不夠用的長輩，所以這樣的建議是否妥適?是否要再針對其他的基本資料再作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在建議中增加二成四長輩交叉分析說明 (p102、229)。
4. 有些交叉分析建議再評估是否有意義，例:P.61 針對教育程度及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之分析?以及 P.64 教育程度與身心障礙	感謝委員指正，已刪除不必要的交叉分析。

方麗珍委員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類別作分析?	
5.本市 38 個行政區都做分析，顯得較龐雜，建議可以選擇重點的部分進行分析。	感謝委員指正，已刪除不必要的交叉分析。
6.P88，表 64 主要照顧者為機構服務員的有 34 位，但實際訪談機構照顧者只有 30 位，是否有錯誤?	感謝委員指正，數據誤植已修正。
7.P.340，「...平均計畫退休年齡為 71.5 歲，這些數據顯示，74 歲之前仍是規劃累積...」，是否是因調查分組以年齡劃分 65-74 歲是一組，但如閱讀上這個說明邏輯性上有點奇怪，請再評估撰寫方式。	感謝委員指正，該段文字已經調整後刪除。
1.本案係例行性依據老福法進行的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因為經費有限，感謝樹德科技大學努力完成。	感謝委員。
2.摘要 P.17，調查結果是有兩成四的長輩平均月收支不符合需要，是實際不夠還是相對不夠?會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忽略，如果針對這兩成四建議調整福利身分和條件，形成法規，或做區域劃分，似乎有點太大，有點不成比例。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在建議中增加二成四長輩交叉分析說明 (p102、229)。
3.P.338，調查高雄市「曾/有使用過」的福利項目，前幾項其中重陽節禮金是第一，因為這是沒有排富，這個當然會大家都用過很合理。但是老人免費裝假牙，先敘述為長輩「曾/有使用」較多的項目，後面卻又說有七成三的老人知道，但卻「不到一成的長輩曾/有使用」這個福利，變成前後矛盾。	受訪老人知道該項福利但條件(全口)未符，所以使用率不高。
4.針對焦點團體部分建議希望能開發適合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葉欣雅委員

審查意見	修改回應
<p>男性長輩獨有、適合的活動來參與，建議調整課程安排或加權優惠，只針對男性嗎？這樣的說明是否會有點危險？建議要增加說明。</p>	<p>(p221~222)。</p>
<p>5.針對研究建議未來的推廣研究顯示長輩資訊的取得是透過電視，故建議要將福利政策融入電視台的戲劇劇情中，這部分有點困難，建議比較具體可做的，且戲劇宣傳是否比較適合商業的置入？或者改成建議：政府加強電視媒體的廣告宣傳，不要增加新聞稿，因為老人家看電視。</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建議修改 (p241)。</p>
<p>6.報告可以再收斂、避免擴散，武宗老師期待回到高齡政策白皮書或延伸政策形成的部分可於文字建議深入探討的部分可由社會局示需求進一步在調查研究。</p>	<p>感謝委員，已依委員建議收斂。</p>